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 宋代史料研讀會

##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梁庚堯教授

執行期程：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 目次

一、計畫名稱：宋代史料研讀會.....	2
二、計畫目標.....	2
三、導讀.....	2
四、研讀成果.....	3
(一)日程表.....	3
(二)各篇研讀內容.....	6
五、議題探討結論.....	335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335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336
八、改進建議.....	336
九、統計表.....	336
附件：98學年度上學期人員出席記錄.....	337

## 一、計畫名稱：宋代史料研讀會

## 二、計畫目標

研讀會成立目標，一則為培養學生直接閱讀古典文獻的基礎能力，由此發掘新問題，故希望藉此研讀計劃，共同研究討論，期能對宋代歷史研究有增補或互證的作用。

本學年欲達成的研讀目標有：

- (1) 培養全體參與人員閱讀宋元時代原始史料的解析能力。
- (2) 利用相關文獻相互參較，以增進對當時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具體認識。
- (3) 透過精讀、分析、詮釋宋元時代史料的過程，來發現新史實、發掘新問題，作為進階研究的基礎。

為達成上述目標，持續現行研讀會所採用的方式，每篇報告進行：

- (1) 標點、檢校全文。
- (2) 精確解釋字詞、名物。
- (3) 檢核、比對相涉的史事和史料。
- (4) 查核不同來源史料的異同。
- (5) 分析各篇史料的多面意義。
- (6) 確認所研讀史料的價值。

## 三、導讀

1. 各篇報告人均預先安排輔導老師，指導校注、句讀，提供各種研究訊息或相關資料，指出本篇的研析方向，使報告人在事先得以充分準備。
2. 每次研讀時，逐字研讀，不趕速度，但必須達到踏實、準確的要求。參與計畫人員，就研讀目標精讀史料原文，依照排定順序，將其心得與疑惑提出口頭及書面報告；其餘成員，則就共同閱讀的所見、所知，參與討論，相互啟發。

3. 就研讀範圍撰寫心得，期終匯集成編，呈報成果。

#### 四、研讀成果

##### (一)日程表

98 學年度上學期「宋代史料研讀會」日程表

研讀序次	研讀日期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 或篇次)	主持人 與指導老師
1	98 年 9 月 26 日	王德毅 老師主講	宋代災荒救濟政策	黃繁光 老師
2	98 年 10 月 17 日	劉馨珺 吳雅婷	《救荒活民類要》隋至五代救災良法，頁 10-15	黃寬重 老師
3	98 年 10 月 31 日	雷家聖 黃純怡	《救荒活民類要》宋代救災良法，頁 15-21	王德毅 老師
4	98 年 11 月 14 日	鄭銘德 陳昭揚	《救荒活民類要》元代救災令典，頁 21-25	黃繁光 老師
5	98 年 11 月 28 日	張智瑋 姚政志	《救荒活民書》卷 2 常平、義倉	韓桂華 老師
6	98 年 12 月 12 日	劉川豪 林鴻偉	《救荒活民書》卷 2 勸分、禁遏糴、不抑價、檢旱、減租、貸種、	黃繁光 老師

			恤農、遣使、弛禁、鬻爵、度僧	
7	99年3月6日	張志強	《救荒活民書》卷2 治盜、捕蝗、和糴、存恤流民、勸種二麥	黃繁光老師
		郝崇植	《救荒活民書》卷2 通融有無、借貸內庫、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賑糴、賑濟、賑貸)、四季用黑豆五斗淘洗乾後蒸三遍去皮	
8	99年3月20日	曾斌涵	《救荒活民書》卷2 今具早傷敕令格式下項	林煌達老師
		陳啟璋	《救荒活民書》卷2 檢覆災傷狀、《救荒活民書》序、《救荒活民類要》序	
9	99年4月10日	鄭丞良	《救荒活民書》卷3 頁1a〈救荒雜說〉起到頁6b〈蘇軾乞糴官米〉止	王德毅老師
		洪銘聰	《救荒活民書》卷3 頁7a〈程珣遇水種豆〉起到	

			頁 12b〈富弼青州賑濟行道〉前	
10	99 年 4 月 24 日	張維玲	《救荒活民書》 卷 3 頁 12b〈富弼 青州賑濟行道〉 起到頁 17b 止	梁庚堯老師
		陳冠宇	《救荒活民書》 卷 3 頁 18a 起到 23b〈曾鞏救災 議〉前	
11	99 年 5 月 22 日	孫建琪	《救荒活民書》 卷 3 頁 23b〈曾鞏 救災議〉起到 29a 〈洪浩救荒法〉 前	韓桂華老師
		邱佳慧	《救荒活民書》 卷 3 頁 29a〈洪浩 救荒法〉起到 33b 止	
12	99 年 5 月 29 日	梁庚堯老 師主講	《救荒活民書拾 遺》朱熹社倉奏 請、崇安社倉條 約、金華縣倉規 條、清江縣社倉 規約	社倉與官民 救荒活動的 關係

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至中午十二點三十分。

地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大樓 704 室。

## (二)各篇研讀內容

### 略述宋代的天災與救濟

王德毅

俗語云：『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自古以來，人一生中沒有不患病的，只有大小輕重之別而已！水災、蝗蟲、地震等之災，任何時代都會發生的，也只有大小輕重之異。所以個人平時要蓄艾草，以備突發的疾病，國家也要儲蓄糧食，以防發生水旱之災時天下百姓乏食而四處逃荒。《漢書》卷三十四〈食貨志〉載：賈誼曾向文帝上疏請廣貯積穀粟，並引管仲的話：『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民之嘗聞。』所以天下之民豐衣足食，在上者順勢導之以禮義廉恥，人與人間的爭訟便稀少了。

宋代天災頗多，除水旱之災外，尚有蝗蟲、鼠疫、風災、地震、瘟疫，而火災、兵災，可以稱爲人禍。都對民眾生活造成嚴重影響，所以防災重於救災，如同每個人防病重於治病。預防越周備，越能減輕災荒的嚴重性。其備荒之策爲廣儲蓄。設有常平倉、義倉、惠民倉、社倉等，遇到饑荒，很快地開倉賑濟饑民，免得發生暴亂。茲簡述之：

一、常平倉：常平倉創始於春秋、戰國時，穀賤則增價收糶，使不至於穀賤傷農。穀貴時則減價出糶，使不至於穀貴傷民。如此穀價永遠保持平穩，故曰常平倉。漢唐皆用之，五代之亂，乃告廢棄。至宋肇建，政局安定，漸復舊制。太宗淳化三年(九九二)，京畿大熟，帝恐穀賤傷農，稍增穀價收糶，乃設常平倉於京師。真宗時，推而廣之，除福建一路外，諸路都設常平倉，以備水旱災。以後遂爲常制。

二、義倉：義倉乃是爲賑濟饑民而設的，本爲民間的穀物，藏於官府，創於隋朝，唐太宗推廣之，至玄宗時始盛。宋太祖乾德元年(九六三)，下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廢寢，歲或小歉，失於豫備。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所收二稅，石別稅一斗儲之，以備凶歉，給於民。』(《文獻通考》卷二十一)稅戶加納應輸賦的十分之一藏之義倉，等到發生饑饉時開倉依每戶口數賑濟，含有均貧富之意。惟日久亦生弊，因爲儲之州縣官倉，難免被不法之地方官移作他用，影響到荒年救饑民之需。

三、惠民倉：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稍貴，即減價

糶與貧民，惟限一斛。其功能亦是『豐熟則增價以糶，歉則減價以出之。』如同常平倉。南宋時各路多設惠民倉。又有廣惠倉，北宋時創設，至南宋時設置漸廣，以補常平、義倉之不足。南宋紹興末年設豐儲倉於臨安。秘書省校書知大宗正丞林之奇上書宰相請加推廣，有謂：『是舉也，達之天下，則餘財餘力蓋將不可勝用。願諸州各准此置豐儲倉一所，當樂歲豐年廣為收糶，專以待饑饉發散之用，則旱乾水溢有所恃而不懼，誠為當今莫大之急務矣！』（《拙齋文集》卷六〈上宰相論豐儲倉事〉）的確有常平倉的功能。

四、社倉：社倉創於隋朝，唐代亦置，凶歲賴以救濟，其功能如同義倉。宋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詔修復社倉，且圖經久之法，使民樂輸而不擾。議定：第一等戶出粟二石，第二等一石，三等五斗，四等二斗，五等戶一斗。置於村之社，由耆長守之，縣為立籍。歲凶則開倉救濟。亦可借貸於民，使新陳互易。此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四，並未陳明推行的情況。較有成效的是朱熹在福建崇安縣所創設的社倉。乃是取有餘以濟不足之良方。如黃榦所言：

晦庵先生初創社倉以惠其鄉人，欲以聞於朝，頒之州縣。江浙間好義者爭倣焉！袁州萍鄉社倉九，縣西其一也。……富者田連阡陌而餘粱肉，貧者無置錘而厭糟糠，非方也。社倉之創，輟此之有餘，濟彼之不足，絜矩之方也。（《勉齋先生文集》卷十七〈袁州萍鄉縣西社倉絜舉堂記〉）

社倉是藏於民間的儲糧，由鄉之賢者管理，掌出納之事，孝宗也曾下詔：「州縣不得干預」。其法是春貸秋還，收息為斗米二升，意即借貸一斗，秋收後還一斗二升，庶幾生生不息，以保永久。因此有人批評如同王安石的青苗法，但不同的是：青苗法有強制性，由州縣官主導，而社倉則是鄉社及農民自主，如遇大饑則不收息，沒有追討之憂。

五、舉子倉：宋代因課征身丁錢，民甚苦之，遂有生子不舉之風，福建北部建、劍、汀州及邵武軍，山多田少，民戶多貧困，溺子之風甚盛，孝宗乾淳間，少傅史浩任福建安撫使，請求在建州等地設置官莊，儲積米糧，專贍生子之家。當時建陽縣首先創立，並積儲二百多石米，時朱熹亦有奏陳。迨至淳熙十年（一一八三），趙汝愚任福建安撫使，乃創建舉子倉，凡懷孕的貧婦先行登記，書其預產之期，及期，官給其米，而使之舉子，至斷乳而止，所存活者甚多。明修《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倉字韻特立〈舉子倉〉專條，列舉建州崇安縣有舉子倉八所，政和縣十一所，建陽縣十所，浦城縣十二所，而且汀州、邵武、劍州皆設了。



其後，朱熹曾致書趙汝愚，提出立法未盡之處凡三事，當再詳議：一、次月初十日請米不得折支價錢，二、佃戶人戶欠米未有約束，三、諸縣措置官下書手月支米五斗。（見《晦庵先生集》卷二十八）皆極有見地。

宋代所設的倉甚多，除了上述五倉外，尚有惠民倉、廣惠倉、續惠倉、通惠倉、平糶倉、平糶倉、平濟倉、通濟倉、豐儲倉、貢士倉、轉般倉、支移倉，軍儲倉等，難以一一介紹，請翻閱《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至七五一六。

前述倉儲制度是爲了防備災荒，而在平時積極要做的仍有五事：一曰生子不舉，二曰貧無以告，三曰老無所依，四曰病無以療，五曰死無以葬。這都是每個子民所面臨的難關，不免有所擔憂，當政者應及早熟慮，爲之設施，以減少人民的憂心。宋朝以仁義立國，確實做了些前代所未行的仁政。

生子不能舉乃人間悲劇，前述創設之舉子倉即爲救助生子不能舉者，至於荒年有人遺棄小兒者，除勸諭無子女者收養外，地方首長則創設慈幼局、及幼局、慈幼莊、嬰兒局以收養之。（《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局字韻就特立慈幼局及嬰兒局二條目。）

宋代收容貧民的機構爲居養院、安濟坊和養濟院，唐代稱爲福田院，期使貧民不至於因凍餓而死。這些院坊也可收容年老孤苦無依者。則貧無以告、老無所依者皆有所依靠了。

人人都會生病，只要得到適當的醫療即可痊癒。爲了防病，政府特設置藥局煉製一些成藥，於發生瘟疫時施散。該局也培訓了一些醫生，遣其至病家診視。宋仁宗還特詔御醫編集了一部《善救方》頒給各州縣，曉諭百姓，地方守令也取其要者刻石立於要道，使民方便抄錄備用。

人有生必有老、病、死，死而後必葬，葬要有棺木，有墓地，而貧苦者無墓地可葬，甚至荒年中流民餓死道路，無人收殮。朝廷乃獎諭寺廟僧人先收葬，更廣設義阡、義塚和漏澤園，以葬死而無告者。

宋朝的施政大方針是朝向《禮記》〈大同篇〉所說的「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邁進，真可謂之仁了。

(一)

大曆二年<sup>[1]</sup>，秋霖<sup>[2]</sup>損稼，渭南<sup>[3]</sup>令劉藻<sup>[4]</sup>稱縣境苗獨不損，上曰：「霖雨溥博<sup>[5]</sup>，豈渭南獨無？」更命御史朱毅<sup>[6]</sup>視之，損三千餘頃。上嘆曰：「縣令，字民<sup>[7]</sup>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乃不仁如是乎！」貶藻南浦<sup>[8]</sup>尉<sup>[9]</sup>。

代宗斯言，真得人君之體。然今之縣令，孰無愛民之心，顧惟一有荒歉，縣道固難支梧<sup>[10]</sup>矣。而上司責令賑救，供給紛然，費擾不一，又有使者<sup>[11]</sup>不測巡行覆實，吏輩誅求，小不滿意，則妄生事端，百事愈難辦集，由是官畏言災傷，百姓隱忍<sup>[12]</sup>，不復申告，而民力愈困。今須上官先灼見此弊，上下同心，勤恤民隱，可也。

《救荒活民書》卷 1，頁 12

大曆二年，秋霖損稼，渭南令劉藻稱縣境苗獨不損，上曰：「霖雨溥博，豈渭南獨無？」更命御史朱教視之，損三千餘頃。上嘆曰：「縣令，字民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乃不仁如是乎！」貶藻南浦尉。

燭曰：「代宗斯言，真得人君之體。然今之縣令，孰無愛民之心，顧惟一有荒歉，縣道固難支吾矣。而上司責令賑救，供報紛然，費擾不一，又有使者不測巡按，吏輩誅求，小不滿意，則妄生事端，由是月樁月解愈難辦集。今須上官先灼見此弊，上下同心，勤恤民隱，可也。」

【注釋】

[1]大曆二年：根據新舊《唐書》與《資治通鑑》應為代宗大曆十二（777）年。

[2]秋霖：秋天雨三日以上。《禮記·月令》：「〔季春之月〕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蚤降。」鄭玄注：「淫，霖也，雨三日以上為霖。」

[3]渭南：隋代屬京兆府，武德元年，以渭南縣屬華州。參見《舊唐書》卷 38〈地理志〉「京兆府」，頁 1395。

[4]劉藻：應為劉藻。

[5]溥博：周遍廣遠。《禮記·中庸》：「溥博淵泉，而時出之。」孔穎達疏：「溥，謂無不周遍；博，謂所及廣遠。」

[6]朱毅：新舊《唐書》、《資治通鑑》、《冊府元龜》卷 511 等，均記為「朱敖」。又《唐會要》卷 61〈御史臺中〉「彈劾」，頁 1071：「（德宗建中元年）上即位。初，侍御史朱敖請復舊制。置朱衣豸冠於內廊，有犯者，御史服以彈，又令御史得專彈劾，不復關白於中丞大夫，至是著首行之，乃

削郢御史中丞，著特賜魚袋。」

《太平廣記》卷 334〈鬼〉「朱敖」，頁 2655

杭州別駕朱敖舊隱河南之少室山。天寶初，陽翟縣尉李舒在嶽寺。使騎招敖，乘馬便騁，從者在後，稍行至少姨廟下。時盛暑，見綠袍女子。年十五六，姿色甚麗。敖意是人家臧獲，亦訝其暑月挾纊，馳馬問之。女子笑而不言，走入廟中。敖亦下馬，不見有人。遂壁上觀畫，見綠袍女子，乃途中覩者也，嘆息久之。至寺具說其事，舒等尤所歎異。爾夕既寐，夢女子至，把被欣悅，精氣越洩，累夕如此。嵩嶽道士吳筠為書一符辟之，不可，又吳以道術制之，亦不可。他日，宿程道士房。程於法清淨，神乃不至。敖後於河南府應舉，與渭南縣令陳察微往詣道士程谷神，為設薯蕷，不托蓮花，鮮胡麻饌，留連笑語，日暮方回。去少室五里所，忽嵩黑雲騰踊，中掣火電，須臾晡昧，驟雨如瀉。敖與察微從者一人伏樞林下，旁抵巨壑。久之，有異光，與日月殊狀，忽於光中遍是松林，見天女數人，持一舞筵，周竟數里。施為松林上，有天女數十人，狀如天仙，對舞筵上，兼有諸神若觀世音，終其兩舞，如半日許。曲終。有數人狀如俳優，卷筵回去。便天地昧黑，復不見人。敖等夤緣夜半，方至舍耳。

[7]字民：撫治、管理百姓。《逸周書·本典》：「字民之道，禮樂所生。」《隋書·經籍志二》：「君臣忠義之節，經國字民之務，蓋亦勤矣。」又，根據《唐會要》卷 69〈縣令〉，頁 1220：「(宣宗)大中元年正月敕：守宰親民，職當撫字。三載考職，著在格言。貞元之中，頻有明詔，縣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諸州縣令得三考，兩府畿亦罕及二年。以此字民，望成其化，簿書案牘，寧免姦欺。道路有迎送之勞，鄉里無蘇息之望。自今已後，刺史縣令除授後，一例滿三十六箇月，方得更換。其責受遷擢，即不在此限。其替後，量其課績，作等聞奏，其在第一等。中書門下及吏部優與處分，第二等，依資改轉。第三等，量加降黜。其授替後，委刺史錄事參軍比量等第，申觀察使，便與本判官勘覆，詣實申奏，以後因事考覆，有不如所奏，觀察判官錄事參軍，據人數節級懲罰，觀察使奏聽進止。」

[8]南浦：山南東道，屬萬州。《舊唐書》卷 39〈地理志二〉「萬州」，頁 1556：「萬州，隋巴東之南浦縣。」

[9]尉：(縣)隋唐五代為諸縣佐官，掌課調征收，判司戶、司法等曹事務。隋煬帝曾改縣正，尋改書佐，唐初改縣尉。其員額品秩各因之級別而異，少至一人，多者六人，從八品下至從九品下不等。通常為進士入仕者初任之官，京畿尉尤為顯重，入朝可授郎官、御史等職。(《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頁 379，張國剛)

[10]支梧：應付。《宋會要輯稿》〈食貨 18 之 20〉「商稅四」(慶元四年)，以守臣張震言：「本州上供窠名全籍酒稅，向自住罷纂節，商稅課額虧損，委難支吾。……」

[11]使者：御史出使糾彈。

### 【事件始末】

《舊唐書》卷 20〈本紀第十一〉「代宗李豫·大曆十二年」，頁 313

乙巳，京兆尹黎幹奏水損田三萬一千頃。度支使韓滉奏所損不多。兼渭南令劉藻曲附滉，亦云部內田不損。差御史趙計檢渭南田，亦附滉云不損。上曰：「水旱咸均，不宜渭南獨免。」復命御史朱敖檢之，渭南損田三千頃。上歎息曰：「縣令職在字人，不損亦宜稱損，損而不聞，豈有卹隱之意耶！」劉藻、趙計皆貶官。

### 【影響】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62〈哲宗元祐六(1091)年七月己卯〉條，頁 11030

35 賈易等疏論浙西災傷不實，乞行考驗。詔用其說。給事中范祖禹封還錄黃曰：

臣謹按唐代宗大曆中，霖雨損稼，渭南縣令獨稱縣境不損，遣御史按實，損三千餘頃。帝嘆息久之，曰：「縣令，宰民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何不仁如是乎！」貶渭南令為南浦尉。德宗正元中，江、淮大水，宰相陸贄請遣使賑卹，帝曰：「聞所損殊少，即議優恤，恐生姦欺。」贄上奏曰：「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何憂乏用！」乃遣使宣撫水災。憲宗元和中，南方旱饑，遣使賑卹，將行，帝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疋，皆籍其數，唯調救百姓則不計費。卿輩當體此意。」七年，又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為災，事竟如何？」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東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自恐朝廷罪之者，豈肯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為姦諛，以說上意耳。」帝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為本，聞其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之！朕適者不思卿言耳。」命速蠲其租賦。

古之人君聞有災害，唯責人不言，其救災惟恐惜費，又恐不及於事。陸贄、李絳，賢相也，亦專信守臣奏報，惡言者之小其事，以緩君心之憂也。國家建都於汴，實就漕挽東南之利，京師億萬之口所食，贍軍養民，此乃國家之根本。陛下一方之赤子，方呼天赴訴，開口待哺，以延朝夕之命。為之父母者，忍惜力而不救乎！

夫奏災傷分數過實，賑濟用物稍廣，此乃過之小者，正當闕略不問，以救

人命。若因此懲責一人，則自今官司必以為戒，將坐視百姓之死而不救矣。監司、州縣有凶年饑饉，皆不得已而上聞，亦豈肯於無災之地，賑不飢之民，耗散倉廩，坐失租稅，取不辦之責哉！今唯當寬其約束，責以成效，庶幾餘民早獲安堵。唯是給散無法，枉費官廩，賑救不及貧弱，出糶反利兼并，措置乖方，所宜約束。然此乃監司使者之事，朝廷亦難遙為處畫也。若監司得人，此弊自少，誠使有之，則人言相傳，亦豈可掩？臺諫足以風聞彈奏，朝廷足以考察按劾，未為晚也。今所言，伏乞更不施行。從之。

(夾註)舊錄于此書云：侍御史賈易言：「浙西災荒，朝廷選差轉運副使岑象求、判官楊瓌寶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俾救其患，州縣自亦依條賑濟。所乞明詔本路具災荒分數、賑貸次第以聞。」而殿中侍御史楊畏亦言：「兩浙水災，乞下本路鈐轄、轉運、提刑司及蘇、湖等五州，令具逐州水災所及縣村及高田無水與水退可耕之地，各約幾何，并具詣實以聞，及乞令賑濟司，凡大事并申取指揮。其急切不可待報者，即許專行訖聞奏。」從之。易、畏奏已全見十四日，舊錄於易等疏頗加刪潤，恐失事實，要以蘇軾自辨及范祖禹封還為據。新錄與舊錄因仍無所改，蓋考之不詳也。

#### 【宋人引用此事例】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 20〈奏議〉「封還臣寮論淮西賑濟事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右臣謹案」。（李燾所引）

周必大，《周文忠公文集》卷 155〈經筵故事〉「淳熙三年八月十七日進」。

楊萬里，《誠齋集》卷 69〈奏對劄子〉「壬辰輪對第一劄子」。

程秘，《洺水集》卷 4〈議·附進故事〉「進故事」。

## (二)

貞元九年，鹽鐵使<sup>[1]</sup>張滂<sup>[2]</sup>奏：「去歲<sup>[3]</sup>水災減稅，用度不足，請稅茶<sup>[4]</sup>以足之。自明年稅茶之錢，令所在別貯，俟有水旱，以代民田稅。」自是歲收茶稅錢四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

張滂初請稅茶，本欲別貯其錢，俟有水旱，代民田租。其建議非不善，德宗收稅之後，已不能行。故當時陸贄亦謂：「歲收五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sup>[5]</sup>。」宋之權貨務<sup>[6]</sup>上言：「茶鹽鈔錢，歲額一千萬緡，<sup>[7]</sup>每遇水旱，合推原本意以濟之。」近者，旱災民饑，憲臺<sup>[8]</sup>建言：「以贓罰鈔定<sup>[9]</sup>，賑濟於民，百姓多受其惠。」今之茶課，終歲額辦一萬三千定，倘有水旱，少捐以濟民，上之人亦必不吝也。

《救荒活民書拾遺》，頁 1

貞元九年，鹽鐵使張滂奏：「去歲水災減稅，用度不足，請稅茶以足之。自明年以往，稅茶之錢令所在別貯，俟有水旱，以代民田稅。」自是歲收茶稅錢四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

燭曰：「張滂初請稅茶，本欲別貯其錢，俟有水旱，代民田租。其建議非不善，德宗收稅錢後，已不能行。故當時陸贄亦謂：歲收五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比年權貨務上言：茶鹽稅錢，額二千萬緡，今每遇水旱，盍亦推原鹽茶之本意，少捐數十萬緡以濟之，可乎？」

## 【注釋】

[1]鹽鐵使：使職名。乾元元（758）年始以度支郎中第五琦為諸道鹽鐵使，掌鹽鐵專賣，兼及礦冶，以籌積軍資。代宗、德宗時代，曾分汴東、汴西為兩使，後復為一使。或與轉運使結合為一職，稱為鹽鐵轉運使，亦有以度支使兼之。其官屬一般設于揚州，于長安、揚子、江陵等處皆置留後，諸道則有巡院。晚唐及五代，與度支、戶部并號三司使，綜領全國財政事務。屬官有副使、判官等。（《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頁 595，張國剛）

[2]張滂：《舊唐書》卷 13〈德宗下〉「貞元八年」，頁 373：「戶部侍郎張滂為諸道鹽鐵轉運使。」「貞元十年」，頁 380：「諸道鹽鐵轉運使張滂為衛尉卿。」《舊唐書》卷 20〈順宗李誦〉，頁 405：「德宗在位歲久，稍不假權宰相。左右倖臣如裴延齡、李齊運、韋渠牟等，因間用事，刻下取功，而排陷陸贄、張滂輩，人不敢言，太子從容論爭，故卒不任延齡、渠牟為相。」

[3]去歲水災：根據《舊唐書》卷 13〈德宗下〉「貞元八年」，373 頁，「七月辛巳（792.8.20），大雨」。又，「八月乙丑，以天下水災，分命朝臣宣撫賑貸。」

河南、河北、山南、江淮凡四十餘州大水，漂溺死者二萬餘人。」

[4]稅茶：《舊唐書》卷 13〈德宗下〉「貞元九（793）年」，頁 376：「（九年春正月）癸卯，初稅茶，歲得錢四十萬貫，從鹽鐵使張滂所奏。茶之有稅，自此始也。」卷 49〈食貨下〉「茶稅」，頁 2128：「貞元九年正月，初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曰：『以去歲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儲。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充所放兩稅。其明年以後所得稅，外貯之。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可之，仍委滂具處置條奏。自此每歲得錢四十萬貫。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錢拯贍。」

[5]陸贄亦謂：《全唐文》卷 465〈陸贄〉「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其五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頁 4759-2：「近者有司奏請稅茶，歲約得五十萬貫，元敕令貯戶部，用救百姓凶饑。今以蓄糧，適副前旨。望令轉運使總計諸道戶口多少，每年所得稅茶錢，使均融分配。各令當道巡院主掌。每至穀麥熟時，即與觀察使計會，散就管內州縣和糴，便於當處置倉收納。每州令錄事參軍專知，仍定觀察判官一人與和糴巡院官同勾當。亦以義倉為名，除賑給百姓已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如時當大稔，事至傷農，則優與價錢，廣其糴數。穀若稍貴，糴亦便停。所糴少多，與年上下。準平穀價，恒使得中。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錄奏分頒。許從便宜，務使周濟，循環斂散，遂以為常。又見於《資治通鑑》〈唐紀〉卷 234，頁 7551。」

[6]宋之榷貨務：宋代設立的管理貿易和稅收的機構。沈括《夢溪筆談·官政二》：“本朝茶法：乾德二年，始詔在京、建州、漢、蘄口，各置榷貨務。”《宋史·食貨志下五》：“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為軍，曰蘄州之蘄口，為榷貨務六。”亦省作“榷務”。《宋史·食貨志下五》：“總為歲課（茶）江南二十七萬餘斤……悉送六榷務鬻之。”屬太常寺，掌折博斛斗，金帛等物。熙寧五年（1072）後，改為市易西務下界。（《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頁 495，徐光烈）

[7]茶鹽鈔錢，歲額一千萬緡：《救荒活民書拾遺》：「比年，榷貨務上言：茶鹽稅錢二千萬緡……」

[8]憲臺：御史臺。有關元代的憲臺史料，可參見洪金富，《元代臺憲文書匯編》（2003）。蕭啓慶老師〈序〉指出：「元朝是中國監察制度發展史上重要的一章。元朝雖為蒙古人肇建的一個征服王朝，並未完採行中原的政治體制，但是監察制度卻為王朝所採用，而且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元世祖

忽必烈對御史臺的監察功能極為重視，曾說：中書朕左手，樞密朕右手，御史臺是朕醫兩手的。（《草木子》卷3〈雜制編〉，頁56）」又，洪金富匯編書中不乏臺憲與災傷救濟，如《元典章·臺綱》〈拯濟災傷〉，頁227：「延祐四年四月初四日（1317.5.15）御史臺奏過事內一件：南臺文字裏說將來：腹裏百姓為饑荒的上頭流移的，來江南隆興、袁州、建康、太平、寧國等路分裏，千百成群，搔擾百姓，搶奪錢物，鬥打相爭，傷死流民男女九人。俺商量來，不早拯治呵，似這般已後越聚的多了呵，不便當有。俺呈與省家，設法拯治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9]贓罰鈔定：官方因贓罪所罰得之財，「定」應為「錠」。法令規定見於《慶元條法事類》「輦運令」、「職制令」、「斷獄令」等等。自南宋高紹興元年，運用贓罰錢的記載增多。《元典章》戶部對贓罰財物的登錄有所規範。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戶部卷之七〉卷21「錢糧·收·贓罰開寫名件」，頁772

○【贓罰開寫名件】至大元年閏十一月袁州路承准 江西廉訪司牒准總司牒近據書吏王祚呈總房專一掌管贓罰錢物數目不為不重責付龍興府庫收貯少失鈴束誠恐作弊埋沒係官分物呈乞施行得此委奏差郭天錫鈴束各房管行貼書經手庫子攢典將贓罰文卷查勘到自前至大元年十月十五日終應收贓罰鈔物數目除已起解數目相同外照到合行事件呈乞照驗得此除逐一照勘施行外於內查照出爭差鈔數切詳分司出巡各路公事繁冗收鈔別無定規止是責付隨路庫子州縣人吏附簿不過標附某人納鈔若干分司但見數目相同而已致使名項不同今後莫若行移各處分司遍行各路相應收錢物須要明白開寫路分官吏人等備細年月事頭鈔兩數目仍將段疋等物照依續降事蹟依式供報庶使將來易於查照當司牒請依上施行准此今將体式開坐前去牒可照驗今後應收贓罰分物依上明白開寫牒呈



### (三)

貞元十四年，旱，民請蠲租。京兆尹韓臯<sup>[1]</sup>，慮帑已空，奏不敢實，其後事聞於上，貶撫州司馬。

旱傷所當賑恤，倘不蠲租，則催科日逼，民必畏死，其禍有不可測者，韓臯之貶也宜哉。

《救荒活民書》卷1，頁13

貞元十四年，旱，民請蠲免租。京兆尹韓臯，慮府帑已空，奏不敢實，其後事聞於上，貶撫州司馬。

燭曰：「旱傷所當賑恤，儻不蠲租，則催科日逼，而民必思亂，其禍有不可測者，韓臯之貶也宜哉。」

### 【注釋】

[1]韓臯：韓滉子。《舊唐書》卷129〈韓滉傳附子臯〉，頁3603。臯字仲聞，夙負令名，而器質重厚，有大臣之度。由雲陽尉擢賢良科，拜右拾遺，轉左補闕，累遷起居郎、考功員外郎。

### 【事件始末】

《舊唐書》卷13〈德宗下〉「貞元十四（798）年」，頁387

（秋七月）乙卯，貶京兆尹韓臯為撫州司馬。

《舊唐書》卷129〈韓滉傳附子臯〉，頁3603

及貞元十四年，春夏大旱，粟麥枯槁，畿內百姓，累經臯陳訴，以府中倉庫虛竭，憂迫惶惑，不敢實奏。會唐安公主女出適右庶子李愬，內官中使於愬家往來，百姓遮道投狀，內官繼以事上聞。德宗下詔曰：「京邑為四方之則，長吏受親人之寄，實繫邦本，以分朕憂，苟非其才，是紊於理。正議大夫、守京兆尹、賜紫金魚袋韓臯，比踐清貫，頗聞謹恪，委之尹正，冀効公忠。乃者邦畿之間，粟麥不稔，朕念茲黎庶，方議蠲除，自宜悉心，以副勤恤。臯奏報失實，處理無方，致令閭井不安，囂然上訴。及令覆視，皆涉虛詞，壅蔽頗深，罔惑斯甚。宜加懲誡，以勗守官。可撫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馳驛發遣。」鋒亦尋出為汀州司馬。臯無幾移杭州刺史，復拜尚書右丞。

宋敏求，《長安志》卷2〈京兆尹〉，頁85-1

吳湊，貞元十四年為京兆尹。是夏旱，穀貴人多流亡，京兆尹韓臯以政事不理，黜之。

上召湊，自左金吾衛大將軍面拜尹，即日令視事，經宿方下制，逾月，湊論奏：掌閑廐曠騎飛龍內園、芙蓉園及禁軍諸司等使雜供、手力，資課太多，量宜減省，從之。湊孜孜為治，以勤儉為務，人樂其政，庶務咸舉，奏罷宮市等，又頗便之。嘗於官街樹槐，及湊卒，民指樹而懷之。

#### (四)

德宗時<sup>[1]</sup>，河南、北、江、淮、荊、襄、陳、許等四十餘州水災，死者數萬人。陸贄請遣使賑撫，上以為淮西貢賦絕，不必遣使。贄曰：「陛下息師含垢<sup>[2]</sup>，宥彼渠魁，惟茲下人，所宜矜恤。昔秦、晉讎敵，穆公猶救其飢<sup>[3]</sup>，況帝王懷柔萬方，惟德與義，寧人負我，無我負人。」於是遣中書奚陟<sup>[4]</sup>等宣撫諸道水災。

孟子曰：惟大人惟能格君心之非<sup>[5]</sup>。贄之謂矣。天子以四海為一家，奚有彼此之間。所謂懷柔萬方，惟德與義，此引君以當道也，是豈利於民，實所以利於國也。先儒有言，人臣論事，宜以陸贄□□為法，旨哉斯言。

#### 【注釋】

[1]德宗時：貞元八（792）年。

《資治通鑑》卷 234〈唐紀五十〉「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九·貞元八年」，頁 7533

河南、北、江、淮、荊、襄、陳、許等四十餘州大水，溺死者二萬餘人，陸贄請遣使賑撫。上曰：「聞所損殊少，即議優恤，恐生姦欺。」贄上奏，其略曰：「流俗之弊，多徇諂諛，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所惡聞則小其事，制備失所，恆病於斯。」又曰：「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何憂乏用！」上許為遣使，而曰：「淮西貢賦既闕，不必遣使。」贄復上奏，以為：「陛下息師含垢，宥彼渠魁，惟茲下人，所宜矜恤。昔秦、晉讎敵，穆公猶救其饑，況帝王懷柔萬邦，唯德與義，寧人負我，無我負人。」八月，遣中書舍人京兆奚陟等宣撫諸道水災。

[2]息師含垢：語出陸贄，《翰苑集》卷 17〈論淮西管內水損處請同諸道遣宣慰使狀〉。【息師】謂遏止來犯之敵。《左傳·昭公五年》：「敝邑雖羸，若早脩完，其可以息師。」杜預注：「息楚之師。」【含垢】包容污垢；容忍恥辱。《左傳·宣公十五年》：「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元稹，《為嚴司空謝招討使表》：「陛下尙先含垢，未忍加誅，曲示綏懷，俾臣招撫。」

[3]秦、晉讎敵，穆公猶救其飢：《左傳》〈僖公〉「傳十五年」，頁 229-2。

[4]奚陟：《舊唐書》卷 149〈奚陟傳〉，頁 4021：「奚陟字殷卿，亳州人也。祖乾繹，天寶中弋陽郡太守。陟少好讀書，登進士第，又登制舉文詞清麗科，授弘文館校書，尋拜大理評事。」

貞元八年，擢拜中書舍人。是歲，江南、淮西大雨為災，令陟勞問巡慰，所在人安悅之。中書省故事，姑息胥徒，以常在宰相左右也，陟皆以公道。

處之。

[5]惟大人惟能格君心之非：《孟子》卷 7〈離婁章句上〉，頁 275：「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問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

## (五)

元和間<sup>[1]</sup>，南方旱飢，遣使賑恤，將行，憲宗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疋，皆計其數，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卿輩當體此意。」

〈洪範〉云：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sup>[2]</sup>謂之民父母，當以子育斯民為念。憲宗云：「惟賑恤百姓，不計其所費。」非惟識人君之體，正與〈洪範〉父母意合。

《救荒活民書》卷1，頁13

元和間，南方旱饑，遣使賑恤，將行，憲宗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匹，皆計其數，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卿輩當體此意。」

燭曰：「〈洪範〉云：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謂之作民父母，當以斯民為念。憲宗云：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非惟識人君之體，正與〈洪範〉父母之意合。」

### 【注釋】

[1]元和間：元和四（809）年。

《資治通鑒》卷237〈唐紀五十三〉「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上·元和四年」，頁7656

南方旱饑。庚寅，命左司郎中鄭敬德等為江、淮、二浙、荊、湖、襄、鄂等道宣慰使，賑恤之。將行，上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匹，皆籍其數，惟賑救百姓，則不計費，卿輩宜識此意，勿效潘孟陽飲酒遊山而已。」（夾註）事見元年。

[2]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尚書》〈周書·洪範〉，頁19。

### 【宋人引用此事例】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23〈浙西水〉：「杭州死者五十萬，蘇州死者三十萬。」  
《宋史全文》，卷13下〈哲宗三〉「六年七月己巳」條：「蘇軾言：浙西諸郡，二年災傷……」

## (六)

憲宗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南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為災。」李絳對曰：「御史欲為姦諛以悅上意耳。」上曰：「國以民為本，民間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即命速蠲其租。<sup>[1]</sup>

陸贄<sup>[2]</sup>論江淮水旱，有云：「流俗之弊，多徇諂諛，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其惡聞，則小其事。」斯言正與李絳<sup>[3]</sup>合。

《救荒活民書》卷1，頁13

憲宗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南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為災。」李絳對曰：「御史欲為姦諛以悅上意耳。」上曰：「國以人為本，民間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即命速蠲其租。

燭曰：「陸贄論江淮水旱，有云：流俗多徇諂諛，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其惡聞，即小其事。斯言正與李絳合。」

## 【注釋】

[1] 《資治通鑑》卷238〈唐紀五十四〉「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下·元和七(812)年」，頁7688

五月，庚申，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為災，事竟如何？」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西、浙東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夾註)設為法制以招撫流亡之民。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肯無災而妄言有災邪！此蓋御史欲為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致其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為本，聞有災當亟救之，豈可尚復疑之邪！朕適者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賦。上嘗與宰相論治道於延英殿，日旰，暑甚，汗透御服，宰相恐上體倦，求退。上留之曰：「朕入禁中，所與處者獨宮人、宦官耳，故樂與卿等且共談為理之要，殊不知倦也。」

《資治通鑑》卷238〈唐紀五十四〉「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下·元和六(811)年」，頁7686

黔州大水壞城郭，觀察使竇<sub>羣</sub>發溪洞蠻以治之；督役太急，於是辰、澁二州蠻反，<sub>羣</sub>討之，不能定。戊午，貶<sub>羣</sub>開州刺史。

[2] 陸贄：(754~805) 唐蘇州嘉興（今屬浙江）人，字敬輿。大曆進士，曾任縣尉，遷監察御史。德宗即位，召為翰林學士，建中四(783)年，朱泚亂起。隨德宗逃難奉天（今陝西乾縣），詔令多出其手，日月數百，多用排偶，理精密，文筆流暢。代德宗所草〈罪己詔〉，傳武夫悍讀後皆

感泣。曾諫德宗戒奢侈，揭發李懷光反狀，使李晟得以擺脫懷光牽制，征討朱泚。頗受德宗信任，外廷雖有宰相主持軍國大事，而贊常居中參裁，時號「內相」。因屢次條陳宰相盧杞罪狀，言事激切，失去德宗好感，故久不得為相。後又為相竇參所不容。貞元七（791）年罷翰林學士，改授兵部侍郎。次年竇參得罪，始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在相位時提出改宰相選拔官員為台省長官推選，上均節賦稅六疏，列舉兩稅弊端，提出補救措施，皆未能實行。十年，因指斥德宗寵臣裴延齡罪惡，觸怒德宗，被免為太子賓客。十一年，遭裴延齡誣，貶忠州別駕。在州十一年，深居簡出，避謗不著書。現存《翰苑集》（又名《陸宣公奏議》）乃後人所編。順宗即位，下詔名回，詔書未至已卒。（《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頁408，胡守為）

[3]李絳：《舊唐書》卷164〈李絳傳〉，頁4285~4292：「李絳字深之，趙郡贊皇人也。曾祖貞簡。祖剛，官終宰邑。父元善，襄州錄事參軍。絳舉進士，登宏辭科，授秘書省校書郎。秩滿，補渭南尉。貞元末，拜監察御史。元和二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未幾，改尚書主客員外郎。踰年，轉司勳員外郎。五年，遷本司郎中、知制誥。皆不離內職，孜孜以匡諫為己任。」

（憲宗）六年，猶以中人之故，罷學士，守戶部侍郎，判本司事。嘗因次對，憲宗曰：「戶部比有進獻，至卿獨無，何也？」絳曰：「將戶部錢獻入內藏，是用物以結私恩。」上聳然，益嘉其直。吐突承璀恩寵莫二，是歲，將用絳為宰相，前一日，出承璀為淮南監軍。翌日，降制，以絳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同列李吉甫便僻，善逢迎上意，絳梗直，多所規諫，故與吉甫不協。時議者以吉甫通於承璀，故絳尤惡之。絳性剛訐，每與吉甫爭論，人多直絳。憲宗察絳忠正自立，故絳論奏，多所允從。

## (七)

懿宗時<sup>[1]</sup>，淮北大水，征賦不能辦，人人思亂，及龐勛反<sup>[2]</sup>，附者六、七萬人。自關東至海大旱<sup>[3]</sup>，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sup>[4]</sup>為麩，槐葉<sup>[5]</sup>為蓋<sup>[6]</sup>。乾符中，大水<sup>[7]</sup>，山東飢。中官田令孜<sup>[8]</sup>為神策<sup>[9]</sup>中尉，怙權用事，督賦益急，王仙芝、黃巢等起，天下遂亂，公私困竭。昭宗在鳳翔<sup>[11]</sup>，為兵所圍，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天子食粥，六宮及宗室多餓死，而唐祚遂亡。

唐太宗時，元年飢，二年蝗，三年大水<sup>[12]</sup>，上憂勤而撫之，至四年而米斗四、五錢。觀此，則知廣明之亂<sup>[13]</sup>雖起於飢荒之餘，亦上之人無憂民之念耳。蓋天下非有水旱之可憂，而無水旱之備者為可懼。

《救荒活民書》卷1，頁14

懿宗時，淮北大水，征賦不能辦。人人思亂，及龐勛反，附者六、七萬人。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為麩，槐葉為蓋。乾符中，大旱，山東饑。中官田令孜為神策中尉，怙權用事，督賦益急，王仙芝、黃巢等起，天下遂亂，公私困竭。昭宗在鳳翔，為兵所圍，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天子食粥，六宮及宗室多饑死，而唐祚遂亡。

燭曰：「當太宗時，元年饑，二年蝗，三年大水<sup>[11]</sup>，上憂勤而撫之，至四年而米斗四、五錢。觀此，則知廣明之亂雖起於饑荒之餘，亦上之人無憂民之念耳。蓋天下非有水旱之可憂，而無水旱之備者為可懼。」

## 【注釋】

[1]懿宗時：《新唐書》卷36〈五行志三〉「水潤不下」，頁935

咸通元年，潁州大水。四年閏六月，東都暴雨，自龍門毀定鼎、長夏等門，漂溺居人。七月，東都、許、汝、徐、泗等州大水，傷稼。九月，孝義山水深三丈，破武牢關金城門汜水橋。六年六月，東都大水，漂壞十二坊，溺死者甚眾。七年夏，江淮大水。秋，河南大水，害稼。十四年八月，關東、河南大水。

[2]龐勛反：咸通九（868）年。《新唐書》卷9〈懿宗皇帝李漼〉「咸通九年」，頁260~261

七月，武寧軍節度糧料判官龐勛反于桂州。十月庚午，陷宿州。丁丑，陷徐州，觀察使槐崔彥曾死之。十一月，陷濠州，刺史盧望回死之。右金吾衛大將軍康承訓為徐泗行營兵馬都招討使，神武大將軍王晏權為北面招討使，羽林將軍戴可師為南面招討使。



十二月，龐勛陷和、滁二州，滁州刺史高錫望死之。壬申，戴可師及龐勛戰于都梁山，死之。是月，前天雄軍節度使馬舉為南面招討使，泰寧軍節度使曹翔為北面招討使。

（十年）四月，殺鎮南軍節度使嚴譔。康承訓及龐勛戰于柳子，敗之。

九月癸酉，龐勛伏誅。

《新唐書》卷 52〈志第四十二〉「食貨二」，頁 1351

懿宗時，雲南蠻數內寇，徙兵戍嶺南。淮北大水，征賦不能辦，人人思亂。及龐勛反，附者六七萬。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為麵，槐葉為齏。乾符初，大水，山東饑。中官田令孜為神策中尉，怙權用事，督賦益急。王仙芝、黃巢等起，天下遂亂，公私困竭。昭宗在鳳翔，為梁兵所圍，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而天子食粥，六宮及宗室多餓死。其窮至於如此，遂以亡。

[3]自關東至海大旱：《新唐書》卷 35〈五行志二〉「金·常暘」，頁 918：「廣明元年春、夏，大旱。中和四年，江南大旱，饑，人相食。」

[4]蓬子：《古今醫統大全》卷 96〈救荒本草·草部〉「蓬子菜」，頁 1255：「蓬子菜：生田野中，所在處處有之。其苗嫩時莖有紅紫線楞，葉似鱸蓬菜微細。苗老結子，葉則生出叉刺。其子如獨掃子大。苗葉味甘。【救饑】採嫩苗葉焯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曬乾焯食尤佳。及採其子搗米青色，或煮粥，或磨麪作餅食之皆可。【治病】具見本草。」

[5]槐葉：《居家必用事類全集·壬集》〈衛生·養老奉親書〉「食治諸風方·槐茶方」，頁 359-2：「〔槐茶方〕治老人熱風下血明日益氣除邪治齒疼利臟腑氣宜食之槐葉（夾註）嫩者五斤蒸令熟為片曬乾作茶搗羅為末右每日煎如茶法服之恒益除風尤佳養老奉親甘旨終。」《庚集》〈飲食類〉「濕麪食品·翠縷麪」，頁 277：「〔翠縷麪〕採槐葉嫩者。研自然汁。依常法搜和。捍切極細滾湯下。候熟過水供。汁葷素任意。加蘑菇尤妙。味甘色翠。」

[6]齏：〔j ㄑ 丨 〕同“齏”。1.細切後用鹽醬等浸漬的蔬果。如腌菜、醬菜、果醬之類。《周禮·天官·醢人》「以五齊七醢七菹三醢實之。」漢鄭玄注：「齊當為齏，凡醢醬所和，細切為齏。」唐元稹《代曲江老人百韻》：「齏門冬中韭，羹憐遠處蓴。」宋梅堯臣《送蕭秘校》詩：「霜橙可為齏，冰鱸思下箸。」2.作調味用的薑、蒜、蔥、韭等菜的碎末。《說郛》卷二引唐張鷟《朝野僉載》：「昂至後日屈瓚，屈客數百人，大設，車行酒，馬行炙，控確斬膾，磑轆蒜齏。」3.謂粉碎。參見「齏粉」。

[7]乾符中，大水：《新唐書》卷 36〈五行志三〉「水不下潤」，頁 935：「乾符三年，關東大水。」

[8]田令孜：(? 893) 唐蜀人，字仲則，本姓陳。一說許州（今河南昌）人。咸通中，入內侍省為宦官。歷小馬坊使、監軍。僖宗即位，擢為左神策軍中尉，呼為阿父，政事一以委之，因得假威弄權。廣明元（880）年，募兵守長安，禦黃巢，旋兵敗，挾帝逃奔西川。自為左右神策十軍兼十二衛觀軍容使。光啓（885）元年返長安，別募神策新軍五十四都，每都千人。旋與河中節度使王重榮爭安邑、解縣池鹽課，重榮與李克用逼長安，他再度挾持僖宗出奔，自任西川監軍，脫身赴成都依陳敬瑄。後被王建所殺。（《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頁 172，劉希為）

《舊唐書》卷 184〈宦官〉「田令孜傳」，頁 4771

田令孜，本姓陳。咸通中，從義父入內侍省為宦者。頗知書，有謀略，自諸司小使監諸鎮用兵，累遷神策中尉、左監門衛大將軍。乾符中，盜起關東。諸軍誅盜，以令孜為觀軍容、制置左右神策、護駕十軍等使。京師不守，從僖宗幸蜀。鑾輿返正，令孜頗有匡佐之功，時令孜威權振天下。

時關中寇亂初平，國用虛竭，諸軍不給，令孜請以安邑、解縣兩池權鹽課利，全隸神策軍，詔下，河中王重榮抗章論列，言使名久例隸當道，省賦自有常規。令孜怒，用王處存為河中節度使，重榮不奉詔。令孜率禁兵討之，重榮引太原軍為援，戰於沙苑，禁軍大敗。京師復亂，僖宗出幸寶雞，又移幸山南，方鎮皆憾令孜生事。令孜懼，引前樞密楊復恭代己，從幸梁州，求為西川監軍。四川節度使陳敬瑄，即令孜之弟也。

[9]神策：神策軍。唐朝後期主要禁軍。天寶十三（754）年，隴右節度使哥舒翰在臨洮郡（治今甘肅臨潭縣的磨環川）設神策軍，以臨洮太守成如璆充神策軍。安史亂起，如璆遣兵二年（759）參加圍相州之役。唐軍敗績，衛伯玉與觀軍容使宦官魚朝恩退保陝州（治今河南三門峽市西）。其時臨洮已陷于吐蕃，但仍沿用神策軍號，由衛伯玉任軍使。上元元（760）年，衛伯玉入朝，陝州節度使郭英義兼領此軍，郭去任後，神策軍遂由魚朝恩控制。廣德元（763）年，吐蕃攻入長安，代宗出奔陝州，魚朝恩率神策軍迎駕，收復長安後，此軍歸于禁中，成為禁軍。德宗為加強禁軍力量，興元元（784）年，分神策軍為左右廂，以宦官充左右廂都知兵馬使。貞元十二（796）年，又置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也由宦官擔任。成為宦官控制下的禁軍部隊，也是宦官得以廢立皇帝的主要工具。神策軍不僅宿衛，還負擔出征，戍防任務，衣糧賞賜優于諸軍，因而戍守京師邊防的其他駐軍也要求遙屬此軍。德宗時兵員增至十五萬人。但此軍逐漸腐化，長安富家子賄賂宦官，掛名軍籍，未經戰陣，戰鬥力日益衰敗。廣明元（880）年，黃巢攻入長安，神策軍紛紛潰敗。

昭宗天復三（903）年，朱溫誅殺宦官，神策軍始廢。（《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頁 571，楊西云）

[11]昭宗在鳳翔：昭宗（867~904）於龍紀至天復（888~904）在位。懿宗第七子。僖宗同母弟。僖宗死，宦官楊復恭等擁立，頗有興復之志。由於朋黨相互傾軋，宦官擅權，藩鎮跋扈，於是宰相崔胤謀借鎮兵誅宦官，密召汴州朱溫入援。但在天復元（901）年，昭宗卻被神策軍中尉韓全誨挾持至鳳翔（今陝西鳳翔），依靠節度使李茂貞。以至於朱溫借機興兵，圍鳳翔三年，造成天子百姓的生活困窘。後來兵罷得以還京，朱溫盡誅宦官，昭宗凡事皆受朱溫挾制。及至朱溫殺崔胤，昭宗又被脅迫遷都洛陽，不久被殺死。（《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頁 644，劉希爲）

[12]三年大水：《新唐書》卷 36〈五行志三〉「水潤不下」，頁 927：「貞觀三年秋，貝、譙、鄆、泗、沂、徐、豪、蘇、隴九州水。」

[13]廣明之亂：黃巢之亂於廣明元年攻克洛陽與長安。

## (八)

咸通十年，陝民訴旱。觀察使<sup>[1]</sup>崔蕘指庭樹曰：「此尚有葉，何旱之有？」杖之。民怒，作亂，逐蕘。<sup>[2]</sup>

水旱災傷，而不知以民為念，其禍必至於此，書曰：「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sup>[3]</sup>」若蕘者，失其所以為民之義矣。安知輔上之德哉？

《救荒活民書》卷1，頁13

咸通十年，陝民訴旱。觀察使崔蕘指庭樹曰：「此尚有葉，何旱之有？」杖之，民怒，作亂，逐蕘。

燭曰：「水旱災傷，而不知以民為念，其禍必至於此，書曰：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若蕘者，失其所以為民之義矣。安知輔上之德哉？」

## 【注釋】

[1]觀察使：觀察處置使的簡稱。唐乾元元(758)年改「探訪處置使觀察處置使」。由節度使兼領，兼理民事，成為道一級最高行政長官，不設節度使之道，即以觀察使為最高政政長官。(《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頁302，李燕捷)

[2]崔蕘：《舊唐書》卷150〈崔蕘傳〉，頁3403~4：「蕘字野夫。大中二年，擢進士第，累官至尚書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  
乾符中，自尚書右丞遷吏部侍郎。蕘美文詞，善談論，而馭事簡率，銓管非所長。出為陝州觀察使，以器韻自高，不屑細故，權移僕下。時河南寇盜蜂起，王仙芝亂漢南，朝綱不振，而蕘自恃清貴，不恤人之疾苦。百姓訴旱，蕘指庭樹曰：「此尚有葉，何旱之有？」乃笞之，吏民結怨。既而為軍人所逐，飢渴甚，投民舍求水，民以溺飲之。初為軍人所俘，翦其髭髮，拜而獲免。以失守貶端州司馬，復入為左散騎常侍，卒。

《舊唐書》卷176〈楊損傳〉，頁4555。

出為陝虢觀察使。時軍亂，逐前使崔蕘。損至，盡誅其亂首。

[3]臣為上為德：《尚書》〈商書〉「咸有一德」，頁12。《朱子文集》卷60〈答潘子善七〉，頁2982：「為上者輔其德，而不阿其意之所欲；為下者利於民，而不徇己之所安。」

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任官惟賢材。左右惟其人。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

## (九)

同光三年，大水<sup>[1]</sup>，兩河流徙，莊宗與后畋遊。是時大雪，軍士寒凍，宰

相請出庫物<sup>[2]</sup>以給軍，后不許，宰相論于庭英<sup>[3]</sup>，后居屏間屬耳，因取粧奩及皇幼子滿喜<sup>[4]</sup>置帝前曰：「諸侯所貢，給賜已盡，宮中惟有此耳，請鬻以給軍。」及趙在禮亂<sup>[5]</sup>，始出庫物以賚之。軍士負而訴曰：「吾妻子已餓死，得此何為？」上曰：「適得魏王報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盡給爾等。」對曰：「與之大晚，得之亦不感恩。」

**嘗考**周人財用之制，有內府以受其藏，有內職以受其用<sup>[6]</sup>，其可以縱一人之欲。然天子無私藏，王后無侈用者，以冢宰制財用之權故。歲荒民乏，或薄征，或散利，皆可以通融其有無。天子歛其財，持以為天下之用，而吾身無與焉。自漢人以私藏歸之少府，專供上用，後世因之為私有，於是民雖告病，而上不知恤，海內既貧，而人主獨富。凡內庫所蓄，欲捐尺帛、斗粟以及民，而重如丘山。蓋流弊之極，有如莊宗者，可不鑒歟？

#### 《救荒活民書》卷1，頁14~15

同光三年，大水，兩河流徙，莊宗與后畋遊。是時大雪，軍士寒凍，宰相請出庫物以給軍，后不許，宰相論於延英，后居屏間屬耳，因取粧奩及皇子滿燕置帝前曰：「諸侯所貢，給賜已盡，宮中惟有此耳，請鬻以給軍。」及趙在禮亂，始出庫物以賚之。軍士負而訴曰：「吾妻子已餓死，得此何為？」上曰：「適得魏王報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盡給爾等。」曰：「與之太晚，得之亦不感恩。」

燭曰：「嘗考周人財用之制，有內府以受其藏，有職內以受其用，宜可以縱一人之欲。然天子無私藏，王后無侈用者，以冢宰制財用之故。歲荒民乏，則權或薄征，或散利，皆可以通融算有無。天子歛其財，特以為天下之用，而吾身無與焉。自漢人以私藏歸之少府，專供上用，後世因之為私有，於是民雖告病，而上不知恤，海內既貧，而人主獨富，凡內庫所蓄，欲損尺帛、斗粟以及民，而重如丘山。蓋流弊之極，有如莊宗者，可不鑒哉？」

#### 【注釋】

[1]同光三年，大水：《舊五代史》卷33〈唐書九·莊宗紀第七〉「同光三年」，頁453：「秋七月丁酉，以久雨，詔河南府依法祈晴。」

[2]庫物：《唐六典》卷22〈少府軍監〉，頁525：「少府監之職，掌百工伎巧之政令，總中尙、左尙、右尙、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庀其工徒，(校)謹其繕作；少監為之貳。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率其屬以供焉。……凡五署所脩之物須金石、齒革、羽毛、竹木而成者，則上尙書省，尙書省下所由司以供給焉。凡五署之所入於庫物，各以名數并

其州土所生以籍之，季終則上於所由，其副留於監；有出給者，則隨注所供而印署之。凡教諸雜作，計其功之眾寡與其難易而均平之，功多而難者限四年、三年成，其次二年，最少四十日，作為等差，而均其勞逸焉。」

[3]延英：延英殿，唐朝長安大明宮。建於開元中。乾符中易名靈芝殿，尋復舊名。位於紫宸殿西。殿院外設有中書省、殿中內省等中樞機構。自代宗起，皇帝欲有咨度，或宰臣欲有奏對，即於此殿非時名對。因旁無侍衛，禮儀從簡，人得盡言。後漸定期開延英殿，成為皇帝日常接見宰臣百官、聽政議事之處。

[4]滿喜：《舊五代史》卷 49《唐書》〈神閔劉皇后〉，頁 674

案：劉后傳，永樂大典原闕。考北夢瑣言云：莊宗劉皇后，魏州成安人，家世寒微。太祖攻魏州，取成安，得后，時年五六歲。歸晉陽宮，為太后侍者，教吹笙。及笄，姿色絕眾，聲伎亦所長。太后賜莊宗，為韓國夫人侍者。後誕皇子繼岌，寵待日隆。他日，成安人劉叟詣鄴宮見上，稱夫人之父。有內臣劉建豐認之，即昔日黃鬚丈人，后之父也。劉氏方與嫡夫人爭寵，皆以門族誇尚，劉氏恥為寒家，白莊宗曰：「妾去鄉之時，妾父死於亂兵，是時環屍而哭。妾固無父，是何田舍翁詐偽及此！」乃於宮門答之，其實后即叟之長女也。莊宗好俳優，宮中暇日，自負著囊藥篋，令繼岌相隨，以后父劉叟以醫卜為業也。后方晝眠，及造其臥內，自稱劉衙推訪女，后大恚，笞繼岌。然為太后不禮，復以韓夫人居正，無以發明。大臣希旨請冊劉氏為皇后，議者以后出於寒賤，好興利聚財，初在鄴都，令人設法稗販，所鬻樵蘇果茹亦以皇后為名。正位之後，凡貢奉先入後宮，惟寫佛經施尼師，他無所賜，闕下諸軍困乏，以至妻子饑殍，宰相請出內庫俵給，后将出粧具銀盆兩口、皇子滿喜等三人，令鬻以贍軍。一旦作亂，亡國滅族，與夫褒姒、妲己無異也。先是，莊宗自為俳優，名曰李天下，雜於塗粉優雜之間（校），時為諸優朴扶摑搭，竟為鬻婦恩伶之傾玷，有國者得不以為前鑒！劉后以囊盛金合犀帶四，欲於太原造寺為尼，沿路復通皇弟存渥，同簣而寢，明宗聞其穢，即令自殺。案：歐陽史作裨將袁建豐得后，納之晉宮，而北夢瑣言作內臣劉建豐，亦傳聞之異辭也。

根據《四庫全書總目》卷 46《五代史志疑》（江蘇巡撫探進本）：「唐莊宗諸子傳，謂五子，繼岌、繼潼、繼嵩、繼蟾、繼曉，而劉后傳乃多一幼子滿喜。」

[5]趙在禮：《舊五代史》卷 34《後唐莊宗紀第八》「同光四（926）年」，頁 467。

晡晚，趙在禮引諸軍據宮城，（宮城，原本作「官城」，通鑑作宮城，胡三省註云：帝即位于魏州，以牙城為宮城。今改正。（影庫本粘籤）署皇甫暉、趙進等為都虞侯、斬斫使，案九國志趙進傳云：莊宗入洛，猶行遺屯，廩祿既薄，又不時給，士卒多怨憤，思亂者十七。同光末，進與本軍皇甫暉等共推趙在禮相率夜犯鄴城，鄴中士卒莫有鬪志，進等因陷其城。未

踰旬，兵數萬。在禮署進衙內都虞候、三城巡檢使。通鑑作趙在禮據宮城，署皇甫暉及軍校趙進為馬步都指揮使。與九國志異。）諸軍大掠。興唐尹王正言謁在禮，望塵再拜。是日，眾推在禮為兵馬留後，草奏以聞。帝怒，命宋州節度使元行欽率騎三千赴鄴都招撫，詔徵諸道之師進討。

《舊五代史》卷36〈後唐明宗紀第二〉「天成元（926）年，頁495

戊辰，以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趙在禮為滑州節度使，加檢校太保。制下，在禮以軍情不順為辭，不之任。

《宋史》卷255〈張錫傳〉，頁9068

同光末，趙在禮舉兵於鄴，瀕河諸州多構亂，錫權知州事，即出省錢賞軍，皆大悅，一郡獨全，棣人賴之。後為淄川令，不畏強禦，專務愛民，刺史有所徵，不答，由是銜之。及代，白其事於宰相馮道。道知錫介直，即奏召為監察御史，出為陝、虢觀察判官。晉開運二年，拜右補闕，歷起居郎、刑部員外郎、開封府判官、浚儀令、司門駕部二郎中，並以清節聞。周顯德中，以老疾求解官，授右諫議大夫致政。

[6]有內府以受其用，有內職以受其藏：內職應作「職內」。根據《周禮注疏》〈天官冢宰第一〉，頁95-1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夾註）

九功，謂九職也。受藏之府若內府也，受用之府若職內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良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雜言貨賄皆互文。○藏才浪反注受藏言受藏同

### 【出處】

《新五代史》卷14〈唐太祖家人傳第二·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傳〉頁143

同光三年秋大水，兩河之民，流徙道路，京師賦調不充，六軍之士，往往殍踣，乃預借明年夏、秋租稅，百姓愁苦，號泣于路，莊宗方與后荒于畋遊。十二月己卯臘，畋于白沙，后率皇子、後宮畢從，歷伊闕，宿龕澗，癸未乃還。是時大雪，軍士寒凍，金鎗衛兵萬騎，所至責民供給，壞什器，徹廬舍而焚之，縣吏畏懼，亡竄山谷。

明年三月，客星犯天庫，有星流于天樞。占星者言：「御前當有急兵，宜散積聚以禳之。」宰相請出庫物以給軍，莊宗許之，后不肯，曰：「吾夫婦得天下，雖因武功，蓋亦有天命。命既在天，人如我何！」宰相論于延英，后於屏間耳屬之，因取粧奩及皇幼子滿喜置帝前曰：「諸侯所貢，給賜已盡，宮中所有惟此耳，請鬻以給軍！」宰相惶恐而退。及趙在禮作亂，

出兵討魏，始出物以賚軍，軍士負而詬曰：「吾妻子已餓死，得此何為！」



## (十)

唐盧坦<sup>[1]</sup>為宣歙觀察使。到郡，歲飢<sup>[2]</sup>，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土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民益困矣。」既而商來輻湊，市估遂平，民賴以生。

不抑價，則商賈來，此不易之論。昧者反之，其意止欲沽譽，不知絕市無告糴之所，適以召變而起謗也。坦有定見如此哉。

《救荒活民書拾遺》，頁 4

唐盧坦為宣歙觀察使。到郡，歲飢，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土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益困矣。」既而商米輻湊，市估遂平，民賴以生。

燭曰：「不抑價，則商賈來，此不易之論。昧者反之，其意止欲沽譽，不知絕市無告糴之所，適以召變而起謗也。坦有定見如此哉。」

### 【注釋】

[1]盧坦：約（737~798）。唐河中蒲州（今山西永濟西）人。由縣尉、幕職轉為壽令，以寬限人賦稅罰俸而知名。累遷部郎中、御史中丞。元和三（808）元，因論僕射裴均朝班逾位，為均所惡，罷為右庶子，出為宣歙池觀察使，值旱飢，穀貴，或請抑其價。盧坦以本區穀少，若抑價則外商不來，不聽，既而米商紛來，價亦持平，劉辟之兄蘇弘坐辟免官，人莫敢用，他用為宣州判官。歷刑部、戶部侍郎，判度支。八年，觸怒宰相李吉甫，於是出盧坦為劍南東川節度使。（《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頁 179，李雪華）

《舊唐書》卷 150〈盧坦傳〉：「盧坦字保衡，河南洛陽人，其先自范陽徙焉。父巒，贈鄭州刺史。坦嘗為義成軍判官，節度使李復疾篤，監軍使薛盈珍慮變，遽封府庫，入其麾下五百人於使牙，軍中恟恟，坦密言於盈珍促收之。及復卒，坦護喪歸東都。」

[2]歲飢：《舊唐書》卷 14〈憲宗李純上〉「元和三年」，頁 427：「是歲，淮南、江南、江西、湖南、山南東道旱。」

### 【出處】

《資治通鑑》卷 234〈唐紀五十三〉「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上」，頁 7653

以右庶子盧坦為宣歙觀察使。蘇彊之誅也，兄弘在晉州幕府，自免歸，人

莫敢辟。坦奏：「弘有才行，不可以其弟故廢之，請辟為判官。」上曰：「曷使蘇彊不死，果有才行，猶可用也，況其兄乎！」坦到官，值旱饑，穀價日增，或請抑其價。坦曰：「宣、歙土狹穀少，所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則商船不復來，益困矣。」既而米斗二百，商旅輻湊。

### 【影響】

思想源流：《管子輕重篇新銓 11》〈揆度〉，頁 455

管子曰：「善為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何如璋云：金謂五金之物。石者四鈞也。」

- 1.唐盧坦為宣歙觀察使，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土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民益困矣。」既而米商輻湊，市估遂平，民賴以生。
- 2.宋神宗熙寧中，趙抃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諸州皆榜道路，禁人增米價，人多餓死。抃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昂價糶之。於是米商輻湊，米價更賤，而民無餓者。
- 3.又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饑，米價方湧，每斗一百二十文。仲淹增至一百八十文，不知所為，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爭先，惟恐其後。米既輻湊，價亦隨減。
- 4.又包拯知廬州，不限米價，商賈聞之，日集其境，不數日而米價大平。皆重至輕處之實例也。

### 【宋人引用此事例】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 2〈增穀價〉，頁 19。

范蜀公記范文正治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湧，斗錢百二十。公遂增至斗百八十，眾不知所為，公仍命多出榜沿江，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于是商賈聞之，晨夜爭進，唯恐後。且虞後者繼來，米既輻湊，遂減價還至百二十。包孝肅公守廬州歲饑，亦不限米價。而商賈載至者遂多，不日米賤。予案此策本唐盧坦為宣歙土狹穀少，所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則商船不復來，益困矣。既而米斗價一百，商旅輻湊，民賴以生。

潘自牧，《紀纂淵海》卷 54〈區處得當〉。

## (十一)

《南楚新聞》<sup>[1]</sup>孫儒<sup>[2]</sup>之亂，米斗四十千，將金玉換易，僅得一撮一合<sup>[3]</sup>，謂之通腸米，言飢人不可食他物，惟廣煎米飲<sup>[5]</sup>，可以稍通腸胃。

昔唐兵圍洛陽<sup>[6]</sup>，城中乏食，民食草根，木葉皆盡，相與澄浮泥，投米屑，作餅食之。皆病，身腫腳弱，死者相枕倚。蓋久飢，腸胃噎塞<sup>[7]</sup>，作飽多死，惟米飲可以通腸耳。哀哉！

《救荒活民書拾遺》，頁 11

南楚新聞孫儒之亂，米斗四十千，將金玉換易，僅得一撮一合，謂之通腸米，言飢人不可食他物，惟廣煎米飲，可以稍通腸胃。

燭曰：「昔唐兵圍洛陽，城中乏食，民食草根，木葉皆盡，相與澄浮泥，投米屑，作餅食之。皆病，身腫腳弱，死者相枕倚。蓋久飢，腸胃噎塞，乍飽多死，惟米飲可以通腸。嘗記：乾道間，江西大饑。民有食白膳土築殺者。時帥出勸農，飢民入狀借錢，販糶度荒。帥判云：紛紛黨與立三朝，五十餘年積未消。野老不知當日事，尚持片紙覓青苗。當時若責上戶領錢，往他處收買雜斛，循環糶糴，以救飢民，未必若此也。惜哉！」

### 【注釋】

[1]南楚新聞：《通志》卷 65〈藝文類第三〉「雜史·唐」，頁 775-1：「南楚新聞三卷（夾註）唐尉遲樞記寶歷（敬宗 825-826）至天祐（昭宣帝 904-906）時事。」

[2]孫儒：（？~ 892）唐湖南（治今河南洛陽）人，初在忠武軍為小校，後為秦宗權部將，光啓元（885）年，奉宗權命攻洛陽，又與河陽節度諸葛爽戰，攻陷河陽（治今河南孟縣南）。三年，宗權為朱溫所敗，遂殺宗權弟宗衡，聚兵數萬，號「土團白條軍」。文德元（888）年攻取揚州，勢漸大，欲定江南，北爭天下。厚結朱溫，被薦為淮南節度使，屢與楊行密軍交戰，景福元（892）年，所部大疫，為楊行密擒殺。（《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頁 303，楊西云）

[3]一撮一合：意指少量。

撮：1.容量單位。六十粟。《孫子算經》卷上：「量之所起，起于粟。六粟為一圭，十圭為一撮。」2.容量單位。一百二十黍。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藥量稱考》：「《藏經·方藥》云：四刀匕為撮，十撮為勺，兩勺為合。則撮，

百二十黍；勺，千二百黍；合，二千四百黍。」3.以三指一次抓取的量。泛指少量。《禮記·中庸》：「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

一撮：1.容量單位，古以六粟爲一圭，十圭爲一撮，見《孫子算經》；或以四圭爲一撮，見《漢書·律曆志上》「量多少者不失圭撮」顏師古注引應劭說。按，今市制一撮等於一市升的千分之一。2.用兩三個手指所能撮取者。形容微少。

合：量詞。一升的十分之一。《孫子算經》卷上：「十抄爲一勺，十勺爲一合，十合爲一升。」漢劉向《說苑·辨物》：「千二百黍爲一龠，十龠爲一合，十合爲一升。」晉張華《博物志》逸文：「當用柏葉五合，松葉三合，不可過度。」

【一合】表數量。十龠爲一合。晉葛洪《抱樸子·金丹》：「服一合輒益壽百歲，服一升千歲也。」

[4]通腸米：謂僅能稍通腸胃的極難得到的米。出自唐尉遲樞《南楚新聞》。《新唐書·陳儒傳》：「瑰（張瑰）固壘二歲，樵蘇皆盡，斗米錢四十千，計抔而食，號爲「通腸」。」

[5]米飲：米湯。明李時珍《本草綱目·草七·何首烏》：「食前米飲服二錢。」《資治通鑑綱目續篇·元世祖文武皇帝》「夏四月福建參知政事魏天祐 執宋謝枋得至燕，不屈死之」原注：「（魏天祐）使醫持藥，雜米飲進之，枋得怒，擲之於地，不食五日死。米湯就是米煮的湯汁，根據李時珍《本草綱目·草七·使君子》：「每食後米湯服一錢。」

[6]昔唐兵圍洛陽：《資治通鑑》〈唐紀〉卷 189 〈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中之中〉「武德四年（621）」，頁 5908

唐兵圍洛陽，掘塹築壘而守之。城中乏食，絹一匹直粟三升，布十匹直鹽一升，服飾珍玩，賤如土芥。民食草根木葉皆盡，相與澄取浮泥，投米屑作餅食之，皆病，身腫脚弱，死者相枕倚於道。皇泰主之遷民入宮城也，凡三萬家，至是無三千家。雖貴為公卿，糠覈不充，尚書郎以下，親自負戴，負以肩背，戴以首。往往餓死。

[7]腸胃噎塞：消化系統通道受阻。明李時珍《本草綱目·主治一·噎膈》：「（羚羊角）噎塞不通，研末，飲服二錢，日三。」《醫宗金鑒·雜病心法要訣·噎膈翻胃總括》「賁門不納爲噎膈」注：「賁門乾枯，則納入水谷之道路狹隘，故食不能下，爲噎塞也。」

《明經世文編》卷 162 〈林次崖文集一·疏〉「荒政叢言疏·三六急」，頁 1631-2

此粥所以當急也，必于通都太衢，量搭小廠，亦設官者。令其領米作粥，流芻所過，並聽就食。但人餓既久。腸胃噎寒，乍飽多死。粥要極稀，毋

令至飽，當以漸與之，待氣完體壯。然後與極貧一體賑米，然作粥之法。又慮生熟不齊，參和灰水之弊，要在委任得人，則民蒙實惠矣。或曰賑粥之法。

【宋人引用此事例】

朱勝非，《紺珠集》卷2〈通腸米〉。

曾慥，《類說》卷45〈通腸米〉。

葉廷珪，《海錄碎事》卷6〈通腸米〉。

## 【問題與討論】

一、水旱災發生的季節與區域：天災和氣候、地理息息相關。就水災而言，根據《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指出，「在華北地區，雨量集中在夏季，故水災多在夏秋之交，黃河下游，便是水患最多的地區。」(頁 11) 就旱災而言，北方雨少多旱，旱地發生的地域極廣。(頁 13) 對照《救荒活民類要》史料，唐末五代的水旱災如下表：

時間(西元)	史料編號	災荒 類型	區域	頁數(史料/ 報告)
代宗大曆十二年 (777)秋	(一)	水	京兆府	13 上/1
德宗貞元八年 (792.8.20)夏秋	(二) (四)	水	河南、河北、 山南、江淮、荆、襄、 陳、許，凡四十餘州 大水	13 下、14 上/ 5、10
貞元十四年 (798)春夏	(三)	旱	京兆府	13 下/8
憲宗元和三年 (808)	(十)	旱	江南、淮南、 江西、湖南、山南東 道	15 上/24
元和四年(809)	(五)	旱	南方(江、淮、 二浙、荆、襄、鄂)	14 上/12
元和六年(811)	(六)	水 旱	淮南、浙西、 浙東(黔州)	14 上/13
懿宗咸通元年 (860)	(七)	水	潁州	14 下/15
咸通四年閏六月 (863)、七月、九 月	(七)	水	東都、許汝徐 泗等州、孝義山	
咸通六年(865)	(七)	水	東都	
咸通七年(866) 夏、秋	(七)	水	江淮、河南	
咸通十年夏 (869)	(七) (八)	旱	陝	
咸通十四年 (873)	(七)	水	關東、河南	14 下/15
廣明元年春、夏 (880)	(七)	大 旱	自海至關東	
僖宗乾符三年 (876)	(七)	水	關東	14 下/15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925)秋	(九)	水	兩河流徙(河南府、許州、滑州)	15 上/20
----------------	-----	---	-----------------	---------

二、災荒與政策：蠲放減免或倚閣各種賦稅或積欠，是災初政府關心民瘼最重要的措施。(《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第三章救荒政策》，頁 131) 此外，還有「賑濟、賑糶和賑貸」、「以工代賑」、「寬減刑罰」、「勸分」、「嚴禁閉糶」、「不抑米價」(頁 157、158，不抑米價乃是招徠米商之最好辦法)、「鬻祠部度牒」等政策之施行。對照《救荒活民類要》史料，唐末五代的災荒政策如下表：

時間(西元)	史料編號	倡議者	政策內容	政策類型	頁數 (史料/報告)
德宗貞元八年(792)	(四)	陸贄	上以爲淮 西貢賦絕，不必 遣使 於是遣中 書宣撫諸道	賑撫	14 上/10
貞元九年(793)	(二)	張滂	稅 茶 之 錢，令所在別 貯，俟有水旱， 以代民田稅	賑濟	13 下/5
憲宗元和三年(808)	(十)	盧坦	所部土狹 穀少，仰四方之 來者，若價賤， 穀不復來，民益 困	不抑米價	15 上/24
元和四年(809)	(五)	憲宗	宮中用帛 一疋，皆計其 數，惟賑恤百 姓，則不計所費	賑恤	14 上/12
元和七年(812)	(六)	憲宗	即命速蠲	蠲放	14 上/13

三、災荒與地方官：當災荒發生時，基層的地方官不只直接面臨災民，還得面對上司的需求，以及中央朝廷派出的使節，其所面臨的多重壓力，可想而知。地方官賑災不力，除了能力不足之外，也可能還有吏輩的誅求與妄生事端。史料中呈現出地方官「畏言災傷」，以至於奏報不實。鮮少能如盧坦針對當地的情勢，分析有利於百姓的策略，而盧坦「不抑米價」的想法，也成爲宋代地方官參照的作法。對照《救荒活民類要》史料，唐末五代地方官在救荒的作爲如下表：

時間(西元)	史料編號/ 災荒類型	人名	職官	地點	事由	作爲 類型	結果	頁數(史料 /報告)
--------	---------------	----	----	----	----	----------	----	---------------

代宗大曆十二年(777)秋	(一) / 水	劉藻	渭南令	京兆府	稱縣境苗獨不損	隱匿奏報	貶藻南浦尉	13上 / 1
德宗貞元十四年(798)春夏	(三) / 旱	韓臯	京兆尹	京兆府	民請蠲租，奏不敢實	隱匿奏報	貶撫州司馬 / 無幾移杭州刺史，復拜尚書右丞	13下 / 8
憲宗元和三年(808)	(十) / 旱	盧坦	觀察使	宣州、歙州	歲飢，穀價日增，或請損之。盧坦主張「不抑價」	解決糧食	市估遂平，民賴以生。	15上 / 24
懿宗咸通十年夏(869)	(八) / 旱	崔蕘	觀察使	陝州	陝民訴旱，觀察使杖之	責罰訴災民	民怒，作亂，逐蕘	14下 / 16

四、災荒與社會民生：天災流行，隨之而來的人禍蔓延，以至於帶來民生凋弊與社會擾攘不安。常見的社會民生問題有人口死亡與流移、饑民暴亂、政治問題限制救荒善政之實施等等。(《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 22~25) 對照《救荒活民類要》史料，唐末五代災荒所引起的社會民生問題如下表：

時間(西元)	史料編號	類型	社會民生問題與類型	結果	頁數(史料/報告)
懿宗咸通十年至七年(860~866)	(七)	大水	征賦不能辦	龐勳反，附者六、七萬人	14下 / 13
咸通十年(869)	(七) (八)	大旱	貧者無糧食，杖打訴旱	民怒，作亂，逐蕘	14下 / 13
僖宗乾符三年(876)	(七)	大水	山東飢，中官督賦甚急	王仙芝、黃巢等起	14下 / 13
昭宗朝(888~892)	(十一)	兵災	孫儒之亂，米斗四十千	將金玉換易米，僅得一撮一合	15下 / 23
昭宗天復元年至三年	(七)	兵災	為兵所圍	城中人相食，父食其	14下 / 13



(901~903)				子，天子食粥，六宮及宗室多饑死，而唐祚遂亡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925)秋	(九)	大水	大水、大雪後，軍士寒凍	趙在禮亂	15 上 / 18

### 【相關論著】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

卜鳳賢、邵侃，〈中國古代救荒書研究〉，《古今農業》，2009 年第 1 期，頁 102~112。

么振華，〈唐代的民間自助與互助救荒〉，《蘭州學刊》總 182 期，2008 年第 11 期，頁 156~159、165。

勾利軍，〈唐代長安、洛陽作為都城和陪都的氣候原因〉，《史學月刊》2002 年第 2 期，頁 39~43。

王化昆，〈唐代洛陽的水害〉，《河南科技大學學報》21 卷第 3 期，2003 年 9 月，頁 26~31。

吳孔明，〈淺議唐代的自然災害—讀《資治通鑑》札記〉，《渝西學院學報》第 3 卷第 1 期，2004 年 3 月，頁 37~41、46。

李明順，〈中國古代賑災：措施、動因與經驗探論〉，《理論學刊》總 176 期，2008 年第 10 期，頁 102~106。

袁野，〈唐代的洪澇災害—兩《唐書·五行志》有關記載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總 168 期，2006 年第 1 期，頁 15~20。

黃建平，〈淺談陸贄的政治管理思想〉，《黑龍江史志》總 194 期，2009，頁 26~29。

劉錫濤，〈從森林分佈看唐代環境質量狀況〉，《人文雜誌》2006 年第 6 期，頁 125~130。

薛平拴，〈唐代關中地區的自然災害及其影響〉，《陝西師範大學學報》第 27 卷第 4 期，1998 年 12 月，頁 113~119。

么振華，〈唐人對地震的認識與存恤〉，《唐都學刊》第 24 卷第 6 期，2008 年 11 月，頁 14~19。

李莎，〈元代官方的救荒和撫恤〉，《吉林省教育學院學報》總 200 期，2008 年第 4 期，頁 54。

程利英，〈明代贓罰收入探究〉，《經濟師》2008 年第 12 期，頁 94~95。

註記：本報告使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特此申謝。

體例：

- ◇ 以《救荒活民類要》為底本，與《救荒活民書》、《救荒活民類要補遺書》校讎。
- ◇ 《救荒活民類要》畧稱《類要》；《救荒活民書》畧稱《書》；  
《救荒活民類要補遺書》畧稱《補遺》。
- ◇ 一段資料，其他二書有的標○，沒有的標×。
- ◇ 文字相異處加「■」。
- ◇ 《類要》有，而不見於《書》和《補遺書》者，將文字列出，加「\_\_」。
- ◇ 《類要》所引故事可能的出處放入註釋，以「◆」為標號。

【點校】

1 《書》○ 《類要》 《補遺》○

隋文帝開皇三年，置常平。◆粟歲九年，米歲五年。下濕之地粟歲五年，米歲三年，皆著于令。

常平義倉多藏米而少藏粟，積久不發，化為埃塵，非但支移之弊而已。倘主掌者以惠民為心，常加點檢，推以公道，或以陳致新，毋拘文法，毋滯私意，務於濟民，未始不可行也。

《書》

隋文帝開皇三年，置常平倉。……

煬曰：今之常平義倉多藏米而少藏粟，故積久不發，化為埃塵，非但支移之弊而已。近有臣僚奏，請，慮立法太重，而上下蔽蒙，虛文為害。乞令州縣各具見在常平錢米實數申提

---

\* 《隋書》〈食貨志〉：「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於是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于常平者，免其征戍。」(25:683)

舉司，差官般量檢點，自今日以後不許他用，而盡救其前日支移之罪。庶幾緩急之際，不至有誤。其說似可行也。倘主掌者以惠民爲心，常加點檢，推以公道，或以陳致新，毋拘文法，毋滯私意，務於濟民，未始不可行也。

### 〈補遺〉

隋文帝開皇三年，置常平倉。……

董氏曰：今之常平義倉多藏米而少藏粟，至積久不發，化爲埃塵，非但支移之弊而已。近有臣僚奏請，慮立法太重，而上下蔽蒙，虛文爲害。乞令州縣各具見在常平錢米實數申提舉司，差官般量檢點，自今日以後不許他用，而盡救其前日支移之罪。庶幾緩急之際，不至有誤。其說似可行也。倘主掌者以惠民爲心，常加點檢，推以公道，或以陳致新，毋拘文法，毋滯私意，務於濟民，未始不可行也。

## 2 《書·拾遺》。《類要》 《補遺》。

大業七年，煬帝謀討高麗，發民夫運積於瀘、懷二鎮<sup>1</sup>。耕稼失時，田疇多荒，飢饉荐臻<sup>2</sup>，穀價踴貴，米<sup>3</sup>直錢數百。所運米或糶<sup>3</sup>惡，令民糶以償之。重以官吏侵漁，百姓困窮，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餒，剽掠則猶得延生，於是始相聚爲群盜。<sup>4</sup>

自古盜賊之起，未嘗不始於飢饉。上之人不惜財用知所以賑救之，則庶幾少安，不然鮮有不殃及社稷者。況夫軍旅之後必有凶年，煬帝不知固本，且輕舉妄動以至於亡，有天下者可以爲鑒。

<sup>1</sup> 瀘、懷二鎮 瀘川郡，大業初置，統縣五：瀘川、富世、江安、合江、綿水。（《隋書·地理志》）

<sup>2</sup> 飢饉荐臻 薦臻，接連到來。饑饉薦臻指連年災荒。《詩經·大雅·雲漢》：「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亦作「饑饉荐臻」。（《教育部國語辭典》）

<sup>3</sup> 糶 同「粗」。（《教》）

<sup>4</sup> 《資治通鑑·隋紀》「隋皇帝上之下，大業七年十二月」：「帝自去歲謀討高麗，詔山東置府。令養馬以供軍役。又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二鎮，車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饑饉，穀價踴貴，東北邊尤甚，斗米直數百錢。所運米或粗惡，令民糶而償之。又發鹿車伏六十餘萬，二人共推米三石。道途險遠，不足充餼糧。至鎮無可輸，皆懼罪亡命。重以官吏貪殘，因緣侵漁，百姓困窮，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餒，死期交急；剽掠則猶得延生，於是始相聚爲羣盜。」（181:23 下-24 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書〉

大業十年，煬帝謀討高麗，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耕稼失時，田疇多荒，飢饉荐臻，穀價踴貴，米<sup>斛</sup>直數百錢。所運米或粗惡，令民糶以償之。重以官吏侵漁，不知困窮，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餒，剽掠則猶得延生，於是始相聚為群盜。

煬曰：自古盜賊之起，未嘗不始於飢饉。上之人不惜財用知所以賑救之，則庶幾其少安，不然鮮有不殃及社稷者。況夫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耕稼失時，田疇多荒，民力殊難也。於此猶欲以和糶抑配之可不鑒乎！

### 3 《書·拾遺》。《類要》 《補遺》。

十四年，煬帝幸江都，郡縣競刻剝以充貢獻。外為盜賊所掠，內為郡縣所賦，生計無遺。加之飢無食，始採樹皮葉或搗藁<sup>4</sup>為末，煮土而食之，然官廩猶充<sup>5</sup>，吏皆畏法，莫敢賑救。<sup>\*</sup>

張官置吏，本以為民，今吏皆畏法，莫敢賑救，是必上之人諱聞荒歉也。以荒歉為諱者，其禍至此。然天子者，民之父母也，子既飢餓，父母其忍坐視乎！今民至採樹皮、搗藁末以充飢腸，而上猶不知，煬帝不亡何待哉！

### 〈書〉

.....外為盜賊所掠，內為郡縣所賦，生計無遺。加之饑饉無食，始採木皮葉或搗藁為末，.....

煬曰：.....子既飢饉.....

### 〈補遺〉

.....加之饑饉無食，始採樹皮葉或搗藁為末，煮土而食之，.....

---

<sup>4</sup> 藁 禾秆。(《漢典》)

<sup>5</sup> 充物 充滿。《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珍怪鳥獸，萬端鱗峯，充物其中，不可勝記。」(《教》)

<sup>\*</sup> 《隋書》〈食貨志〉：「時百姓廢業，屯集城堡，無以自給。然所在倉庫，猶大充物，吏皆懼法，莫肯賑救，由是益困。初皆剝樹皮以食之，漸及於葉，皮葉皆盡，乃煮土或搗藁為末而食之。」(24:688)

4《書·拾遺》。《類要》 《補遺》。

隋末，河南、山東大水，餓殍滿野，死者數萬人。徐世勳<sup>6</sup>言於李密<sup>7</sup>曰：「天下大亂，本為飢饉，今更得黎陽倉<sup>8</sup>，大事濟矣。」密遣世勳襲破黎陽，開倉恣民就食。<sup>◆</sup>

為人上者，平居暇日，其所貯積正為斯民飢饉計爾。不知發廩賑恤，乃至英雄散之以沽譽，跡其禍患，可不鑒歟？然嘗觀密開洛口倉散米，無防守，取之者隨意多少。或離倉之後力不能致，委棄衢路，自倉城至郭門，米厚數寸，為車馬所輾踐。群盜來就食者并家屬，近百萬口。無甕盎，織荊筐淘米。洛水兩岸千里之間，望之如白沙。密喜謂賈閔甫曰：「此可謂足食矣。」<sup>◆</sup>噫！食也者，民所賴以為命，而輕棄若此，使密得志，豈生靈之福歟！

---

<sup>6</sup> 徐世勳 即李勳。594-669。家富，多積粟。大業末，投瓦崗軍，說翟讓劫船運以聚眾。擊斬張須陁，倡推李密為主，襲取黎陽倉。武德初，繼李密投唐，授黎州總管，右武侯大將軍，封曹國公。（《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李勳」）新舊唐書有傳。《舊唐書》本傳稱：「家多僮僕，積粟數千鍾，與其父蓋皆好惠施，拯濟貧乏，不問親疏。」

<sup>7</sup> 李密 582-619。隋上柱國·蒲山公李寬之子，以父蔭為左親侍。與楊玄感友善，大業九年（613）參與玄感起兵反隋。兵敗被捕，途中逃脫，匿民間。十二年，投瓦崗翟讓軍。破金隄關，殺隋將張須陁。自統一軍，號蒲山公營。次年克興洛倉，散糧濟貧，百姓紛至，眾至數十萬。為翟讓推為主，稱魏公。發布文，聲討煬帝十大罪狀。占回洛、黎陽倉，殺隋將王世充。據守黎陽倉。後設計殺翟讓，部眾離心。（《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李密」）《隋書》、新舊唐書有傳。

<sup>8</sup> 黎陽倉 《隋書·食貨志》：「開皇三年（583），朝廷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於是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今河南浚縣東南），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24:683）義寧元年（617）為徐世勳據，開倉賑濟軍民，十天內得眾廿餘萬。

◆《新唐書·李勳傳》：「李密亡命雍丘，勳與浚儀王伯當共說讓，推密為主。以奇計破王世充。密署勳石武侯大將軍、東海郡公。當是時，河南、山東大水，隋帝令飢人就食黎陽倉，吏不時發，死者日數萬。勳說密曰：「天下之亂本于飢，今若取黎陽粟以募兵，大事濟矣。」密以麾下兵五千付勳，與郝孝德等濟河，襲黎陽，守之。開倉縱食，旬日，勝兵至二十萬。」（93:3817）

◆《資治通鑑·唐紀二》，「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上之中，武德元年九月」：「密開洛口倉散米，無防守典當者，又無文券，取之者隨意多少。或離倉之後

## 《書》

.....

燭曰：爲人上者，平居暇日，其所貯積正爲斯民饑饉計爾。不知發倉賑恤，乃至英雄散之以沽譽，跡其禍患，可不鑒歟？然嘗觀密開洛口倉散米，無防守，取之者隨意多少。或就倉之後力不能致，.....

### 5 《書·拾遺》。《類要》 《補遺》。

隋末，馬邑<sup>9</sup>太守<sup>10</sup>王仁恭<sup>11</sup>不能賑施，劉武周<sup>12</sup>欲謀作亂，宣言曰：「今百姓饑饉，僵尸滿道，王府君閉倉不賑恤，豈爲民父母之意？」眾皆憤怒，武周稱疾卧家，豪傑候問，武周椎牛<sup>13</sup>縱酒，因大言曰：「壯士豈能坐待溝壑！倉粟爛積，誰能與我共取之！」豪傑皆許諾。未幾，以計斬仁恭，郡中無敢動者，開倉賑貧民，境內屬城皆下之。<sup>◆</sup>

---

力不能致，委棄衢路，自倉城至郭門，米厚數寸，爲車馬所糝踐。羣盜來就食者并家屬近百萬口。無甕盎，織荆筐淘米。洛水十里，兩岸之間望之皆如白沙。密喜謂賈閔甫曰：「此可謂足食矣。」閔甫對曰：「國以民爲本，以食爲天，今民所以襁負如流而至者以所天在此故也。」（《新唐書·藝文志》，58:1478上）賈閔甫，李密舊屬，著有《李密傳》三卷。（《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

<sup>9</sup> 馬邑 郡名。隋大業三年（607）改朔州置。治善陽（今山西朔州），領善陽、神武、雲內、開陽四縣，戶四千六百七十四。（《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馬邑」）

<sup>10</sup> 太守 郡置太守爲長官。煬帝時「上郡從三品，中郡正四品，下郡從四品。」（《隋書·百官志》，28:802）

<sup>11</sup> 王仁恭 558-617。從楊素擊突厥於靈武，又從楊素討平漢王楊涼，拜大將軍。歷呂、衛二州刺史，汲郡、信都太守，以能聞。大業十二年，以突厥屢攻隋，領馬邑太守，與李淵擊退突厥始畢可汗軍。時戰亂頻繁，百姓凍餓，他不開倉賑恤，部下校尉劉武周借此激怒軍士吏民，率眾殺之。（《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王仁恭」）《隋書》有傳。

<sup>12</sup> 劉武周 ?-622。驍勇善騎射。以軍功任馬邑校尉。殺太守王仁恭後，據郡起兵，開倉賑飢民，有眾萬人，自稱太守。遣使依附突厥，突厥封爲定楊可汗。自稱皇帝。曾屢敗唐兵，席捲河東。武德三年（620）爲李世民所敗，投奔突厥。（《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劉武周」）新舊唐書有傳。

<sup>13</sup> 椎牛 殺牛。椎牛饗士，殺牛犒賞軍士。指慰勞作戰軍士。《後漢書·吳漢傳》：「漢乃勃然裹創而起，椎牛饗士.....于是軍士激怒，人倍其氣。」（《教》）

<sup>◆</sup> 《舊唐書·劉武周傳》：「太守王仁恭以其州里之雄，甚見親遇，每令率虞候

饑饉而不發廩，往往姦雄多假此號召百姓以倡亂。竊觀義寧元年（617）左翊衛郭子和<sup>14</sup>坐事徙榆林，會郡中大飢，子和潛結敢死士十八人，執郡丞王才，數以不恤百姓之罪，斬之，開倉賑施。<sup>◆</sup>此雖賊之行不足污齒頰，然亦足以為不留意賑恤者之戒。

### 〈書〉

……因大言曰：「壯士豈能坐待溝壑！倉粟閉積，誰能與我共取之！」豪傑皆許諾。未幾，以計斬仁恭，郡中無敢動者，開倉賑貧民，境內屬城皆下之。

煟曰：……

### 〈補遺〉

---

屯於閣下。因與仁恭侍兒私通，恐事泄，又見天下已亂，陰懷異計，乃宣言於郡中曰：『今百姓飢餓，死人相枕於野，王府尹閉倉不恤，豈憂百姓之意乎！』以此激怒眾人，皆發憤怒。武周知眾心搖動，因稱疾不起，鄉閭豪傑多來候問，遂椎牛縱酒大言曰：『盜賊若此，壯士守志，並死溝壑。今倉內積粟皆爛，誰能與我取之？』諸豪傑皆許諾。與同郡張萬歲等十餘人候仁恭視事，武周上謁，萬歲自後而入，斬仁恭於郡廳，持其首出徇郡中，無敢動者。於是開廩以賑窮乏，馳檄境內，其屬城皆歸之，得兵萬餘人。」（55:2252-2253）

亦見於《資治通鑑·唐紀》「恭皇帝，義寧元年二月」：「武周與仁恭侍兒私通，恐事泄，謀作亂。先宣言曰：『今百姓饑饉，僵尸滿道，王府君閉倉不賑卹，豈為民父母之意乎！』眾皆憤怒。武周稱疾臥家，豪傑來候問，武周椎牛縱酒，因大言曰：『壯士豈能坐待溝壑！今倉粟爛積，誰能與我共取之！』豪傑皆許諾。己丑，仁恭坐聽事，武周上謁，其黨張萬歲等隨入，升階斬仁恭，持其首出徇郡中，無敢動者。於是開倉以賑饑民，馳檄境內，屬城皆下之，收兵得萬餘人。」（183:20下-21上）

<sup>14</sup> 郭子和 即李子和。衛士之屬左翊衛府者。因罪徙榆林。大業十三年，郡內大飢，聚眾殺郡丞，開倉濟貧，自稱永樂王。依附突厥，被封為平楊天子，不敢受。次年降唐。武德五年，從攻劉黑闥，拜右武衛將軍，賜姓李。以老致仕卒。（《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郭子和」）

◆ 《舊唐書·李子和傳》：「李子和者，同州蒲城人也。本姓郭氏。大業末，為左翊衛，犯罪徙榆林，見郡內大饑，遂潛引敢死士，得十八人，攻郡門，執郡丞王才，數以不恤百姓，斬之，開倉以賑窮乏。」（56:2282）

《新唐書·李子和傳》：「李子和，同州蒲城人，本郭氏。為隋左翊衛，以罪徙榆林。大業末，郡饑，子和與死士十八人執丞王才，數以不恤下，斬之，開倉賑窮乏。」（92:3804）

.....

董氏曰：饑饉而不發廩，往往姦雄多假此號召百姓以倡亂。臣觀義寧元年左翊衛郭子和坐事徙榆林，會郡中大饑，子和潛結敢死七十八人，執郡丞王才，數以不恤百姓之罪斬之，開倉賑施。.....

## 6《書》× 《類要》 《補遺》×

隋末，河內<sup>15</sup>飢，人相食。李軌<sup>16</sup>興義兵，僭稱帝號，傾家財以賑之。不足，欲發倉粟，召群臣議，曹珍<sup>17</sup>等曰：「國以民為本，豈愛倉粟坐視其死乎？」時有隋官心不服，排珍曰：「百姓飢者自是羸弱，勇壯之士，終不至此。國家倉粟以備不虞，豈可散之以餉羸弱？僕射苟悅人情，不為國計，非忠臣也。」<sup>◆</sup>軌以為然，由是士民離散，尋致敗亡。

李軌飢賊耳，固不足論。然行反間者多倡為倉粟不可散之說，使失士民之心，況夫萬乘之主欲為根本慮者，豈當愛惜倉粟，坐視百姓死亡乎！百姓流亡，國非其國矣！可不懼哉！

## 7《書》○ 《類要》 《補遺》○

唐太宗謂王珪<sup>18</sup>曰：「開皇十四年大旱，隋文帝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

---

<sup>15</sup> 河內 河內郡。舊置懷州，統縣十：河內、溫、濟源、河陽、安昌、王屋、獲嘉、新鄉、修武、共城，戶十三萬三千六百六。（《隋書·地理志》，30:848）

<sup>16</sup> 李軌 ？-619。世為本州豪族，以財富雄於邊疆。大業十三年與曹珍、安修仁等聚眾起兵，自稱河西大涼王，盡有河西五郡之地。武德元年（618），自立為帝。因內部紛爭，人多疑懼，又不恤飢民，怨聲載道。唐高祖遣安修仁兄興貴勸其降，不從。後為安氏兄弟密謀引胡兵執之，送往長安被殺。（《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李軌」）新舊唐書有傳。

<sup>17</sup> 曹珍 李軌同郡人。李軌稱帝時以之為左僕射。

<sup>◆</sup> 《舊唐書·李軌傳》：「又屬年饑，人相食，軌傾家賑之，私家罄盡，不能周遍。又欲開倉給粟，召眾議之。珍等對曰：『國以人為本，本既不立，國將傾危，安可惜此倉粟而坐觀百姓之死乎？』其故人皆云，給粟為便。謝統師等隋舊官人，為軌所獲，雖被任使，情猶不附。每與群胡相結，引進朋黨，排軌舊人，因其大餒，欲離其眾。乃詬珍曰：『百姓餓者自是弱人，勇壯之士終不肯困，國家倉粟須備不虞，豈可散之以供小弱？僕射苟悅人情，殊非國計。』軌以為然，由是士庶怨憤，多欲叛之。」（55:2250-2251）

<sup>18</sup> 王珪 571-639。隋開皇末，為太常奉禮郎。唐初，事太子建成，累遷中允。



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使倉廩之積足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sup>◆</sup>

畜積藏於民為上，藏於官次之，積而不發者又其最次。太宗答隋文，「積粟，起煬帝之侈心」，其規模宏遠，不樂聚歛可知矣。宋末救荒，有司鄙吝，不敢盡發粟。至於「豐儲」<sup>19</sup>、「廣惠」<sup>20</sup>等倉，又往往久而不支動，化為埃塵，諒未悉太宗之意。

### 〈書〉

.....

.....近世救荒，有司鄙吝，不敢盡發常平之粟。至於「豐儲」、「廣惠」等倉，又往往久而不支

### 〈補遺〉

矣。」近世救荒，有司鄙吝，不敢盡發常平之粟。至於「豐儲」、「廣惠」等倉，又往往久

---

太宗即位，素知其才，召為諫議大夫。嫉惡好善，與房玄齡、魏徵同知國政。參與修訂五禮，評論執政朝臣，頗有識見。顯貴雖久，薄於自，親戚貧乏者，必周濟之。（《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王珪」）新舊唐書有傳。

- ◆ 《資治通鑑·唐紀八》「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下之下，貞觀二年春正月」：「上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開皇十四年大旱，隋文帝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使倉廩之積足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192:31 下）

<sup>19</sup> 豐儲倉 宋高宗時，分別在臨安、建康府、鎮江府和四川設立，儲糧幾百萬斛，以備水旱災荒。（《中國歷史辭典·宋史》，「豐儲倉」）《宋史》中分別於孝宗乾道三年十二月、乾道六年正月、淳熙六年六月，分別有設置豐儲倉的記載。（《宋史·孝宗本紀》，34:642、34:647、35:670）由豐儲倉所掌其事，《宋史·職官志》，〈司農寺〉則提到：「豐儲倉所，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椿管別廩，以為水旱之助，後又增廣收糴。淳熙間，命右司為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別置赤曆，提領官結押，不許同司農寺收支經常米數。凡外州軍起到椿管米，從司農寺差官盤量，據納到數報本所椿管。監官、監門官遇考任滿，所屬批書外，仍于本所批書，視其有無欠折，以定其功過。在外，則鎮江、建康亦置倉焉。」（165:3905）

<sup>20</sup> 廣惠倉 嘉祐二年（1057）置。以沒入戶絕田募人耕種，收其租貯之，以給州縣郭內老幼貧不能自存者。自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三日一給，人米一升，幼者半之。熙寧四年（1071）罷。乾道五年（1169），成都府復置。慶元元年（1195）詔諸路皆置之。（《中國歷史辭典·宋史》，「廣惠倉」）

而不支動，化爲埃塵，諒未悉太宗之意。

## 8 《書》。《類要》 《補遺》。

關中旱飢，民多賣子以接衣食。詔出御府金帛，為贖之，歸其父母。詔以去歲霖雨，今茲旱蝗，赦天下，其略曰：「若使百姓豐稔，天下又安<sup>21</sup>，移災朕身，以存萬國，是所願也。甘心無吝。」<sup>◆</sup>會所在有雨，民大悅。

王者以得民為本元<sup>22</sup>，此舉動皆足以得民之歡心，太宗真至治不世出之主哉！

### 《補遺》

……其略曰：「若使百姓豐稔，天下又安，移災朕身，以存萬國，是所願也。甘心無吝。」

董氏曰：王者以得民為本，凡此舉動皆足以得民之歡心，……

---

<sup>21</sup> 又安 太平無事。《文選·陸倕·石闕銘》：「區宇又安，方面靜息。役休務簡，歲阜民和。」（《教》）

<sup>◆</sup>此詔見《冊府元龜·帝王部》〈赦宥〉「貞觀二年三月庚午」：「……若使年穀豐稔，天下又寧，移災朕身，以存萬國，是所願也。甘心無吝，此言之信，有同皞日，故披露胸臆，義在無隱。八方率土，想見朕心。今東作方興，而膏澤不降，仰彼雲漢，翹心何已。宣布寬大之恩，以順雷雨之德。可大赦天下。」（84:2 下-3 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sup>22</sup> 本元 元氣。古代有的學者認為創造天地萬物的是一團混沌的元氣，為天地萬物之本，故曰「本元」。漢張衡〈靈憲〉：「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之靈軌，尋緒本元。」（《漢典》）

9《書》。《類要》 《補遺》。

畿內有蝗，上入苑中，見蝗，掇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為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肝。」舉手欲食之，左右諫曰：「惡物或成疾。」上曰：「朕為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為災。<sup>♦</sup>

太宗誠心愛民，觀其「朕為民受災，何疾之避」之語，其愛民之心真切如此。宜<sup>23</sup>其一念感通，蝗不能為害也。

10《書》。《類要》 《補遺》。

太宗置義倉、常平倉<sup>24</sup>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705-707)畧盡。玄宗即位，復置之。其後第五琦<sup>25</sup>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畜本錢。德宗時，趙贊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費散，餓死相食，不可勝紀。陛下即位，京城兩京置常平，雖頻少雨澤，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德宗納其言。<sup>♦</sup>

---

♦ (唐)吳兢，《貞觀政要》〈務農〉：「貞觀二年，京師旱，蝗蟲大起。太宗入苑視禾，見蝗蟲，掇數枚而呪曰：『人以穀為命，而汝食之，是害於百姓。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爾其有靈，但當蝕我心，無害百姓。將吞之，左右遽諫曰：『恐成疾，不可！』太宗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復為災。』(8:2 上-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sup>23</sup> 宜 大概、似乎。《漢書·律曆志》：「今陰陽不調，宜更曆之過也。」(《教》)

<sup>24</sup> 太宗置義倉、常平倉 相關記載見《舊唐書·食貨志》〈倉廩〉，49:2123。

<sup>25</sup> 第五琦 712-782。少為吏，以富國強兵術自任。初事韋堅，堅敗，任須江丞、北海邵錄事參軍。安祿山反，至蜀中奏事，自請徵調江淮財賦，以濟軍需。玄宗命勾當江淮租庸使。肅宗加為河南為五道支度使。立榷鹽法，禁私販，鹽戶均隸鹽鐵使，免其雜徭。乾元二年，以本官加同平章事，先後鑄「乾元重寶」錢和「重輪乾元」錢。民爭盜鑄錢，米價騰貴，斗至七千，飢殍相望，因貶忠州長史。(《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第五琦」)《舊唐書》有傳

♦ 《舊唐書·食貨志》〈倉廩〉：「三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闕廢，或因凶荒流散，餓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人者，蓋謂能行輕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以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糴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價未騰貴，此乃即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軍興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於兩都並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

常平和糴，救荒實政。然嘗觀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為和糴，其實害民。和糴者可不鑒懲此弊乎？

## 11 《書》× 《類要》 《補遺》。

儀鳳間(676-678)王方翼<sup>26</sup>為肅州<sup>27</sup>刺史<sup>28</sup>，蝗獨不至方翼境，而鄰郡民或未餓死，皆重繭<sup>29</sup>走方翼治下，乃出私錢作水碓，薄其直以濟飢瘵<sup>30</sup>。起舍數十百楹居之，全活甚眾，芝產其地。<sup>◆</sup>

流民至，當為法以處之。富弼令樵採打魚之類，地主不得為主是也。<sup>31</sup>但一

---

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唯貯斛斗疋段絲麻等，候物貴則下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糴，權其輕重，以利疲人。」(49:2125)

<sup>26</sup> 王方翼 623-685。高宗王皇后族人。高宗即位，因皇親授安定令，執法嚴峻。五遷至肅州刺史，築城壕、造水碾碓以救飢餓，州人立碑頌之。調露元年(679)，隨裴行儉攻西突厥，築碎葉城，四面十二門，皆屈曲作隱伏出沒之狀，邊民嘆為奇觀。徙庭州刺史。後武后臨朝，以其為王皇后親屬陰欲除之。及程務挺被殺，受株連，流崖州，卒於道。(《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王方翼」)新舊唐書有傳。

<sup>27</sup> 肅州 《舊唐書·地理志》(河西道):「武德二年，分隋張掖郡置肅州。八年，置都督府，督肅、瓜、沙三州。貞觀元年，罷都督府。貞觀中，廢玉門縣。天寶元年，改為酒泉郡。乾元元年，復為肅州。舊領縣三，戶一千七百三十一，口七千一百一十八。天寶領縣二，戶二千三百三十，口八千四百七十六。」(40:1642)

<sup>28</sup> 刺史 刺史 隋唐五代為一州行政長官。置一員，品秩依州等級，從三品至正四品下不等。唐初刺史例加號使持節，但并不等節，唯給銅魚一只。中唐以後多帶防禦、團練使。時藩鎮擅權，刺史受制，史稱「制敕不下支郡，刺史不專奏事」。(《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刺史」)

<sup>29</sup> 重繭 手上或腳上所生的硬皮。《戰國策·宋策》:「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在此比喻長途跋涉。(《教》)

<sup>30</sup> 瘵 音「ㄔㄞˇ」1.疾病。《爾雅·釋詁》:「瘵，病也。」2.災害。《文選·木華·海賦》:「天網浮滂，為涸為瘵。」(《教》)

<sup>◆</sup> 《新唐書·王方翼傳》:「儀鳳間，河西蝗，獨不至方翼境，而它郡民或餓死，皆重繭走方翼治下。乃出私錢作水碓，薄其贏，以濟飢瘵，構舍數十百楹居之，全活甚眾，芝產其地。」(111:4134)

<sup>31</sup> 「河朔大水，民流就食。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

時未免侵擾，莫若修堤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司出錢，租賃民間蘆場<sup>32</sup>或柴篠<sup>33</sup>山，近縣郭市井去處，縱流民樵採，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寒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

#### 《補遺》

儀鳳間王方翼爲肅州刺史，蝗獨不至方翼境，而鄰郡民或餓死，皆重繭走方翼治下，……

### 12 《書·拾遺》。《類要》 《補遺》。

天寶十三年水旱相繼，關中大飢，楊國忠惡京兆尹李峴<sup>34</sup>不附己，以災沴歸咎於峴，貶長沙太守，上憂雨傷稼，國忠取禾之善者獻之曰：「雨雖多，不害稼也。」上以爲然。扶風太守房琯<sup>35</sup>言所部水災，國忠使御史<sup>36</sup>推<sup>37</sup>之，是歲天下無敢言災者。高力士侍側，上曰：「淫雨不已，卿可盡言。」對曰：「自陛下以權假宰相，

---

約他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爲大葬之，目曰「叢冢」。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計。」《宋史·富弼傳》，313:10253-01254。

<sup>32</sup> 蘆場 宋代資料屢可見「蘆場」一詞，但未見刻意解釋，出現的時段以南宋爲主。《宋史·食貨志》「農田之制」提及：「（紹興）二十八年正月，詔戶部員外郎莫濛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趙子瀟、鄧根、孫蓋視諸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以命濛等。……」是年二月、六月、次年亦續有相關詔令頒布。

<sup>33</sup> 篠 細竹、竹器。（《教》）

<sup>34</sup> 李峴 709-766。唐宗室。以蔭入仕。天寶中，累遷京兆尹，爲政得人心。爲楊國忠貶，時京師米貴，曾有百姓謠曰：「欲粟賤，追李峴。」乾元二年（759），擢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軍國大事皆獨決之，爲他相所忌。終因直言貶爲蜀州刺史。（《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李峴」）《舊唐書》有傳。

<sup>35</sup> 房琯 697-763。以蔭補弘文生。開元中，任監察御史。以失職貶外任，有治績。復從玄宗奔蜀，擢文部尙書、同平章事。奉命之靈武，送傳國璽及冊命，肅宗器之，與參決政務。（《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房琯」）新舊唐書有傳。

<sup>36</sup> 御史 御史台爲中央監察機關。初僅風聞奏彈，不理詞訟。貞觀以後，亦受理狀訟，并置台獄。開元十四年又置受事御史，日一人，知劾狀。置御史大夫、中丞爲其長貳，下領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御史」）

<sup>37</sup> 推 藉口、假托。如：「推托」、「推卸」、「推三阻四」。（《教》）

賞罰無章，陰陽失度，臣何敢言。」上默然。<sup>♦</sup>

自古姦臣固位，惟欲諂事人主，不樂聞四方水旱盜賊之警。故多為掩過之計，不知稔成禍基，非國之福。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sup>38</sup>是欲使人主常懷恐懼也。況水旱不恤，民心日離，國忠不學無行，何足以知之。

#### 《書》

天寶十三年水旱相繼，關中大饑，楊國忠惡京兆尹李峴不附己，以災沴歸咎於是，貶長沙太守，上憂雨傷稼，國忠取禾之善者獻之曰：「雨雖多，不害稼也。」上以為善。扶風太守房瑄言所部水災，國忠使御史推之，是歲天下無敢言災者。高力士侍側，上曰：「淫雨不已，卿可盡言。」對曰：「自陛下以權假宰臣，賞罰無章，陰陽失度，臣何敢言。」上默然。

峴曰：……

#### 《補遺》

……況水旱不恤，民心日離，國忠不學無術，何足以知之。

### 13 《書·拾遺》。《類要》 《補遺》。

代宗廣德中，歲大飢，蕭復<sup>39</sup>家百口不自振，議鬻昭應<sup>40</sup>墅。宰相王縉<sup>41</sup>欲得之，

---

♦ 《資治通鑑·唐紀三十三》「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下之下，天寶十三載冬十月」：「自去歲水旱相繼，關中大飢，楊國忠惡京兆尹李峴不附己，以災沴歸咎於峴。九月，貶長沙太守。峴，禕之子也。上憂雨傷稼，國忠取禾之善者獻之曰：『雨雖多，不害稼也。』上以為然。扶風太守房瑄言所部水災，國忠使御史推之，是歲天下無敢言災者。高力士侍側，上曰：『淫雨不已，卿可盡言。』對曰：『自陛下以權假宰相，賞罰無章，陰陽失度，臣何敢言。』上默然。」(217:7下-8上)

<sup>38</sup> 語出《孟子·告子》。

<sup>39</sup> 蕭復 732-788。不喜浮華，學不倦。以母蔭，累至太子僕。得罪宰相王縉，遭罷。大曆中，先後出任常州、潭州、同州刺史。以儲糧濟同州飢饉，被劾降職，不以為意。入為兵部侍郎。(《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蕭復」)《舊唐書》有傳。

<sup>40</sup> 昭應 《舊唐書·地理志》：「隋新豐縣，治古新豐城北。垂拱二年，改為慶山縣。神龍元年，復為新豐。天寶二年，分新豐、萬年置會昌縣。七載，省新

使其弟紘說曰：「以君之才，宜在左右，胡不以豎奉丞相取右職。」復曰：「鬻先人之豎以濟孀單，吾何用美官，使門內寒且餒乎！」縉憾之，由是坐廢數歲。改同州<sup>42</sup>刺史。歲歉，有京畿觀察使<sup>43</sup>儲粟，復發之以貸百姓。有司劾治，詔削停刺史。或弔之，復曰：「傷利於人，胡責之辭？」其後拜兵部尚書。<sup>◆</sup>

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豎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己利害，非所當計。縱使濟飢民坐罪，終身不叙，損一身以活千百人命，又復何憾！況未必至此乎！

---

豐縣，改會昌為昭應，治溫泉宮之西北。」(38:1396)

<sup>41</sup> 王縉 700-781。與兄俱有文譽。舉草澤、文辭清麗科。大曆三年，幽州節度使李懷仙為部將所殺，代宗任以盧龍節度使，至幽州，委軍於朱希彩而還。素奉佛，不茹葷。常談生死報應，與元載、杜鴻漸說代宗信佛。認為唐國運不衰，皆福報所致，非關人力，代宗篤信其說。性貪冒，招納財賄。(《中國歷史辭典·隋唐五代史》，「王縉」)新舊唐書有傳

<sup>42</sup> 同州 治馮翊(今陝西大荔)，領馮翊、郃陽、白水、澄城、韓城、夏陽六縣。(《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史》，「同州」)

<sup>43</sup> 觀察使 觀察處置使的簡稱。唐乾元元年(758)改採訪處置使為觀察處置使。由節度使兼領，兼理民事，成為道一級最高行政長官，不設節度使之道，即以觀察使為最高行政長官。(《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史》，「觀察使」)

◆ 《舊唐書·蕭復傳》：「廣德中，連歲不稔，穀價翔貴，家貧，將鬻昭應別業。時宰相王縉聞其林泉之美，心欲之，乃使弟紘誘焉，曰：『足下之才，固宜居右職，如以別業奉家兄，當以要地處矣。』復對曰：『僕以家貧而鬻舊業，將以拯濟孀幼耳，倘以易美職於身，令門內凍餒，非鄙夫之心也。』縉憾之，乃罷復官。沉廢數年，復處之自若。後累至尚書郎。大曆十四年，自常州刺史為潭州刺史、湖南觀察使。及為同州刺史，州人阻饑，有京畿觀察使儲粟在境內，復輒以賑貸，為有司所劾削階。朋友唁之，復怡然曰：『苟利於人，敢憚薄罰。』尋為兵部侍郎。」(125:3551)

《新唐書·蕭瑀附蕭復傳》：「廣德中，歲大饑，家百口，不自振，議鬻昭應墅。宰相王縉欲得之，使弟紘說曰：『以君才宜在左右，胡不以豎奉丞相取右職？』復曰：『鬻先人豎以濟孀單，吾何用美官，使門內餓且寒乎？』縉憾之，由是廢。數歲，乃歷歙、池二州刺史，治狀應條。遷湖南觀察使。改同州刺史，歲歉，州有京畿觀察使儲粟，復輒發以貸人，有司劾治，詔削階，停刺史。或弔之，復曰：『苟利於人，胡責之辭！』久乃拜兵部侍郎。」(101:3955)

## 〈書〉

代宗廣德中，歲大饑，蕭復家百口不自振，議鬻昭應墅。宰相王縉欲得之，使其弟紘說曰：「以君之才，宜在左在右，不以墅奉丞相取右職。」復曰：「鬻先人之墅以濟孀單，吾何用美官，使門內寒且餒乎！」……或弔之，復曰：「苟利於人，胡責之辭？」其後拜兵部尚書。

焯曰：……縱使濟飢民坐罪，終身不叙，損一身以活千百人命，又復何憾！況未必至此乎！

## 〈補遺〉

……有司劾治，詔削停刺史。或弔之，復曰：「苟利於人，胡責之辭？」其後拜兵部尚書。

……縱使濟飢民坐罪，終身不叙，損一身以活千百人命，又復何憾！況未必至此乎！

## 【討論】

### 一、版本

我擔任「隋至唐代宗廣德年間」這一時段的解讀。

除了比對《救荒活民書》、《救荒活民類要》，我另外以明代朱熊續著的《救荒活民類要補遺書》（三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常在刻本）校讎。此書至少另有兩卷的日本天保七年（1836）刊本以及同為三卷的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常在刻本有國子司業趙琬的序繫時於正統七年六月，翰林學士奉議大夫兼脩國史兼經筵官陳循、資善大夫吏部尚書兼經筵官則序於正統八年十一月。由這三篇序中，我們知道朱熊，字維吉，江陰人。曾經剝股療母，也曾出粟助官賑貸鄉里，以孝義獲得朝廷旌表。趙琬並說到朱熊「布衣之士，坐誦書史，慨然思當世之務托於此書」。

《救荒活民書》、《救荒活民類要》、《救荒活民類要補遺書》分別成書於宋、元、明三代，正好有斷代上的承續關係。可以見到以上 13 段記述，用字遣詞雖然有出入之處，但大意大體相同，最大的出入出現在[段 1]。但比較可能成為問題的是，元代張光大補充的段落，可能被明代朱熊當成元代董焯的看法。（例：[段 5]）因為董《書》在每段史事之後的評議皆以「焯曰」起始，張《類要》的評議完全省去了這樣的格式，至朱《補遺書》又將沿用自《類要》的段落之評議一率加上「董氏曰」（朱自己的評議則另以「補遺曰」起首）。在區別三人三個時代的看法時，恐怕需要小心。

### 二、心得

書中的記載是由編著者篩選出來的。儘管記述的內容反映了一部分記述時代的狀況，不過不可忽視，這些記述在這樣的著作當中已經是第二甚至第三、四手（就張光大



和朱熊的情形而言，他們是否讀過漢唐災荒的一手資料，就目前的了解而論，嚴格說來是必須持疑的)。所以，這類記載除了有填補當時史料闕漏的可能，更重要的可能還在於能夠藉由編纂者擇取的事件，對照當時其他相關事件，來觀察編纂者的視線與思路。也就是說，這樣的材料從史實的選擇到編者的評議，更能反映的是編纂者所處時代的關切與想法。而透過文本的回歸，甚至有機會勾勒出編纂者的閱讀脈絡，再延展至其背後隱含的知識體系之建構——包含對於災難本身的理解、因應措施所反映的政治理念。

後人一再補編董煟的《救荒活民書》，顯示人們對於災難處置的留意。搜羅相關歷史事件，尋求歷史的協力如此的做法，則可見人們抱持著歷史對現實生活能有助益的心態。三個時代的層累編著，也有助連綴起較長時段的變遷脈絡。其中，荒政書做為專題書籍的一種，其於宋代的出現<sup>44</sup>，具有的特殊社會時空或政治文化意義，亦值得思考。

其次，簡單查閱關於隋至唐代宗之間的災荒救濟研究。

黃俊憲〈唐代災異思想及其水旱災害防治〉，列舉這個議題的相關研究，並分篇扼要摘要，為唐代災荒救濟的研究成果提供大致的面貌。<sup>45</sup>大致含括：1. 災害類型。發生的時間、地點、分佈、情狀。→自然因素。2. 分析事因。→帝國興衰。3. 救災措施。成效。社會福利。→吏治。4. 君王反應。罪已、慮囚。5. 官員任免。6. 民間救助。公益活動。

釐清災害的樣貌是最基本的關切。一些研究則開始致力探究天災的發生與氣候、環境變化的關聯。社會自我啟動的救助機制，也得到注目。<sup>46</sup>災難與政治的密切關係更在已有的研究中十分醒目。上述第3、4、5類皆與政治直接關聯。它們除了涉及官方對於災荒直接的處置、反應，也被認為影響及於人事的遷謫，以及一國的政治局勢。

不過有趣的是，這些故事或許還與政治人物的形象呈糾葛的狀態。唐太宗刻意吞下蝗蟲的言行顯然有昭示天下的意味（如果這件事真的曾經發生過），他明白人民受災將有損自身的政治威望。這段故事見於《貞觀政要》，成為構成唐太宗至治賢君形象的一環。後來董煟又接受整個故事，以「至治，不世出之主」稱揚之，儼然唐太宗的歷史形

---

<sup>44</sup> 萬國平，〈宋代救災文化研究〉，〈第一章 緒論〉，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12。

<sup>45</sup> 黃俊憲，〈唐代災異思想及其水旱災害防治〉，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2007。並介紹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設置的「中國災荒史論壇」：<http://www.iqh.net.cn/zhs.asp>

<sup>46</sup> 另外，如黃新華的回顧〈1985年以來國內唐代社會救濟史研究綜述〉，便特別著眼於民間互助組織、慈善事業。（《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4，頁474-478, 508）

象已經成形。而這段故事如今也常被唐代災荒研究者所析論。<sup>47</sup> [段 4]李勣向李密建言：「天下大亂，本為飢饉，今更得黎陽倉，大事濟矣。」顯示李勣洞察時勢，瞭然於開倉賑濟所帶有的政治附加價值。而張光大所謂「乃至英雄散之以沽譽」，顯示「救濟」這項舉動足以帶動輿論的傾向，亦暗示「輿論」在當時社會的力量。透過董煟與張光大的眼睛所觀察到的隋末至唐初的天下局勢，大致被解讀為「戰爭→耕稼失時→（災一天災人禍）→官使侵漁→相聚盜賊」的模式。而在群雄起事時屢屢出現的賑災情節<sup>48</sup>——甚至包含出手賑災與否的議論，似乎提示了在這段歷史本身及後世的理解中，「災荒和救濟」扮演了某種值得探究的角色。不過，目前的唐災荒研究重點幾乎皆在安史之亂後的中晚唐。因此，災害本身之外，隱藏於災害和罪己等舉措背後更大的政治運作，應可以做為傳統中國政治文化的一環加以討論。

在問題向外擴展以後，人對於災害如何理解和解讀便成為問題。現有的研究有一些已經以君主或官員對象涉及這個問題。大多論及的研究都以漢董仲舒的「天人感應」做為典範的詮釋概念。<sup>49</sup>其實當我們開始留心人怎麼看待和對待天災，思索路徑便漸漸導向人（人文環境）與自然（環境）如何互動。只是目前尚未見到以此為核心問題進行考察者。但關於「農學思想」、「文學中的災異觀」這類議題<sup>50</sup>，從農學思想到災異觀念，提示了人們面對自然的作為與態度。在開拓與戒慎畏懼之間，顯示人與自然的互動，人對環境的形塑。像這樣的討論已經為從災害本身到政治文化、社會應對到環境互動的觀察取徑，展現了某一些可能性。

---

<sup>47</sup> 唐太宗貞觀之治在唐宋政治領域的論述可以參見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治國典範的論辯〉，《臺大歷史學報》40（2007.12），頁19-55。

<sup>48</sup> 姜望來，〈隋末糧倉與群雄盛衰〉（《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003，頁85-96）梳理了相關的情形。

<sup>49</sup> 前述黃俊憲文析論唐代朝中君臣對災異的思維和想法。許凱翔從禮制儀典的角度出發，處理天災的祈祭，其中也觸及政治思想。（許凱翔，〈唐代水旱災的祈祭——以政治為中心〉，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彭慧賢〈從中唐水、旱災後之賑恤論白居易濟民思想〉主要採取文學史研究手法解析白居易的詩，不過作者試圖將詩作聯結到白居易對災害及賑濟的想法。（《國文學誌》（彰化師大）16，2008.06 頁129-159）但是更早的唐災荒研究學位論文當屬大陸柳敏，〈論唐政府的救荒〉亦自對策、措置面入手。（陝西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02）

<sup>50</sup> 陳玲，〈唐代農學思想考析〉，《自然辯證法通訊》2009:3。杜玉儉、李莉，〈唐代文學中災異觀念的表現〉，《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9，頁52-56，這篇文章比較了漢唐之異。

另外，1971年曾在洛陽發掘出隋煬帝修築啓用的糧倉「含嘉倉」遺跡。考古報告中對倉城的規制範圍、糧窖的格局和儲糧情況都有介紹。<sup>51</sup>

---

<sup>51</sup> 〈洛陽隋唐含嘉倉的發掘〉，《文物》1972:3。鄒逸麟，〈從含嘉倉的發掘談隋唐時期的漕運和糧倉〉，《文物》1974:2。余扶危、唐俊玲，〈從洛陽含嘉倉的發現看我國隋唐時期的糧食儲備〉，《文史知識》1994:3，頁63-66。

報告人：雷家聖 報告日期：98年10月31日

篇名：《救荒活民類要》之「宋代救災良法」1至14條

著者：元·張光大

版本：影印元刻本，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846冊，頁15至18

### 【一】

宋建隆元年，遣戶部郎中沈倫<sup>52</sup>使吳越，歸奏：「揚、泗飢民<sup>53</sup>，多死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可發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飢民，歲荐飢，無所收取，孰任其咎？」上以難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而致豐稔，豈復有水旱耶？」帝即命發廩貸民。

宋太祖不惑群議，發軍儲以救民飢，真得通融有無，以陳易新之術。

對照：《救荒活民書》

國朝建隆元年，遣戶部郎中沈倫使吳越，歸奏：「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飢民，歲若薦飢，惡所收取，孰任其咎？」帝以難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樂而致豐年，豈復有水旱耶？」帝即命發廩貸民。

燭曰：聖主所爲，其英謀睿斷，自有出人意表者。自漢文景、唐太宗，莫不皆然。敬觀太祖皇帝不惑群議，發軍儲以救民飢，真得通融有無，以陳易新之術。

### 【二】

乾德元年夏四月，詔諸州長吏：「視民田旱甚者，則蠲其租（租），不俟報。」

歲之災變早傷，至易曉，歷時不雨，孰不知旱？早則長吏上聞而蠲其租，何必俟報？今時災傷，不待上報，惠至渥也；而路、州累次差官檢覆，使生民先

---

<sup>52</sup> 沈倫：初名義倫，避太宗諱，止名倫，字順儀（一作順宜），太康人，少習三禮，講學自給。建隆三年累官給事中，嘗從宋軍伐蜀，擢樞密副使、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後以左僕射致仕，雍熙四年卒，年七十九，封魏王，諡恭惠。《宋史》卷264有傳，另參見王德毅老師《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678。

<sup>53</sup> 據《宋史》卷一〈太祖紀一〉，建隆元年淮南節度使李重進據揚州叛，太祖派軍平定之。故可知宋初揚州已爲宋地。

被騷擾之苦，然後量減租數，所得不償所費矣。

對照：《救荒活民書》

乾德元年夏四月，詔諸州長吏：「視民田旱甚者，則蠲其租，不俟報。」

頌曰：歲之災變旱傷，至易曉也，歷時不雨，孰不知旱？早則命長吏上聞而蠲其租，何必俟報？臣見今時州縣，或遇災傷，兩次差官檢覆，使生民先被騷擾之苦，然後量減租入之數，所得不償所費矣，宜以乾德之詔爲法。

### 【三】

至道二年，詔官發倉（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及內郡民爲種，有司言：「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廩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

廢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孟子曰：「廩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聖人貴人賤畜如此。飢年（荒）之年，其忍以菽粟給馬哉？

對照：《救荒活民書》

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爲種，有司言：「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廩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

頌曰：廢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孟子曰：「廩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聖人貴人賤物如此。飢荒之年，其忍以菽粟給馬哉？

### 【四】

祥符中，澶州上言：「民訴水旱，貳拾畝以下，求蠲租者，所傷不多，望勿受其訴。」真宗曰：「若此，貧民田少者常不及矣。朕以災沴<sup>54</sup>蠲租，正爲貧民下戶，豈以多少爲限耶？獨慮諸州不曉此意，當徧戒之。」

自田制壞，而兼并之法行，貧民下戶極多，而中產之家，賑貸之所不及，一遇水旱，狼狽無策，祇有流離餓莩耳。今以災沴蠲租，正爲貧民下戶。此非灼見閭閻之病乎？

<sup>54</sup> 沴：音ㄉㄨㄛˋ，水流不順暢，《說文解字》：「沴，水不利也。」又指惡氣、災病。文天祥〈正氣歌〉：「如此再寒暑，百沴自辟易。」

對照：《救荒活民書》

祥符中，澶州上言：「民訴水旱，二十畝以下，求蠲租者，所傷不多，望勿受其訴。」真宗曰：「若此，貧民田少者常不及矣。朕以災沴蠲租，正爲貧民下戶，豈以多少爲限耶？獨慮諸州不曉此意，當徧戒之。」

熒曰：自田制壞，而兼并之法行，貧民下戶極多，而中產之家，賑貸之所不及，一遇水旱，狼狽無策，祇有流離餓殍耳。今以災沴蠲租，正謂貧民下戶。此非聖謨宏遠，灼見閭閻之病乎？

### 【五】

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常平倉米，分肆拾場，賤糶以濟貧民。慶曆元年十一月，以京城穀價踴貴，發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糶以濟民。四年正月，陝西穀價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米，減價以濟貧民。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常平倉，其依元糶價糶，以濟貧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昔蘇軾論救荒大計，全在廣糶常平斛斗，若乘艱食之際，便行減價出糶，平準在市米價，則人皆受賜，亦可免流移之災。此外更無長策，若只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無救於飢饉。其俵散之利所及者狹，不如出糶之利所及者廣也。觀此則知蘇軾所行，真得古人之遺意，但當推行村落，尤爲盡善盡美矣。

對照：《救荒活民書》

仁宗初即位，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常平倉米，分十四場，賤糶以濟貧民。慶曆元年十一月，以京城穀價湧貴，發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糶以濟貧民。四年正月，詔陝西穀價翔貴，其令轉運使出常平倉米，減價以濟貧民。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常平倉，其依元糶價糶，以濟貧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熒曰：昔蘇軾論救荒大計，全在廣糶常平斛斗，若乘艱食之際，便行減價出糶，平準在市米價，則人皆受賜，亦可免流移之災。此外更無長策，若只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無救於飢饉。其俵散之利所及者狹，不如出糶之利所及者廣也。觀此則知蘇軾所論，真得祖宗之遺意，但當推行村落，尤爲盡善盡美耳。

### 【六】

仁宗謂：「頃者河南歲飢，貸民種糧數十萬斛，且屢經倚閣<sup>55</sup>，而轉運督責不已，民貧不能自償。昨遣使安撫，始以事聞。不爾，則民間之弊，無由上達，其悉蠲之。」

李沆<sup>56</sup>為相，每奏對，嘗以四方水旱盜賊為言。范仲淹為江淮宣撫使，見民間以蝗蟲〔插〕和野菜煮食，即日取以奏御，乞宣示六宮。非特下情當上達，亦誠相業所當為也。

對照：《救荒活民書》

仁宗嘗謂：「頃者河南歲饑，貸民種糧數十萬斛，且屢經倚閣，而轉運督責不已，民貧不能自償。昨遣使安撫，始以事聞。不爾，則民間之弊，無由上達，其悉蠲之。」

謂曰：李沆為相，每奏對，嘗以四方水旱盜賊為言。范仲淹為江淮宣撫使，見民間以蝗蟲和野菜煮食，即自取以奏御，乞宣示六宮。非特下情當上達，亦誠相業所當為也。

### 【七】

天禧元年四月，濮州侯日成<sup>57</sup>上言：「本州富民儲蓄斛斗不少，近來不住增其價直，乞差使臣與通判點檢逐戶數目，量一年支費外，依祥符八年秋時每斗上（止）收錢十五文省，盡令出糶，以濟貧民。」詔只依前後勅旨，勸誘出糶，餘不得行，慮擾民也。

富民有米本欲糶錢，官司迫之，愈見藏匿。須當有術以出之。其術謂何？不抑價而已！然則仁宗不從日成之言，真識大體。

對照：《救荒活民書》

天禧元年四月，濮州侯日成上言：「本州富民儲蓄斛斗不少，近來不住增其價直，乞差使臣與通判點檢逐戶數目，量留一年之費外，依祥符八年秋時每斛止收錢十

<sup>55</sup> 倚閣：廢除、擱置之意。參見《唐宋筆記語辭匯釋》（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202。

<sup>56</sup> 李沆：字太初，洺州肥鄉人，太平興國五年進士，咸平初累遷平章政事，時稱聖相。景德元年卒，年五十八，諡文靖。《宋史》卷282有傳，另參見《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829。

<sup>57</sup> 侯日成：人名，個人資料不詳。

五文省，盡令出糶，以濟貧民。」詔只依前後敕旨，勸誘出糶，餘不得行，慮擾民也。

熲曰：富民有米本欲糶錢，官司迫之，愈見藏匿。須當有術以出之。其術謂何？臣於勸分抑價篇論之祥（詳）矣。然則祖宗不從日成上言，真識大體。

### 【八】

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司：「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兗、汝州，以閒田處之；仍令所過，人日給米二升。」初，河北轉運司言：「契丹歲大飢，民流過界河。」上謂輔臣曰：「雖境外之民，皆是朕之赤子也，可賑救之。」故降是詔。

境外之民，一遇飢歉，流徙過界，仁宗尚且賑救之，況同路同郡之民？為守令者，其可不加意乎？

對照：《救荒活民書》

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使：「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襄、汝州，以閒田處之；並令所過，日人給米二升。」初，河北轉運使言：「契丹歲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臣曰：「雖境外之民，皆是朕之赤子也，可賑救之。」故降是詔。

熲曰：境外之民，一遇饑歉，流徙過界，仁皇尚且賑救之，聖度廣大如此。況同路同郡之民？為守令者，其可不加意乎？

### 【九】

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sup>58</sup>為河北安撫使。仍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收斂者，官為瘞埋。已檢放稅外，聽近輸官。權停州縣配率<sup>59</sup>。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

<sup>58</sup> 鍾離瑾：字公瑜，合肥人，第進士，歷知德化縣、殿中丞、通判益州、開封府推官、提點兩浙刑獄、河東河北轉運使，仁宗時累遷龍圖閣待制，權知開封府卒。《宋史》卷 299 有傳，另參見《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4205-4206。

<sup>59</sup> 配率：又稱「科率」、「科配」、「科數」，宋代官府有某種需要，將所需物資或勞役責取於下級官府或百姓，包括賦稅的折變、科買（收買特定物品）、臨時



完之，卑下徙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為給遣，坊監<sup>60</sup>亡失官馬者，更不加罪，止令根究。所部官吏貪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救災非特旱傷禱祈蠲減而已，凡大水卒然而至，漂蕩民廬，浸濕官廩，其賑恤經畫之方，尤為詳悉，守令大宜留心可也。

對照：《救荒活民書》

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為河北安撫使。仍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收殮者，官為瘞埋。已檢放稅外，聽近輸官。權停州縣配率。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全之，卑下徙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為給遣，坊監亡失官馬者，更不加罪，止令根究。所部官吏貪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燬曰：祖宗救災非特旱傷禱祈蠲減而已，凡大水卒然而至，漂蕩民廬，浸濕官廩，其賑恤經畫之方，尤為詳悉，真可端拜為矜式也。

## 【十】

慶曆四年二月，遣內侍齋奉宸庫<sup>61</sup>銀三萬兩，下陝西博（博）糴穀麥，以濟飢民。

水旱先發官倉賑糴，義倉□□□□□

申上司於見在官錢，或用□□□□□

差官前去豐熟去處，循環□□□□□

通變之道。今之為守令，不知典故，惟以等第科

抑，使出米賑糴，不知飢荒之年，中產之家，自不

---

性雜稅、臨時性勞役等。參見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上冊，頁321-328。

<sup>60</sup> 坊監：宋代養馬之所，北宋時設有左右天廄坊、左右天駟監，隸屬於群牧司左右驥驥院。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313-314。

<sup>61</sup> 奉宸庫：皇帝藏寶之所，《宋史》卷165〈職官五·太府寺〉：「掌供內庭，凡金玉、珠寶、良貨藏焉。」又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十七：奉宸庫舊名「宜聖殿五庫」，一為「宜聖殿內庫」，二曰「穆清殿庫」，三曰「崇聖殿庫」，四曰「崇聖殿受納真珠庫」，五為「崇聖殿樂器庫」。仁宗康定元年九月合為一，改名為奉宸庫。以入內內侍二人監，入內都知一人提點。

給足，安能有餘賑糶哉？

對照：《救荒活民書》

慶歷四年二月，遣內侍齋奉宸庫銀三萬兩，下陝西博糶穀麥，以濟飢民。

熒曰：水旱先發官倉賑糶，義倉賑濟，度其不足，則預覓度牒，借內庫錢，去豐熟去處，循環糶糶，以濟飢民，祖宗未嘗吝惜。今為守令者，不知典故，惟以等第科抑，使出米賑糶，不知饑荒之年，中產之家，自不給足，安能有餘賑糶哉？

### 【十一】

慶曆七年，以旱避正殿，詔中外臣寮指陳當世切務。

又下詔曰：「咎自朕致，民實何愆？與其降咎於人，不若降災於朕。」辛丑，祈雨，炎日，卻蓋不御。是歲，江東大饑，運使楊紘<sup>62</sup>發義倉以賑之。吏欲取旨，紘謂吏曰：「國家置義倉，本慮凶歲，今須旨而發，人將殍死。」上聞，乃褒之。

楊逸<sup>63</sup>為光州刺史，荒歉連歲，以倉粟賑給。有司難之，逸曰：「國以人為本，人以食為天，以此獲戾，乃所甘心。」韓韶<sup>64</sup>為嬴<sup>65</sup>長，他縣流民入界，韶聞之，乃開倉賑救。主藏者爭之，韶曰：「長活溝壑之民，以此獲罪，又何歉？」每遇水旱，憂懼如此。今紘不俟取旨而發義倉，誠得二子之用心。

對照：《救荒活民書》

慶曆七年，以旱避正殿，詔中外臣寮指陳當世切務。又下詔曰：「咎自朕致，民實何愆？與其降咎於人，不若降災於朕。」辛丑，祈雨，炎日，卻蓋不御。是歲，江東大饑，運使楊紘發義倉以賑之。吏欲取旨，紘謂吏曰：「國家置義倉，本慮

<sup>62</sup> 楊紘：字望之，福建浦城人，楊億從子，嗣為後。歷官知鄞縣、轉運按察使、知衡州，官至太常少卿卒。《宋史》卷 305 有傳，另參見《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3116。

<sup>63</sup> 楊逸：人名，個人資料不詳。

<sup>64</sup> 韓韶：人名，個人資料不詳。

<sup>65</sup> 嬴：地名，位於今山東省萊蕪市。春秋時為齊國嬴邑，秦置嬴縣，屬濟北郡。漢代改屬泰山郡。唐太宗貞觀元年（627）廢嬴縣，併入博平縣。長安四年（704）於嬴縣故地置萊蕪縣。1983 年改為萊蕪市。故宋時無嬴縣，「嬴」為萊蕪之俗稱。

凶歲，今須旨而發，人將殍死。」上聞，乃褒之。

燭曰：楊逸爲光州刺史，荒歉連歲，以倉粟賑給。有司難之，逸曰：「國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天，以此獲戾，乃所甘心。」韓韶爲羸長，他縣流民入界，韶聞之，乃開倉賑救。主藏者爭之，韶曰：「長活溝壑之民，以此獲罪，又何歉？」祖宗每遇水旱，憂懼如此。今紘不俟取旨而發義倉，誠得二子之用心。

## 【十二】

仁宗每見天下有奏災傷州郡，必加存恤。嘉祐中，河北蝗澇，時霸州文水縣不依編勅告示，災傷百姓狀訴；及本州不以時差官檢視，轉運以爲言，上曰：「朝廷之政，寄於郡縣；郡縣之政，寄於守令；守宰之官，最爲親民。民無災傷，尚當存恤；況有災傷而不爲受理，豈有心於恤民乎？」主簿趙師錫罰銅玖斤，司戶晁舜之、錄事參軍周約、判官馮泌各罰銅捌斤，通判王嘉錫罰銅柒斤，知縣雷守臣衝替<sup>66</sup>。上謂左右曰：「所以必行罰者，欲使天下官吏知朝廷恤民之意。」

當時州縣災傷，不時差官檢踏，雖主簿、司戶至微之官，姓名亦徹于上，至勞聖斷責罰。可見下情無壅，上之人留意飢民如是也。

對照：《救荒活民書》

仁宗每見天下有奏災傷州郡，必加存恤。嘉祐中，河北蝗澇，時霸州文水縣不依編勅告示，災傷百姓狀訴；及本州不以時差官檢視，轉運以爲言，上曰：「朝廷之政，寄于郡縣；郡縣之政，寄于守令；守宰之官，最爲親民。民無災傷，尚當存恤；況有災傷而不爲管理，豈有心于恤民乎？」主簿趙師錫罰錫（銅）九斤，司戶晁舜之、錄事參軍周約、判官馮泌各罰銅八斤，通判王嘉錫罰銅七斤，知縣雷守臣衝替。上謂左右曰：「所以必行罰者，欲使天下官吏知朝廷恤民之意。」

燭曰：祖宗之時，州縣災傷，不時差官檢踏，雖主簿、司戶至微之官，姓名亦徹于上，至勞聖斷責罰。可見下情無壅，聖主留意飢民如是也。

## 【十三】

---

<sup>66</sup> 衝替：驅逐流徙。「衝替、差替、放罷」都是罷免官員的處分辦法，主要適用於地方官員。其中衝替和差替在北宋用得很多，衝替之罰重於差替，南宋多稱放罷。

熙寧間，上以久旱憂見容色，每輔臣進見，未嘗不嗟嘆懇惻，盡罷保甲、方田等事，以謂愛地力亦荒政急務，宜即施行。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陛下即位以來，累年豐稔。今之旱暵<sup>67</sup>，但當修益人事，以應天災，不足貽聖慮。」上曰：「此豈細事？朕今所以恐懼者，王（正）為人事有所未修也。」於是中書條奏，請蠲減賑恤。

宋神宗每遇水旱，憂見容色，至云：「此豈小事？」其愛民誠篤如此哉！

對照：《救荒活民書》

熙寧間，上以久旱憂見容色，每輔臣進見，未嘗不嗟嘆懇惻，盡罷保甲、方田等事，以謂地方亦荒政急務，宜即施行。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陛下即位以來，累年豐稔。民之旱暵，但當益脩人事，以應天災，不足貽聖慮。」上曰：「此豈細事？朕今所以恐懼者，正為人事有所未脩也。」於是中書條奏，請蠲減賑恤。

焞曰：神宗皇帝每遇水旱，憂見容色，至云：「此豈小事？」聖主憂民，誠篤如此，社稷安得不久長哉！

#### 【十四】

熙寧京師久旱，下求直言之詔，其略曰：「朕之聽納，有不得於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歛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眾歟？」詔出，人情大悅，是日乃雨。

是時韓維<sup>68</sup>知制誥，京師旱，上曰：「天久不雨，朕夙夜焦勞，奈何？」維曰：「陛下憂憫災傷，損膳避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sup>69</sup>近日畿內諸縣，督索青苗錢甚急，往往鞭撻取足，至伐桑為薪，以易錢貨。旱災之際，重

<sup>67</sup> 暵，音尸弓、，乾燥、乾涸之意。《說文解字》：「暵，乾也。」

<sup>68</sup> 韓維：字持國，開封雍丘人，韓絳弟，為神宗潛邸記事參軍。神宗即位，遷起居注、侍講邇英，累遷至翰林學士，知開封府。哲宗立，拜門下侍郎，以太子少傅致仕。紹聖時入元祐黨籍，謫均州安置。元符元年卒，年八十二，著有《南陽集》。《宋史》卷315有傳，另參見《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4150-4151。

<sup>69</sup> 惟先格王，正厥事：意謂「首先要告誡君王，端正祭祀活動」。見《尚書·高宗彤日》，祖乙之言。

罹此苦。願陛下發自英斷，過而養人，不猶愈於過而殺人也？」神宗感悟，遂下詔。

對照：《救荒活民書》

熙寧間，京師久旱，下求直言之詔，其略曰：「朕之聽納，有不得于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于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眾歟？」詔出，人情大悅，是日乃雨。

燭曰：是時韓維知制誥，京師旱，上曰：「天久不雨，朕夙夜焦勞，奈何？」維曰：「陛下憂憫災傷，損膳避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近日畿內諸縣，皆索青苗錢甚急，往往鞭撻取足，至伐桑爲薪，以易錢貨。旱傷之際，重罹此苦。願陛下發自英斷，過而養人，不猶愈于過而殺人也？」神宗感悟，遂下詔。

### 【問題與討論】

一、沈倫以軍儲濟飢民，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飢民，歲荐飢，無所收取，孰任其咎？」可見一般性經費錢帛與救濟用糧有所區分。宋代州郡收入，除了上供、供軍、及少量留於公使庫（做爲地方官府雜支經費）外，其他一般性經費錢帛，收儲於各州軍資庫。熙寧七年規定，州郡「諸務場所收課利，除縣、寨合截留外，並於軍資庫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四）

至於救濟用糧，則收藏於各州之常平倉，如真宗景德三年（1006）正月，依官員奏請在諸路設置常平倉：「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惟沿邊州郡則不置。以逐州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三二十（千）貫，赴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司并本州選幕職州縣官清幹者一員專掌其事。每歲夏加錢收糶，遇貴減價出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六）

二、第五條提到「蘇軾論救荒大計，全在廣糶常平斛斗，若乘艱食之際，便行減價出糶，平準在市米價，則人皆受賜，亦可免流移之災。此外更無長策，若只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無救於飢饉。」將救災之法分成「巡門俵米，攔街散粥」（向受災戶發放米糧）、「減價出糶，平準在市米價」（低價賣米，使米價不致高漲）兩類。作者似乎認爲前者「終無救於飢饉」，只有「減價出糶」，才是救荒唯一之道。這種說法，過於揚此抑彼，似爲過當。

事實上，發放受災米與平抑市場米價，兩者不可偏廢。發放受災米的對象是受災戶，受災戶在災難中可能已經傾家蕩產，即使將米糧減價，受災戶也未必有錢可買，因此發放救濟米糧實有其必要性。「減價出糶」則是因爲水旱發生後，

農田受損，故導致米價上漲，這時減價出糶，可以平抑米價，使一般百姓（非受災戶）不必受糧價飆漲之苦。

三、第六條言：「頃者河南歲飢，貸民種糧數十萬斛，且屢經倚閣，而轉運督責不已。」轉運使之所以在災荒時仍對百姓督促賦稅，其原因可能在於考績的壓力。仁宗康定元年（1040），權三司使公事鄭戩奏請立轉運使副考課之法，方式如下：

「欲乞應諸道轉運使副，今後得替到京，別差近上臣僚與審官同共磨勘，將一任內本道諸處場務所收課利，與祖額、遞年都大比較，除歲有凶荒，別救權閣不比外，其餘悉取大數為十分，每虧五釐以下罰兩月俸，一分以下罰三月俸，一分以上降差遣。若增及一分以上，亦別與升陟。」（《長編》卷一二七，康定元年五月壬戌，頁 3011）

皇祐元年（1049），權三司使葉清臣又奏請將轉運使副的考績分為六等，說道：

「三司總天下錢穀，贍軍國大計，必藉十七路轉運司公共應副，仍須有材幹臣僚方能集事。伏以朝廷責辦財賦，出於三司。近年荊湖等路上供斛斗，虧欠萬數不少，皆是轉運司無所懍畏，致此弛慢。苟不振舉，久遠上下失職，號令不行，損失財用，有誤支計。…臣欲乞今後轉運使副得替，亦差兩制臣僚考較，分上中下六等。若考入上上，與轉官升陟差遣；上下者或改章服，或升差遣；及中上者依舊與合入差遣；中下者差知州；下上者與遠小處知州；下下者與展磨勘及降差遣。」（《長編》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二月戊辰，頁 3984-3985）

由於考績的壓力，使得轉運使不敢在奏請未准之前，任意蠲免賦稅。故救災時，如何使下情快速上達，使皇帝作出適當決策，實為重要之事。

四、神宗熙寧七年，大旱，反對變法者趁機批評新法之不當，最具代表性者，為四月鄭俠上「流民圖」，神宗下詔求直言，司馬光上奏言：「臣切聞陛下以早暵之故，避殿撤膳，其焦勞至矣，而民終不預其澤，不若罷此六者，立有溥博之德，及于四海也。」知青州滕甫上疏言：「新法害民者，陛下既知之矣。但下一手詔，應熙寧二年以來所行新法，有不便悉罷，則民氣和而天意解矣。」同月丙戌，王安石罷相改知江寧府。（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2，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頁 6152-6168）故王安石之罷相，可能與反對新法者藉災荒而抨擊新法有關。

報告人：黃純怡 報告日期：98年10月31日

篇名：《救荒活民類要》「宋代救災良法」神宗熙寧七年~南宋（頁18~21）

著者：元·張光大

版本：影印元刻本，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846冊，頁15至18

## 一、正文點校

### 【一】

熙寧七年正月，河陽災傷，常平倉<sup>70</sup>賑濟，斛豆斗不足，乞兼發省倉。詔賜常平穀萬碩，興修水利，以賑濟飢民。六月，詔常平倉司衛州封樁糧肆萬玖千餘碩，貸共城、獲嘉等三縣中等缺食戶。\*

以常平穀萬碩興修水利，以濟飢民，此以工役救荒者也。凶年飢歲，上戶力厚，可以無飢，下戶賑濟，粗可以免飢，惟中等之戶，力既不逮，賑又不及，最為狼狽。今以數萬碩貸中等，亦可謂愜人情矣。

熙寧七年正月，河陽災傷，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乞更發省倉。詔賜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以賑濟飢民。六月，詔常平倉司衛州封樁糧四萬九千餘石，貸共城獲嘉等三縣中等闕食戶。

熒曰：以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以濟飢民，此以工役救荒者也。凶年饑歲，上戶力厚，可以無飢，下戶賑濟，粗可以免飢，惟中等之戶，力既不逮，賑又不及，最為狼狽。今以數萬石貸中等戶，國朝救荒允愜人情如此。

### 【二】

（說明：類要無此則記載）

熙寧八年正月，詔曰：方農作時，雨雪頗足，流民所在，令州縣曉諭。丁壯各願歸鄉者，並聽保結，經所屬給糧，每程人給米豆一升，幼者半之，婦女準此，州縣毋輒強逐。

熒曰：近年江浙流移之民，過淮上者接踵于道，暨至失所，悔恨欲歸無策，憂愁而死者，不可勝數，然則熙寧之詔，州縣宜倣之以為法。\*

### 【三】

熙寧八年三月，上批：沂州、淮陽軍<sup>71</sup>災傷特甚，百姓不惟缺食，農乏穀種，田

<sup>70</sup>常平倉：常平倉創始於春秋、戰國之際，目的是穀賤時增價收糶，不至穀賤傷農。穀貴時則減價出糶，不至於穀貴傷民，便於保持平穩的穀價。漢唐時皆用之，五代戰亂廢棄，至宋又恢復常平之設。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熟，增穀價收糶，乃設常平於京師，後漸推行至各地。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六，太宗淳化三年六月條，頁5708。

\* 出處：見《長編》卷254熙寧七年六月丁卯，詔賜提舉河北常平倉司衛州封樁糧四萬九千餘石，貸共城、獲嘉、汲三縣中等闕倉戶。（長編為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以下同）

<sup>71</sup>沂州淮陽軍：位於京東東路，今江蘇淮陽縣。

事殆廢，粒食絕望，糾集為盜者多，實可矜憫。若不優加賑恤，恐轉連結群黨，難以擒捕。陷溺其良民，投之死地，可速議所以賑恤之。遂詔京東轉運提舉司，發常平錢、省倉米等，給散孤貧戶，聽差待闕得替官，就村依乞人例賑濟。道殣無主<sup>72</sup>，官為收瘞<sup>73</sup>之。\*

凶年飢歲，細民得錢，亦可雜置他物，以充飢腸。神宗詔：發常平錢，并省倉米，等第給散，蓋慮米不給足，而繼之以錢，真得救荒之活法。然國家所失者財用，而所得者人心。陸贄之言，似多得之。

熙寧八年三月，上批：沂州、淮陽軍災傷特甚，百姓不惟闕食，農乏穀種，田事殆廢，粒食絕望，糾集為盜者多，實可矜憫。若不優加賑恤，恐轉至連結群黨，難以擒捕。陷溺其良民，投之死地，可速議所以賑恤之。遂詔京東路轉運提舉司，發常平錢、省食米等，給散孤貧戶，聽差待闕得替官，就村依乞人例賑濟，道殣無主，官為收瘞之。

熒曰：凶年饑歲，細民得錢，亦可雜置他物，以充飢腸。神宗詔發常平錢，并省食米，等第給散，蓋慮米不給足，而繼之以錢，真得救荒之活法。然國家所失者財用，而所得者人心。陸贄之言，惟神宗得之。

#### 【四】

政和七年九月，手詔：州縣遏糴以私境內，殊失惠養元元之意，自今有犯，必罰無赦。

嘉祐四年，詔諸路運司，凡鄰路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至此復有是詔。非州縣不能奉行，蓋俗吏識見淺狹者多也。

政和七年九月，手詔州縣遏糴以私境內，殊失惠養元元之意，自今有犯，必罰無

---

\* 《長編》卷 259 熙寧八年正月戊午，詔：方農作時，雨雪頗足，流民所在，令州縣曉告丁各歸鄉土，並聽結保，經所屬給糧，每程人米豆共一升，幼者半之，婦人準此，州縣毋輒驅逐。

<sup>72</sup>道殣：餓死在道路旁邊的人。見教育部國語字典電子版。

<sup>73</sup>瘞為掩埋之意，收瘞即將屍體掩埋。

\* 《長編》卷 261 熙寧八年三月己亥，上批：沂州、淮陽軍災傷特甚，百姓不惟闕食，農乏穀種，田事殆廢，粒食絕望，糾集為盜，實可矜憫，若不優加賑恤，恐轉致連結群黨，難于擒捕，陷溺良民，投之死地，可速指揮。遂詔：京東路轉運提舉司常平錢、省倉米等第散給，及貸以和買絹錢，孤貧戶聽差待闕得替，官就鄉村依乞人賑濟，道殣無主，官為收瘞之。

\*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六，建炎二年七月辛丑，詔：以春霖夏旱飛蝗為沴，命監司郡守條政事之未便於民者，其大水飛蝗最甚之地，令百姓自陳，量輕重捐其租焉。



赦。

煇曰：嘉祐四年，詔諸路運司，凡鄰路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至此復有是詔，非州縣不能奉行，蓋俗吏識見淺狹者多也。

### 【五】

建炎二年七月十九日，御批：大水飛蝗，為害最重之處，仰百姓自陳州縣，監司次第保明奏聞，量輕重與免租稅。\*

水旱檢放，止免田租而已。今御批與免稅，政合唐人免調之意。

建炎二年七月十九日，御批：大水飛蝗，為害最重之處，仰百姓自陳州縣，監司次第保明奏聞，量輕重與免租稅。

煇曰：水旱檢放，止免田租而已。今御批欲與免稅，政合唐人免調之意，高宗真中興聖主哉。

### 【六】

紹興中，福建帥臣奏乞措置拯濟事。高宗曰：拯濟為貧民，近世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內，而鄉村之遠者，未嘗及之，須令措置，下州縣，縣下之鄉，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親，則貧民沾實惠矣。

賑濟當及鄉村，常於義倉論之詳矣。嘗聞蜀道寇作，臨汝侯嘲羅研曰：「鄉蜀人何樂禍如此？」研曰：「蜀中百家為村，有食者不過數家，貧迫之人十常八九，束縛之吏十有三二，各令有五母雞，二母彘，牀上有百錢，瓶中有數升麥飯，雖蘇張巧說於前，韓白按劍於後，將不能一夫為盜。」蓋賑濟不及村落，其弊如此。高宗論拯濟，謂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所謂不出戶庭而周知天下者歟？

紹興中，福建帥臣奏乞措置拯濟事。高宗曰：拯濟為貧民，近世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內，而鄉村之遠者，未嘗及之，須令措置，州下縣，縣下之鄉，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則貧民霑實惠矣。

煇曰：賑濟當及鄉村，嘗于義倉論之詳矣。然嘗聞蜀之寇作，臨汝侯嘲羅研曰：「鄉蜀人何樂禍如此。」研曰：「蜀中百家為村，有食者不過數家，貧迫之人十常八九，束縛之吏十有三二，各令有五母雞，一母彘，牀上有百錢，瓶中有數升麥飯，雖蘇張巧說于前，韓白按劍于後，將不能一夫為盜。」蓋賑濟不及村落，其弊如此。高宗論拯濟，謂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所謂不出戶庭而周知天下者歟？

### 【七】

紹興間，戶部尚書韓仲通<sup>74</sup>，乞以上供之米，所餘之數，歲椿一百萬碩，別廩貯

<sup>74</sup>韓仲通：紹興二十五年，以權刑部尚書兼知臨安府，次年除戶部尚書移知廣州，二十九年知建康，三十一年罷。見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四一六六。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紹興廿六年五月庚申，戶部尚書韓仲通言：「諸路州軍上供

之，遇水旱，則助軍糧及減收糶，號豐儲倉<sup>75</sup>，詔從之。上曰：所儲，遇水旱，誠為有補，非細事也。\*

豐儲本備水旱、助軍食耳。經國用者，可不明立倉之本意哉？

紹興間，戶部尚書韓仲通，乞以上供之米，所餘之數，歲椿一百萬斛，別廩貯之，遇水旱，則助軍糧及減收糶，號豐儲倉，詔從之。上曰：所儲，遇水旱，誠為有補非細事也。

焜曰：豐儲乃上供所餘，本備水旱，助軍食耳。後之經國用者，倘遇水旱，可不明立倉之本意哉。

### 【八】

紹興二十八年，平江、紹興、湖、秀諸處被水，欲除下戶債欠，宰執擬令戶部具有無損歲計。上曰：止令具數，便於內庫撥還，朕平時無妄費，所積本，欲備水旱爾，本是民間錢，卻於民間用，復何所惜？

王者以天下為家，不知私藏為意也。高宗撥內庫錢，除被水下戶之積欠，且曰：本是民間錢，卻為民間用，復何所惜，誠至言也。

紹興二十八年，平江、紹興、湖、秀諸處被水，欲除下戶欠，宰執擬令戶部具有無損歲計。上曰：止令具數，便於內庫撥還，朕平時無妄費，所積本欲備水旱爾，本是民間錢，卻為民間用，復何所惜？

焜曰：王者以天下為家，不知私藏為意也。高宗撥內庫錢，除被水下戶之積欠，且曰：本是民間錢，卻為民間用，復何所惜，真王者之度歟？

### 【九】

紹興戊寅，戶部侍郎趙令諤<sup>76</sup>，請將州縣義倉<sup>77</sup>陳米出糶。右僕射沈該<sup>78</sup>等言：「義

---

米，漕司摧發違限，且以去年之數稽考，未起發者迨今三分之二，而江東、西尤多。計以支降三總領歲終所用軍食，及今秋苗米數外，實管上供苗米二百四十萬石，皆有所納糜費水腳錢。若失時搬撥，則新陳相因，致有隱沒之弊。望令戶部，於歲計之餘，支撥付建康、鎮江兩總領各一百萬石，催督漕司般發，以半年足辦，居常以新易陳，或值水旱，則補助軍食，取撥賑濟，遇有闕數，則復行補撥。」從之。頁 2841-2。

<sup>75</sup> 豐儲倉：為宋代所設的倉儲名稱，始設於南宋紹興二十六年（1156），主要為荒年提供軍糧，減官糶以寬民力，也用於災後的直接賑濟。豐儲倉先設置於臨安，儲粟達百萬斛，後來擴及鎮江、建康、四川等地。孝宗淳熙六年（1179）詔：建豐儲倉，規模進一步擴大。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 17。

<sup>76</sup> 趙令諤：即令諤，德昭玄孫。累官崇慶軍承宣使，奉太祖祀。隆興初除且大宗正事，遷左中大夫、知紹興府，蒞事明敏，有風采，引疾歸，尋疾，年六十八。見《宋史》卷二四四〈趙令諤傳〉，頁 8683。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乙酉，戶部侍郎趙令諤言：「州縣義倉米，積欠陳腐，欲出糶，及水旱災傷檢放不及七分去處，亦許賑濟。」

倉米，在法不應糶糶，恐失預備。」上曰：「逐郡自有米數，若量糶十之三，椿其價，次年復糶，亦何所損？」\*

義倉本民間所寄，在法不當糶錢，但太陳腐則不可食，高宗令椿其價，次年復糶，與今之糶錢移用者有間矣。

紹興戊寅，戶部侍郎趙令衿，<sup>79</sup>請將州縣義倉陳米出糶，右僕射沈該等言：「義倉米，在法不應糶糶，恐失預備。」上曰：「逐郡自有米數，若量糶十之三，椿其價，次年復糶，亦何所損？」

熒曰：義倉本民間所寄，在法不當糶錢，但太陳腐則不可食，高宗令椿其價，次年復糶，與今之糶錢移用者有間矣。

## 【十】

紹興間，詔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水旱。又曰：「祖宗義倉，以待水旱，最為良法，州縣奉行不虔，寔失本意，或遇水旱，何以賑救？可令監司檢視實數，補還侵失。」

屢言義倉，本民間以義哀率，寄之於官，凶荒水旱，直以還民，不宜認為己物，吝而不發也。高宗詔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水旱，又令檢視實數，補還侵失，在理甚當。

紹興間，詔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水旱。又曰：「祖宗義倉，以待水旱，最為良法，州縣奉行不處，寔失本意，或遇水旱，何以賑救，可令監司檢視實數，補還

---

左僕射沈該言：「義倉米在法不應出糶，糶之恐失預備。」上曰：「義倉歲以三之一出陳易新，何至侵損？上田自有高下，必俟通及七分，則當賑濟處絕少矣。

飢民何由得倉，卿等可別行措置。」頁 2987。

<sup>77</sup> 義倉：用於荒年賑濟的糧倉。宋神宗以前，義倉未有定制，熙寧十年（1077），開封府所屬近畿諸縣豐收地區立義倉，次年推行至諸路。其法，於夏秋兩稅外，每斗別納米五合為義倉米，專充賑濟，不許移用；戶下正稅不及一斗者免輸。紹聖以後至南宋，遵行不替。但其後管理不善，所儲或歲久陳腐，不堪食用，或有侵移借撥之情形。見《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頁 18。

<sup>78</sup> 沈該：吳興人，紹興間任職禮部侍郎，出知夔州，召還，除參知政事，進左僕射，以老請罷，以觀文殿大學士奉祠。沈該精於易經，嘗撰小傳六卷上之，高宗降詔褒美，有文集五十卷。見王德毅、昌彼得等編，頁六八二。

<sup>79</sup> 趙令衿：為太祖宗室。自幼博學能文，靖康初以言事忤旨，奪官。紹興初，張浚罷，令衿請留浚，言官論之，復罷。嘗會賓客觀秦檜家廟記，口誦「君子之澤，五世而斬」之句。通守汪召錫，檜兄婿也，頗疑令衿，諷教官莫汲訴令衿論日月無光，謗訕朝政。侍御史董德元承風旨劾之，誣以賊私。詔下令衿獄，案驗無狀，乃論令衿謗訕不遜，追一官勒停，秦檜欲置令衿於死，誣與張浚、李光同謀逆，會檜死，乃獲免，並復爵。授明州觀察使，奉太祖祀。紹興二十八年卒。見《宋史》卷二四四〈趙令衿傳〉，頁 8683-4。

侵失。」

燭曰：屢言義倉，本民間以義捨率，寄之于官，凶荒水旱，直以還民，不宜認爲己物，吝而不發也。高宗詔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水旱，又令檢視實數，補還侵失，大哉王言矣。

### 【十一】

孝宗乾道御筆，有：「今春閩中艱食，朕甚念之，向聞諸處賑濟，多止及於城郭，而不及鄉縣，甚爲未均，卿等一一奏來。」

韓愈<sup>80</sup>詩云：「前年關中旱，閩井多死飢，我欲進短策，無由到丹墀。」<sup>81</sup>聶夷中<sup>82</sup>亦云：「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綺羅筵，只照逃亡屋。」<sup>83</sup>蓋傷上之人不恤下也。孝宗慮賑恤未均，不及村落，令卿等一一奏來，豈有下情之不上達哉！

孝宗乾道御筆，有：「今春閩中艱食，朕甚念之，向時諸處賑濟，多止及于城郭，而不及鄉村，甚爲未均，卿等一一奏來。」

燭曰：韓愈詩云：「前年關中旱，閩井多死飢，我欲進短策，無由到丹墀。」聶夷中亦云：「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羅綺筵，只照逃亡屋。」蓋傷上之人不恤下也。今孝宗慮賑濟未均，不及村落，令卿等一一奏來，豈有下情之不上達哉！

### 【十二】

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畫賑濟米，本州義倉八萬碩。又撥附近州縣義倉五萬碩，

---

<sup>80</sup> 韓愈（768~824）：字退之，河南河陽（今河南孟縣）人，祖籍郡望昌黎（今屬河北徐水縣西），自稱昌黎韓愈，世稱韓昌黎；晚年任吏部侍郎。卒諡文，世稱韓文公。唐代文學家，與柳宗元是當時古文運動的倡導者。蘇軾稱贊他“文起八代之衰，道濟天下之溺”（八代：東漢，魏，晉，宋，齊，梁，陳，隋）。散文，詩，均有名。著作有《昌黎先生集》。

<sup>81</sup> 這首詩名爲：「歸彭城」，記載生民之苦，全詩爲：「天下兵又動，太平竟何時。訐謨者誰子，無乃失所宜。前年關中旱，閩井多死飢；去歲東郡水，生民爲流屍。上天不虛應，禍福各有隨。我欲進短策，無由至彤墀。剗肝以爲紙，瀝血以書『辭』。上言陳堯舜，下言引龍夔。言『詞』多感激，文字少葳蕤。」與此處董燭之引文略有不同。

<sup>82</sup> 聶夷中（837~884）：字坦之，唐河東（今山西永濟縣）人。咸通十二年登第，官華陰尉。

<sup>83</sup> 此詩名爲：「詠田家」。全詩爲：「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剗卻心頭肉。

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綺羅筵，只照逃亡屋。」

并截留在州椿管上供米三萬，及獻助米二千石，并立賞格，勸諭上戶出米，措置賑糶。知饒州王秬<sup>84</sup>劄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糶米麥之類。得旨：依江州早傷，亦措置撥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碩，又截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碩，勸誘到上戶認糶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碩，截留贛州起到一萬碩，賑糶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糶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萬碩，吉、筠等州見起赴建康府，米八萬餘碩，椿管米六萬七千餘碩。

救飢，義倉賑濟、官倉賑糶、及借官本收糶米麥賑糶，皆所當行。然非上之人賢明，則事多齟齬。孝宗以天下生靈為心，畧無難色，可為法也。

乾道七年，饒州早傷，措置賑濟米，本州義倉八萬餘石。又撥附近州縣義倉五萬石，并截留在州椿管上供米三萬石，及獻助米二千石，并立賞格，勸諭上戶出米，措置賑糧。知饒州王秬劄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糶米麥之類，得旨又截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勸誘到上戶認糶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截留贛州起到一萬石，賑糶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糶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四萬石，去筠等州見起赴建康，有米八萬餘石，椿管米六萬七千餘石。

焜曰：救饑，截留本州管上供，及借會子，收糶米麥賑糶，皆所當行。然非主聖，則事多齟齬，孝宗以天下生靈為心，略無難色，然則萬世人主，宜以為法也。

### 【十三】

乾道九年，詔江淮、閩、浙，或荐告飢，意者水利不修，失所以為早備。朕將即官吏勤惰行殿最，各殫厥心，<sup>85</sup>毋蹈後悔。

水利，凡農民稅戶，自知留心，不待上人之加勸，而後始興也。但農夫每患貧而無力，稅戶雖助之，然工用終不堅實。古人春省耕而補不足，意者亦留意於斯歟？

乾道九年，詔江淮、閩、浙，或薦告饑，意者水利不修，失所以為早備。朕將即官吏部勤惰行殿最，各殫厥心，毋蹈貽悔。

焜曰：水利，凡農民之與稅戶，自知留心，不待言之人如勸而後始興也。但農夫每患貧而無力，稅戶雖助之，然工用終不堅實。古人春省耕而補不足，意者亦留意于斯歟？

### 【十四】

淳熙八年勅：浙西常平司。

<sup>84</sup>王秬：生年不詳，卒於乾道九年。字嘉叟，號復齋，中山人，居泉南，為紹興、乾道間名士，歷官禮部侍郎兼權中書舍人，終知饒州，有復齋制表二卷。見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一五八。另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五，紹興廿三年十一月戊寅，原司農寺主簿王秬乞外任，後任提舉福建路常平茶事。頁 2706。

<sup>85</sup>各殫厥心：各盡自己的本心。

均在法五分以上，方許賑濟。今來逐縣各鄉都分，有分數不等，若以統縣言之，則不該賑濟，若據各鄉都分，有早至重去處，則理當存恤。除已逐一從實括責五分之上，量行賑濟，五分以下，量行賑糶。

飢荒大小不同，倘不分都分等降，則惠不均，而力不給。今五分以上賑濟，五分以下賑糶，其法固簡易，然五分以下都分，貧弱狼狽之人亦多，不若四等抄札為均濟也。

（說明：書無此則記載）

【十五】（說明：類要無此則記載）

淳熙令，課利場務，經災傷者，冬隨夏秋限，依所放分數於租額除豁<sup>86</sup>。

熉曰：當歉歲民窮于財，而百事減省，課利場務，安得如舊。臣竊觀本朝熙寧八年，災傷最甚，放苗米一百三十萬石，而酒課虧減，亦六七千萬餘貫，此可槩見。自高宗中興之後，陳亨伯<sup>87</sup>等議立經總制窠名<sup>88</sup>，而大抵多出酒稅茶鹽，與夫稅賦之所入。自紹興三十年，臣寮建請，始為定額，行下諸路提刑司，每歲如數拘摧，不管拖久，其發納有限，其趨辦<sup>89</sup>有賞，其違欠有罰，自立額之後，至凶年饑歲，而有司督辦益峻，而民始以為病矣。孝宗著入令中，而州縣雖遇災傷，不聞舉行，蓋不知本末源流也。

【十六】

淳熙九年，兩降。旨為諸路監司，不許遏糶，多出文榜曉諭。如敢違戾，令總司覺察申奏。

自古一有水旱，皆避內殿，減膳徹樂。或出宮人、理冤獄，此皆聖人用心，孝宗尤切惓惓<sup>90</sup>焉。

<sup>86</sup>除豁：免除之意。

<sup>87</sup>陳亨伯：即陳邁，字亨伯，避高宗諱而改。北宋末年任職發運兼經制使，以東南用兵，曾設經制司，另開名目增稅，見《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頁4367。

<sup>88</sup>經總制：經總制錢為南宋初年為籌辦軍費開徵的稅名。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為名。建炎二年，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戶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眾。及為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今若行于諸路州軍，歲入無慮數百萬計。邊事未甯，苟不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與其斂於倉卒，曷若積於細微。」於是添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收充經製錢，以憲臣領之，通判斂之，季終輸送。紹興五年，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請以總制司為名，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為總制錢，而總制錢自此始矣。見《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頁4367。

<sup>89</sup>趨辦：趨為催促、逼趕之意。此處有要求盡速辦理的意思。

<sup>90</sup>惓惓：真摯誠懇的樣子，又作「拳拳」或「卷卷」。見教育部國語字典電子版。

淳熙九年，兩降。指揮諸路官司，不許遏糴，多出文榜曉諭，如敢違戾，令總司覺察申奏。

熒曰：本朝列聖，一有水旱，皆避內殿，減膳徹樂，或出宮人、理冤獄，此皆得古聖人用心。孝宗尤切惓惓焉。宜其享國長久，恩德在人，雖千百世而未艾也。

## 二、問題與討論

中國歷代朝廷都對災荒問題相當重視，也提出各種救荒賑濟措施。宋代的救荒賑濟措施，大多沿續自前代，救濟的目的，除了為體恤民情外，站在執政者立場，因為農乏糧缺，導致災民糾集為盜賊，破壞治安，以致對政權發生不利的影響。救濟事業在政治意義上，不僅是王權的仁政表現，有時亦未脫統治者恩賜的性質。在此次導讀的史料當中，我們看到許多救荒賑濟的措施，其中包括：

（一）傳統的行政措施，如賑糶（將救濟米粟減價賣予災民）、賑濟（無償發放，又叫賑給）、賑貸（將救濟的糧食或種子以借貸方式給予災民使用）、蠲免、免役等。如在第一～二則史料，以常平倉賑濟、賑糶災民。常平倉置於各州，置放救濟用的穀米，至災傷時發放。在第十八則史料中，看到有些州縣看到鄰州災傷，不願助糶救助，致使論罪。換言之，各州縣的常平倉在災傷時互通有無，但仍常有不足的情形。第八、十五則史料則是蠲免政策，對災民免除應徵賦稅，蠲免災民積欠官府的錢物，以示優恤。

（二）市場性的措施：如罷官糶（暫停每年官府例行收購糧食，可避免糧價過高）、禁遏糶、以工代賑等。第四則、第十五則史料記載宋代政府有通過地區的糧食流通，使豐稔地區糧食可送至其他災傷地區的做法，然而各地都有傳出禁止糧食出境的情形，有鑒於此，朝廷屢降禁遏糶之令。如《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記載理宗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豐穰之地，穀賤傷農，凶歉之地，濟糶無策，惟以其所有餘濟其所不足，則飢者不至於貴糶，而農民亦可以得利。乞申嚴遏糶之禁，凡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州縣有米處，並聽販鬻流通。」（頁 4343）

（三）借助民間力量：如勸分、勸糶之法。借助地方的富民或富商無償賑濟貧乏或減價出糶，以嘉惠貧者。如真宗時即有納粟補官的獎勵，南宋則有愈來愈依賴勸分、勸糶的情形，如第十二則史料即有勸上戶出米的記載，而民間士人、地方豪強也常會自發的勸糶和捐助。可參見梁庚堯老師的文章〈豪橫與長者：南宋官戶與士人居鄉的二種形象〉，《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下冊，台北允晨出版公司，1997。

此外，在史料裡也出現許多倉儲措施的弊端，如倉儲不足，災傷時難以發揮

賑濟功效。義倉吝而不發，兵糧不足，常以常平錢穀以充軍需者多。而常平倉因多設於都邑區，在交通不便的條件下，能受惠的居民有限，而鄉村的貧苦家庭較難受到賑濟。

點校當中出現人名差異的部分，是第九則史料當中任職戶部侍郎的是趙令諒（類要）或趙令衿（書）。經查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丙申條，任戶部侍郎者為趙令諒，且比對兩人傳記，趙令衿並無擔任戶部侍郎的職位，因此應以趙令諒為確。



附錄： 宋代救荒與荒政相關研究

**專書**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6

張文，《宋代社會救濟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段惠青，《宋代貧困救濟問題研究》，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5

**論文**

馬媛媛，〈宋代富民在災荒救濟活動中的作用〉，陝西《棗莊學院學報》2007年6月

孟繁穎，〈從一部《救荒活民書》說起——關於市場調節、效率與公平、經濟道德的思考札記〉，《船山學刊》2007年第3期

朱琳，〈宋代荒政的歷史考察和經濟分析〉，《安徽農業科學》2007年第8期

林文助，〈宋代富民與災荒救濟〉，雲南《思想戰線》2004年第6期。

劉雲軍，〈救荒活民書中救思想淺析〉，《古今農業》2005年第1期

張文，〈兩宋賑災救荒措施的市場化與社會化進程〉，《西南師範大學學報》2003年第1期

張文，〈荒政與勸分：民間利益博弈中的政府角色——以宋朝為中心的考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3年第5期

張文，〈季節性的濟貧恤窮行政：宋朝社會救濟的一般特徵〉，《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2期

康弘，〈宋代災害與荒政述論〉，《中州學刊》1994年第5期

宋湛秋，〈宋元明清時期備荒救災的主要措施〉，《中國農史》1990年第2期

丁建軍、郭志安，〈宋代依法治蝗述論〉，《河北大學學報》2005年第5期

郭文佳，〈宋代的濟貧與助困〉，《江西社會科學》2003年第6期

楊鵬程，〈救荒史研究的若干問題〉，《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0年第5期

譚鳳娥，〈宋代的社會救濟事業述評〉，《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第7期

鄭麗萍，〈宋代的備荒倉儲制度及其弊端探析〉，《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2009年第3期

李向軍，〈宋代荒政與《救荒活民書》〉，《沈陽師範大學學報》1993年第4期

郭文佳，〈董煟《救荒活民書》的價值與歷史地位評議〉，《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05年第4期

趙全鵬，〈宋代的商人救荒思想〉，《河南師範大學學報》1996年第3期

(日) 近藤一成，〈知杭州蘇軾の救荒策〉，《宋代の社會と文化》第2集，東京：汲古書院，1985

【一】

大德八年<sup>91</sup>正月，詔曰：「弭災之道，莫若修德；為政之善，貴在養民。比者，地道失寧<sup>92</sup>，歲飢民困，救荒拯難良切。朕懷平陽<sup>93</sup>、太原<sup>94</sup>兩路災重去處，係官、投下<sup>95</sup>一切差發、稅糧，自大德八年為始，與免三年。隆興<sup>96</sup>、延安<sup>97</sup>兩路，與免二年。上都<sup>98</sup>、大同<sup>99</sup>、懷孟<sup>100</sup>、衛輝<sup>101</sup>、彰德<sup>102</sup>、真定<sup>103</sup>、河南<sup>104</sup>、安西<sup>105</sup>等路被

<sup>91</sup> 元成宗，1304年。

<sup>92</sup> 據《元典章》所記，指大德七年河北地震。

<sup>93</sup> 元初以平陽府改置，治所在臨汾縣，今山西臨汾市，屬中書省，大德九年以地震改晉寧路。（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214）

<sup>94</sup> 元初以太原府改置，治所在陽曲縣，今山西太原市，屬中書省，大德九年以地震改冀寧路。（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114）

<sup>95</sup> 投下是原是指蒙古分封給貴族的人戶，平時向領主繳納賦役，戰時隨領主作戰。蒙元滅金後，漢人不習遊牧生活，因此將投下寄留在州縣，投下主派人管理，每五戶每年向領主繳納絲一斤，稱五戶絲。忽必烈建立元朝，推行王朝體制，而後又征服江南，逐漸設立投下州縣。漠南、北的投下，由領主自行管理；中原、江南的投下，則由朝廷派官治理，負監視性質的達魯花赤則由投下主派遣，並負責監收五戶絲（折算鈔徵收）。在主張中央集權的漢法派與主張貴族體制的草原派鬥爭過程中，達魯花赤逐漸成為朝廷官派為主，投下主雖仍享有五戶絲，但已失去達魯花赤的人事權。此處所謂係官、投下，應指中央直接管轄的州縣與投下州縣。（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卷》頁 193，周清澍撰）

<sup>96</sup> 元中統三年，改金撫州為隆興路，治所在高原縣，今河北張北縣，皇慶元年改興和路，屬中書省。（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1078）

<sup>97</sup> 延安路，元初改金之鄜延路置，屬陝西行省，治所於今陝西延安。（《元史·地理志三》）

<sup>98</sup> 元代都城，故址在今內蒙古正藍旗東五一牧場。元憲宗六年（1256）年時，忽必烈於灤水北之龍岡興建開平府城，為藩府駐所。中統元年（1260），在此即位。中統四年，升開平府為上都，置有上都路總管府，轄開平縣、順寧府及興、

災人戶，亦免二年。大都<sup>106</sup>、保定<sup>107</sup>、河間<sup>108</sup>路分，連年水災，田禾不收，人民缺食生受<sup>109</sup>，別行賑濟外，保定、河間兩路，大德八年係官、投下一切差發、稅糧，並行蠲免。江南佃戶承種諸人田土，私租大重，以致小民窮困。自大德八年，以十分為率，普減二分，永為定例。<sup>110</sup>比及收成，佃戶不給，各主接濟，毋致失

---

松、桓、雲四州。(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卷》頁 25，周清澍撰)  
<sup>99</sup> 至元二十五年，以大同府改置，治所在大同縣（今山西大同市），屬中書省。

<sup>100</sup> 元憲宗七年，改懷州置懷孟路，治所在鄉平縣（今河南沁陽市），延祐六年改置懷慶路，屬中書省。

<sup>101</sup> 中統元年升衛州為衛輝路，治所在汲縣，今河南衛輝市，屬中書省。(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84)

<sup>102</sup> 元至元初，改彰德府為彰德路，治所在安陽，今河南安陽市，屬中書省。(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1228)

<sup>103</sup> 元初改真定府為真定路，治所在真定縣，今河北正定縣，屬中書省。(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892)

<sup>104</sup> 元改河南府為河南路，治所在洛陽縣，今河南洛陽市，屬中書省。(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790)

<sup>105</sup> 元至元十六年，改京兆為安西路，治所在長賓、咸寧兩縣，今陝西西安市，屬陝西等處行省，皇慶元年改奉元路。(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447)

<sup>106</sup> 元首都，又稱汗八里（突厥語，汗城之意），今北京。本金中都，元太祖十年（1215）攻下後，改名燕京。太宗滅金後，置中州斷事官治，漢人稱之為燕京行尚書省，統轄中原諸路。世祖至元元年，改稱中都。四年，在舊城東北，修築新城。九年，定為首都，稱大都。至元二十一年置大都路都總管府。(《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卷》，頁 14，陳得芝撰)

<sup>107</sup> 本金順天軍，元太宗十年，升順天路。元至元十二年，改保定路，治所在清苑縣，今河北保定市，屬中書省。(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824)

<sup>108</sup> 至元二年，改河間府為河間路，治所河間縣，今河北河間市，屬中書省。(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699)

<sup>109</sup> 生受：辛苦、受苦之意。(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110</sup> 從《元典章》〈聖政卷之二·減私租〉中，可以看到大德八年以前，至元二十年、至元二十二年、至元三十一年等都有將私租減二分的詔令。大德八年以後，則沒有其他類似的詔令，似乎可以反應出詔令所言，「永為定制」。

所，借過貸糧，豐年逐旋歸還。田主無以巧計多取租數，違者治罪。」

人有常言：「履非常之變者，不可以常道安。」故大有為之君，方可建大有為之事。地道失寧，其變可謂非常矣！而責躬修德，實惠養民，賑恤免租，保固根本，惟恐一夫不被其澤。又以江南私租太重，以致小民窮困，以十分為率，普減二分，永為定例，田主無以巧計多取。嗟夫！九重深遠，而能深知百姓疾苦，如目親見，非聖明而能若是乎？

#### ※相關資料

一、《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故宮博物院影印元刊本，以下簡稱《元典章》）卷三〈聖政二·復租稅〉，頁 67

大德八年 月 欽奉詔書內一款：去歲地震，平陽、太原兩路災重去處，係官、投下一切差發、稅糧，自大德八年為始，與免三年。隆興、延安兩路，與免二年。上都、大同、懷孟、衛輝、彰德、真定、河南、安西等處被災人戶亦免二年。

又一款：大都、保定、河南路分，連年水災，田禾不收，人民缺食生受，別行賑濟外。保定、河間兩路，大德八年係官投下，一切差發、係官稅糧並行蠲免。

二、《元典章》卷三〈聖政二·減私租〉，頁 73

大德八年月欽奉詔書內一款：江南佃戶承種諸人田土，私租大重，以致小民窮困。自大德八年，以十分為率，普減二分，永為定例。比及收成，佃戶不給，各主接濟，毋致失所。借過貸糧，豐年逐旋歸還，田主無以巧計多取租數，違者治罪。

三、《元史》卷二十一〈成宗本紀〉，頁 456-457

（大德）八年春正月己未，以災異故，詔天下恤民隱，省刑罰。雜犯之罪，當杖者減輕，當笞者並免。私鹽徒役者減一年。平陽、太原免差稅三年。隆興、延安及上都、大同、懷孟、衛輝、彰德、真定、河南、安西等路被災人戶，免二年。大都、保定、河間路免一年。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為率減二分，永為定例。仍弛山場、河泊之禁，聽民採捕。

#### 【二】

大德九年<sup>111</sup>六月，詔曰：「諸處百姓，有貧乏不能自存者，中書省<sup>112</sup>其議賑濟，毋

---

<sup>111</sup> 1305 年。大德九年六月，立嫡子德壽為皇太子，卒於同年十二月，生年不詳。

致失所。」

#### ※相關資料

一、《元典章》〈聖政卷之二·賑飢貧〉，頁 88

大德九年六月 日欽奉立皇太子詔書內一款：諸處百姓有貧乏不能自存者，中書省其議賑濟，毋致失所。

二、《元史·成宗本紀》立皇太子的記載中，無此條。

#### 【三】

大德十一年<sup>113</sup>六月，詔曰：「大德七年被災去處，闕食人戶已嘗賑濟，其本處山場、河泊，今歲課程<sup>114</sup>，權行停罷，聽貧民採取，有力之家不得攬奪占據。」

#### ※相關資料

一、《元典章》卷三〈聖政二·復租稅〉，頁 89

大德十年 月欽奉詔書內一款：被災去處，闕食人戶已嘗賑濟，其本處山場、河泊，今歲課程，權且停罷。聽貧民從便採取，有力之家不得攬奪。

二、《元史》卷二十二〈武宗本紀〉，頁 479。

---

成宗無後，後來由武宗海山繼位。

<sup>112</sup> 元朝廷續遼、西夏的制度，以中書省為最高政務機構，總領百官，並直轄腹裡地區。以右丞相、左丞相為最高長官，其下為平章政事、左丞、右丞、參知政事等。（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卷》頁 71，蔡美彪撰。）

<sup>113</sup> 1306 年。本條詔令所記內容與《元典章》所收大德十年的詔令幾乎一模。《元典章》所收大德十一年五月相關詔令，沒有這個內容。也不見大德十一年六月的詔令。《元史·成宗本紀》不見相關記載，但《元史·武宗本紀》所收錄的即位詔中，有類似文字。有可能是大德十一年五月武宗的即位詔，但《元典章》與《救荒活民類要》各自傳抄錯誤。

<sup>114</sup> 元代諸雜稅中，有所謂的額外課，即其稅額不在歲額中，《元史》所記課名有三十二項，實際項目遠多於此，其中有山場課、湖泊課，具體的內容，《元史》無詳細記載。（參見高樹林《元代賦役制度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47-52。）推測可能視開採或器物生產數量課稅。因此，本項詔令是停徵山場、湖泊的課程，開放予貧民採捕山林或湖泊的動、植物食用。

(大德十一年五月甲申)皇帝即位於上都，受諸王文武百官朝于大安閣，大赦天下，詔曰：……被災之處，山場、湖泊課程，權且停罷，聽貧民採取。……

#### 【四】

至大改元，詔<sup>115</sup>曰：「近年以來，水旱相仍，缺食者眾。諸禁捕野物地面，除上都、大同、隆興三路外，大都周圍各禁五百里，其餘禁斷處所，及應有山場、河泊、蘆場，詔書到日，並行開禁一年，聽從民便採捕。諸投下及僧道權勢之家占據抽分去處，亦仰革罷。漢兒人等<sup>116</sup>，不得因而執把弓箭，聚眾圍獵，管民官用心鈐束，廉訪司常加體察。」

小民以食為命者也，一遇災傷，束手無措，坐待其斃而已。聖主知民之疾苦也，開禁山林河泊，聽其採取，則斯民亦可以聊生矣。又禁僧道權勢占據，清穆在上，而能深察下情，豈有敕民親管而懵然不知賑救之術！？留意民隱者，其深體之。

#### ※相關資料

##### 一、《元典章》卷三〈聖政二·賑飢貧〉，頁 89

大德十一年 月欽奉至大改元詔書內一欵：近年以來，水旱相仍，缺食者眾。諸禁捕野物地面，除上都、大同、隆興三路外，大都周圍各禁五百里，其餘禁斷處所，及應有山場、河泊、蘆場，詔書到日，並行開禁一年，聽民從便採捕。諸投下及僧道權勢之家占據抽分去處，亦仰革罷。漢兒人等，不得因而執把弓箭<sup>117</sup>，聚眾圍獵，管民官司，用心鈐束，廉訪司嚴行體察。

#### 【五】

<sup>115</sup> 本詔令應為大德十一年十二月頒佈，改明年為至大元年(1308年)。《元史·成宗本紀》至大改元詔令中，無相關記載。

<sup>116</sup> 漢人指原金朝統治下的百姓，但元朝對於南人(蠻子)持有武器亦相當重視。在元朝的官方文書中，漢人與南人有明顯的區別，但是此處所謂漢兒人等，應該包括南人而言。如《元典章》卷三十五〈兵部二·禁斷軍器〉：「在先有姓的漢兒蠻子每弓箭軍器休交拿者。」《元典章》所收錄同一個詔令，也是寫「漢兒人等」，可能是蒙古語的詔令在翻譯的過程中，刻意將蠻子改成「人等」。

<sup>117</sup>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四·禁令〉收有對於民間製造、持有武器的禁令及刑罰。元朝對於民間持有武器，相當重視，即使只有零散片甲，仍要處以笞刑。

大德十一年五月，<sup>118</sup>詔曰：「累降詔旨，圖治雖勤，政績未著。蓋司民政者，撫字乖方<sup>119</sup>；居風憲者，彈劾失當，不能副朕愛恤元元<sup>120</sup>之意。今命右丞相答刺罕<sup>121</sup>、左丞相阿忽台<sup>122</sup>、中書省官，從新整治，期於政化流行，黎民安業，共享和平之治。」

#### ※相關資料

一、《元典章》卷二，〈聖政一·飭官吏〉，頁30。

大德十年五月十八日欽奉皇帝聖旨：朕自即位以來，累降詔旨，圖治雖勤，績效未著。蓋司民政者，撫字乖方；居風憲者，彈劾失當，不能副朕愛恤元元之意。今命右丞相答刺罕、左丞相阿忽台、中書省官，從新整治。其布告

---

<sup>118</sup> 大德十一年五月，可能是大德十年五月之誤。《元典章》及《元史》都記為大德十年五月成宗的詔令。大德十一年五月，成宗已逝世。

<sup>119</sup> 撫字，安撫、慰問百姓；乖方：違背法度。意指管民官撫慰百姓，施政不當。（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120</sup> 即百姓、庶民。（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121</sup> 答刺罕為元朝特權的封號，元太祖封有功者為答刺罕，許九次犯罪不死，自由選擇牧地，佔有戰爭俘虜及財物等。可以世襲，享有特權。（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卷》頁479，亦鄰真撰。）本文中所謂右丞相答刺罕，本名為哈刺哈孫（1257-1309），元初勛臣啓昔禮答刺罕之孫，答刺罕實為承襲其祖的稱號。世祖至元九年（1272），襲號答刺罕，為怯薛百夫長。二十二年任大宗正府札魯忽赤。二十八年，出為湖廣行省平章政事。成宗大德二年（1298），改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又升左丞相（浙江行省）。三年，入朝為中書左丞相。七年，進中書右丞相。成宗多病，政事一聽總裁。成宗死後，總領怯薛，防止皇后及左丞相阿忽台稱制，迎懷寧王海山弟愛育黎拔力八達（後來的仁宗）入朝，協助武宗即位。武宗即位後，加封太保、錄軍國重事，尋拜太傅。後被譴罷，出為和林行省左丞相。至大元年（1308），授賜大帳如親王制，節制漠北諸藩，病死於和林。（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卷》頁365，陳得芝撰。）

<sup>122</sup> 阿忽台（?-1307），元蒙古燕只斤氏。大德五年，知樞密院事。七年，升中書左丞相。十一年正月，成宗死後，謀舉卜魯罕皇后稱制。事敗，為宗王愛育黎拔力八達所殺。（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卷》頁258，陳得芝撰。）

天下，凡在官司，自今以始，洗心易慮，各盡乃職。貪污敗政者，責罰黜降。廉勤公正，治有成效者，特加陞擢。期於政化流行，黎民安享和平之治。又一欵：內外官吏，公勤奉職，遵守累降詔條，撫安百姓有效者，仰監察御史、廉訪司，從公体察，具實跡申臺復察，呈省量加陞擢。其奸貪不法，蠹政害民者糾治。

## 二、《元史》卷二十一〈成宗本紀〉，頁 470

（大德十年五月丁亥）詔命右丞相哈剌哈孫答刺罕、左丞相阿忽台等整飭庶務，凡銓選錢穀等事一聽中書裁決，百司勤怠者各以名聞。

### 【六】

至大二年<sup>123</sup>三月，詔曰：「爰念即位以來，恆以賑災恤民為務，而恩澤尤未溥博，流離猶未安集，豈有司奉行弗至歟？今特命中書省遴選內外官僚，專以撫治為事，簡汰冗員，撙節浮費，一新政理，期稱朕意。被災曾經賑濟百姓，至大二年腹裏、江淮<sup>124</sup>夏稅並行蠲免。至大二年正月以來<sup>125</sup>，民間逋欠差稅、課程，照勘<sup>126</sup>並行蠲免。」

國朝水旱災傷，動即減租與免差稅以厚下。至於拳拳民間之疾苦，期於政化流行，而又切責有司以及風憲。恤民之意渥矣！萬世之基業，安得不隆盛乎！

---

<sup>123</sup> 1309，《元典章》記為至大二年二月，《元史·成宗本紀二》則記至大二年正月辛卯，皇太子、諸王、百官上尊號，但無詔書內容。

<sup>124</sup> 至元十三年（1276），元取臨安後，置兩浙大都督府，尋改立行省。同年十月，以平章政事阿里等行省事於揚州，統兩淮、兩浙及兩江，稱江淮行省，又稱揚州行省、淮東行省。次年另置江西行省。二十一年，移行省治杭州，改稱江浙行省。二十三年，行省治還揚州，又稱江淮行省。二十八年，江北改隸河南行省，遂改名江浙等處行省。大德三年，罷福建行省，歸屬本省。轄境包括今江蘇南部、浙江、福建及江西部份地區。（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卷》頁 171，陳得芝撰。）

<sup>125</sup> 《元典章》為「至大二年正月以『前』」，以前後文意而言，應以《元典章》為是。

<sup>126</sup> 照勘有核查之意。（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 ※相關資料

### 一、《元典章》卷一〈詔令·上尊號詔〉，頁 15

至大二年二月日皇帝聖旨：朕荷三靈之隆眷。承列聖之丕基，永言置器之難，恒切履冰之懼。迺者皇太子率中外臣庶，僉謂撫軍十載，遐裔悉平，當宁九重，成規具舉。若稽舊典，盍進徽稱，豈朕躬所克。當惟祖武之顯式，已於正月七日辛卯，御大明殿受統天繼聖欽文英武大章孝之號。越五日乙未，躬詣大室恭謝訖。爰念即位以來，恒以賑災恤民爲務，而恩澤猶未溥博，流離猶未安集，豈有司奉之不至歟？今特命中書省遴選內外官僚，專以撫治爲事，簡汰冗員，樽節浮費，一新政理，斯稱朕意。於戲！薦鴻名而嚴寶冊，既俯循於輿情，肆大賚以濟黎元，其博加於實惠，尙賴宗親、近輔、群辟、庶司勉效忠勤，同躋康乂。

### 二、《元典章》卷三〈聖政二·貸逋欠〉，頁 81

至大二年正月欽奉 上尊號詔書內一款：至大二年正月以前，民間逋欠差稅、課程等錢，並行蠲免。

## 【七】

至大二年九月，詔曰：「各處人民飢荒轉徙，疾疫死亡，雖令有司賑恤，而實惠未遍。今歲收成，轉徙復業者，有司用心存恤。元拋事產，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田野死亡遺骸暴露，官為收拾，於係官地內埋瘞。」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sup>127</sup>又曰：「仁者無敵。」<sup>128</sup>故仁以愛民爲本，民猶子也。父母之於子，無所不用其愛焉。昔文王伐崇，道見遺骸，衣而埋之。人曰：「文王之德，仁及枯朽。」<sup>129</sup>從之者如歸市。嗟夫！以文王之心爲心，必有文王之盛治。

<sup>127</sup> 《孟子·離婁上》第三章「三代之得天下者，以仁；其失天下者，以不仁。」

<sup>128</sup> 《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與梁惠王對話，意謂平時善待百姓，百姓對國君感恩，戰時願意爲國效力；敵國若視百姓爲芻草，離心離德，國力無法強盛，因此仁者可無敵於天下。

<sup>129</sup> 待查。

## ※相關資料

### 一、《元典章》卷三〈聖政二·恤流民〉，頁 92-93。

至大二年九月欽奉改尙書省<sup>130</sup>詔書內一款：各處人民飢荒轉徙，疾疫死亡，雖令有司賑恤，而實惠未偏。今歲收成，如轉徙復業者，有司用心存恤。元拋事產，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田野死亡遺骸暴露，官爲收拾，於係官地內埋瘞。

### 二、《元史》卷二十三〈武宗本紀二〉

（至大二年）九月庚辰朔，以尙書省條畫詔天下，改各行中書省爲行尙書省。詔：「朝廷得失，軍民利害，臣民有上言者，皆得實封上聞，在外者赴所屬轉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復業者，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田野死亡，遺骸暴露，官爲收拾。」

## 【八】

至大二年十月，詔曰：「朕自臨御以來，下詔萬方，其所以撫安元元<sup>131</sup>者，亦已至矣。而前歲江浙飢疫，今年蝗旱相仍，癘氣延及山東、大河南北，民或盡室，死無以藏。<sup>132</sup>幸生者，流離道路，就飢無所。雖嘗遣使分道賑恤，終恐不能戶到。夫既罹是天刑，其輕觸憲網者必眾，有司又以重法繩之，朕甚憫焉。其自十月十

---

<sup>130</sup> 元世祖至元三年（1266），設置制國用使司，專掌財政。七年罷制司，改尙書省，與中書省並立，總領六部，並改行中書省爲行尙書省。政令多由尙書省出，唯大事與中書省丞相共議。八年罷尙書省，併入中書省。二十四年（1287）復立，二十九年再罷。武宗至大二年再立，分理財用，置官如中書，仍領六部及諸行省。至大四年再罷，不復設置。元代尙書省並非常設機構，往往在皇帝有理財需要時才設立，雖名總領六部，其實是以理財爲施政的重心。頁 304，林榮貴、陳得芝撰。此處所收錄詔令，即爲至大二年設尙書省，改行中書省爲行尙書省。《元史》卷三十二〈成宗本紀二〉則記爲至大二年九月庚辰朔日。

<sup>131</sup> 百姓、庶民。（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132</sup> 《元史》卷三十二〈成宗本紀二〉記至大二年四月至九月之間，江淮、山東、河北等地蝗災不斷蔓延。因此，詔令中言癘氣延及山東、大河南北。七月，黃河決於歸德府。至大二年十一月庚辰朔，以徐、邳連年大水，百姓流離，悉免今年差稅。……東平、濟寧荐飢，免其民差稅之半，下戶悉免之。

七日昧爽<sup>133</sup>以前，中外罪囚，大辟以下，已未發覺，並從釋免，庶幾消弭災殄，迎致禎祥，與吾民共享有生之樂。」

三代成周之盛，以荒政十二聚萬民。<sup>134</sup>一曰：「緩刑。」蓋愚民無知，飢餓所逼，雖白刃在前，亦所不顧，況邦之常刑乎！聖人察微，知斯民輕觸憲網者，不得已也，有司重法繩之者，奉國法也。沛恩釋免，所以開其遷善之門，而許以自新之路，耕田鑿井，安土樂生，民何幸為太平之民歟！

#### ※相關資料

##### 一、《元典章》〈聖政卷之二·霽恩宥〉，頁 102

至大二年十月 日欽奉詔書節文：朕自臨御以來，下詔萬方，其所以撫安元元者，亦已至矣。而前歲江浙飢疫，今年蝗旱相仍，民或盡死。幸生者，流離道路。雖嘗遣使分道賑恤，終恐未能戶到。夫既罹是天刑，其輕觸憲網者必眾。有司又以重法繩之，朕寔憫焉。其自十月十七日昧爽以前，中外罪囚，大辟以下，已未發覺，並從釋免。

#### 【九】

至大三年十月，詔曰：大都、上都、中都<sup>135</sup>比之他郡，供給繁擾，與免至大三年秋稅。<sup>136</sup>其餘去處，今歲被災人戶曾經體覆，依上蠲免。已徵在主典<sup>137</sup>手者，准

<sup>133</sup> 拂曉、黎明。(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134</sup> 指出《周禮·大司徒》所載救荒的十二種方法包括：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鄭玄注去稅)、七曰省禮、八曰殺哀(減省葬禮)、九曰蕃樂、十曰多昏(鄭玄注不備禮而婚多)、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sup>135</sup> 大德十一年(1307)，武宗即位後，於興和路營建中都(今河北張北)，故址今名白城子。(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卷》頁 71，蔡美彪、陳得芝撰。)

<sup>136</sup> 元初陸續修築三都，工役不斷。而且皇帝巡幸三都，都需要三都百姓提供各種勞役及和買等等。此處所謂供給繁擾，可能即指此，故而以免稅，彌補勞役。(參見高樹林《元代賦役制度研究》，頁 95-96。)

<sup>137</sup> 主典，據徐元瑞《吏學指南》(中華書局點校本，頁 26)主典指主管文書之

下年數。

#### ※相關資料

##### 一、《元典章》卷三〈聖政二·復租稅〉，頁 68

至大三年十月十八日欽奉上尊號詔書內一款：至大四年，中都比之他郡供給繁擾，與免至大三年秋稅。其余去處，被災人口曾經體覆，依上蠲免，已徵在主典手者，准下年數。

#### 【十】

延祐改元<sup>138</sup>，詔曰：「被災去處，皇慶二年<sup>139</sup>曾經賑濟人戶，延祐元年差發、稅糧，盡行蠲免。流民所至去處，有司常加存恤，毋致失所。願務農者，驗各家人力，官為給田耕種。不能自存者，接濟口糧。如有復業，並免三年差役。元拋事產，盡皆給付。」

本朝以仁立國，遇有水旱災傷，皆以散利薄征為首，此仁之至義之盡也。

#### ※相關資料

##### 一、《元典章》卷三〈聖政二·恤流民〉，頁 93

延祐元年正月欽奉 延祐改元詔書內一款：流民所至去處，有司常加存恤，毋致失所。願務農者，驗各家人力，官為給田耕種。不能自存者，接濟口糧。如有復業，並免三年差役。元拋事產，盡皆給付。

又一款：逃戶差稅，已嘗戒飭，毋令見在人戶包納。慮有司奉行不至，仰照依累降條畫，務在必行，毋蹈前弊。

---

人，與其他朝代相近。本文應指主管賦稅文書的吏人，即秋稅經主典登錄已繳交者，可抵明年稅額。

<sup>138</sup> 1314 年，元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第二個年號。

<sup>139</sup> 1313 年，元仁宗第一個年號。據《元史》卷二十四〈仁宗本紀一〉皇慶二年，雖然有局部地區災荒的記載，但不見賑濟的命令，不知本詔令所謂賑濟人戶是指何時何處的事，待查。《元典章》所收錄的詔令，也無皇慶二年等字。另外，在佐藤武敏所編《中國災害史年表》中，整理《元史》災害及政府對策的記載，也不見賑濟的記錄。因為有差發，為科差，所以應為華北地區。

## 【十一】

延祐二年二月，詔<sup>140</sup>曰：「尚慮政令有所未孚，奸弊有所未去，涖民者虧其撫字，司憲者失於糾劾，重困吾民，控告無所，朕甚憫焉。向嘗遣使，或不奉職。今遣官分行諸道，宣布朕命，訪求民瘼，賑恤飢乏，審理冤滯。民間一切利病，即與興除；官吏貪邪不法，並仰按問。」

民生不幸，天災流行，儻不得恩澤下流，則何以聊賴。況承流宣化之任，未必人人皆能奉宣德意，此朝廷所以遣官分道而存問也。吾民疾痛，其有瘳乎？

## 【問題與討論】

《救荒活民類要》（以下簡稱《類要》）中，經史良法的部份，宋代以前是抄錄自南宋董煟的《救荒活民書》，並將元代關於救荒的詔令，輯錄於後。且仿效董煟，在詔令後加註自己的評語。《類要》作於元文宗至順元年（1330）（天曆三年五月改元至順），但詔令只收錄至仁宗延祐二年（1315）。《類要》所收錄「元朝令典」的部份，可以與元代前半期的重要文獻—《元典章》，與相對照。

《元典章》前三卷，分別是〈詔令〉、〈聖政一〉、〈聖政二〉。聖政的部份，是將詔令中細節的規定，依性質的不同，拆散至不同的條目中。如大德八年的詔令，就散見於〈復租稅〉及〈減私租〉中。似乎可以反應出，《元典章》雖成於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較本書早。但本書所收錄的詔令，應該不是直接抄自《元典章》。有些詔令在《元典章》及《元史》都找不到相關內容，可為增補之用，顯示《救荒活民類要》有其史料價值。（如延祐二年二月詔）

不過，《類要》是桂陽路總管完者秃委由儒學教授張光大編輯撰寫完成，因此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元朝令典」的部份，充滿歌功頌德的意味，而非討論荒政得失。這些詔令，特別是我所讀的部份，從大德八年至延祐二年，大部份都是有特別目地的詔令，如即位詔、改元詔、上尊號詔以及改尚書省詔等等，專門針對災荒的詔令較少。

其間的差別，以第十條〈延祐改元詔〉為例。《類要》較《元典章》所收錄的詔文，多了「皇慶二年曾經賑濟人戶，延祐元年差發稅糧盡行蠲免。」一句，讀起來就有不同的意思。《類要》有了這一句，表示其內容是特別針對皇慶二年的災荒而來。可是《元典章》的內容，看起來卻像是詔令裡的官樣文章，不一定是特別針對災荒救濟。如延祐七年的，〈至治改元詔〉中提到：「百姓流移蓋非得已，如欲復業者，所在官司官給行糧。應有在前拖欠差發課程，並行倚閣。元拋事產，全

---

<sup>140</sup> 本文就內容而言，似為分道肅政廉訪司的有關詔令，但在《元史》或《元典章》中，延祐年間都查無相關或類似的記載，待考。

行給付。仍免差稅三年。其腹裏百姓因值災傷，典賣兒女，聽依元價收贖。」雖然不盡相同，但是相差不遠。《元典章》中，〈延祐改元詔〉與〈至治改元詔〉是並列的，看起來是比較制式的內容。但是，《救荒活民類要》一增加皇慶二年災荒救濟，免延祐元年賦役的句子，就使得這個詔令，與制式詔令有所不同。

此外，從這些詔令中，我們可以看到元代的救荒政策，與宋代較為不同的是「減私租」。宋代雖然有倚閣或蠲免賦稅的作法，但由朝廷下令民間減少田租的作法，則較少見。《元典章·聖政》中，即有〈免私租〉的項目，收錄了至元二十年、二十二年、三十一年以及大德八年的詔書。其中至元二十年，要求地主減免至元二十年的租稅二分（即 20%），沒有特別指明地區。但至，至元二十二年的詔書，明白指出：「江南有地土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課，重於公稅數倍，以致貧民缺食者眾。」因此再次要求田主將佃客的租課減免二分。至元三十一年十月，新即位的成宗在詔書裡提到：「皇帝登位時，分行詔書呵：漢兒、蠻子百姓每的，今年納的稅糧，十分中免三分者說來。如今杭州省官人每，與將文書來，蠻子百姓每，不似漢兒百姓每，富戶每有田地，其餘他百姓每無田地，種著富民每的田地，養和喉嚨係更納租稅有。如今稅糧免三分呵，免了地主每的有，地主卻問佃戶全要呵，於窮百姓每無益。」（這種文書稱為「硬譯公牘」）換言之，至元二十二年，減私租的同時，同時也減免了地主的稅糧。但是成宗即位時，下令減三分稅糧時，江南的地主沒有減少佃戶的地租。江南行省的官員，將此情形上報朝廷，因此成宗下詔，依照慣例，地主也要減佃戶三分的租。至大德八年後，便以減二分私租，定為永例。其目的可能是蒙元朝廷有意突顯蒙元征服江南，是要為江南百姓興利除弊，而非征服而已。

報告人：陳昭揚

報告日期：2009年11月14日

篇名：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元朝令典〉，中統元年至大德七年（1260-1303），頁21至23。

## 【標校體例】

### 一、關於字體：

- （一）標校稿已將異體字改易為正體字。但一般通同字，如「征」與「徵」、「災」與「災」，則未改。
- （二）字跡模糊而以他處史料校補或以上下文推斷者，以方框標之，如寧。
- （三）無法辨識之字，以□標之。

### 二、關於排版：

- （一）為求區隔所錄詔文與文後作者按語，標校稿將採原書之縮格方式排版。
- （二）標校稿取消原書之尊稱頂格方式。
- （三）《救荒活民類要》原文，標校稿以標楷字體表示。

### 三、註釋主要針對典故、元代特有名詞、生澀詞彙。

### 四、「相關資料」部分，將列出於《元史》（主要為〈本紀〉與〈食貨志〉）、《元典章》等兩種資料中與標校內容有關的記載。「參考資料」部分，則列出本次報告所需之相關資料。

## 【正文標校】

### 元朝令典

敘論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sup>141</sup> 皇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sup>142</sup> 欽惟我朝祖宗，以神武定四方，肇造區夏。世祖皇帝，體元居正，典章文物，燦然大備，宏規遠畧，厚澤深仁，有以衍皇元億萬世無疆之祚。聖聖相傳，繼志述事，道洽政治，澤潤生民，

---

<sup>141</sup> 「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語出《尚書》〈商書·太甲中〉。

<sup>142</sup> 「皇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語出《尚書》〈商書·太甲下〉。

四夷遐陬，罔不咸賴。<sup>143</sup>每於水旱災傷，上貽宵旰之慮，故賑恤貸濟，減租普免，蠲除包銀<sup>144</sup>以紓民力，補官入粟以濟窮民。寬大之詔累下，拳拳以永康兆民為念，惟恐一夫之不獲其所，此天地之大德，曠古所未有者也。金科玉條，藏在典府，炳如日星。噫！夏暑雨，小民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sup>145</sup>。今欽節綸音令典，列布如後，倘承流宣化之臣，能上體宸訓，遵成憲而推行之，豈惟斯民幸，亦國家幸也。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寡，惟慎厥事。<sup>146</sup>允升大猷，<sup>147</sup>同底于治。<sup>148</sup>國有無窮之基，臣亦有無窮之聞。<sup>149</sup>

○水旱虫蝗災傷

制詔：

【一】

中統建元<sup>150</sup>，詔畧曰：「百姓困於弊政久矣。今旱暵<sup>151</sup>為災，相繼告病，朕甚憫

<sup>143</sup> 「道洽政治，澤潤生民，四夷遐陬，罔不咸賴」，語出《尚書》〈周書·畢命〉。「遐陬」原文為「左衽」。

<sup>144</sup> 包銀，元代北方科差之一。依各戶貧富與戶等高下分別攤派不同數額，以民戶為徵收對象，民戶以外諸戶免納。蒙哥汗時定制，以白銀輸納；世祖後改以鈔輸納，而實繳數額比蒙哥汗時減半。參見蔡美彪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頁 117-118，「包銀」條（陳高華撰）。

<sup>145</sup> 「夏暑雨，小民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語出《尚書》〈周書·君牙〉。

<sup>146</sup> 「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寡，惟慎厥事」，語出《尚書》〈周書·畢命〉。

<sup>147</sup> 「允升大猷」，語出《尚書》〈周書·君陳〉。

<sup>148</sup> 「同底于治」，一般用法多為「同底於道」或「同底於善」。「同底於道」語出《尚書》〈周書·畢命〉。

<sup>149</sup> 「國有無窮之基，臣亦有無窮之聞」，語改寫自《尚書》〈周書·畢命〉，原文為「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

<sup>150</sup> 中統，元世祖年號，西元 1260 至 1263 年。

<sup>151</sup> 暵，音ㄉㄞˋ，乾燥、乾涸。《說文解字》：「暵，乾也。」（教育部國語推行



焉。一切差發<sup>152</sup>，悉欲蠲免，休息吾民。然而國家經費浩大，實有不得已者。據今歲合著絲料<sup>153</sup>、包銀，委宣撫司<sup>154</sup>驗被災去處從實減免外，不被災地面亦令量減分數。」

聖主之淵謀睿畫，自有大過人者。當是時，國事倥傯，兵革方興，而能因早曠憫念黎元，哀矜惻怛之心，溢於言意之表。被災去處，從實減免，不被災地面，亦令量減分數，此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堯舜一視同仁之意也。郡縣之官，一遇水旱，各私其民，禁遏不許出者，欽此，寧不有愧？

#### ※相關資料

- 一、《元史》卷4〈世祖一〉未見本條相關記載。
- 二、《元史》卷96〈食貨四·賑恤·災免之制〉：「世祖中統元年，以各處被災，驗實減免科差。」（頁2472）
- 三、《元典章》未見本條相關記載。

#### 【二】

---

委員會編纂《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路版)

<sup>152</sup> 差發，元代意涵頗為複雜，有時泛指各種賦稅差役，有時則專指科差（含絲料、包銀、俸鈔），參見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頁583。此處似泛指各種賦稅差役。

<sup>153</sup> 絲料，元代北方科差之一。以民戶為徵收對象，民戶以外諸戶免納。太宗時規定，每二戶出絲一斤以供國家之用，每五戶出絲一斤以供貴族功臣之用，統稱二五戶絲。又據各戶財產狀況，分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只納絲戶等名目。許非產絲之地折鈔輸納。參見蔡美彪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頁128，「絲料」條（陳高華撰）。

<sup>154</sup> 宣撫司，官署名。中統元年（1260），立燕京、益都濟南、河南、北京、平陽太原、真定路、東平、大名彰德、西京、京兆等路十宣撫司，為地方行政機構，隨即撤銷。後於偏遠地區設置，為地方行政機構，分屬行省。參見蔡美彪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頁381，「宣撫司」條（林榮貴、周良霄撰）；史衛民〈元朝前期的宣撫司與宣慰司〉。

大德<sup>155</sup>三年正月，詔曰：「朕自臨御以來，日圖善治，思濟天下之民。比年水旱疾疫，百姓多被其殃，已嘗蠲復賑貸，尚慮恩澤未周。其大德三年，腹裏<sup>156</sup>諸路合納包銀、俸鈔<sup>157</sup>，並行除免。江南<sup>158</sup>等處夏稅<sup>159</sup>以十分為率，量免三分。」

孟子曰：「有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力役之征。」<sup>160</sup>唐謂之租庸調。復<sup>161</sup>者，力役之征也。成宗以水旱之故，蠲復賑貸，併其包銀、夏稅除免之，是布縷、力役并除之矣。真得孟子所謂「用其一，緩其二」<sup>162</sup>之意。嗚呼！仁哉！

#### ※相關資料

- 一、《元史》卷 20〈成宗三〉：「〔大德三年正月〕庚寅，詔遣使問民疾苦。除本年內郡包銀、俸鈔。免江南夏稅十分之三。」（頁 425）
- 二、《元史》卷 96〈食貨四•賑恤•災免之制〉未見本條相關記載。
- 三、《元典章》未見本條相關記載。

---

<sup>155</sup> 大德，元成宗年號，西元 1297 至 1307 年。

<sup>156</sup> 腹裏，元朝中書省直轄區之別稱，含今日河北、山東、山西、及內蒙部分地區。參見蔡美彪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頁 496，「腹裏」條（陳得芝撰）。

<sup>157</sup> 俸鈔，元代北方科差之一。蒙古初期各級官員並無祿秩，世祖後始定俸祿。至元四年（1267），令民戶於包銀外另納俸鈔以為官員俸祿，依各戶戶等高下分別攤派不同數額。參見蔡美彪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頁 404-405，「俸鈔」條（陳高華撰）。

<sup>158</sup> 江南，元代或指長江以南地區，或指江浙、江西、湖廣等三行省所轄區域，參見植松正《元代江南政治社會史研究》，頁 12。此處似指三行省轄區。

<sup>159</sup> 夏稅，元代南方稅糧之一。元代南方稅糧分秋、夏兩季徵繳，秋稅徵糧，夏稅一般按秋稅所徵糧額分攤實物或錢，實物部分依地區不同而有輸納木棉、布、絹、絲、棉等物之別，又依所產糧食不同而有輸納額數高低之別。參見陳高華《元代稅糧制度初探》；邱樹森主編《元史辭典》，頁 655，「夏稅」條。

<sup>160</sup> 「有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力役之征」，語出《孟子•盡心下》。

<sup>161</sup> 復，免除徭役或賦稅。《墨子•號令》：「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復之三歲。」《漢書•高帝紀上》：「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纂《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路版）此處專指免除徭役。

<sup>162</sup> 「用其一，緩其二」，語出《孟子•盡心下》。

※參考資料

- 四、「比年水旱疾疫，百姓多被其殃，已嘗蠲復賑貸」——以大德初年為例：  
參閱附件一：佐藤武敏《中国災害史年表》對大德元、二年之災荒與元朝因應政策之整理。

【三】

大德四年十一月，詔曰：「被災去處，有貧乏缺食者，所在官司，量與賑給。」

※相關資料

- 一、《元史》卷 20〈成宗三〉：「〔大德四年〕十一月壬寅朔，詔頒寬令，免上都、大都、隆興大德五年絲銀、稅糧；附近秣養馬駝之郡免稅糧十分之三，其餘免十分之一；徒罪各減一半，杖罪以下釋之；江北荒田許人耕種者，元擬第三年收稅，今並展限一年，著爲定例。」（頁 432）
- 二、《元史》卷 96〈食貨四•賑恤•災免之制〉未見本條相關記載。
- 三、《元典章》未見本條相關記載。

【四】

大德五年八月，詔曰：「聞夏秋以來，霖雨風水為災，南北數路<sup>163</sup>，民罹其害。奏言及此，朕甚憫焉。其議遣官分道<sup>164</sup>賑恤。各路風水災重去處，今歲差發<sup>165</sup>、

<sup>163</sup> 路，元代地方建制，設於中書省、行中書省之下，領州、縣，或領府，主管官署為都總管府或總管府。參見蔡美彪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頁 495，「路」條（周清澍撰）

<sup>164</sup> 道，官署名，有兩種。一為宣慰司道，為中書省、行中書省與路、府之間的轉承機構；一為提刑按察司或肅政廉訪司道，屬御史臺與行御史臺，掌所轄地區監察與勸農事。提刑按察司道，至元六年（1269）設置，初置四道，後多次增減改易，至元十九年（1282）定制為二十二道。至元二十八年（1291），改名為肅政廉訪司道，其職權與轄區大致沿襲按察司時期。參見蔡美彪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頁 481，「道」條（周清澍撰）；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頁 282-291。此處似指肅政廉訪司道。

<sup>165</sup> 此處差發，因與稅糧並稱，或專指科差。

稅糧<sup>166</sup>，並行除免。貧乏缺食人民之家，計口賑濟。乏絕尤甚者，另加優給。其餘災傷，亦仰委官省視存恤。」

#### ※相關資料

- 一、《元史》卷 20〈成宗三〉：「〔大德五年八月〕庚辰，詔：『遣官分道賑恤。凡獄囚禁繫累年，疑不能決者，令廉訪司具其疑狀，申呈省、臺詳讞，仍為定例。各路被災重者，免其差稅一年。貧乏之家，計口賑恤，尤甚者優給之。小吏犯贓者，並罷不敘。』」（頁 437）
- 二、《元史》卷 96〈食貨四・賑恤・災免之制〉：「五年，各路被災重者，其差稅並除之。」（頁 2473）
- 三、《元典章》卷三〈聖政・救荒災〉：「大德五年八月，欽奉詔書，內一款：『各處風水災重去處，今歲差發、稅糧，並行除免，貧被缺食之家，計口賑濟。乏絕尤甚者，另加優給，其余災傷，亦仰委官省視存恤。』」（頁 14b）

#### ※參考資料

- 四、《元史》卷 64〈河渠一〉：「大德五年八月十三日，平灤路言：『六月九日霖雨，至十五日夜，灤河與滎、洺三河並溢，衝圯城東西二處舊護城隄、東西南三面城牆，橫流入城，漂郭外三關瀕河及在城官民屋廬糧物，沒田苗，溺人畜，死者甚眾，而雨猶不止。至二十四日夜，灤、漆、滎、洺諸河水復漲入城，餘屋漂蕩殆盡。』」（頁 4602）

### 【五】

大德六年三月，詔曰：「比歲旱溢為災，民不聊生者眾，將朝廷德政未孚，庶官弗稱職任，恩澤不能普及。在前年分民間應欠差稅，盡行免徵。」

災傷之害，霖雨風水為尤甚。洿<sup>167</sup>下之田，既已滄<sup>168</sup>浸，不復可望。而所住

---

<sup>166</sup> 稅糧，元代賦稅制度之一，其制南北不同。北方為丁、地稅，窩闊臺汗以後施行，徵收辦法依戶種而異，民戶、官吏、商賈納丁稅，匠、儒、僧、道等戶則納地稅；南方為土地稅，採南宋舊慣，按畝計稅，分夏、秋兩季徵繳而各為夏、秋稅。參見蔡美彪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頁 475，「稅糧」條（陳高華撰）；另參陳高華〈元代稅糧制度初探〉。

<sup>167</sup> 洿，音ㄨ，停積的水池、濁水池。《孟子・梁惠王上》：「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168</sup> 滄，音一ㄎㄨ，淹沒，通「淹」。《水滸傳》第 55 回：「水中生擒二百餘人，

江皋<sup>169</sup>河瀕，蕩析離居，風雨淋漓，窮櫺<sup>170</sup>敗壁，茅茨<sup>171</sup>甕牖，或不足以自蔽。生生之計，何所營求，坐待窮饑，其為困苦，何可勝言也。明君深居九重，灼見閭閻之疾苦，責己恤下，免徵賑濟。其憂民之憂，軼唐駕漢，此其所以為太平仁聖之主也。為斯民之師帥者，果能承宣德意否乎？

#### ※相關資料

- 一、《元史》卷 20〈成宗三〉：「〔大德六年〕三月丁酉，以旱、溢為災，詔赦天下。大都、平灤被災尤甚，免其差稅三年，其餘災傷之地，已經賑恤者免一年。今年內郡包銀、俸鈔，江淮已南夏稅，諸路鄉村人戶散辦門攤課程，並蠲免之。」（頁 440）
- 二、《元史》卷 96〈食貨四·賑恤·災免之制〉：「六年，免大都、平灤差稅。」（頁 2473）
- 三、《元典章》未見本條相關記載。

#### 【六】

大德七年三月<sup>172</sup>，詔曰：「比歲不登，賑恤飢乏、蠲免差稅及貸積年逋欠錢糧，屢降詔旨，戒飭中外官吏。近聞百姓困乏者尚眾，今遣官分道前去，宣布朕澤，撫安百姓，賑濟飢貧。內郡<sup>173</sup>，大德六年被災缺食，曾經賑濟人戶，其大德七年

---

一半水中滄死，些少逃得性命回去。」（《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169</sup> 江皋，即江皋，水邊低地。《漢書·賈山傳》：「江皋河瀕，雖有惡種，無不猥大。」（《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170</sup> 櫺，音一ㄋㄨㄛˊ，「檐」之異體字，通「簷」，屋頂邊緣突出牆壁的部分。（《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171</sup> 茨，音ㄘㄨㄛˊ，用茅草或葦草蓋成的屋頂。茅茨，用茅草蓋的屋子。《大宋宣和遺事·亨集》：「便如唐堯土階三尺，茅茨不剪。」（《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sup>172</sup> 盡除腹裏大德七年差發稅糧之詔，《元史·成宗紀》記二月下詔，《救荒活民類要》與《元典章》均記三月。

<sup>173</sup> 內郡，元代意涵頗為複雜，或指舊金所轄漢地（即中書省直轄區、陝西行省、河南行省），或指腹裏（即中書省直轄區）。前者用法如《元史》卷 96〈食貨一〉之「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頁 2357）後者

差發、稅糧，盡行蠲免。飢民流移他所，多方存恤，從便居住。如貧乏不能自存者，量與賑給口糧，毋致失所。被災去處，有好義之家，能出己財周給貧乏者，具實以聞，量加旌用。」

被災之民，去歲免租、賑恤矣。而百姓困乏者甚眾，豈郡縣之官未能宣布德澤歟？抑生民之憔悴未易蘇息也？至於上煩聖慮，荐降綸音，遣使巡問，多方存恤。至於出財用給貧乏者，亦加旌用，豈惟貧民受惠，而富者亦沾德澤。嗟夫！元后<sup>174</sup>，民之父母，父母之於子無所不愛，故無所不養，是以庶民子來為太平萬世也。

#### ※相關資料

- 一、《元史》卷 20〈成宗三〉：「〔大德七年二月〕己卯，盡除內郡饑荒所在差稅，仍令河南省賑恤流民，給北師鈔三十八萬錠。」（頁 448）
- 二、《元史》卷 80〈選舉二•銓法上•入粟補官〉未見記載。
- 三、《元史》卷 96〈食貨四•賑恤•災免之制〉：「七年，以內郡饑，荆湖、川蜀供給軍餉，其差稅減免各有差。」（頁 2473）
- 四、《元典章》卷三〈聖政•復租稅〉：「大德七年三月，設立奉使宣撫，詔書內一款：『內郡，大德六年被災闕食，曾經賑濟人戶，其大德七年差發、稅糧，盡行蠲免。』」（頁 4b）
- 五、《元典章》卷三〈聖政•救荒災〉：「大德七年三月，欽奉設立奉使宣撫，詔書內一款：『被災去處，有好義之家，能出己財周給貧乏者，具實以聞，量加旌用。』」（頁 10a）

#### 【心得與討論】

- 一、就《救荒活民類要》所記之元代賑災措施，對照《元史》、《元典章》之相

---

用法如《元史》卷 20〈成宗三〉之「（大德三年正月）庚寅，...除本年內郡包銀、俸鈔。」（頁 425），因《救荒活民類要》〈經史良法〉「大德三年正月」條曾記「腹裏諸路合納包銀俸鈔，並行除免」，兩者合校，則知在此「內郡」乃為「腹裏」。至於大德七年之詔，因相關資料有限，目前無法確認。

<sup>174</sup> 元后，帝王。《尚書•泰誓上》：「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關記載所見，《救荒活民類要》一書對元代荒政研究當有補缺拾遺之效。

年份	救荒活民類要	元史		元典章
		本紀	食貨志	
1. 中統元年（1260）	◎		◎	
2. 大德三年（1299）	◎	◎		
3. 大德四年（1300）	◎			
4. 大德五年（1301）	◎	◎	◎	◎
5. 大德六年（1302）	◎	◎	◎	
6. 大德七年（1303）	◎	◎	◎	◎

說明：上表之「◎」表該史料曾有記載。

## 二、關於入粟補官之制：

《元史》卷96〈食貨四•賑恤〉曾稱：「入粟補官之制，元初未嘗舉行。天曆三年（1330），內外郡縣亢旱為災，於是用太師答剌罕等言，舉而行之。」但所謂「元初未嘗舉行」之論仍可修正。就本次報告第六條成宗大德七年之詔令所見，天曆三年以前元朝當有鬻爵之法。進而比較《元史》、《元典章》、《救荒活民類要》三書所記之天曆三年救荒措施，《元史》不但記載較為簡略，且未提及當時曾行入粟補官之法。不過，這些記載未必能夠推翻「元初未嘗舉行」之論。韓國學者崔允精便指出《元史》〈食貨志〉之所以將天曆三年之制視為元朝入粟補官的起源，可能是之前雖有鬻爵，但均為臨時或小規模的施行。<sup>175</sup>

## 三、以下簡單整理中統元年至大德七年的救荒政策：

元朝官方之具體救荒措施主要有蠲免與賑濟兩種，其他另有禁釀酒、弛山泊、祈禱禳災等作為。<sup>176</sup>蠲免又分兩種：一是災免，為朝廷成法中的蠲免措施，依田畝損傷程度而決定不同之蠲免分數；二是恩免，為法外應急措施，多由君主特詔為之。賑濟則分三種：一是賑給，即以無償方式提供救濟米糧；二是賑貸，即以免息或薄息方式借貸災民米糧或種籽，待災平後需歸還原貸數額；<sup>177</sup>三是賑

<sup>175</sup> 崔允精〈元代救荒書與救荒政策——以《救荒活民類要》為依據〉，頁214。

<sup>176</sup> 以下關於元朝官方具體救荒措施的分類與內容，參見陳志銘〈元代荒政之研究——以水旱災為例〉，第三章第四節。

<sup>177</sup> 賑貸，《吏學指南》〈救災〉稱「賑借」，且指「官借以糧，不取利息，候成熟依數還官者」（頁47）。

糶，即將官廩儲糧以低於市價之方式售予災民。在上述救荒措施中，賑濟部分，可以注意到敕詔均主要以賑給為主。賑給乃為賑濟三法中成效最速者，由於上述史料之詔令均為應付大規模荒災，賑貸與賑糶或已緩不濟急，於是在救急難與彰君恩的考量下，賑給便成主要手法而為記載重點。蠲免部分，元朝基本上利用不同程度的蠲免作法，維持財政收入與救荒成效的平衡。元代賦役制度複雜，主要分「科差」與「稅糧」兩種，兩者又可合稱為「差稅」、「差發」（此詞有時專指科差），此外另有各種雜稅。<sup>178</sup>「科差」主要行於北方，所徵項目分「絲料」、「包銀」、「俸鈔」三種，以戶為單位，按戶計種類與戶等區分徵收數額。「稅糧」則行於全國，但其制南北有別。北方分「地稅」與「丁稅」兩種，兩種稅制各行於不同戶種。地稅以地畝多寡為憑，主要施於少數特殊戶計；丁稅以丁口數量為憑，含民戶等多數戶計均採此法。南方稅糧則循南宋舊法，以地畝多寡為憑，分夏秋兩季徵收，以秋稅為主，所徵之額數與內容隨地區與作物之不同而有別。其分地徵收項目如下表所示：

北方	差稅、差發			稅糧（丁、地稅）	
	科差				
	絲料	包銀	（俸鈔）		
南方	無			稅糧	
				夏稅	秋稅

另外，整理七次詔令所見的蠲免狀況如下：

年份	地區	救荒措施	差發徵收	出處
中統元年 （1260）	災區	科差（絲料、包銀）被災去處從實減免，不被災地面量減分數	仍徵稅糧	1、 1-2
大德三年 以前	災區	蠲復賑貸		2
大德三年 （1299）	腹裏	腹裏諸路合納包銀、俸鈔，並行除免。	仍徵稅糧	
正月	江南等處	江南等處夏稅以十分為率，量免三分。	秋稅未言，或視狀況而定	
大德四年 （1300）	上都、大都、隆興	免大德五年絲銀、稅糧	仍徵俸鈔	3-1

<sup>178</sup> 以下元代賦役制度的內容，詳見高文德《元代賦役制度研究》、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



十一月	〔上都、大都、隆興附近未秣養馬駝之郡〕	免〔大德五年絲銀〕，免稅糧十分之一。	仍徵俸鈔	
	江北	江北荒田許人耕種者，元擬第三年收稅，今並展限一年，著為定例。		
大德五年 (1301) 八月	南北數路	賑恤各路風水災重去處，今歲差發、稅糧，並行除免。(各路被災重者，免其差稅一年。)	差稅全免	4、 4-1
大德六年 (1302) 三月	不明	在前年分民間應欠差稅，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盡</span> 行免徵。	已欠差稅全免	5
	大都、平灤	大都、平灤被災尤甚，免其差稅三年，其餘災傷之地，已經賑恤者免一年。	差稅全免	5-1
	大都、平灤以外之腹裏地區，江南	今年內郡包銀、俸鈔，江淮已南夏稅，諸路鄉村人戶散辦門攤課程，並蠲免之。	內郡仍徵絲料 江南仍徵秋稅	
大德七年 (1303) 三月	腹裏	內郡，大德六年被災缺食，曾經賑濟人戶，其大德七年差發、稅糧，盡行蠲免。	差稅全免	6

說明：一、表中標楷體字形之內容乃出自《救荒活民類要》。

二、出處一欄，「1」即表出自本標校稿第一段，「1-2」則為出自第一段「相關資料」之第二條。

上表中，可見元朝是以蠲免差稅的分數與項目調控救荒措施的強度。在蠲免分數部分，稅糧方面，至元 28 年（1291）所頒之《至元新格》曾有「諸水旱災傷，皆隨時檢覆得實，作急申部。十分損八以上，其稅全免；損七以下，止免所損分數；收及六分者，稅既全徵，不須申檢」的規定。<sup>179</sup>科差方面，曾見中統五年（1264）世祖詔道：「被災去處，以十分為率，最重者雖多量減不過四分。其餘被災去處，依度驗視，從實遞減三分、二分等，科降差發，視此為差。」<sup>180</sup>蠲免項目部分，元朝乃利用項目的增減完成，於是被朝廷視為災情較輕者，便見仍保留部分差稅

<sup>179</sup> 《元典章》卷 23〈戶部·災傷〉，「水旱災傷隨時檢覆」條。文字標校則據黃時鑑輯點《元代法律資料輯存》，頁 20-21。

<sup>180</sup> 《元典章》卷 25〈戶部·差發〉，「被災去處量減科差」條。

項目的徵收。另外，如果災情嚴重，元朝又會以免徵已欠差稅與來年差稅的方法強化救災力道。目前所見元朝荒政研究，似未針對各次災情之賦役蠲免項目進行深入討論，而此一方面可以作為評估各次各地災情輕重的基礎，<sup>181</sup>一方面可以觀察元朝是如何在國家財政與黎民生計兩者考量下，確定最後的具體賑災措施。

### 【徵引論著】

不著撰人《大元國朝聖政典章》（元刻本，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

徐元瑞《吏學指南》（楊訥點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

宋濂等《元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黃時鑑輯點《元代法律資料輯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

佐藤武敏《中國災害史年表》（東京：國書刊行會，1993年）

邱樹森主編《元史辭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

蔡美彪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遼夏金元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年）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高文德《元代賦役制度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7年）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年）

植松正《元代江南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7年）

王培華〈元代北方水旱災害時空分布特點與申檢體覆救災制度〉，《社會科學戰線》  
1999年第3期，頁143-149。

史衛民〈元朝前期的宣撫司與宣慰司〉，文收《元史論叢》第5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

---

<sup>181</sup> 評估各地災情輕重，所見有兩種討論方式。一是以受災地域範圍評估，如陳明〈元代北方飢荒的時空分布特點及救荒措施〉。另外一種則是以蠲免程度評估，如王培華〈元代北方水旱災害時空分布特點與申檢體覆救災制度〉，文中除了以受災地域範圍分劃出大、中、小範圍的災情外，也用蠲免分數判定受災情節而視災情有一、二、三級之別。目前所見，似未有學者再將蠲免項目列入考量。

- 崔允精〈元代救荒書與救荒政策——以《救荒活民類要》為依據〉，文收《元史論叢》第9輯（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公司出版社，2004年），頁207-219。
- 陳志銘〈元代荒政之研究——以水旱災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陳明〈元代北方飢荒的時空分布特點及救荒措施〉，《古今農業》2001年第4期，頁23-33。
- 陳高華〈元代稅糧制度初探〉，文收南京大學歷史系元史研究室編《元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340-360。

【一】

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賑糶<sup>182</sup>、義倉以賑濟<sup>183</sup>、不足則勸分<sup>184</sup>于有力之家；又遏糶有禁<sup>185</sup>、抑價有禁<sup>186</sup>。能行五者，則亦庶乎？其可矣。至于檢早

---

<sup>182</sup> 常平以賑糶：常平倉起源於春秋中期管仲治齊時所行的斂散法，和戰國初年，李悝佐魏文侯作盡地利之教所行的平糶法。（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頁28-29）；（宋）高承，〈事物紀原·利源調度·常平〉：「漢宣帝時數豐稔，耿壽昌奏諸邊郡以穀賤時增價糶入，貴則減價糶出，名曰『常平』，此其始也。」宋代常平倉的設立，始於太宗時期。據載，太宗淳化三年（992）六月，詔：「京畿大穰，物價至賤，分遣使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糶。令有司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以常參官領之。歲歉，減價以糶，用賑貧民，以為永制。」此為宋代設立常平倉之始。（《宋會要輯稿》，〈食貨·常平倉〉，食貨五三之六）

<sup>183</sup> 義倉以賑濟：隋以前有義租而無義倉，義倉之設始於隋文帝開皇五年（585）五月，因度支尚書長孫平的建議，用備水旱。唐代義倉更為發達，天寶以後，積儲尤富。五代戰亂相仍，其制遂廢，至宋始復。（王德毅，頁38）太祖建隆四年（963）三月，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廢寢，歲或小歉，失於備預。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中所收二稅，每石別輸一斗貯之，以備凶歉，給與民人。」此為宋代設置義倉之始。（《宋會要輯稿》，〈食貨·義倉〉，食貨六二之一八）

<sup>184</sup> 不足則勸分：飢荒流行以後，政府發常平米以賑糶，義倉米以賑濟，或截留上供米封樁穀以賑貸，仍感不足時，乃勸分於富室或豪民之家。為鼓勵富豪出粟賑糶或賑濟，政府常以爵位官職為號召。（王德毅，頁147）太祖乾德二年（964）正月，詔諭諸州長吏曰：「朕以農為政本，食乃民天，必務穡以勸分，庶家給而人足。今土膏將起，陽氣方升，苟播種失時，則豐登何有？卿任隆分土，化洽編氓，所宜課東作之勤，副西成之望，使地無遺利，歲有餘糧。勉行敦勸之方，體我憂勤之意。」（《宋會要輯稿》，〈食貨·農田雜錄一〉，食貨一之一六）

<sup>185</sup> 遏糶：禁止妨礙穀米流通。孝宗淳熙七年（1180）九月二十四日勅：「兩浙、江東、湖北早傷，全藉鄰路豐熟去處通放客米。訪聞得熟州郡輒將客販米斛邀

也、減租也、貸種<sup>187</sup>也、遣使也、弛禁也、鬻爵也、度僧也、優農也、治盜也、捕蝗也、和糴<sup>188</sup>也；存恤流民、勸種二麥<sup>189</sup>、通融有無、借貸內庫<sup>190</sup>之類，又在隨宜而施行焉。

※參考資料：

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役法〉，食貨六六之三〇

嘉定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兼太子

---

阻禁遏，奉聖旨劄付諸路帥漕，各檢坐指揮條法，遍下州軍，不得遏糴，如敢違戾，仰逐司覺察按劾。」(朱熹，《朱子文集》，卷二十一，〈乞禁止遏糴狀〉)

<sup>186</sup> 抑價：抑止米價上漲。熙寧十年(1077)五月癸亥趙抃知越州時：「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者什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告賞，禁人增米價，抃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于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二，頁6906)

<sup>187</sup> 貸種：借貸二麥之種子。孝宗乾道九年(1173)九月十二日，錢端禮言：「奉御筆，令臣督責守、令，多方勸誘廣種二麥。見今屬縣縣官躬行阡陌，分行勸誘。其間有高仰可種麥田空閑未種處，委是無力。欲以官中收糴種子量酌借貸，候至來年成熟，催理還官。其諸縣、諸鄉富貴之家，有質當過二麥種子，恐闕錢取贖，乞從本州行下州縣，並令貸借，及時布種，候二麥收成，依鄉原例交還本錢。」(《宋會要輯稿》，〈食貨·農田雜錄〉，食貨六三之二二一)

<sup>188</sup> 和糴：以議價交易為名向民間強制徵購糧食。始於北魏。《魏書·食貨志》：「又收內郡兵資與民和糴，積為邊備。」《新唐書·宦者傳上·高力士》：「和糴不止，則私藏竭，逐末者眾。」(《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189</sup> 二麥：春麥、秋麥合稱為二麥，孝宗曾在宮中親自種植以為提倡。中興聖政卷五十一載孝宗乾道八年(1172)九月壬申：「上曰：近時民俗多尚奢侈，纔遇豐年，稍遂從容，則華飾門戶，鮮麗衣服，促婚嫁，厚裝奩，惟恐奢華之不至，甚非所宜。今年遠近豐登，趁此秋成，欲使民間各務儲積，以為悠久之計。將來宜降詔戒諭，仍趁時廣種二麥，以備水旱之用。」(《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一)

<sup>190</sup> 內庫：封樁庫之簡稱、別名，監當局名。宋太祖乾德三年(965)三月，太祖於講武殿後置內庫，號「封樁庫」，掌歲終國用贏餘錢物，以備北伐軍用與飢荒。太平興國三年十月，太宗改封樁庫為景福內庫，歸隸內藏庫，直隸御前，積歲餘經費以備非常之用。(《宋代官制辭典》，頁332-333)

右諭德曾從龍言：「勸分一說，實旱備之先務。今不必盡責以賑濟，但能隨其力之所及，或出粟賑糶以平糶價，或假貸蠲息以調貧民，廣而及一鄉，狹而及一都，縣爲之核實保明，以申于州，州申于常平司，量其多寡而與之免役。多者免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夫民之憚役，甚于寇盜。今既與之免役，彼將欣然樂從而無難色。乞下旱歉州郡，今後富民上戶有能賑、糶、貸者，並申常平司，與之斟酌免役。庶幾人皆樂從，誠旱備之一助也。」

## 二、《宋會要輯稿》，〈刑法·禁約二〉，刑法二之一〇二

紹興元年三月十九日，詔：「比來行在米價騰踊，或重稅以困其興販，或遏糶以扼其流通，或奪舡以害其往來。今後仰州縣特蠲收稅，嚴止遏糶，及不得奪裝載米斛舟船。如違，並以違制論。」

### 【二】

#### 常平

燭曰：「常平之法，專爲凶荒賑糶。穀賤，則增價而糶，使不害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使不病民，謂之常平者此也。比年州縣窘匱，往往率多移用，差官覈實，亦不過文具而已。有乾道間<sup>191</sup>給降會子一百萬道，□起諸路常平錢一百萬貫，而郡縣遂多侵用。義倉後雖許用會子措置和糶，其間未免抑配<sup>192</sup>，當時甚患之。然則平糶之法遂不可行乎？曰：『不然。』臣前于李愷<sup>193</sup>、後于和糶篇論之詳矣。但官司糶時不可籍數，定價須視歲上、中、下熟<sup>194</sup>，一依民間實直，寧每計升高于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何患人之不競售哉！蓋官司措置，惟欲救民之病，財

<sup>191</sup> 乾道間：1165-1173年。

<sup>192</sup> 抑配：強行攤派。(宋)蘇轍《論雇河夫不便札子》：「兼訪聞河上人夫，亦自難得，名為和雇，實多抑配。」(《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193</sup> 李愷：「李愷為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射也。」(《韓非子》，卷9，頁552)

<sup>194</sup> 上中下熟：漢書食貨志：「李愷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糶其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勤。……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食〉，頁1117)

用非所較。若以私家理財規式處之，則失其所以為常平之意矣。」

◎對照：《救荒活民類要》，〈清江縣社倉規約〉，頁 42-43。

隨路皆有水利、有渠已開，而水利未盡其地者，分以誘其來，何□人之不競售哉！蓋官司措置，惟欲救民之病，財用非□較。若以私家理財規模處之，則失所以為常平之意矣。

### ※參考資料

一、(唐)杜佑，《通典》，卷十二，〈食貨典·常平·漢〉，頁 287：

漢宣帝時，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請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人便之。上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元帝即位，罷之。

二、《宋會要輯稿》，〈食貨·常平倉〉，食貨五三之一八：

宣和七年（1125）二月六日，太宰白時中奏：「臣竊以常平之法，元豐成憲，比歲以來，任非其人，官失厥守，侵紊隳廢，浸失本旨，或並緣為奸，謂如詭名、冒請官吏，同為侵盜之類。或倚公市私，謂如以本同錢物獻納之類。或名色混殺，用成侵蠹，謂如諸司錢物袞同收貯，致有侵用之類。或徇情假貸，致有失陷，謂如諸司私相那用之類。或散斂無實，而本息交廢，謂如州縣散斂，轉息為本之類。或檢察無方，而名實代易，謂如州縣監司點檢，已有易無，互換諸司錢物之類。遂使良法善治殆成虛文。願詔執事，覈散給之實，嚴執奏之令。參稽本末，灼見稽弊，講畫措置行下，申之以告誡，勵之以賞罰。庶幾前日成效，漸可追復。」

三、《宋會要輯稿》，〈食貨·市糶糧草三〉，食貨四〇之四八：

乾道五年（1169）七月二日，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葉衡言：「今夏自二麥收成之後，米價日就減損，乞支降官會數百萬道付三總領司趁時兌易錢銀，收糶米糧，以為儲蓄之備。」詔令左藏南庫支降會子一百二十萬貫，均付三總領所，候秋成，收糶米斛，令項椿管，不得擅行支用。

### 【三】

一、常平法<sup>195</sup>本無歲不糶，無歲不糶。上熟糶三而舍一，中熟糶二，下熟糶一，

<sup>195</sup> 《玉海》，卷一百八十六，〈食貨·紹興復常平法〉：「常平之政有提舉官，自熙寧始。建炎元年（1127）六月，併歸提刑司，常平之財所存一二猶以億萬計。二年（1128）八月癸丑朔，復諸路常平官。十月壬戌，詔翰學葉夢得等討論常平法條，具取旨青苗斂散永不施行。又命戶書呂頤浩，十二月戊午頤浩等言：

此無歲不糶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此無歲不糶也。近來熟無所糶，饑無可糶，其間有司之吝，閉爲埃塵，良可嘆息。

◎對照：《救荒活民類要》，〈清江縣社倉規約〉，頁 42-43。

又曰：「常平本法無歲不糶，無歲不糶。上熟糶二而舍一，中熟糶二，下熟糶一，此無歲不糶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此無歲不糶也。近來熟無所糶，飢無所糶，其間或有司之吝，閉爲塵埃，良可嘆息。」

#### ※參考資料

一、(唐)杜佑，《通典》，卷十二，〈食貨典·常平〉，頁 275：

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此人謂士工商。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少四百五十，不足。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糶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熟四倍，收六百石。計人食終歲長四百石，官糶三百石，此爲糶三舍一也。中熟自三，餘三百石；自三，四百五十石也。終歲長三百石，官糶二百石，此爲糶二而舍一也。下熟自倍，餘百石。自倍，收三百石，終歲長百石，官糶其五十石，云下熟糶一，謂中分百石之一也。小飢則收百石，平歲百畝之收，收百五十石，今小飢收百石，收三分之二也。中飢七十石，收二分之一也。大飢三十石。收五之一也。以此推之，大小中飢之率。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官以斂藏出糶。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

#### 【四】

一·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于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早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于豐熟處，循環收糶，以濟飢民。俟結局日，以糶本撥還常平，可也。

◎對照：《救荒活民類要》，〈清江縣社倉規約〉，頁 42-43。

---

此法不宜廢，如免役、坊場亦可行，惟青苗、市易當罷。三年（1129）正月庚寅追還糶本。紹興八年（1138）冬李光言：常平法本於耿壽昌，豈可以安石而廢。九年（1139）復提舉官，使掌其政。十五年（1145）八月己未，復命提舉茶鹽官兼領常平。」



又曰：「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早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糶，以濟飢民。俟結局日，以糶本撥還常平，可也。」

#### ※參考資料

一、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十一，〈市糶考·常平義倉租稅·宋〉，頁 206-3：

真宗景德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惟沿邊州郡則不置，以逐州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二三千貫，付司農司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使併本州委幕職一員專掌其事。每歲秋夏加錢收糶，遇貴減價出糶。凡收糶比市價量增三五文，出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大率萬戶歲糶萬石，止於五萬石，或三年以上不經糶，即回充糧廩，別以新粟充數。

二、《宋會要輯稿》，〈食貨·義倉〉，食貨六二之一八：

太祖乾德三年三月，詔：「比置義倉，以備凶歲，若上言待報，則恐乖軫恤。自今人戶欲借義倉粟充種、食，委本縣具災傷人戶申州，州即處分計口賑貸，然後以聞。仍令及時止依元數送納。至時如別有災沴，亦當更與容限。或人戶衆多，義倉賑貸不足，亦具奏聞，別發廩充給。」

#### 【五】

常平賑糶，其弊在于不能遍及鄉村。今委隅官<sup>196</sup>、里正<sup>197</sup>監視，類多文具，無實

<sup>196</sup> 隅官：職役名。朱熹曾論載：「某保甲草中所說縣郭四門外置隅官四人，此最緊要，蓋所以防衛縣郭以制變，縣有官府、獄訟、倉庫之屬，須是四面有箇防衛始得。一箇隅官，須各管得十來里方可；諸鄉則只置彈壓之類，而不復置隅官。」（《朱子語類》，卷第一百一十一，〈論民〉）開禧二年（1206）八月二十一日，臣僚言：「乞申飭監司、郡守，嚴督所部巡尉下謹擇隅官，分委正長，團結甲戶，俾鄉井有相保之義，盜賊絕窺伺之心。……其隅官、保正并本甲長，並從所屬追斷。」（《宋會要輯稿》，兵十三之四四）；朱熹〈與星子諸縣議荒政書〉：「根括貧民，請詳本軍所立帳式，行下諸都隅官、保正，子細抄劄，著實開排，再三叮嚀說諭，不得容情作弊，妄供足食之家，漏落無告之人。……如有未當，就令改正，將根括隅官保正重行責罰。」（朱熹，《朱子文集》，卷 26，〈與星子諸縣議荒政書〉）

<sup>197</sup> 里正：職役名。其職為催督課賦。如置里副，與之分上、下半月輪差。以鄉戶差充。二年或一年一換。縣官追催公事，多責之里正，動輒杖撻。（《宋代官

惠及民。宜倣富弼青州監<sup>198</sup>，散米豆之法，變通而行之。但水脚之費<sup>199</sup>，搬運之折，無所從出，故縣不敢請于州，村不敢請于縣。不知饑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每升增于官中所定之價一文，以充上件廩費，則自無折閱<sup>200</sup>之慮矣。何患賑糶之米，不能遍及村落哉。但當逐保給歷零賣，以防近上戶之人頻買興販之弊。

◎對照：《救荒活民類要》，〈清江縣社倉規約〉，頁 42-43。

又曰：「常平賑糶，其弊在於不能遍及鄉村。縣令委里正、主首監視，類多文具，無實惠及民，宜倣富弼青州<sup>201</sup>監，散米豆之法，變通而行之。但水脚之費，般運之折，無所從出，故縣不敢請于州，村不敢請于縣，不知飢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每勝增於官中所定之價一文，以充上件廩費，則自無折閱之慮矣。何患賑糶之米，不能遍及鄉村。但當逐保給曆零賣，以防近上人戶頓買興販之弊。」

#### ※參考資料

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9，頁 8893，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

元祐元年（1086）閏二月壬寅，右司諫蘇轍言：「……。近歲富弼知青州，是時河北流民百萬，轉徙京東。弼既設方略，振活其老幼，而招其壯悍者爲軍，不待朝旨，皆刺指揮二字，其後皆爲勁兵，百萬之眾，無一人爲盜者。」

二、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十六，〈國用考·振恤·宋〉，頁 252-1：

---

制辭典》，頁 557-558）《宋史·食貨志上五》：「淳化五年（994），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

<sup>198</sup> 宋仁宗慶曆七年（1047）五月壬午條：「壬午，……。徙知鄆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富弼爲京東路安撫使、知青州。」

<sup>199</sup> 水脚之費：《山堂考索》賦稅門：「今二稅之額秋苗自正數之外有所謂正耗有所謂義倉有所謂本州耗又有所謂合令又有所謂隨蘆斛面出剝及倉例掃撮又有頭子勘合朱墨水脚市例廩費。」（《山堂考索》後集，卷五十三，頁 1335）

<sup>200</sup> 折閱：損所閱賣物價曰折閱（宋任廣撰，《書叙指南》，卷 17，頁 96）；《宋大詔令集》〈政事·置市易物詔〉：「天下商旅貨物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宋大詔令集》，卷 184，〈政事·置市易物詔〉）

<sup>201</sup> 青州：今山東省青州市。《宋史·地理志》：「青州，望，北海郡，鎮海軍節度。建隆三年以北海縣置軍。淳化五年（994），改軍名。慶曆二年（1042），初置京東東路安撫使。崇寧戶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口一十六萬二千八百三十七。貢仙紋綾、梨、棗。縣六：益都，望。壽光，望。臨朐，緊。博興，上。千乘，上。臨淄，上。」（《宋史》，卷八十五，〈地理一·京東路〉，頁 2108）

慶曆八年，河北京東西大水，大饑人相食。詔：「出二司錢帛振之。」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富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糧飯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冢葬之，謂之叢，自爲文祭之。及流民將復其又業，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慰勞，就遷其秩。弼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饑民聚爲疾疫，及相蹈籍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知人，而實殺之。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

## 【六】

一、紹興庚午，<sup>202</sup>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常平以待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于積穀之家，徒爲文具，無實效也。」

◎對照：《救荒活民類要》，〈清江縣社倉規約〉，頁 42-43。

宋紹興庚午，高宗謂執政曰：「國家常平以待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穀之家，徒爲文具，無實效也。」

### ※參考資料

一、《宋會要輯稿》，〈食貨·義倉〉，食貨五三之二五：

紹興二十年（1150）九月一日，時上諭宰執曰：「國家設常平倉，正爲儲蓄以待水旱賑濟。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妄有侵移。若臨時措畫，假貸積穀之家，徒爲虛文，無實效也。」

二、《宋會要輯稿》，〈食貨·義倉〉，食貨五三之三二：

乾道五年（1169）二月二日，知寧國府錢端禮言：「常平米雖有以陳易新之法，而州縣涉嫌官吏不敢移易，年月既深，陳蛀損壞，腐爲塵土。乞今後有上供去處，將見在常平米擇其不陳腐者，許兌換本年上供，卻將收到新米依數椿管。內無上供州縣，聽以陳易新，則常平所貯，歲皆新米，無陳腐折欠之患。」詔諸路州軍，將見在常平米先以本州支遣數目以新易陳。若州縣支遣數少，兌換不盡，即依今來所乞，委自守臣審實，以堪充軍食米兌換上供起發，卻將收到新米依數撥還，如法椿管。

## 【七】

<sup>202</sup> 紹興庚午：南宋高宗紹興二十年（1150），歲次庚午。

一、蘇軾奏：「臣在浙中二年<sup>203</sup>，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貧民，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貧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此條，將常平斛<sup>□</sup>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sup>□</sup>在市，自無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于此。」臣謂：「蘇軾之法，止及于城市，若使縣鎮通行，方為良法也。況賑濟自有義倉並行不悖，此又為政者所當知。」

◎對照：《救荒活民類要》，〈清江縣社倉規約〉，頁 42-43。

昔宋文忠公蘇軾奏：「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飢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飢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即公私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然蘇軾之法，止及於城市，若使縣鎮通行，方為良法。況賑濟自有義倉並行不悖，此又為政者所當知。

※參考資料

一、《蘇文忠公全集·東坡奏議》，卷九，〈乞將上供封樁斛<sup>□</sup>應副浙西諸郡接續糶米劄子〉，頁 911-913：

元祐六年（1089）七月十二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

伏見浙西諸郡二年災傷，而今歲大水。蘇、湖、常三郡水通為一，農民栖於邱墓，舟楫行於市井。父老皆言耳目未曾聞見，流殍之勢甚於熙寧。臣聞熙寧中，杭州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餘萬，未數他郡。今既秋田不種，正使來歲豐稔，亦須七月方見新穀，其間饑饉變故，未易度量。吳人雖號柔弱，不為大盜，而宣、歙之民勇悍者，多以販鹽為業，百十為群，往來浙中，以兵杖護送私鹽，官司以其不為他盜，故畧而不問。今人既無食，不暇販鹽，則此等失業，聚而為寇，或得豪猾為之首帥，則非復巡檢、縣尉所能辦也。

---

<sup>203</sup> 元祐四年到六年（1089~1091）蘇軾知杭州，《宋史·蘇軾傳》：「（元祐）四年，積以論事，為當軸者所恨。軾恐不見容，請外拜龍圖閣學士、知杭州。……既至杭，大旱，饑疫並作。軾請於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飢者。明年春，又減價糶常平米，多作饘粥藥劑，遣使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眾。」（《宋史》，卷 338，〈列傳·蘇軾〉，頁 10801）

恭惟二聖視民如子，苟有可救，無所吝惜，凡守臣監司所乞，一一應副，可謂仁聖勤恤之至矣。然臣在浙中二年，所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而米價不躍，卒免流殍。蓋緣官物有限，饑民無窮，若兼行借貸俵散，則力必不及，中路闕絕，大誤饑民，不免拱手而視億萬之死也。不如并力一意，專務糶米，若糶米不絕，則市價平和，人人受賜。縱有貧民無錢可糶，不免流殍，蓋亦有限量矣。

臣昨日得杭州監稅蘇堅書報臣云：「杭州日糶三千石，過七月無米可糶，人情詢詢，朝不謀夕。但官場一旦米盡，則市價倍踊，死者不可勝數。變故之生，恐不可復以常理度矣。」欲乞聖慈速降指揮，令兩浙轉運司限一兩月內，約度浙西諸郡合糶米斛，酌中數目，直至來年七月終，除見在外，合用若干，急遞奏聞。候到，即指揮轉運使官吏并轄下諸路封樁及年計上供錢斛內，擘畫應副，須管接續起發赴浙西諸郡糶賣，不管少有闕絕，仍只依地頭元價及量添水腳錢出賣，及賣到米腳錢並用支買金銀還充上供及封樁錢物，所貴錢數流通，不致錢荒。所有借貸俵散之類，候出糶有餘，方得施行。以此計置，雖是數目浩瀚，然止於糶賣，不失官本，似易應副。但令浙西官場糶米不絕，直至來年七月終，則雖天災流行，亦不能盡害陛下赤子也。如蒙施行，即乞先降手詔，令監司出榜曉諭軍民，令一路曉然知朝廷已有指揮。令發運司將上供封樁斛斗應副浙西諸郡糶米，直至明年七月終，不惟安慰人心，破姦雄之謀，亦使蓄積之家知不久官米大至，自然趁時出賣，所濟不少。惟望聖明深愍一方危急，早賜施行。

貼黃稱：「臣去歲奏乞下發運司於豐熟近便州軍糶米五百萬石，蒙聖慈依奏施行，仍賜封樁錢一百萬貫，令糶米，而發運司以本路米貴為詞，不肯收糶。去年若用貴價收糶，不過每斗七十足錢，盡數收糶，猶可得百餘萬石，則今年出糶，所濟不少。其發運司官吏不切凜遵之罪，朝廷未嘗責問，習玩號令，事無由集。今來若行臣言，即乞嚴切指揮發運司，稍有闕誤，必行重責。所貴一方之民得被實惠，所下號令不為空言。」

## 【八】

一、或謂減價出糶官廩，以壓物價，固善矣。然饑荒之年，常平無米，則如之何？臣曰：「不然。元祐元年<sup>204</sup>四月，左司諫王巖叟言：『訪聞淮南<sup>205</sup>旱甚，物價湧貴。

<sup>204</sup> 元祐元年：1086年。

<sup>205</sup> 淮南：淮南路。《宋史》〈地理志·淮南路〉：「舊為一路，熙寧五年（1072），分為東西兩路。東路。州十：揚，亳，宿，楚，海，泰，泗，滁，真，通。軍二：高郵，漣水。縣三十八。南渡後，州九：揚、楚、海、泰、泗、滁、淮安、真、通，軍四：高郵、招信、淮安、清河，為淮東路，宿、亳不與焉。」（《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淮南路〉，頁2178）

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sup>206</sup>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關米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其糶後起錢發上京，又何患于無米。』即此例前賢行之甚多，盍不再舉。

對照：《救荒活民類要》，〈清江縣社倉規約〉，頁 42-43。

或謂減價出糶，官廩以壓物價，固善矣。然飢荒之年，常平無米，則如之何？曰：「不然。但將已糶官本，令人於豐熟有米去處糶米，剋除水脚之費，比市價量減，出糶與缺食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循環應濟，又何患於無米耶？此法前賢行之甚多，茲不再舉。」

#### ※參考資料

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0，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條：

元祐元年（1086）閏二月辛亥，蘇轍又言：「訪聞淮南久旱，雨全未足，二麥並已枯死。浙中米價雖賤，而運河無水，客旅不至，米斗直一百七十以來，民間闕食，甚覺不易。而所在官吏並未見賑濟及奏請別作處置。臣竊見，頃立義倉，至今已十年，所聚糧斛數目甚多，每遇災傷，未嘗支散一粒，民情深所不悅。臣欲乞指揮淮南官司，先將所管義倉米數，隨處支與闕食人戶，兼將常平米減價出賣，及取問監司、州、縣，因何並不曾申請擘畫。兼乞體訪諸路，如有似此闕食去處，一例施行。」

二、《宋會要輯稿》，〈食貨·賑貸上〉，食貨五七之九：

元祐元年（1086）四月初二日，左司諫王巖叟言：「訪聞淮南旱甚，物價踴貴，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闕食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其糶到錢，起發上京。

---

<sup>206</sup> 發運司：官司名，為淮南、江南、兩浙、荊湖發運使治所。宋太祖建隆二年（961）九月十二日，始設京畿東路發運使，至道元年（995）七月，置江、淮、兩浙發運使、副。咸平二年（999）擴大為江、淮、兩浙、荊湖六路發運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二十二，紹興八年（1138）冬十月丁卯：「祖宗時，發運所領，乃轉輸東南之粟，以實中都。」《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二之四十：「發運司視六路豐儉，轉輸、和糶，以供京師。」（《宋代官制辭典》，頁 479）

## 【問題與討論】

在本卷中，董煟開宗明義地指出，救荒之法大致有五種方法是：常平、義倉、勸分、不抑價、禁遏糶。除此之外，還有一些輔助的辦法，如檢旱、減租、貸種、遣使、弛禁、鬻爵、度僧、優農、治盜、捕蝗、和糶、存恤流民、勸種二麥、通融有無、借貸內庫之類，對此董煟在其下各節中都一一做了詳細的論述。其次，董煟認為救荒沒有固定的方法，因為「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預先講究。」即事先調查研究，而守臣的措施要「講求實惠，斷然可行者，不拘件數，條具奏聞與斟酌可否。」<sup>207</sup>董煟本書可以視為一種荒政教戰手則，透過對歷代各法的考察以及保留相關文獻資料的作法，進而提出自己對於歷代各法的見解以及救荒的具體辦法以供後代參考。

董煟在卷二首先指出關於常平法的考察：「常平之法專為兇荒賑糶。」在北宋建立以後，仿效前代的作法，在諸路州縣城內設置常平倉，其規定的運作方法為：豐收之年「穀賤則增價而糶，使不害農穀」，大量收購農糧儲備於倉；而遇欠收災荒之年，穀貴則開倉「減價而糶，使不病民。」熙寧二年（1069）王安石參照他在鄆縣的經驗，制頒了青苗法，並決定先在京東、淮南和河北三路試行，號為常平新法，目的在於「振貧乏、抑兼并、廣儲蓄，以備百姓凶荒。」<sup>208</sup>然而王安石的青苗法受到強烈的抨擊，並使得青苗法的施行最終還是以失敗收場。而宋代以救荒為目的的倉儲，原已有義倉和常平倉，分別用於賑濟和賑糶，但二者都設於城邑，對農家的幫助有限，南宋又新創用於賑貸的社倉，設於鄉村，易於發揮濟助農民的功用。但根據董煟的記述，可以見到實際上地方州縣官員並非如實地運作，往往將用於糶糴的錢物移作他用。同時他似乎也批評王安石行青苗法為「財用非所，較若以私家理財規式處之，則失其所以為常平之意矣。」

關於近人相關的論著，王德毅師《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sup>209</sup>完整探討宋代救濟政策，此書分「預防措施」、「平時救濟」、「災時及災後救濟政策」三部分。梁庚堯師的《南宋的農村經濟》<sup>210</sup>及〈南宋的社倉〉<sup>211</sup>兩文則對民間救濟多所關注。在前書中梁庚堯師於第五章中分別就「均賦」、「貧窮救濟」、「家族互助」三方面來說明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後文則就制度討論南宋社倉的起源與發展，指出儒家思想透過農村中的士人，轉化為社倉，發揮穩定社會的功能。大陸學者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sup>212</sup>運用現代社會學理論，對宋代社會救濟與及倉儲制度給予新

<sup>207</sup> 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

<sup>208</sup> 《宋會要輯稿·補編》，〈青苗〉

<sup>209</sup>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

<sup>210</sup>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台北：聯經出版社，1984）

<sup>211</sup> 梁庚堯，〈南宋的社倉〉，《史學評論》4（1982.07）：1-33。

<sup>212</sup> 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的闡釋。以上為文非僅限於常平部分，而是較全面的探討宋代社會救濟的問題。

而針對常平法或常平倉的研究，前輩學者似乎多從王安石及其變法等相關議題著手，茲簡列數例以供參考。羅彤華〈唐朝官倉的出貸與糶糴——以義倉、常平倉為主〉<sup>213</sup>一文針對唐代的常平倉法等賑濟倉法進行討論，並指出唐代義倉、常平倉應依一定的規範來運作，惜因諸多人事之弊，讓良法美意失色，而削弱了不少開倉成效。羅文可以讓我們理解宋代以前的常平法的實施及其作法，作為理解宋代施行常平倉的背景研究。大陸學者王文東〈宋朝青苗法與唐宋常平倉制度比較研究〉<sup>214</sup>一文，從制度的運行方式、制度本身的缺陷和農戶負擔三個方面，對青苗法和常平倉制度的優劣問題進行了再探討，並認為常平倉在運作上比青苗法更靈活、更多樣。

對於董煟卷二關於常平法的討論，則簡單的提出以下幾點問題：

### 一、關於各種倉儲的運用

宋代以救荒為目的的倉儲，原已有義倉和常平倉，分別用於賑濟和賑糶，但二者都設於城邑，對農家的幫助有限，南宋又新創用於賑貸的社倉，設於鄉村，易於發揮濟助農民的功用。社倉之制，一般雖認為創始於朱熹，而實淵源於北宋王安石的青苗法，二者同為一種以抑制農村高利貸為目的的農貸措施。但從董煟的理解中，似乎可以見到其認為有社倉具有義倉賑濟的性質，可是朱熹所推行的社倉，可以視為農民透過社倉法來協助自己儲蓄，以解決農民本身的問題。<sup>215</sup>因此董煟在其後的拾遺中，將朱熹行社倉之舉記載其中，並說：「社倉乃公私儲積，救濟小民，使兼併者無所肆其侵漁之心。儻天下郡邑諸鄉，皆能行之，為利甚薄。」<sup>216</sup>因此是否董煟或者是宋代地方官員多以（已）混淆了常平倉、義倉（甚或是社倉）之間性質的差異，而未加以區辨實際的功用，使其真正的功能無法達到預防及急難救助的目的。例如義倉具有急切與短暫的民間救荒性質，而常平倉則具有較為長期的穩定物價的官方性質，兩者之間應該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但當各倉的性質有所混淆而致相互流用的現象產生時，一旦遇到災荒時則往往無法發揮真正的效用。其次，如朱熹所言常平之弊：「令所在常平倉，都教司法管，此最不是。少間太守要侵支，司法如何敢拗他！通判雖管常平，而其職實管於司法。又，所在通判，大率避嫌不敢與知州爭事，韓文公所謂『例以嫌不可否事者也』。且

---

<sup>213</sup> 羅彤華，〈唐朝官倉的出貸與糶糴——以義倉、常平倉為主〉，《台大歷史學報》39（台北，2007.06）：139-183。

<sup>214</sup> 王文東，〈宋朝青苗法與唐宋常平倉制度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福建，2006）：29-36。

<sup>215</sup>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283-286。

<sup>216</sup> 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



如經、總制錢、牙契錢、倍契錢之類，盡被知州瞞朝廷奪去，更不敢爭。」可知地方上的各種倉儲管理，常致使相關的救濟政策無法正常發揮其功能。

## 二、災荒賑濟時的都市與鄉村差異

董煟所謂：「常平賑糶，其弊在於不能遍及鄉村。」並以蘇軾之法為例。然而為何在鄉村無法有效施行賑糶，主要在於「今委隅官、里正監視，類多文具，無實惠及民。」顯示實際的政策，是難以落實在最基層或遠離城市區域的一般農民百姓。雖然舉富弼在青州所施行的辦法，指出從舊有辦法經過變通後，即能有效的行荒政以賑濟災民。而富弼的作法，實際上與蘇軾並無太大的差異，只是將運輸等成本由官方吸收，以鼓勵糧食在災荒時期的流通，進而達到賑濟的效果。因而從這個角度來看，對於宋代時期國家透過對官僚體系的層層節制，達成較前代更為強力的集權中央體制，國家對地方的控制也逐漸的強化。然而若以常平賑糶無法遍及鄉村的現象來看，宋代鄉村與城市之間的關係如何來界定，若單純以市場經濟的角度來看，在宋代糧食逐漸成為商品經濟的一環的環境背景之下，城市與鄉村或許可以看做一種區域性市場關係，富弼的作法可以說明常平賑糶有其運輸物流成本上的問題，同時假若如相關市場經濟研究指出宋代以漸發展出全國性市場，<sup>217</sup>那麼在災荒時期的商品糧的流通是否成為賑濟的關鍵？但若就以國家控制的觀點來看，則應該如何來說明城鄉間的關係與差距，則似乎有待於進一步考慮。

### 【相關論著】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台北：聯經出版社，1984。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王文東，〈宋朝青苗法與唐宋常平倉制度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福建，2006）：29-36。

羅彤華，〈唐朝官倉的出貸與糶糴——以義倉、常平倉為主〉，《台大歷史學報》39（台北，2007.06）：139-183。

---

<sup>217</sup> 龍登高，《中國傳統市場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 一、《救荒活民書》正文\*

### 義倉

煟<sup>218</sup>曰：義倉，民間儲蓄以備水旱者也。一遇凶歉，直當給以還民，豈可吝而不發，發而遽有德色<sup>219</sup>哉？謹按：隋開皇五年<sup>220</sup>，長孫平<sup>221</sup>建言：「諸州立社倉于當社，委社司

---

\*標校版本：(宋)董煟，《救荒活民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景印珠叢別錄本)，卷2。對照版本：(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景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不分卷。對照文點校凡例：灰底字者為《救荒活民書》中有，而《救荒活民類要》中者無；方框字為《救荒活民類要》與《救荒活民書》不同者。

<sup>218</sup>董煟，字秀興，一作繼興，自號南隱，或作尚隱，德興人。紹熙四年(1193)進士。其言因嚮慕富弼(1004-1083)濟河朔飢民，活五十餘萬，故有志於活民，編《救荒活民書》三卷，上呈皇帝。其上卷，考古以證今；中卷，條陳今日救荒之策；下卷，備述宋朝名臣賢士斷議論施行，可鑑、可戒、可為矜式者，以備緩急觀覽。四庫館臣評其書，雖「不能遠考本原」，只撮宋代史志之大要，「不過得十之二三」，但於當時利弊，言之頗詳，實可補史書之缺，可為「史氏拾遺」，「猶古書中之有神實用者也。」

<sup>219</sup>遽：遂、就。德色：自以為對人有恩德而表現出來的神色。《漢書·賈誼傳》：「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鋤，慮有德色。」顏師古注：「言以耰及鋤借與其父，而容色自矜為恩德也。」(《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20</sup>隋文帝開皇五年為公元585年。

<sup>221</sup>長孫平，字處均，卒於文帝仁壽年間(601-605)。據《隋書·列傳·長孫平》載，長孫平早在開皇三年(583)即已奏請設立「義倉」，勒令諸州刺史、縣令「以勤農積穀為務」。文帝甚為接納，但未正式設倉。據《隋書·食貨志》載，開皇五年五月，長孫平再奏，義倉之運行制度始現。《通典》所錄之文字與《隋書·食貨志》同。又，按《冊府元龜》載，隋開皇三年於陝州置「常平倉」，京師置「常平監」；開皇五年五月，始依長孫平提出之意見與設計，詔置「義倉」。蓋隋「義倉」之制，殆出於開皇五年無疑。(《冊府元龜》，卷502，23b-24a，《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執帳檢校<sup>222</sup>，每年收積，遇歲不熟則均給之」。唐貞觀初<sup>223</sup>，尚書左丞戴胄<sup>224</sup>上言：「隋開皇置天下社倉，終文皇，得無飢」。太宗曰：「為百姓先作儲貯，以備凶年，亦非橫斂，宜下有司具<sup>225</sup>，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稅六升。」<sup>226</sup>天寶八年<sup>227</sup>，天下義倉無慮六千三百七十萬餘石。長慶、大中<sup>228</sup>以來，約束既嚴，貯貸不絕。至于五代，因之以饑饉，加之以戰伐，而義倉不得不廢矣。慶歷間<sup>229</sup>，王 230上言，以為舊事久廢，當

---

<sup>222</sup>社司：主管社倉儲糧之官吏。《隋書·食貨志》：「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

（《漢語大詞典》）

<sup>223</sup>據《舊唐書》載，是年應為貞觀二年(628)。見《舊唐書·本紀》，卷2，頁33。《通典》無記載年分，《冊府元龜》與《舊唐書》所記者同。

<sup>224</sup>戴胄(?-633)，字玄胤，相州安陽人。《舊唐書》載其建言為：「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蓄，禮經之所明誠。今喪亂已後，戶口凋殘，每歲納租，未實倉廩。隨即出給，纔供當年，若有凶災，將何賑卹？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為社倉，終文皇代，得無饑饉。及大業中年，國用不足，並取社倉之物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已下，爰及眾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準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立為義倉。」太宗從其議。以其家貧，賚錢十萬。（《舊唐書·列傳》，卷70，頁2533）

<sup>225</sup>具：備辦；準備。《儀禮·特牲饋食禮》：「主人及賓兄弟群執事，即位於門外，如初，宗人告有司具。」為：舉行；施行。宋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書〉：「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為之以漸，則其為甚易也。」（《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26</sup>此處「墾田畝稅六升」可能有誤；「六升」似應為「二升」。按《舊唐書》載，貞觀二年，戴胄建言設「義倉」後，太宗皇帝始下有司，議立條制。時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皇帝允之。（《舊唐書·食貨下》，卷49，頁2123）《通典》與《冊府元龜》所記載者同。（《通典·食貨典》，卷12，頁290-291；《冊府元龜》，卷502，26a-b，《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sup>227</sup>唐玄宗天寶八年是為公元749年。

<sup>228</sup>長慶：唐穆宗年號，為公元821-825年。大中：唐宣宗年號，為公元847-860年。

<sup>229</sup>慶「歷」應作「曆」，之所以如此，殆清版「珠叢別錄」所收之書為避乾隆皇

酌輕法以行之，如唐田畝之稅，其費太重，永徽中別頒新格<sup>231</sup>，自上戶以降，出粟又且不均。方今之宜，莫若第五等以上，于夏秋正稅之外，每二<sup>斛</sup>納一升，隨常賦以入。各于州邑，擇其便地，別置倉以儲之，領于本路轉運司。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夏秋正稅粟麥之屬，且以十萬斛為率，則義倉米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若大官斗一升則又倍之。矧<sup>232</sup>天下所入之廣乎！使仍歲豐熟，損有餘<sup>233</sup>，補不足，實天下之利。<sup>234</sup>上于是詔天下立義倉。然今之州縣因仍既久，忘其所以為斯民所寄之物矣。

### 《救荒活民類要》對照：

宋從政郎董煟曰：義倉，民間儲蓄以備水旱者也。一遇<sup>凶</sup>歉，直當給以還民，豈可吝而不發，發而<sup>遽</sup>有德色哉？謹按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建言：諸州立社倉<sup>於</sup>當社，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sup>收</sup>積，遇歲不熟則均給之。唐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隋開皇置天下社倉，終文皇，得無<sup>飢饉</sup>。太宗曰：為百姓先作儲貯，以備<sup>凶</sup>年，亦非橫斂，

---

帝弘曆諱而改。《救荒活民類要》作「曆」。

<sup>230</sup>據《救荒活民類要》和《續資治通鑑長編》，應作「王琪」。王琪，字君玉，華陽人。兒童時已能為詩歌，舉進士，調江都主簿，上時務十二事，仁宗嘉之，除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嘉祐中(1056-1064)守平江府。性孤介，數臨東南諸州，政尚簡靜，以禮部侍郎致仕。卒年七十二。（《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79）

<sup>231</sup>「唐田畝之稅，其費太重」應是指前段貞觀年間設義倉時的稅額「墾田畝稅二升」。「永徽中別頒新格」，按《通典·食貨典》載，高宗永徽二年(651)九月，頒新格：「義倉據地取稅，實是勞煩，宜令率戶出粟，上上戶五石，餘各有差。」（杜佑，《通典·食貨典》，卷12，頁291）

<sup>232</sup>矧：音尸ㄌㄨˇ，況且、而況之意。（《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33</sup>《救荒活民類要》作「捐」。

<sup>234</sup>慶曆元年(1041)九月，因王琪建議之故，仁宗下詔天下設義倉。宋朝義倉之設，始於建隆四年(963)，未久而罷。天聖三年(1025)，王琪即請恢復義倉，故於明道間(1032-1034)曾經恢復，不久即止。景祐中(1034-1038)，王琪因明道年間饑荒嚴重，引隋、唐故事請復置，礙於會議者議論紛歧而止。引起爭議者，應是稅額輕重之問題。康定中(1040-41)，王琪再上奏，得仁宗允許，下詔設義倉，隔年正式施行，是為慶曆元年。王琪之言，載《宋會要輯稿》，食貨62之18-62之20。（見相關史料）

宜下有司具爲，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稅六升。天寶八年，天下義倉無慮六千三百七十餘萬石。長慶、大中以來，約束既嚴，貯貸不絕。至于五代，因之以饑饉，加之以戰伐，而義倉不得不廢矣。宋慶曆間，王禛上言，以爲舊事久廢，當酌輕法以行之。如唐田畝之稅，其實太重，永徽間別頒新格，自上戶以降，出粟又且不均。方今之宜，莫若第五等以上，於夏秋正稅之外，每二斗納一升，隨常賦以入。各於州邑擇其便地，別置倉以儲之，領於本路轉運司。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夏秋正稅粟麥之屬，且以十萬石爲率，則義倉於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矧天下所戶之廣乎！使仍歲豐熟，捐有餘，補不足，實天下之利。上於是詔天下立義倉。

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頁35-36。

### 相關史料：

《隋書·列傳》，卷24，「長孫平」，頁1254

開皇三年，徵拜度支尙書。平見天下州縣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已下，貧富差等，儲之閭巷，以備凶年，名曰義倉。因上書曰：「臣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命，勸農重穀，先王令軌。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民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者也。去年亢陽，關右饑餓，陛下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大德鴻恩，可謂至矣。然經國之道，義資遠算，請勒諸州刺史、縣令，以勤農積穀爲務。」上深嘉納。自是州里豐衍，民多賴焉。

《隋書·食貨》，卷24，頁680

(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尙書、襄陽縣公長孫平奏曰：「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去年亢陽，關內不熟，陛下哀愍黎元，甚於赤子。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少食之人，莫不豐足。鴻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強宗富室，家道有餘者，皆競出私財，遞相賙贍。此乃風行草偃，從化而然。但經國之理，須存定式。」於是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時委積。

《通典·食貨典》，卷12，頁290-291

貞觀初，尙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蓄，禮經之所明誠。今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租米，未實倉廩，隨即出給，纔供當年。若遇凶災，將何振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饑饉。及大業中，國用不足，並取社倉，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以下，爰及眾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準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爲立義倉。年穀不登，百姓饑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太宗曰：「既爲百姓，先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橫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議立條制。」戶部尙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從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饑饉，則開倉振給。

《宋會要輯稿》，食貨62之18-62之20

仁宗慶曆元年九月，詔天下立義倉。先是，判三司戶部勾院王琪言：「自景祐以來，嘗言方今之宜，莫若自第五等戶以上，於夏、秋正稅外，每一石別納一斗，隨常賦以入。若遇水旱，但正稅得減，則更不輸。各州於邑擇其便地，別置倉以貯之，領於本路轉運使。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夏秋正稅粟、麥之類且以十萬石爲率，則義倉於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矧天下所入之廣乎！使仍歲豐登，則積如京坻，不可勝計矣。明道中，最爲饑歉，國家欲盡貸饑民，則兵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時兼并之家出數千石粟，即稱爲官吏，是豈國家以官爵爲輕歟？特愛民濟物不獲已而爲之爾！與夫乘歲之豐，收羨餘之入，於天下之廣，爲無窮之利，豈不大哉！且自第一至第二等兼并之家，占田常廣，於義倉則所入常多；自第三至第四等中下之家，占田常狹，於義倉則所入常少。及其遇水旱，行賑給，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室寔先受其賜矣。損有餘，補不足，寔天下之利也。」事下有司，會議多異同而止，至是，琪復上前所議，而仁宗爲特行之。三司判官王琪上言乞立義倉，上甚喜於行。其奏略曰：「謹按唐法，自王公以下，墾田畝稅二升。臣愚以爲舊事久廢，當酌輕法以馴致焉，如從田畝之稅，其寔太重。永徽年中，別頒新格，自上戶以降，計戶出粟，而且不均。方今之宜，莫若自第五等以上，於夏秋正稅外，每二斗別納一升，隨常賦以入。俾各於本州或於本邑，擇其便地，別立倉以貯之，爲帳籍以收之，特建使額，俾本路轉運使領之。其州縣若遇水旱，但正稅減放，則義倉更不輸送，餘隨秋、夏二稅送納。歲若大歉，則上請賑給之，日仰當職官吏，必及貧弱。一切違犯，比附條例施行。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凡一中郡夏秋正稅粟、麥之屬，且以十萬石爲約，則義倉於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矧天下所入乎！使仍歲豐登，將闐然而積如京坻，不可勝計矣。」

臣竊見明道中最爲饑饉，國家欲盡貸饑民，則兵食不足，民有流轉之患，是時，兼并之家出數千石粟，即稱官爲吏，豈謂爵爲輕與？特愛民濟物，不獲已而爾！與乎乘歲之豐，收羨餘之入，于天下之廣，爲無窮之利，豈不大哉！伏望皇帝陛下以臣此議下于有司，使通知治體、博究民隱者議之。」會議者異同而止。康定中，又上奏曰：「竊以義倉之建，始隋開皇年中，終文皇一朝，得免飢饉之患。唐太宗曰：『即爲百姓預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橫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嘉。』於是自王公以下，墾田畝稅二開。逮天寶中，天下義倉共六千三百八十七萬餘石。長慶、大中以來，約束既嚴，貸借不乏。至于五代之末，天下分裂，中原所有州郡無幾，加之以戰伐，因之以饑饉，征役無已，賦斂不勝，義倉不得不廢矣。我國家削平禍亂，混一區宇，順流而治，與民休息，故此倉之制，未暇議焉。臣于天聖三年中曾陳愚見，乞復義倉，景祐中，又上此議，雖蒙頒下諸路運使相度，而有司不切奉行，俗吏淺識，止于目前，安知長算遠馭爲化基治具？今十七年，以義倉所得，豈減天寶之多乎？於國家之計，儲蓄不有所積乎？今天下倉廩上供之外，州郡所留歲計不過一年，一遇水旱之災，自給不足，豈暇及民乎？去年江、淮之間，殍亡尤甚，自去歲逮今，二浙之民饑死流離，十過半矣。倘州郡倉廩有餘加貸，則安有此患？使知治體而爲國計者，可不痛哉！隋唐義倉之法，畝稅至重，今若自第五等已上民戶，據夏秋稅每二俾納一升，所入至薄。况豐年則納，歉歲蒙給，而又送倉之日隨其正稅，民無勞擾，將樂輸焉。且文皇、太宗，隋唐之賢主，創茲長策，歷代遵行，成效在前，良史具載，悠悠浮議，尙或異端，固知立大功成大利，非聖人莫能興之也。伏思皇帝陛下臨御以來，總(覽)[攬]萬機，憂勤庶政，有言必用，有善必從。伏望陛下察唐太宗特達之言，考前賢創制之法，出於聖斷，特立洪規。陛下儻一言遵行，寔萬世蒙福，俾國家有儲蓄之計，生民有養育之資，書之簡編，益光陛下之聖政矣。臣前陳義倉條目頗備，今再錄上進，伏乞陛下以臣今狀並送中書。如可施行，請將來[年]夏稅爲始，貴乎議利可得建成。」上從之，詔天下皆立義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3，「慶曆元年九月乙亥」條，頁3183

乙亥，詔天下立義倉。自乾德初置義倉，未久而罷。明道二年，詔議復之，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上疏，引隋、唐故事，請復置，曰：「唐貞觀中，自王公以下，墾田畝稅二升，其實太重。至永徽之後，自上戶以降，計戶出粟，亦復不均。今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秋二，別輸一升，隨稅以入，水旱稅減則免輸。州縣擇便地別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今以一中郡計之，正稅歲入十萬碩，則義倉歲得五千碩，推而廣之，其利博矣。」因言：「明道中，最爲饑歉，國家欲貸饑民則兵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時，兼并之家出粟數千碩即補官，是豈以爵爲輕歟？特愛民濟物，不獲已而爲之爾。孰與夫乘歲之豐收，羨餘之入，於天下之廣，爲無窮之利，豈不大哉！且兼并之家占

田常廣，則義倉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水旱賑給，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民實先受其賜矣。損有餘補不足，天下之利也。」事下有司，會議者異同而止。於是，琪復上其議，上納之。已而眾論紛然，以為不便，遂詔第令上三等戶輸粟，尋復罷。止令上三等戶輸義倉，乃明年正月戊午日事。

## 二、《救荒活民書》正文：

一、義倉，令于民間散貯遠都，擇人掌之，如社倉之法<sup>235</sup>。今輸于州縣非也。蓋憔悴之民多在鄉村，于城郭頗少。諸儲州軍多時<sup>236</sup>，義倉米隨冬苗輸納州倉，一有饑饉，人民難以委棄廬舍，遠赴州郡請求。今欲每遇凶歉之年，相度諸縣饑之大小，撥還義倉米斛。其水腳<sup>237</sup>之需，亦于米內量地里遠近消尅。縣之于鄉亦然。如此，則山谷之民皆蒙其惠，不猶愈<sup>238</sup>于閉為埃塵、耗于雀鼠，仍使斯民飢而死乎？

### 《救荒活民類要》對照：

又曰：義倉合於民間散貯，逐都擇人掌之，如社倉之法。今輸于州縣非也。蓋憔悴之民多在鄉村，於城郭頗少。諸處義倉米隨冬苗輸納州倉，一有飢饉，人民難以委棄廬舍，遠赴州郡請求。今欲每遇凶歉之年，相度諸縣飢之大小，撥還義倉米斛。其水腳之需，亦於米內量地里遠近消尅。縣之於鄉亦然。如此，則山谷之民皆蒙其惠，不猶愈於閉為埃塵，耗於雀鼠，仍使斯民飢餓而死乎？

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頁36。

### 相關史料：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77

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見附件)

---

<sup>235</sup>「社倉之法」：淳熙八年(1181)十一月，朱熹任浙東提舉司，時值浙東大饑，因奏上社倉法，請頒行於諸路州軍。是年十二月，朝廷即詔准施行。(《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99，〈社倉事目〉)

<sup>236</sup>多時：很長時間。(《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37</sup>水腳：水陸運輸費用。

<sup>238</sup>愈：勝過。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99

社倉事目救命并職語附(見附件)

### 三、《救荒活民書》正文：

一、檢準令文，州縣鎮寨，歲于十月初，差官抄檢內外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之人，十一月起支，後到者聽支，每人日支一升，七歲以下減半，每五日一次，併支至次年正月終止。遇閏及本年收成早晚者，官司相度給數時月日，通給百五十日止。今江浙水田種麥不廣，冬間民未困乏，其困乏多在青黃未接之時，此為政者所宜究也。

### 《救荒活民類要》對照：

無

### 相關史料：

《續資治通鑑長篇》，卷280，「熙寧十月二月丁酉」條，頁6865

熙寧十年二月丁酉，詔：「諸州歲以十月差官檢視內外老病 貧乏不能自存者注籍，人日給米豆共一升，小兒半之。三日一給。自十一月朔始，止明年三月晦。」

《宋會要輯稿》，食貨68之42-68之43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四日，詔：「開封府諸路災傷，逐縣令、佐專切體量，人戶委有闕食，速具事實申州及監司。仍許一面將本縣義倉、常平穀斛賑貸，據等第逐戶計口給曆，大者日二升，小者日一升，各從民便。五日或十日至半月十，齎曆詣縣請印給遣。若本縣米穀數少，先從下戶給，有餘則并及上戶。候夏秋成熟日，據所貸過數隨稅納。闕食之民，貧乏不能自存，或老幼疾病不任力役者，依乞丐法給米豆。其賑濟糶穀，並據鄉村闕食應糶之數給曆，許五日或十日一糶，無令抑遏。此外若令、佐別有良法，使民不乏食而免流移者，申州及監司相度施行，半月一具賑濟次第聞奏。仍體量令、佐有能用心存恤闕食人戶，雖係災傷並不流移者，保明聞奏，當議優與酬獎。其全不用心賑濟，致戶口多有流移者，取勘聞奏，特行停替。」從三省請也。

## 《宋會要輯稿》，食貨62之30

(紹興)十八年閏八月二十八日，御史臺主簿陳夔言：「伏覩《常平令》：『歲十月，州縣籍民之老疾貧乏不能自存、凡與乞丐者，廩給之，至三月而止。』而州縣之吏去朝廷稍遠者，往往類不知奉行，孟冬之月，未嘗檢察老疾、乞丐之人而籍之，不過行移文書，以應格令而已。所謂日給之米，乃或之移他用，或糜於侵盜，豈不上負陛下之良法美意哉？欲乞睿斷專責監司常切覺察，有敢因循，重寘典憲。」上因宣諭曰：「義倉之設，其來尚矣。所以備凶荒、水旱，救民於艱食之際，誠仁政之所先也。訪聞比年以來，州縣奉法不虔，或侵支盜用，而監司失于檢察；或賑濟無術，而僻遠窮困之民不得均被其惠，非所以稱朕矜恤元元之意。宜令戶部措置。」戶部言：「乞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諸路常平司，約束所部州縣恪意奉行，依時給散，務要寔惠貧乏、乞丐之人。仍仰本司常切覺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按治依法施行。仍令諸路提刑司更切覺察施行。」從之。

《慶元條法事類》，卷75，「給賜令」(《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一冊，頁777)

諸移鄉人貧乏不能自存者，地分人保明，申州審察，不限時月，依乞丐人法於常平倉給口食。男子非老疾者減半。

## 四、《救荒活民書》正文：

一、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洵<sup>239</sup>言：「臣領畿邑，請為文下倡，戶五等，自二石四斗，出粟有差；無社有倉<sup>240</sup>，各置守者，耆為輸納，官為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為立法，使新陳相登。」即詔行之。<sup>241</sup>既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sup>242</sup>石介<sup>243</sup>著書，亦謂隋唐義倉最便。若每村立一倉，委有年德者主之。遇饑饉，量口

<sup>239</sup>此處「蘇洵」應是「蘇涓」；《救荒活民類要》和《宋會要輯稿》作「蘇涓」。

<sup>240</sup>《救荒活民類要》作「每」社有倉，似乎較符合文意。

<sup>241</sup>此處「熙寧初」，據《宋會要輯稿》載，應為「熙寧二年(1069)正月辛卯」。見《宋會要輯稿》，食貨 62 之 21。熙寧為宋神宗年號，是公元 1068-1078 年。

<sup>242</sup>「王安石沮之」：王應麟《玉海》載：「熙寧初，神宗欲復之。會王安石主青苗，因言：『人有餘粟，乃使之輸官，非良法也。』乃止。」此為熙寧二年(1069)七月乙巳事。(《玉海·食貨》，冊 6(京都：中文出版社，1986，中日合璧本)，卷 184，「宋朝義倉」，頁 3482)

<sup>243</sup>石介(1005-1045)，字守道，天聖八年(1030)進士，慶曆五年(1045)七月卒，年

以給，則民不乏矣。此法向來福建亦行之。若乃民間再自出米，不若即義倉行之之為善。

### 《救荒活民類要》對照：

又曰：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洵言：臣領畿邑，請為天下倡，戶五等，自二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為輸納，官為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為立法，使新陳相登。即詔行之。既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石介著書，亦謂隋唐義倉最便。若每村立一創，委有年德者主之。遇飢饉，量口以給，則民不乏矣。此法向來福建亦行之，其詳見於朱文公社倉記。

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頁36。

### 相關史料：

#### 《宋會要輯稿》，食貨62之21

神宗熙寧二年七月五日，御史錢顛言：「陳汝義任京東轉運使日，以羨餘貢奉為名，官吏希望風旨，尚行暴斂。如去年勸誘糧斛入官，以備河北流民，而多不支散。齊州科配義倉，取數太多。曹、濟州諸縣又令耆長代納，民何以堪？乞下京東路除二稅外，權倚閣諸逋欠，以俟豐年。」詔廢義倉，已納者並給還之。《九朝紀事本末》：「熙寧二年正月辛卯，

知同州趙尙寬、知唐州高賦、知齊王廣淵條奏置義倉事，上批：「近詔齊、唐等郡講求修復社倉，且圖經久之法。」知陳留縣 蘇洵亦

言：「臣所領邑最為近畿，謹為天下州縣倡率，勸諭百姓置義倉，以備水旱。條上措置事：戶第一等出粟二石，第二等一石，第三等

五斗，第四等一斗五升，第五等一斗。麥亦如之。村有社，社有倉，倉置守者，耆為輸納，縣為籍記。歲豐則量其數以輸，歲凶則量

其數以出。停藏久，則又為借貸之法，使新陳相登；多寡不一，則又為通融之法，使彼此相輔。」上曰：「陳留輔邑，耳目不遠，可

且聽其施行，徐訪利害。」洵又言義倉五事，并論臣僚所言未便者十二，可行者五。詔除一事「每值饑荒，借貸與被災戶種糧，未便

除放，仍責以三、二年限還納」，可令中書更詳度外，餘並且依所奏施行。又詔曾公亮曰：「近王廣淵於齊州創置義倉，已勸率十萬餘

---

四十一。(《宋人傳記資料索引》，413)《宋史》有傳。見《宋史》，卷432，「儒林二·石介」，頁12833-12836。

石，若漸可成就，今廣滯罷去，當得人繼守其事。可特詔廣滯舉知州一人。」三年，提舉常平廣惠倉事，備見《青苗法》。四年正月

壬辰，詔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本。其當賑濟，即以廣惠、常平等倉所貯粟麥給之。十年九月癸酉，詔開封府界提點，先

自豐稔畿縣立義倉之法。

## 五、《救荒活民書》正文：

一、紹聖<sup>244</sup>著令：「諸縣，義倉米，斗收五合」，即元豐<sup>245</sup>舊法也。大觀<sup>246</sup>初，乃令增斗收一升，以備賑荒，至今行之。然義倉米不留諸鄉，而入縣倉，悉爲官吏移用。始也，縣倉于民猶近取；後，上三等戶皆令輸郡，則義米帶入郡倉，轉充軍食，或資頒費<sup>247</sup>，豈復還民。故遇凶年，無以救民之死。今告<sup>248</sup>以常歲所取義米，令諸鄉各建倉貯之，縣籍其數，主以有年德之輩，遇饑饉還以賑民，且不勞遠致，推行諸鄉，即民被實惠，豈不勝于科抑賑糶之策乎？

## 《救荒活民類要》對照：

又曰：紹聖著令諸縣，義倉米斗收五合，即元豐舊法也。大觀初，乃令增斗收一升，以備賑荒，至今行之。然義倉米不留諸鄉，而入縣倉，悉爲官吏移用。始也，縣倉於民尤近取，厥後，上三等戶皆令輸郡，則義米帶入郡倉，轉充軍食，或資頒費，豈復還民。故遇凶年，無以救民之死。今若以常歲收取義米，令諸鄉各置倉貯之，縣籍其數，主以有年德之輩，遇飢饉還以賑民，且不勞遠致，推行諸鄉，則民被實惠，豈不勝於科抑賑糶之策乎？

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頁36。

<sup>244</sup>紹聖，宋哲宗年號，公元1094-1098年。

<sup>245</sup>元豐，宋神宗年號，公元1078-1086年。

<sup>246</sup>大觀，宋徽宗年號，公元1107-1111年。

<sup>247</sup>「頒費」，《救荒活民類要》作「煩費」。「頒」有賞賜、分賞之意，故「頒費」有賞賜、分賞的費用之意。「煩費」指大量耗費，則此全句文意則有挹注大量耗費之意。（《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48</sup>「告」，《救荒活民類要》作「若」。「告」有求、請求之意；「若」有假如、如果，或乃、就之意。（《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 相關史料：

《宋會要輯稿》，食貨53之21

徽宗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元豐《義倉令》：『計所輸之稅，納五合。』大觀勅：『應豐熟，計一縣九分以上增爲一升。』乞罷所增之數。」詔依元豐、紹聖法。

## 六、《救荒活民書》正文：

一、慶元六年六月，臣寮劄子言：常平義倉，國家專恃以待賑救。據諸路提舉司申戶部數目，常平錢七十餘萬緡，義倉錢五千餘萬緡，二司之米各幾二百萬。緣提舉主管略不經意，徒存虛名，二司遂為虛設。臣謂：常平有糴本，固當有錢。義倉五千餘萬緡，則誠非令典<sup>249</sup>也。攘民所寄之物而私用糴錢，廷臣方且昌言而不怪，習俗之移人如此。

## 《救荒活民類要》對照：

無

## 七、《救荒活民書》正文：

一、賑濟之弊如麻。抄劄之時，里正乞覓<sup>250</sup>，強梁<sup>251</sup>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無告者未必得也。賑或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飢民自備餼糧<sup>252</sup>，數赴點集<sup>253</sup>，空手而歸。

---

<sup>249</sup>令典：好的典章法度。《左傳·宣公十二年》：「蔦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楊伯峻注：「令典謂禮法政令之善者。」（《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50</sup>乞覓：討取。蘇軾，《論積欠狀》：「縱使盡依十料，吏卒乞覓，必不肯分料少取。」（《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51</sup>強梁：強橫凶暴。《墨子·魯問》：「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52</sup>餼：音尸又ノ。餼糧：食糧；乾糧。《詩·大雅·公劉》：「迺積迺倉，迺裹餼糧。」曹植《應詔》詩：「雖有餼糧，饑不遑食。」（《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53</sup>點集：按名冊徵集。（《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困踏于風霜凜冽之時，甚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今縣令宜每鄉委請一土戶<sup>254</sup>，平時信義，為鄉里推服；官員一名，為提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sup>255</sup>之人為監司，每月送朱墨<sup>256</sup>、點心錢。縣道委令監里正<sup>257</sup>，分國<sup>258</sup>抄劄，不許邀阻乞覓。如有乞覓，可徑于提督官投狀，申縣斷治。如更抑遏<sup>259</sup>，可自于本縣或佐官廳陳訴，當痛懲一二，以勵其餘。其發米賑糶<sup>260</sup>亦如之。若此，則庶乎少革耳。

---

<sup>254</sup>土戶：世居本地的住戶(對「客戶」而言)。《通典·食貨七》：「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諸道，按比戶口，約都得土戶百八十餘萬，客戶百三十餘萬。」(《漢語大詞典》電子版)又，按《救荒活民類要》作「上戶」。「上戶」指富裕之家。宋制大抵行「五等戶」的分法，「上戶」指第一、二、三等戶，而「下戶」指第四、五等戶。見宋晞，〈宋代戶等考〉，收入《宋史研究輯》第八輯(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73)，頁347-356。

<sup>255</sup>公幹：公正幹練。(《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56</sup>朱墨：古代官府文書用朱、墨兩色，因用作公文的代稱。《北史·蘇綽傳》：「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57</sup>縣道：縣和道。漢制，邑有少數民族雜居者稱道，無者稱縣。(《漢語大詞典》)筆者按：此應指縣一級的地方行政單位或長官。里正：職役名。其職為催督課賦。如置里副，與之分上、下半月輪差。以鄉戶差充。二年或一年一換。縣官追催公事，多責之里正，動輒杖撻。(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557-558。)

<sup>258</sup>分國：1.區分諸侯國的行政區域。《周禮·夏官·量人》：「是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為九州。」2.劃分都城的行政區域。《管子·立政》：「分國以為五鄉，鄉為之師；分鄉以為五州，州為之長。」筆者按：此處概指諸鄉諸里。又，《救荒活民類要》作「分團」。「團」是古代軍事編制或地方行政單位名。《資治通鑑》載，後周世宗顯德五年(958)十月庚子詔：「諸州併鄉村，率以百戶為團，團置耆長三人。」(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94，「後周紀」，「後周世宗顯德五年十月庚子」條，頁9587。)宋自太祖開始，即常有升某州為「團練」之事，其制度大概源於此。劄：音ㄓㄨㄛˋ，書寫之意。邀阻：阻擋攔截。(《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59</sup>抑遏：抑制、遏止。(《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60</sup>《救荒活民類要》作「糶」。「糶」為買進穀物之意，而「糴」為賣出穀物之意，此處用「糶」似乎較合文意。

## 《救荒活民類要》對照：

董煟曰：賑濟之弊如麻。抄割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之，遠僻者不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sup>繆</sup>寡孤獨疾所告者未必得也。帳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飢民自備裹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踏於風霜凜冽之時，甚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今縣令每鄉委請一上戶，平時信義，為鄉里推服；官貧為總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為監視，每月送朱墨點心錢。縣道委令監里正，分團抄割，不許邀阻乞覓。如有乞覓，可徑於提督官投狀，申縣斷治。如更抑遏，可自於本縣或佐官廳陳訴，當痛懲一二，以勵其餘。其發米賑糶亦如之。若此，則庶乎少革矣。

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頁56。

## 八、《救荒活民書》正文：

一、賑濟所以救飢民者，多以支米為便，不知支米最為重費，弊倖又多。不係沿流及產米去處，般運極為費力，往往夫腳<sup>261</sup>與米價相等，更有在路減竊拌和之弊。若是大荒年分，穀米絕無，民間艱食，不容不措置移運米斛。若不是十分荒歉，米斛流通，物價不湧，不如支錢最省便，更無偽濫之弊。小民將<sup>262</sup>錢，可以抽贖典過斛斗<sup>263</sup>，或是一斛米錢可買二<sup>264</sup>雜斛，以二三升拌和菜茄，煮以為食，則是二<sup>264</sup>之糶斛可供一家五七口數日之費。然恐官于支錢所委不得其人，亦有減尅<sup>264</sup>之弊，不若錢米兼支，實為兩利。

## 《救荒活民類要》對照：

又曰：賑濟所以救飢民者，多以支米為便，不知支米最為重費，弊倖又多。不係沿江及產米去處，般運極為費力，徃徃夫腳與米價相等，更有在路減竊拌和之弊。若此大荒年分，穀米絕無，民間艱食，不容不措置移運米斛。若不是十分荒歉，米斛流通，物價不湧，不如支錢最省便，更無偽濫之弊。小民得錢，可以抽贖典過斛斗，或是一斗米錢可買二斗雜斛，以三二升拌和菜茄，煮以為食，則是二斗之雜斛可供一家五七口數日之費。然恐純於支錢，所委不得其人，亦有減尅之弊，不若錢米兼支，實為兩

<sup>261</sup>夫腳：夫役。（《漢語大詞典》電子版）按：此處應指人夫腳錢，即搬運費。

<sup>262</sup>將錢：將，取、拿之意。（《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63</sup>斛斗：斛與斗，皆糧食量器名，亦代指糧食。（《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64</sup>減尅：即「減克」，克扣之意。（《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利。

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頁56。



## 問題與討論：

董煟議「義倉」，將之起源溯至隋朝長孫平，指其建議諸州「立社倉於當社」，則宋朝的「義倉」將同於「社倉」，其意甚不相合。據《隋書》記載，長孫平之言應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於當社造倉窖貯之」，蓋其義乃指在諸鄉、社造設「義倉」，儲存粟、麥糧食；其徵課對象是諸州的百姓和軍人；其勸課之責乃在諸州刺史和縣令。由此觀之，其官設意味濃厚。若言之為「社倉」，則易與朱熹的概念混淆。

長孫平孫然建議「立社倉於當社」，但在實際的操作上，這樣的建議容或有難行之處。開皇五年(585)下詔設倉時，即是「州縣置倉」<sup>265</sup>，至十五年(595)又有「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靈、夏、甘、瓜等十一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的詔令；十六年又詔：「秦、渭、河、廓、豳、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sup>266</sup>可見隋設義倉時，已有因地制宜的考量，位於北方延邊的領土，或許將就義倉設於州、縣，以加強管理。貞觀二年(628)，戴胄上言復行義倉奏書，即有將義倉的掌握和運作權置於「州」、「縣」的建議。爾後，義倉的直接管理，就在州、縣。宋朝更加嚴密此一管理體制。元豐改制前，中央有司農寺管理義倉事務，元豐改制後則由戶部右曹主管。<sup>267</sup>地方上則是路、州、縣層層監督，路由轉運司或提刑司負責，州則由通判，縣則委縣令或縣丞主管。也因為義倉糧入州縣倉的緣故，產生了「移用」的弊病。《古今源流至論》的著作林駟即評「夫何社倉轉而縣倉，民始不與，而為官吏之用；縣倉轉而郡倉，民益相遠，而為軍國之資費。官知其歛，未知其散；民見其入，未見其出。此義倉之實政廢矣。」又言：「今日常平義倉之儲，雖有美名，本無實惠。不惟州縣有侵借之患，而支撥至有淹延之憂。城邑近郊尚可少濟，鄉落少民，瘡身從事。彼知官長皂吏為何人，一旦藜藿不繼，又安能扶持百里，取於糴場，以活其已餓之孳哉？義倉出於民。……出於民者，民實出之，官實歛之。其弊不但民無給，而官且病之，文移星火，指為常賦，籬頭斜面，重歛取贏。」<sup>268</sup>可見，義倉入州、縣管理後，不但被移作官吏、軍事的費用，還有距離需要救濟之民懸遠，官吏徵收義倉糧米時苛剝百姓的弊端。

唐宋義倉糧米的徵收亦不相同。唐太宗復行義倉，採的是「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的稅率，永徽二年(651)雖以「據地取稅，實是勞煩」為由，改以戶等高下課徵，

---

<sup>265</sup>王應麟，《玉海·食貨》，冊6，卷184，「隋義倉 社倉」，頁3477。

<sup>266</sup>杜佑，《通典·食貨典》，卷12，289-290。

<sup>267</sup>章如愚，《群書考索》(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景印明正德三年刊本)，頁543。

<sup>268</sup>林駟，《古今源流至論》(《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後集，卷10，16b-18a。

但在開元二十五年(737)又改回「畝別稅粟二升」的稅率。此法應是基於均田制而採取的徵收方式。兩稅法實施後，課徵義倉糧米的方法亦隨之改變。<sup>269</sup>宋代於建隆四年(963)設義倉後，即以正稅之外附加，「每石別輸一斗」的稅率徵收；仁宗時復行義倉制度，定「每二斗別納一升」的稅率。<sup>270</sup>一直到南宋，義倉糧米的徵收稅率一直在這兩者之間。<sup>271</sup>然而，若要比較唐、宋稅率孰高孰下，還應考量生產技術、糧食單位面積生產量、全國各地糧食生產類別不同、個人土地占有面積等的問題。

宋朝義倉屢興屢廢。太祖建隆四年三月即詔設義倉，乾德四年(966)旋以「百姓供輸勞擾」為由停廢<sup>272</sup>；慶曆元年(1041)，仁宗因王琪建言，下詔復義倉之前，朝廷辯論仍然激烈。按王琪的意見，可分為五點。其一，唐朝王公以下「畝稅二升」的稅率太重，應自第五等以上戶，計其夏、秋二稅的額度，額外多納一升的義倉稅糧。其「所入至薄」，是第五等戶以上者可負擔得起的。其二，義倉仍設在州、縣，由轉運使主管。其三，饑荒之時，若賑濟糧食充足，則可不必調運他種存糧(如軍糧)救災，也可避免百姓變成流民而可能造成的困擾。其四，趁豐年徵義倉稅糧，遇水旱之災則免之，開倉賑濟，可為大利。其五，兼併之家，依稅率設計，納入義倉者多；中下之家，占田不廣，入義倉者則少。但遇災荒，則兼併之家未必等候義倉的賑濟，而中下戶之家則多受義倉之利，「損有餘，補不足」，是天下大利。皇帝雖甚嘉許，但「眾論紛然，以為不便，遂紹第令上三戶輸粟」，可見戶等與稅率之間該如何訂定，是開徵義倉稅糧時的一大難題。

自長孫平倡議置義倉以來，稅糧皆隨墾田之多寡、戶等高下徵收，除了產地不同，而有粟、麥、粳、稻之別外，鮮少關注災荒發生時，民力之大小與地方特性的問題。董煟考量到這些。他認為義倉應如朱熹的社倉之法，設在鄉村。由於饑荒一旦發生，鄉村飢民難有餘力往州、縣申請賑濟，因此，設在鄉村地區，才能使「山谷之民皆蒙其惠」，除可免糧食堆積倉中，報廢無法食用外，還可免於設在州縣而遭挪用的弊病，發揮義倉米糧的最大效用。然雖準社倉之法辦理，其義倉的管理應該還是由官府主控。又地方風土及農作特色也是開倉賑濟時應注意的要點。其由「今江浙水田種麥不廣，冬間民未困乏，其困乏多在青黃未接之時」之言就可得知，法律雖有訂定救濟弱勢之民的規矩，但非能一體適用。江浙地區因稻作農業而衍生的米穀價格波動、農民與富人之間的借貸等，都應在放糧賑濟的時機方面列入考慮。

---

<sup>269</sup>周方高，〈唐宋義倉制度比較研究〉，《歷史教學》2008年第10期，頁23。

<sup>270</sup>王應麟，《玉海·食貨》，冊6，卷184，「宋朝義倉」，頁3481-82。

<sup>271</sup>周方高，〈唐宋義倉制度比較研究〉，頁23

<sup>272</sup>王應麟，《玉海·食貨》，冊6，卷184，「宋朝義倉」，頁3481-82。

## 參考書目：

- (後晉)劉昫 撰，《舊唐書》，全6冊，臺北：鼎文書局，2000，新校本九版。
- (唐)魏徵 等撰，《隋書》，全3冊，臺北：鼎文書局，1980，新校本。
- (唐)杜佑 撰，王文錦 等點校，《通典》，全5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02-9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李燾 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 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全20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朱熹 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 主編，《朱子全書》，第20-2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慶元條法事類》，收入楊一凡、田濤 主編，戴建國 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1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景印珠叢別錄本。
- (宋)王應麟，《玉海》，全8冊，京都：中文出版社，1986，中日合璧本。
- (宋)林駟，《古今源流至論》，《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影印明正德三年刊本。
- (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景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
- (清)徐松 輯，《宋會要輯稿》，全8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景印民國25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景本。
-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編纂委員會 編，《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
-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
- 郭九靈，〈宋代義倉論略〉，《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第24卷第3期 (2008.06)，頁67-70。
- 許秀文、閻榮素，〈論宋代義倉〉，《河北學刊》第26卷第5期 (2006.09)，頁115-118。
- 周方高，〈唐宋義倉制度比較研究〉，《歷史教學》2008年第10期，頁22-25。
- von Glahn, Richard. "Community and Welfare: Chu His's community Granar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Robert P.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 eds.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報告人：劉川豪

報告時間：2009/12/12

報告篇名：《救荒活民書》，卷二，「勸分」、「禁遏糶」、「不抑價」，頁 6b-11b。

體例說明：

1. 缺字以□表示。字體漫渙加網底。以他書補上者，加外框。
2. 《類要》增刪調動《書》的文字部分，以紅色字體顯示，刪去處保留《書》的原文，加上雙刪除線，以呈現其去取的情況。
3. 補字以〔 〕表示。

## 一、正文標校

### (一) 勸分<sup>273</sup>

#### 【一】

##### 《類要》

蘇杲，<sup>274</sup>眉州蘇洵之父。<sup>275</sup>杲輕財好施，急人之病，孜孜若不及。歲凶賣田以賑濟其鄰里鄉黨，逮熟，人將償之，君辭不受，以至數破其業，厄於飢寒，然未嘗以為悔，而好施益甚。(頁 60)

##### 《書》

蘇杲賣田賑濟鄉里

蘇杲，眉州蘇洵之父。杲輕財好施，急人之病，孜孜若不及。凶歲賣田以賑濟其

---

<sup>273</sup> 「勸有分無」之意，源自儒家「損有餘補不足」的概念。

<sup>274</sup> 蘇洵之父為蘇序，蘇杲應為蘇洵之祖父。參見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4302。

<sup>275</sup> 今四川眉山市。

鄰里鄉黨，逮熟，人將償之，君辭不受，以至數破其業，危於飢寒，然未嘗以為悔，而好施益甚。(卷3，頁10a)

## 【二】

### 《類要》

仁宗時，<sup>276</sup>扈稱<sup>277</sup>為梓州路轉運使，<sup>278</sup>屬歲飢，道殣相望，稱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降勅獎諭。(頁60)

### 《書》

#### 扈稱出祿米賑濟

仁宗時，扈稱為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飢，道殣相望，稱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降敕獎諭。(卷3，頁11b)

## 【三】

### 《書》

煇曰：民戶有米，得價糶錢，何待官司之勸。只緣官司以五等高下，一例科配，且不測到場檢點，故人戶憂恐藉以為名，閉糶深藏，以備不測。其往還道路與無歷頭之人，<sup>279</sup>反無告糶之所。推原其弊，皆緣吏無策，但欲認米之足數，假勸分之美名，欺罔上司，以圖觀美，不知適以痛民也。臣居村落，日觀其弊，謂上戶固所當勸，自餘中下之家不必勸。所謂上戶者，田畝之跨連阡陌，蓄積之紅腐相因。然今之鄉落，所謂上戶者亦不多矣。中下之戶，凶荒之餘，所入未能供所出，

---

<sup>276</sup> 宋仁宗，1023-1063 在位。

<sup>277</sup> 扈稱，開封人，仁宗景祐三年二月，為太常少卿直昭文館。參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2004.9 第2版)卷117，仁宗景祐三年二月壬戌，頁2777。

<sup>278</sup> 梓州路，據〔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12)卷7，〈梓州府路〉所載，轄十一州、二軍、一監、四十九縣，大致在今四川境內。(頁320-321)

<sup>279</sup> 歷頭，即「手歷」。是宋時官署印發給納鹽亭戶的取錢憑證。((《漢語大辭典電子版》)此處應是指給予受災戶購買糧食的憑證，可參見《救荒活民書》，卷三，「張永賑糶法」，頁11a。

安能有餘以賑糶哉。人之常情，勸之出米則愈不出，惟以不勸勸之，則其米自出。臣謂今莫若勸誘上戶、富商、巨賈，俾之出錢，官差牙吏于豐熟去處販米、豆，各歸鄉里，以濟小民，結局日以本錢還之。村落無巨賈處，許十餘家率錢共販，或鄉人不願以錢輸官，而願自糶者，聽。官不抑價，利之所在，自然樂趨，富室亦恐後時，爭先發廩，則米不期而自出矣。此勸分之要術，更宜斟酌而行之，若山路不通舟楫處，又有抄割、賑給、就食、散錢之法，<sup>280</sup>初非執一。(卷 2，頁 6b-7b)

### 《類要》

董煟曰：民戶有米，得價糶錢，何待官司之勸。只緣官司以戶等高下，一例科配，且不測到場檢口，故人戶憂恐籍以為名，閉糶深藏，以備不測。其往還道路與無歷頭之人，反無告糶之所。推原其故，皆繆吏無策，但欲認米之虛數，假勸分之美名，欺罔上司，以圖觀美，不知適以病民也。既居村落，目觀其弊，謂上戶固所當勸，自餘中下之家不必勸。所謂上戶者，田畝之跨連阡陌，蓄積之紅腐相因。然今之鄉落，所謂上戶者亦不多矣。中下之戶，凶荒之餘，所入未能供所出，安能有餘以賑糶哉。人之常情，勸之出米則愈不出，惟以不勸勸之，則其米自出。臣謂今莫若勸誘上戶及富商巨賈，俾之出錢，官差牙吏於豐熟去處販米、豆，各歸鄉里，以濟小民，結局日以本錢還之。村落無巨賈處，許十餘家率錢共販，或鄉人不願出錢輸官，而願自糶販者，聽。官不抑價，利之所在，自然樂趨，富室亦恐後時，爭先發廩，則米不期而自出矣。此勸分之要術，更宜斟酌而行之，若山路不通舟楫處，又有抄割、賑給、就食、散錢之法，初非執一。(頁 60-61)

### 【四】

### 《書》

一，吳遵路知通州時，<sup>281</sup>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

<sup>280</sup> 賑給：救濟施予。就食：出外謀生。散錢：施捨錢財。(《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281</sup> 吳遵路 (? ~ 1043)，字安道，鎮江人，淑子。大中祥符五年進士，累官殿中丞，為秘閣校理，後知永興軍，慶曆三年卒，既沒，室無長物，其友范仲淹分俸贖其家。遵路博學知大體，為政簡易，不為聲威，立朝敢言，平居廉儉，無他好。有禦戎要略，邊防雜事二十篇。《宋史》，卷 426 有傳。通州，屬淮南路，

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賃海船往蘇秀收糴米豆歸本處，<sup>282</sup>以元價出糴，使通州災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誠以饑荒之年，人既闕米，官復以認米責之，則其勢頗逆，惟俾之出錢，各自運米，其策為最。(卷2，頁7b)

### 《類要》

又曰：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賃海船往蘇秀收糴米豆歸本處，依元價出糴，使通州災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誠以飢荒之年，人既缺米，官復以認米責之，則其勢頗逆，惟俾之出錢，各自運米，其策為最。(頁61)

### 【相關資料】

吳遵路知通州一事，確切時間史無明載。據李之亮所考，吳遵路於明道二年至景祐二年(1033-1035)知通州。<sup>283</sup>但檢閱《長編》所載，卻非如此。《長編》，卷113，仁宗明道二年十月辛亥，記云：

司封員外郎·秘閣校理吳遵路，為開封府推官。始，章獻太后稱制，下莫敢言得失。遵路條奏十餘事，語皆切直，忤太后意，出知崇州。遵路至崇州，即令轉市吳中米以備歲儉，已而果大乏食，民賴賑濟，自他州流至者亦十全八九。范仲淹安撫淮南，薦遵路為郡得古人之風，乞以遵路救災事迹頒諸州為法，並付史館。崇州即通州，遵路，淑子也。(頁2639)

顯見明道二年十月以前，吳遵路已不在任上。又查范仲淹安撫淮南一事，《長編》，卷112，仁宗明道二年七月甲申，記曰：

右司諫范仲淹，以江、淮、京東災傷，請遣使巡行，未報。仲淹請問曰：「宮掖中半日不食，當如何？今數路艱食，安可置而不卹。」甲申，命仲淹安撫江淮。(頁2623)

故吳遵路很可能是因范仲淹的推薦，進入中央，於三個月後改任，所以明道二年，已經是吳遵路知通州的晚期，並非初任。又，吳遵路救災一事，見於《澗水燕談錄》的記載，更為詳細：

---

治今江蘇省南通市。

<sup>282</sup> 蘇秀，蘇州、秀州，皆屬兩浙路，治今江蘇省蘇州市及浙江省嘉興市。

<sup>283</sup> 李之亮，《宋兩淮大郡守臣易替考》，〈通州〉，頁254-255。

明道末，天下蝗旱，知通州吳遵路乘民未饑，募富者，得錢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為收買，以其直糴官米。至冬，大雪寒，即以元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又建茅屋百間，以處流民，捐俸錢置辦鹽蔬，日與茶飯參俵，有疾者給藥以理之，其願歸者，具舟饋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其凶歲也，故民愛之若父母。明年，范文正安撫淮、浙，上公績狀，頒下諸郡。熙寧中，予官于通，距公之治逾四十年，猶詠誦未已。<sup>284</sup>

綜上述資料，則吳遵路知通州應是在天聖明道之際。<sup>285</sup>而吳遵路所為是在災荒之前預作準備，而非如董煟所言是在災荒發生時，所做的應變措施，因此，吳遵路之舉稱為「備荒」較適合。

## 【五】

### 《書》

〔一〕，天下有有田而富之民，有無田而富之民。有田而富者，每歲輸官，固藉苗利，一遇饑饉，自能出其餘以濟佃客。至于無田而富者，平時射利，浸漁百姓，緩急之際，可不出力斡旋以救飢民，為異時根本之地哉！？漢家重困商賈，蓋為此耳。今饑饉之年，勸誘此曹，使出錢糴販，初非重困，又況救荒乃暫時之役，彼亦安得而辭。（卷2，頁8a）

### 《類要》

又曰：天下有有田而富之民，有無田而富之民。有田而富者，每歲輸官，固藉苗利，一遇飢饉，自能出其餘以濟佃客。至于無田而富者，平時射利，浸漁百姓，緩急之際，可不出力斡旋以救飢民，為異時根本之地哉！？漢家重困商賈，蓋為此耳。今飢饉之年，勸誘此曹，使出錢糴販，初非重困，又況救荒乃暫時之役，彼亦安得而辭。（頁61）

## 【六】

### 《書》

<sup>284</sup>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3），〈才識〉，頁41。

<sup>285</sup> 明道僅兩年，王闢之記為明道末，應無誤。但就時間點而言，天聖末應更合理，故暫言天聖明道之際。



一，淳熙間，<sup>286</sup>臣寮上言：「州縣荒政所謂勸分者，蓋以豪家富室儲積既多，因而勸之賑發，以惠窮民，以濟鄉里，此亦所當。然臣訪聞去歲州縣勸諭賑糶，乃有不問有無，只以五等高下科定數目，俾之出備賑糶，于是吏乘為姦，多少任情，至有人戶名係上等，家實貧窘，鬻而糶米者，以應期限，而豪民得以計免者，其餘乘日中之急，濟其奸利，緣此多受其害。臣竊見朝廷重立賞格，勸諭賑糶，已是詳備，所有用等則科糶，理宜禁止。臣愚欲望睿旨下諸路漕臣，嚴戒所部，如有依前用等則科糶，即許按劾。仍許人戶越訴，重作施行。」尋得旨，止行勸諭，毋得科抑。則聖意識知科抑之弊擾民矣。（卷2，頁8a-8b）

### 《類要》

又曰：淳熙間臣寮上言：「州縣荒政所謂勸分者，蓋以豪家富室儲積既多，而因勸之賑發，以惠窮民，以濟鄉里，此亦理所當。然臣訪聞去歲州縣勸諭賑糶，乃有不問有無，只以戶等高下科定數目，俾之出備賑糶，於是吏乘為奸，多少任情，至有人戶名係上等，家實貧窘，至鬻田而糶米者，以應期限，而豪民得以計免者，其餘乘日中戶之急，濟其奸利，緣此多受其害。臣切見朝廷重立賞格，勸諭賑糶，已是詳備，所有用等則科糶，理宜禁止。臣愚欲望睿旨下諸路漕臣，嚴戒所部，如有依前用等則科糶，即許按劾。仍許人戶越訴，重作施行。」尋得旨，止行勸諭，毋得科抑。則上意亦知科抑之弊擾民矣。（頁61）

### 【七】

#### 《書》

一，凶年糶粟以活百姓，可謂惠而不費。況所及者皆鄉曲鄰里，可以結恩惠，可以積陰德，可以感召和氣而馴致豐稔，可以使盜賊不作而長保富贍，其于大姓亦有補矣。倘使小民轉徙溝壑，流移他所，大姓之田，何暇自耕，土地荒蕪，必有所損，況又有甚于此者也。止緣間有小民，謂官司抑配，我所當得，不知感謝，却使大姓有怠于勸分之意，此為縣令者所宜知，而以此意曉諭可也。（卷二，頁8b-9a）

#### 《類要》

又曰：凶年糶粟以活百姓，可謂惠而不費。況所及者皆鄉曲鄰里，可以結恩惠，可以積陰德，可以感召和氣而馴致豐稔，可以使盜賊不作而長保富

<sup>286</sup> 孝宗年號，1174-1189。

贍，其於大姓亦有補矣。倘使小民轉死溝壑，流移他所，大姓占田，何暇自耕，土地荒蕪，必有所損，況又有甚於死者乎。止緣間有小民，謂官司抑配，我所當得，不知感謝，却使大姓有<sub>怠于</sub>勸分之意，此爲縣令者所宜知，而以此意曉諭可也。(頁 61-62)

### 《類要》

緝議曰：勸分之要，所謂分有□□□□□□□□之惠也，然而富家巨室好義者□□□□□□弊倖相蒙，有名無實。此法當在牧民守令官之得人，蓋得人則法行無弊，非人則雖令不從，弊端滋蔓，反爲民病。常觀荒歉之歲，上司舉行勸糶應濟飢民，其司屬貪官污吏，不體憂民之念，以爲奇貨，先行差人勾集稅戶，不問高下有無，驗地等則，抑令認定米數，勒令減價出糶，或作詞申覆，合于上司，賚緣下鄉，首至稅家大張聲勢，問要原認米石，盤點見數，呼集社長供報缺食戶口，伺候收糶。以次需索飲食，百端巧言。田多富貴者，畏其緊迫，恐受辱責，只得情囑減免，倘如所欲，卻令出備數石米穀或禾粟之類，陽散陰收。田少乏力者，必不能從，則稱不遵勸分，煨煉承伏，以令其餘。所至之處未了，即令走卒前村報信，安排遠接計稟人情，如此逐鄉逐村遍行，有錢者得免，無力者受責，稅戶既被勾擾橫取，無復樂願賑糶，官吏既有所獲，只得相與蒙蔽，虛申：「勸率到某人糶訖，米若干，賑訖，戶口若干。」文飾其辭，欺罔上司，如此則奚有勸分之實，是足以滋抑配擾民之弊矣。前賢所論亦已詳備矣，能準今推古而行之，必有成效。(頁 62)

## (二) 禁遏糶

### 【一】

#### 《書》

燭曰：嘉祐四年，<sup>287</sup>諫官吳及<sup>288</sup>言：「春秋之時，諸侯相傾，竊地專封，固不以

<sup>287</sup> 仁宗嘉祐四年，1059。

<sup>288</sup> 吳及(1014~1062)，字幾道，通州靜海人。年十七中天聖九年進士，爲楚州鹽城簿，邑人少之。嘉祐中爲審刑院詳議官，於時仁宗無子，國嗣未定，宦官很多，因推言闈寺以及繼嗣事，仁宗異之，擢右正言。官至戶部員外郎直昭文

天下生靈為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sup>289</sup>視民如傷。然州縣之間，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為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為之閉糴，夫〔二千石〕據《長編》、《類要》補以上，所宜同國休戚，<sup>290</sup>而宣布主恩，坐視流離，又甚于春秋之時，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者。」故丁丑詔：「諸路轉運司，凡鄰郡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卷2，頁9a）

### 《類要》

董煟曰：嘉祐四年，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侵伐，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為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飢晉閉之糴，而《春秋》誅之。我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飢則鄰路為之閉糴，一郡飢則鄰郡為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宣布主恩，若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之時，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者。故丁丑詔：「諸路轉運司，凡鄰郡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頁63-64）

### 【相關資料】

《長編》，卷189，仁宗嘉祐四年六月丁丑

丁丑，詔諸路轉運使，凡隣路隣州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初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傾，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為憂。然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凡外災則不書。莊公十一年書：『宋大水。』昭公十八年書：『宋衛陳鄭災。』皆外災也，所以書者，是承赴告之辭，而患難相恤之謂也。又莊公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魯語之文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舒執事。』齊人歸其玉而與之糴。僖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傳云：『晉飢秦輸之粟，秦飢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諸侯無稱獲之例，而經書曰：獲晉侯，貶絕之也。』戰國之世，王道如線不絕，一有閉糴而《春秋》誅之。陛下恩施動植，視人如傷，然州郡之間，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

---

館知桂州。嘉祐七年卒，年四十九。（《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宋史》，卷302有傳。

<sup>289</sup> 動植：動物和植物。（《漢語大辭典》電子版）故恩施動植，應是恩惠澤及動植物之意。

<sup>290</sup> 休戚：喜樂和憂慮。亦泛指有利的和不利的遭遇。（《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糴之令，一路飢則隣路爲之閉糴，一郡飢則隣郡爲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班布主恩，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之時，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哉。」故有是詔。(頁 4570-4571)

## 【二】

### 〈書〉

一，或者謂遏糴固非美名，然聽他處之人恣行般運，不加禁止，本州本縣自至艱糴。臣曰：「此見識狹陋之論也。天下一家，饑荒亦有路分，今鄰郡以吾境內豐稔而來告糴，義所當恤。此宜物色上流豐熟去處，勸誘大姓，或本州發錢，差人轉糴，循環糴販，非惟可活吾境內之民，又且可活鄰郡鄰路之飢民，尚何艱糴之有！脫使此間之米不許出吾界，他處之米亦不許入吾界，一有饑饉，環視壁立，無告糴之所，則飢民必起而作亂，以延旦夕之命，此禍亂之大速者也。淳熙八年八月，勅：『令（《類要》「令」作「今」，應是）歲間有旱傷州縣，全藉鄰境或旁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已降指揮，不得遏糴。訪聞上流得熟州郡，<sup>291</sup>尚不能體認朝廷均一愛民之意，輒將客販米斛邀阻禁遏，聖旨劄付諸路帥、漕帥，各檢坐條法，遍行所部州軍，恪意奉行，如敢違戾，仰逐司覺察按劾，倘或容蔽，委御史臺彈奏。』小民聞官司有榜禁遏，每遇外人糴米，則數十為羣，脅持取錢，毆人傷損，村民亦不敢擔米入市，民間遂致闕食。其令下詐起類如此。」（卷 2，頁 9b-10a）

### 《類要》

又曰：或者謂遏糴固非美名，然聽他處之人恣行般運，不加禁止，本州本縣自至艱糴。臣曰此見識狹陋之論也。天下一家，飢荒亦有路分，今鄰郡以吾境內豐稔而來告糴，義所當恤。此又物色上流豐熟去處，勸誘大姓，或本州發錢，差人轉糴，循環糴販，非惟可活吾境內之民，又且可活鄰郡鄰路之飢民，尚何艱糴之有！？脫使此間之米不許出吾界，他處之米亦不許入吾界，一有飢饉，環視壁立，無告糴之所，則飢民必起而作亂，以延旦夕之命，此禍亂之尤速者也。（頁 64）

又曰：淳熙八年八月，勅令寧宗手詔曰：<sup>292</sup>「今歲間有旱傷州縣，全籍鄰境或旁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已降旨揮，不得遏糴。訪聞上流得熟州郡，尚不能體認朝廷均一愛民之意，輒將客販米斛邀阻禁遏，聖旨劄付諸

<sup>291</sup> 上流：指河流的上游一帶地區。（《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292</sup> 淳熙為孝宗年號，故稱寧宗手詔有誤。

路帥、漕司，各檢坐條法，遍下所部州軍，恪意奉行，如敢違戾，仰逐司覺察按劾，倘或容蔽，委御史臺彈奏。」(頁 64)

又曰：小民間官司有榜禁遏，每遇外人糶米，則十數為羣，脅持取錢，毆人傷損，村民亦不敢擔米入市，民間遂致闕食。其令下詐起類如此。(頁 64)

### 【相關資料】

〔宋〕朱熹《晦庵集》，卷二十一，〈乞禁止遏糶狀〉：<sup>293</sup>

契勘紹興府衢婺州諸縣，皆有災傷，見行賑濟，合用米斛，已承降聖旨指揮，給降到米錢二十萬貫，接續濟糶，緣本路兩年薦遭水旱，無處收糶，某今體訪得浙西州府極有豐稔去處，與本路水路相通，最為近便，已行差官雇船前去收糶，及印榜遣人散於浙西、福建、廣東沿海去處，招邀客販，竊慮逐州縣不體隣路饑荒之急，故行遏糶，及客人應募船販，亦恐逐州縣稅務循習邀阻，妄作名色，輒收雜稅、力勝、買醋錢之類，使本路饑民日就狼狽，虛被聖主撥賜賑恤之恩，事屬不便。今檢準淳熙令：諸穀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搬販；及今年八月三日，聖旨：勘會，淳熙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勅：兩浙江東湖北早傷，全藉隣路豐熟去處通放客米，訪聞得熟州郡，輒將客販米斛邀阻禁遏，奉聖旨，劄付諸路帥漕，各檢坐指揮條法，遍下州軍，不得遏糶，如敢違戾，仰逐司覺察按劾。及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路獲降指揮，本路州縣稅場，邀阻妄收稅錢力勝之類，將官吏並於見行條法，各加一等坐罪。至來年六月，却依舊法，欲望朝廷特賜敷奏，早降指揮，將見行遏糶條法，劄下兩浙轉運司，令行下浙西得熟州縣，約束其沿路稅務邀阻收錢，亦乞依本路已獲降前件指揮，加等坐罪施行。庶幾公私搬運，免致艱阻，一路饑民，得沾實惠。

《宋會要輯稿》，〈刑法·禁約〉，刑法 2 之 140，寧宗嘉定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臣僚言：「竊見兩浙、江淮等路今歲旱魃為虐，種不入土者什七八，加之飛蝗肆毒，所過一空，民心嗷嗷，甚可憂也。且州縣之間，正使有無相通，未至艱食。今聞帥臣、守令各私其境，以鄰為壑，禁遏米斛，並不出本路州縣之界，遂至上戶閉糶，望風翔貴，盜賊間作，流離餓莩不絕于道。遲以旬月，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乞行下並仰通販米斛，舟楫往來不得禁遏，經由場務不得收力勝等稅錢，聽民旅從便糶糶，官司不必定其價值。如有違戾，外委監司，內而臺諫覺察彈劾，重寘典憲。」從之。

<sup>293</sup> 〔宋〕滕珙，《經濟文衡·續集》，卷十四，題名作〈乞禁止州郡遏糶〉，文末注云：「浙東申省狀，孝宗朝。」

### 【三】

#### 〈書〉

一，檢會編勅：諸興販斛□，雖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又條法：興販斛□，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腳力稅錢（《蘇文忠公全集》「腳力稅錢」作「力勝稅錢」）。<sup>294</sup>注云：舊收稅處依舊，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觀此則知，條敕不許遏糴明矣。（卷2，頁10a）

#### 【相關資料】

蘇軾，《蘇文忠公全集》，卷33，〈奏淮南閉糴狀〉：

右檢會《編敕》諸興販斛□，雖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又條，諸興販斛□，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力勝稅錢。注云：舊收稅處依舊，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sup>295</sup>

《蘇文忠公全集》，卷35，〈乞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

《天聖附令》：諸商販斛□，及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稅錢。諸賣舊屋材柴草米麵之物，及木鐵為農具者，並免收稅。其買諸色布帛，不及疋而將出城，及陂池取魚而非販易者，並准此。

《元豐令》：諸商販穀及以柴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稅錢。諸買舊材植，或柴草穀麵，及木鐵為農具者並免稅。布帛不及端疋，并捕魚非貨易者，准此。

《元祐勅》：諸興販斛□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力勝稅錢。舊收稅處依舊例，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諸賣舊材植，或柴草斛□，并麵及木鐵為農具者，並免收稅。布帛不及端疋并捕魚非貨易者，准此。<sup>296</sup>

<sup>294</sup> 腳力稅錢：應類似力勝稅錢，為宋代的國內關稅之一。參見〔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7.8），頁501-525。

<sup>295</sup>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第87冊，卷1878，〈蘇軾三〇·奏淮南閉糴狀一〉頁86-87。

<sup>296</sup>《全宋文》第87冊，卷1881，〈蘇軾三三·乞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頁133-134。

### (三) 不抑價

#### 【一】

##### 《書》

燭曰：《常平令文》：「諸糶糴不得抑勒。」謂之不得抑勒，則米價隨時低昂，官司不得禁抑可知也。比年為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湧，而此間之價獨低，則誰肯興販。興販不至則境內乏食，上戶之民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飢民手持其錢，終日皇皇無告糶之所，其不肯甘心就死者，必起而為亂，人情易于扇搖，此莫大之患。何者？饑荒之年，人雖賣妻鬻產以延旦夕之命，亦所不顧。若販客不來，上戶閉糶，有飢死而已耳，有劫掠而已耳，可不思所以救之哉。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湊，而上戶亦恐後時，爭先發廩，而米價亦自低矣。（卷2，頁10b）

##### 《類要》

~~董燭曰：常平令文：諸糶糴不得抑勒。謂之不得抑勒，則米價隨時低昂，官司不當禁抑可知也。~~其價。比年為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湧，而此間之價獨低，則誰肯興販。興販不至則境內乏食，上戶之民粗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飢民手持其錢，終日皇皇無告糶之所，其不肯甘心就死者，必起而為盜，人情易於扇搖，此莫大之患。何者？飢荒之年，人雖賣妻鬻產以延旦夕之命，亦所不顧。若販客不來，上戶閉糶，有飢死而已耳，有劫掠而已耳，可不思所以救之哉。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湊，而上戶亦恐後時，爭先發廩，而米價亦自低矣。（頁64）

#### 【二】

##### 《書》

一，昔范仲淹知杭州，<sup>297</sup>二浙阻飢，穀價方湧，□計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sup>298</sup>衆不知所為，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于是商賈聞之，晨夕爭

<sup>297</sup> 據《乾道臨安志》，卷3，〈牧守〉，頁14b。范仲淹於皇祐元年正月乙卯，由知鄧州改知杭州，至皇祐二年十一月辛酉，徙京東東路安撫使知青州。

<sup>298</sup> 據程民生所考，北宋時杭州所在的兩浙地區，米價每斗通常在百文以下。見

先惟恐後，且虞後者既來，米既輻湊，價亦隨減。包拯知廬州，<sup>299</sup>亦不限米價，而買（《類要》作「賈」字，當是）至益多，不日米賤。此皆前賢已行之明驗。（卷二，頁11a）

### 《類要》

又曰：昔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踴，斗計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飢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聞之，晨夕爭先惟恐後，且虞後者既來既糶。米既輻湊，價亦隨減。包拯知廬州，亦不限米價，而賈至益多，不日米賤。此皆前賢已行之明驗。（頁64-65）

### 【相關資料】

〔宋〕沈括，《夢溪筆談》（《人人文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9），卷11，〈官政〉，頁75。

皇祐二年，吳中大饑，殍殣枕路。是時，范文正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為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為佛事。希文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曰：「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教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文正乃自條敘所以宴遊及興造，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于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為大。是歲，兩浙唯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文正之惠也。歲饑發司農之粟，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為令。既已恤饑，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澤也。

### 【三】

#### 《書》

一，臣在村落，嘗見蓄積之家不肯糶米與土居百姓，而外縣牙人在鄉村收糶，其數頗多。既是鄰邑救荒，官司自不敢輒加禁遏，止緣上司指揮，不得妄增，本欲少抑兼并，存恤細民，不知四境之外，米價差高，小民欲增錢糶于上戶，輒為小

---

氏著，《宋代物價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1），頁141。

<sup>299</sup> 據李之亮，《宋兩淮大郡守臣易替考》（成都：巴蜀書社出版社，2001.6），〈廬州〉，頁343-344。包拯於皇祐五年（1053）至至和二年（1055），知廬州。



人脅持，獨牙儉乃平立文字，<sup>300</sup>私加錢于糶主，謂之「暗點」。人之趨利，如水就下，是以牙儉可糶，而土民闕食，今若不抑其價，彼將由近而及遠矣，安忍專糶於外邑人哉。紹興五年，<sup>301</sup>行在□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庾、<sup>302</sup>戶部尚書章誼亦不抑價。<sup>303</sup>大出陳廩，每升糶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既于小民大有所濟，次年米賤，令諸路以上供錢收糶，復多盈餘，況村落騰湧，極不過三兩月，民若食新則價自定矣。(卷2，頁11a-11b)

### 【相關資料】

《宋史》，卷379，〈章誼〉，頁11688。

(紹興)五年，以疾請郡，除龍圖閣學士。知溫州。適歲大旱，米斗千錢，誼用劉晏招商之法，置場增直以糶，米商輻輳，其價自平。

### 《類要》

又曰：臣在村落，嘗見村落蓄積之家不肯糶米與土居百姓，而外縣牙人在鄉村收糶，其數頗多。既是鄰邑救荒，官司自不敢輒加禁遏，止緣上司指揮，不得妄增米價，奉不欲少抑兼并，存恤細民，不知四境之外，米價差高，小民欲增錢糶於上戶，輒為小人脅持，獨牙儉乃平立文字，私加錢於糶主，謂之「暗□」。人之趨利，如水就下，是以牙儉可糶，而土民闕食，今若不抑其價，彼將由近而及遠矣，安忍專糶於外邑人哉。(頁65)

### 《類要》

---

<sup>300</sup> 牙儉，即「牙人」。居於買賣雙方之間，從中撮合，以獲取佣金的人。(《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301</sup> 紹興，宋高宗年號，紹興五年，1135。

<sup>302</sup> 孟庾，字富文，濮州鄆城人。紹興元年十月自試戶部尚書除參知政事，五年四月改知樞密院事，七月罷，出知紹興府。(《宋人傳記資料索引》)

<sup>303</sup> 章誼，(1078~1138)，字宜叟，浦城人。崇寧四年進士。高宗時為侍御史，獻戰守四策。奉命使金，與粘罕兀室論事不少屈。官至端明殿學士。紹興八年卒，年六十一，諡忠恪。誼寬仁長厚，立朝論事，皆經國濟時之策，甚為帝所重。(《宋人傳記資料索引》)

緝議曰：米價低昂，皆因時之豐歉。蓋歲豐之時告糶者稀，而糶者待錢他用，其價不得不低。歲荒之時蓄積者少而艱糶者眾，其價安得不高，此所謂「時宜」，理之必然也。常觀凶荒之年，官司行移，出榜禁約，不許高擡米價，此雖抑富豪趨利之心，仁民之本意。然不知有一等無藉之徒，每見發糶之家，往往恃此名色恐取錢米，苟或不從，則飾詞陳訴排陷非一，所以富豪商賈遂至深藏閉糶，細民愈見艱糶，漸為盜賊，為餓殍者，皆不可測，以是知抑價之不可行也，前賢論之明矣。今後荒歉，宜出榜勸誘諸色有力人物，多方興販米穀及豆麥，雜斛發糶，應濟飢民，所有價直聽從民便，官司並不拘抑，如此則圖利興販者廣，上戶惟恐發糶過時，米穀輻湊，則價錢自然平矣。初不在官府抑壓之。(頁 65)

## 二、問題討論

《救荒活民書》卷二稱：「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賑糶，義倉以賑濟，不足則勸分于有力之家，又遏糶有禁，抑價有禁。能行五者亦庶乎其可矣！」<sup>304</sup>可見在董煟荒政的構想中，「勸分」、「禁遏糶」和「不抑價」是其核心政策之三，而這三個政策相較於常平的賑糶與義倉的賑濟，是屬於輔助方面的，其目的是讓市場自行調節糧食的供應數量，以穩定糧價，避免因天災導致缺糧或是糧價高漲的糧荒。董煟其認為「饑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sup>305</sup>因此，官方要作的是創造良好的市場環境，使有大量糧食儲藏的富戶，樂意將糧食投入市場，並誘導有能力進行大規模糧食交易的商人，從事糧食貿易，使食糧能互通有無。

「勸分」是政府以爵位官職或免役若干次做為獎勵，勸誘家有餘糧的大戶，出其餘賑濟或賑糶，協助災民渡過難關，而上戶糶米，即使稍低於時價，但是在米價高漲的時期，仍是有利可圖。如此，政府、災民與富戶各蒙其利，立意本甚良善，且並非強迫富戶糶米，但執行的官員，為求績效，往往強迫科配，造成許多弊端。不肖官吏，甚至假勸分之名，魚肉鄉里。<sup>306</sup>這導致部分富戶，為應付地

<sup>304</sup> 《救荒活民書》，卷 2，頁 1a。

<sup>305</sup> 《救荒活民書》，卷 2，〈常平〉，頁 2a。

<sup>306</sup> 見《救荒活民書》，〈勸分〉，頁 8a-9a；《救荒活民類要》，〈勸分·緝議曰〉，頁 62。

方官隨時可能的科配，不願主動糶賣餘糧，以免地方政府勸分時，無力應對。<sup>307</sup>另外，也有接受救濟者，認為大戶出米是政府的政策，因此不知感謝，導致大戶主動性不高。<sup>308</sup>面對富戶閉糶，市場糧食不足的窘況，董煟認為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誘使大戶願意將倉庫中的糧食釋放出來。因此，其建議採用兩面手法，勸大戶出米。一方面誘之以利，曉諭大戶災年出米救人，略施小惠即可結好鄉里，並且鼓吹佛教的因果觀念，及傳統的天人感應思想，以積陰德、感召和氣，期待來年豐收為誘因，勸誘大戶出米。另一方面，又隱約透露威脅之意，強調災民餓殍遍野，將導致勞動力減少，田地無人可耕，甚至鋌而走險，搶略糧食，盜賊四起，社會動盪，對地主亦無益處。

除此之外，董煟更重視勸誘大戶出錢的方式。富戶或大戶出資，由官方負責前往鄰近地方購回糧食，運回本地賣出，以救濟小民，事定後官方歸還富戶所出之錢。如不願意參與官方主導的購糧活動，也聽其自行其事。由官方帶頭，增進糧食市場的活絡，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原本閉糶不出的大戶，也會爭相出米，如此便可達到不勸而勸的目的。<sup>309</sup>勸募金錢的對象是以富商為主，因其認為，地主家有餘糧，可以出糧救濟佃農，但商人平時不事生產，競逐末利，在糧荒時出錢糶販，協助糧價的穩定，是其份所當為。<sup>310</sup>（還認為已經比漢代重困商賈，客氣很多了）此一想法，是中國傳統「輕商」思想的展現，但其穩定糧價的構想，很大部分卻要依靠商人貿通糧食的有無，故對商賈的態度甚為矛盾。因此，董煟的勸分，不僅是勸誘家有餘糧的大戶，還勸富商出資，活絡糧食市場。但是《類要》編者也指出勸分，是否能夠成功，關鍵還是在執行者的身上。

「遏糶」是宋代頗受矚目的問題，朝廷雖然三令五申，禁止地方政府遏糶，但是並不能阻止這種現象發生。<sup>311</sup>地方政府禁止糧食出口，主要是擔心糧食大量流出境外，本地反而缺糧，造成糧價上漲，故自有其考量。但此一作法，對於糧食的流通勢必會造成負面影響，也是董煟以市場機制自行調節糧食此一構想的阻

---

<sup>307</sup> 勸分的執行方式與各種弊端，可以參見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學會，1970.5），頁147-154。

<sup>308</sup> 《救荒活民書》，〈勸分〉，頁8b-9a。

<sup>309</sup> 《救荒活民書》，〈勸分〉，頁6b-7a。

<sup>310</sup> 《救荒活民書》，〈勸分〉，頁8a。

<sup>311</sup> 包偉民，〈宋代的糧食貿易〉，《傳統國家與社會 960-1279》（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3），頁1-26。關於「遏糶」的相關討論見頁23。

礙。對此，董煟認為糧食輸出至飢饉災區後，本地可能發生的缺糧問題，可以籌謀往其他更豐盛的產糧地購入糧食，如此不但可活鄰境之民，本地也無艱糶之苦，<sup>312</sup>這種作法自然難被本位主義的地方官員所採用，不易成為立即有效的解決方案。因此，董煟也僅能以道德勸說，再三強調災民無處告糶可能產生的嚴重後果，甚或不斷地重申國家法令而已。

官方限制糧價的上漲，則是對董煟構想的另一個負面影響。抑價的作法，是擔心糧價太高，超出民間的消費能力。董煟認為抑制糧價，商人無利可圖，便不會將糧食運至此地販賣，百姓即使有錢也買不到糧食，將會造成更嚴重的後果。反之，如不抑價，放任糧價上漲，甚至策略性的調高糧價，使商人有利可圖，糧食大量湧入，有餘糧的上戶亦會將糧食投入市場，只要糧食大量湧入市場，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糧價自然會下降。<sup>313</sup>

災區鄰近的州郡，官方也不應規定低於市場價格的糧價，雖然限制糧價的目的，是要讓一般百姓不致負擔太重，但是外地糧商暗中加價向大戶購糧，本地百姓欲加價購買，卻要顧慮觸法的後果，因此，本地百姓反而無法買到糧食，從而導致糧食外流。<sup>314</sup>《救荒活民類要》的編者，甚至指出如果官方抑價，大戶糶米容易遭到無賴之徒誣陷，導致其更不願出米，百姓更難買到米。<sup>315</sup>唯有官方不抑制糧價的自然上漲，才能讓糧食盡量留在本地。如果擔心糧食上漲太過，民眾不能負擔，官方可將糧食低於時價賣出，解一時之急，糧價的波動應會在三兩個月內回穩。<sup>316</sup>

董煟活絡糧食市場的救荒構想，從另一個層面顯示宋代糧食市場的活力與作用。<sup>317</sup>而其構想要能發揮功效，必須依靠兩個基本條件，一是民間有大量存糧，二是災民有足夠的消費能力，二者缺一不可。民間儲糧充足與否，並不是政策能解決，而董煟認為「富民有米本欲糶錢，官司迫之，愈見藏匿，須當有術以出之。」

---

<sup>312</sup> 《救荒活民書》，〈禁遏糶〉，頁 9b-10a。禁遏糶可參見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 154-157。

<sup>313</sup> 《救荒活民書》，〈不抑價〉，頁 10b。

<sup>314</sup> 《救荒活民書》，〈不抑價〉，頁 11a-11b。

<sup>315</sup> 《救荒活民類要》，〈不抑價·緝議曰〉，頁 65。

<sup>316</sup> 《救荒活民書》，〈不抑價〉，頁 11a-11b。

<sup>317</sup> 宋代糧食市場，可參見〔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147-184。

<sup>318</sup>似乎民間一定有糧，只是蓄積大戶是否願意出糶而已。至於災民的消費能力，也不成問題，如前所提，其認為「饑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

董煟雖然認為官方不宜過度介入糧食市場，盡量讓價格自然調節。但大戶操控糧食價格的例子，時有所見，<sup>319</sup>因此，對於糧價政府也不宜完全放任，必須在適當的時候介入。只是董煟認為控制糧價的方式，是將官方的存糧，低於時價糶賣，而不是硬性規定價格。但是經濟活動相當的複雜，並不是使用單一手段就可以收到效果，必須搭配其他策略一起施行，方能收到效果。有些手段，甚至是一種雙面刃。如范仲淹策略性提高糧價一事，雖然結果是成功的，但卻不是每個地方官員都可以成功複製的經驗。首先，杭州是經濟較發達的地區，人民對於糧價上漲的承受力比較高。再者，杭州鄰近糧倉太湖流域，又位居運河樞紐，只要提供足夠的誘惑，以及充分的宣傳，糧食迅即可至。第三，配合以工代賑的「擴大就業方案」，刺激民間消費，使人民能夠有收入，以買米糧。另外，范仲淹民間聲望頗高，即時官吏百姓有疑惑，仍會充分執行。范氏曾任宰執，因此也有足夠的政治力量，抗衡反對的聲浪。因此，范仲淹的增價策略，是與許多配套措施一起施行，以及一些特殊條件的支持下，才能成功解決糧價上漲的問題。所以各種救荒政策的運用之妙，端看地方官員的智慧。

從董煟特別強調「禁遏糶」以及「不抑價」可知，當時遏糶與抑價，其實是地方官員在面對災荒時，最常採取的方式，雖然朝廷三令五申禁止，但地方官員往往視而不見，甚至是技術性的施行。如雖不禁止糧食出口，但卻對出口的糧食科重稅，抑或限制出口糧食的數量。<sup>320</sup>可見這遏糶抑價對於本地百姓仍是一定的保護作用。再者，災荒來臨時，鄰近的州郡很可能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傷害，當地官員一定會先考慮保全境內的百姓，有餘力才會顧及其他。如何在支援境外與保護境內經濟秩序中取得平衡，對地方官員而言，也是一個困難的抉擇。因此，災區鄰近的州縣官，面對的問題與壓力，亦不可小覷。

---

<sup>318</sup> 《救荒活民書》，卷 1，〈天禧元年四月·煟曰〉，頁 17b。

<sup>319</sup> 可參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頁 248-259。

<sup>320</sup> 參見蘇軾，〈奏淮南閉糶狀一〉、〈奏淮南閉糶狀二〉、〈乞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全宋文》第 87 冊，卷 1878，頁 86-89；卷 1881，頁 133-134。

報告者：林鴻偉 報告日期：98年12月12日

報告篇名：《救荒活民書》 檢早、減租、貸種、恤農、遣使、弛禁、鬻爵、度僧  
作者：董煟

## 一、正文標校

標校格式：

灰階字：《類要》與《書》相異處。 雙刪除線：《類要》省略《書》之部分

灰體字：存疑字。 □：闕漏字 框內字：補闕漏字

細明體《書》下爲：《救荒活民書》 標楷體《類要》下爲：《救荒活民類要》

### (一) 檢早

#### 【一】

#### 《書》

煟曰：災傷水旱而告之官，豈民間之得已。今之守令專辦財賦，貪豐熟之美名，諱聞荒歉之事，不受災傷之狀，責令里正伏熟。<sup>321</sup>里正者亦慮委官經過所費不一，故妄行供認，以免目前陪費，不慮他日流離餓莩劫奪之禍，良可嘆也。

一，在法：陳訴早傷之限至八月終止，訴在限外不得受理。昨來臣寮奏請：晚禾成熟乃在八月之後，今早有淺深，得雨之處有早晚之不同，乞寬期限。得旨展半月。臣寮申請，乞以指揮到縣日爲始。

一，淳熙元年，孝宗御劄：委帥監司令從實檢放，不得信憑保正伏熟。時憲司揭榜，許人戶經本州陳狀，別差官檢放，時已十一月矣，及帳目到戶部，戶部以令文：八月終止出限者，不合受理，皆不爲除放，而人戶恃憲司榜示，不肯輸納，鞭撻過多，反爲民害。

一，元祐元年，諫議大夫孫覺<sup>322</sup>言：諸路災傷各以實言，不實者坐之。災傷雖小，

---

<sup>321</sup> 伏熟：只查看上報田地收穫良好的地區。《宋會要》〈食貨一〉乾道三年九月十三日：「又擇今歲偶然稍熟之處再往視之，責以妄訴，名曰伏熟，重爲民困。」

<sup>322</sup> 孫覺：字莘老，高郵人。師事胡瑗，登皇祐元年進士第，累擢至右正言。王安石早與覺善，驟引用之，將援以爲助。而覺與異議，條奏青苗法病民，於是出知廣德軍。哲宗立，累遷御史中丞，以疾請罷，除龍圖閣學士，奉祠歸，元

而言涉過當者不問。今民間縱有被訴災傷，縣道往往多不受理，間有受理去處，又不及時差官檢踏，比至秋成，田間所有雖曰無幾，其服田之家只得隨多少收割，以就耕墾。官司惟見民間收割已畢，便指作十分豐熟，不容檢收，是時開場受納，遂即舉催全苗，貧民下戶欲訴，則田無可驗之禾，欲納則家無見儲之粟，于是始伐桑柘，鬻田產，流離轉徙，棄墳墓而之四方矣。

## 【二】

### 〈類要〉

#### 檢旱

至元四年六月。<sup>323</sup>中書省左三部呈：今後田禾如被旱澇傷災，河南至洛衛等路，夏田四月秋田八月，其餘路分夏田五月，秋田、水田並以八月為限，人戶經本處陳訴（若次月遇閏者展限半月）非時災傷，自被災日為始，限一月陳訴外，告首皆不為理。都省准呈。

大德元年五月。<sup>324</sup>中書省·江浙行省咨：江南天氣風土，與腹裏俱各不同，稻田三月布種，四五月間插秧，九月十月才方收成，若依腹裏期限，九月內人戶被災，不准申告，百姓無所從出，致使逼迫流移。合無量展限期，秋田不過九月，非時災傷依舊一月為限，限外申告並不准理，庶望官民兩便。都省準擬。

至元新格：諸水旱災傷，皆隨時檢覆，得實作急申部，十分損八以上其稅金全免，七以下止免所損分數，收及六分者稅既全徵，不須申檢。雖及合免分數而時可改種者，但存堪信顯跡，隨宜改種，毋失其時。

（緝議曰）災傷水旱而告之官，豈民間之得已。今之守令專務財賦，貪豐熟之美名，諱聞荒歉之事，不受災傷之狀，責令里正扶熟。主首以為熟收為之職目，人民亦慮委官過檢踏，<sup>325</sup>所費不一。故妄行供認，以免目前陪備，不慮他日流離餓莩劫奪

---

祐五年二月卒，年六十三。（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台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1911。）

<sup>323</sup>至元四年，西元1267年。元世祖第二個年號（1164-1295）。

<sup>324</sup>大德元年，西元1297年。元成宗第二個年號（1297-1308）。

<sup>325</sup> 檢踏：實地檢查。《元史·刑法志一》：「諸郡縣災傷，過時而不申，或申不以實，及按治官不以時檢踏，皆罪之。」

之禍，良可嘆也。撫字之官當謹其始而思其終。

## (二) 減租

### 【一】

#### 《書》

燭曰：謹按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之夏稅，則唐人之調絹也，役錢則庸直也。今州縣水旱十分去處，而夏稅、役錢未有減免之文，至於檢放，止及田租耳，猶切切焉

勻合之是計，全未識古人用其一緩其二之意。臣幼讀畢仲衍《元豐備對錄》，<sup>326</sup>記：熙寧全盛時，天下兩稅錢五百五十餘萬緡。頃年，戶部侍郎劉邦翰上奏：天下經總制錢，歲額二千萬緡，而實到者亦千萬緡。夫斯錢者，唐人除陌之類，<sup>327</sup>而其數乃給于承平時正賦，且又東南之一隅，民困極矣，脫遇水旱，是可不為寒心，而思所以寬恤之哉。

### 【二】

#### 《類要》

（緝議曰）過災免稅款，所以紓民力而固邦本，蓋歲之荒歉，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者，丌繁平居無事之時，不能寬其徭役，雖大熟而民不能得終歲之飽；及至小欠重施，固已無及此，無他，重欠之政在前故也。謹按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之夏稅，則唐

<sup>326</sup> 畢仲衍（1040-1082）字夷仲，睢陽人，土安曾孫。以祖恩蔭補太廟齋郎，調許洲陽翟主簿。舉進士，補沉丘縣令，改大名府節度判官廳公事，入為私農寺丞。吳充引為中書檢正，充北朝賀正旦國信使，宴射連破的，眾驚異之。官至起居郎，年四十三卒。著有《中書備對錄》（《元豐備對錄》）。《宋史》有傳（卷281）。（《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713。）

<sup>327</sup> 除陌：除陌錢之簡稱。唐德宗時所征雜稅名。《舊唐書·德宗紀上》：「〔建中四年〕六月庚戌，初稅屋間架、除陌錢。」《續資治通鑑·宋神宗熙寧七年》：「今市易之為虐，駸駸乎間架、除陌之事矣。」參閱《舊唐書·食貨志下》、《文獻通考·征權六》。



之調絹也。一役錢則庸查也。今州縣水旱十分去處，而門攤、<sup>328</sup>夏稅、力役、科配之類，<sup>329</sup>未有減免之文，至於檢放，止及田租耳，猶切切焉。勾合之是計，全未識古人用其一，緩其二之意。嘗思被災去處，既乏收成家不能給，其門攤、夏稅、役錢，亦合驗地所損分數，與稅糧一例與免，一應科差例合優恤。仁澤所及，民受其惠，雖曰虧官，實為利民。故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夫百姓富足，而國獨貧；與百姓餓殍，而上獨能保有其富，自古及今未之有也。

### （三）貸種

#### 【一】

##### 《書》

熒曰：貸種固所以惠民，然不必責其償也。人情易于貸而難于償，征催不集，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饑，貸民種糧十萬斛，屢經倚閣，<sup>330</sup>而官司督責不已，貧民不能自償。上憐而蠲之。周世宗亦謂：「淮南饑，當以之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安有子倒垂而父不為之解者，安在責其必償也。」今之議貸種糧者，當識此意。名之曰「貸」，防其濫請之弊耳。其所可憂者，抄割之際，利未之及而擾先之，若措置施行之得人，此等皆不足為慮。

#### 【二】

##### 《類要》

（緝議曰）：荒歲貸種固所以惠，斯民以就南畝，要不必責其

<sup>328</sup> 門攤：按戶分攤的稅。《元史·成宗紀二》：「江南宋時行兩稅法，自阿里海牙改為門攤，增課錢至五萬錠。」《元典章·戶部八·辦理合行事理》：「民間若有門攤課程，止依至元十九年例徵收。」

<sup>329</sup> 科配：謂官府攤派正項賦稅外的臨時加稅。（宋）葉適《林伯和墓誌銘》：「伯和白帥，特免和糴、折變及餘科配，鄉賴以蘇。」

<sup>330</sup> 倚閣：擱置，暫停。（《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償也。蓋人情易于貸而難于償。若償，則征催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饑，貸民種糧十萬斛，屢經倚闕，而官司督責不已，貧民不能自償。上憐而蠲之。~~反為民害，又何惠耶？周世宗時，淮南飢，以米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安有子倒垂而父不為之解者，豈在責其必償也。」觀此，則仁民之心古今攸同，今後如遇水旱災重去處，牧民關需當體識此意，申明上司施行，此惠非曰耗費國儲，蓋軍國之資實出於民，且省耕畝欠，古人尚有補助周給之念，況凶荒之歲，民極困乏，安忍坐視而不憐憫惠濟哉！所謂貸者，防其濫請之弊耳。其所可憂者，抄戶之際，利未之及而擾先之，若措置施行之得宜得人，其餘皆不足為慮。

#### （四）恤農

##### 【一】

##### 《書》

熉曰：耕而食者，農民也。不耕而食者，游手游食之民也。自來官司之賑給，常先市井之游手，與鄉落之浮食，而緩于農民耕夫。且農家寒耕熟耘，以供眾人之食，及其飢也，不耕者得食，而耕者反不得食，不免採掘蕨根野葛以充飢腸，豈不甚可憐哉。臣謂今行抄割之時，自五家為甲，遞相保委，同其罪罰。曰某人為游手；某人為工；某人為商；某人為農。而官之賑給，以農為先，浮食者次之，此誘民務本之一術也。

#### （五）遣使

##### 【一】

##### 《書》

熉曰：古人救荒，或遣使開倉、遣使賑恤、遣使循行，周詢民間疾苦，然法令尚簡，故所過無擾。比來諸道置使，民間利害，悉以上聞，安有水旱之不知其所缺者，在于賑濟無術，類多虛文耳。今但責監司郡縣，推救荒之實政，則民受其惠。不然，民方飢餓，官方窘匱，而王人之來，所至煩擾，未必實惠及民，而先被其擾者多矣。神宗時司馬

光曰：「今朝廷每有一事，不委之將率監司守宰，使自爲方略，責以成效而施刑賞，常好遣使者，銜命奔走，旁午于道，<sup>331</sup>徒有煩擾之弊，而于事未必有益，不若勿遣之爲愈也。」

## 【二】

### 《類要》

#### 遣官

董煟曰：古人救荒，或遣使開倉、遣使賑恤、遣使循行，周詢民間疾苦，然法令尚簡，故所過無擾。比來諸道置使，民間利害，悉以上聞，安有水旱之不知其所缺者，在於賑濟無術，類多虛文耳。今但責監司郡縣，推行救荒之實政，則民受其惠。不然，民方飢餓，官方窘匱，而王人之來，所至煩擾，未必實惠及民，而先被其擾者多矣。神宗時司馬光曰：「今朝廷每有一事，不委之將帥監司守宰，使自爲方畧，責以成效而施刑賞，常好遣使者，銜命奔走，旁午於道，徒有煩擾之弊，而於事未必有益，不若勿遣之爲愈也。」

## （五）弛禁

### 【一】

#### 《書》

煟曰：古人澤梁無禁，關市譏而不征。今山林河泊，各有所主，又民心不醇，一聞榜示，因而砍伐墳林，大起爭競，則弛澤梁之禁，已爲難行，惟有場務邀阻米船，此當禁約耳。然比年場務課額稍重，多藉舟車，雖令文米麥不許收稅，而場務別爲名色，號曰：「公使錢」，<sup>332</sup>多

<sup>331</sup>旁午：交錯；紛雜，或四面八方；到處之意，此做交錯解。《漢書·霍光傳》：「受璽以來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節詔諸官署徵發。」顏師古註：「一從一橫爲旁午，猶言交橫也。」

<sup>332</sup>公使錢：宋各地官府的特別費用。《燕翼詒謀錄》卷96：「祖宗舊制，州郡公使錢，專饋士大夫入京往來與之官罷任旅費。所饋之厚薄，隨其官品之高下、妻孥之多寡。」此處疑爲「力勝錢」之誤。

端邀阻，雖累降指揮，諸處場務<sup>333</sup>不得將客米船違法收稅。庶幾商賈興販，然終未能革。臣謂為監司太守，莫若每遇凶荒去處，相度饑年大小，奏之朝廷。乞權減場務課額或月，或半月。如此，則少寬煎逼之弊，自然不敢重困米船，亦古人凶年弛禁之意。況淳熙今（按為「令」之誤）：課利場務經災傷者，各隨夏秋限，依所放分數，于租額除豁。

## 【二】

### 〈類要〉

董煟曰：古人澤梁無禁，闕市譏而不征。今山林河泊，各有所主，又民心不淳，一聞榜示，因而砍伐墳林，大起爭競，則弛澤梁之禁，已為難行，惟有場務邀阻米船，此當禁約耳。然比年場務課額稍重，多藉舟車，雖令文：米麥不許收稅，而場務別為名色，號曰：「力勝錢」，<sup>334</sup>多端邀阻，莫若每遇凶荒去處，為監司太守者，相度飢之大小，奏之朝廷。乞權減場務課額或一月，或半月。如此，則少寬煎逼之弊，自然不敢重困米船，亦古人凶年弛禁之意。況淳熙令：課利場務經災傷者，各隨夏秋限，依所放分數，於租額上除豁。

## （六）鬻爵

### 【一】

#### 《書》

煟曰：名器固不可濫，然饑荒之年，假此以活百姓之命，權以濟事又何患焉。謹按，乾道七年八月敕節文：湖南、江南旱傷，委州縣守令勸誘有米斛富室、上戶，如有賑濟飢民，今來立定格目，補授名次。今具下項：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sup>335</sup>願補不理選限<sup>336</sup>二千石，進

<sup>333</sup> 場務：此指公營酒場。。

<sup>334</sup> 力勝錢：五穀力勝稅錢簡稱，穀物運輸時特別徵收之稅款。（蘇軾：乞進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元祐7年11月札）

<sup>335</sup> 進義校尉：武散官名。屬無品八階列列。北宋政二年九月和二十五日，由三班差使改，並劃為小使臣官階。紹興厘定武階序列，為無品武階第二階，參吏部選。位次於進武校尉。（鞏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武校尉。<sup>337</sup>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如不<sup>338</sup>（四千石補承信郎，<sup>339</sup>進士與補<sup>340</sup>。）<sup>341</sup>五千石，  
承節郎。<sup>342</sup>如進士，補<sup>343</sup>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係選人：二千石，減三  
年磨勘，係選人：仍與占射差遣一次。<sup>344</sup>三千石，轉一官，係選人：仍占射  
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sup>推恩</sup>。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陞一年  
名次。二千石，減三年磨勘，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補轉一官，占  
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sup>推恩</sup>。勘會旱傷州縣，勸誘積粟之家賑濟，  
係尚風誼，即與進納事體不同，三省同奉聖旨，依擬定，令帥臣監司

頁 596。)

<sup>336</sup>不理選限將仕郎：將仕郎，文散官名，為北宋前期文散官二十九階之第二十九  
階，即末階，從九品下。不理選限指不需到部分派者。（《宋代官制辭典》，頁  
562。）

<sup>337</sup>進武校尉：武散官名。屬無品八階列。北宋政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由三班差  
使改，並劃為小使臣官階。紹興厘定武階序列，為無品武階之首階，參吏部選。  
遇酬改轉，轉承信郎。（《宋代官制辭典》，頁 596。）

<sup>338</sup>文解：入京應試的證明文書。《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九》：「戊申，詔選人文解  
不合式樣，罪在發解官吏，舉人落第，次年免取文解。」

<sup>339</sup>承信郎：武階名，屬小使臣八階列。北宋政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由三班奉  
職改。紹興厘定入品武階五十二階之第五十二階。位次於承節郎，從九品。（《宋  
代官制辭典》，頁 596。）

<sup>340</sup>州文學：州文學參軍之簡稱，散官名。宋代十等散官之第九等，從九品。（《宋  
代官制辭典》，頁 615。）

<sup>341</sup>按《宋史》卷 179〈食貨上六·賑恤〉補。（詳見附錄 2）

<sup>342</sup>承節郎：武階名，屬小使臣八階列。北宋政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由三班奉職  
改。紹興厘定入品武階五十二階之第五十一階。位次於保義郎，從九品。（《宋  
代官制辭典》，頁 596。）

<sup>343</sup>迪功郎：選人階官名。北宋徽宗政和六年十一月，由將仕郎階改名，為選人新  
接第七階。從九品。（《宋代官制辭典》，頁 576。）

<sup>344</sup>占射差遣：指優先占有指射差遣選擇權。在選官員可以自行選定任官地點，稱  
為「指射」。蘇軾《上神宗皇帝書》：「如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催驅  
三司文字，許之先次指射，以酬其勞。」《宋史·選舉志五》：「川峽、閩、廣，  
阻遠險惡，中州之人，多不願仕其地……始立八路定差之制，許中州及土著在  
選者隨意就差，名曰『指射』。」

將勸誘到米斛，依數著實置歷拘收，委官賑濟，務令實惠及民。仍開具出米人姓名并米數，保明申取朝廷指揮，依人米立定賞格推恩，出給付身。其賑糶之家，依此減放推賞，如有不實，官吏重作施行。臣謂民間納米而即得官，誰不樂為。止緣入米之後，所費倍多，未能遽得，故多疑畏。今上下若能懲革此弊，先給空名告身付之，<sup>345</sup>則救荒不患無米矣。或謂大將軍告身才易一醉，其弊若何？不知鳳翔<sup>346</sup>軍興，用之無節。今只饑荒地分，數月計耳，就豐熟即已之，何濫之有？

## 【二】

### 〈類要〉

（緝議曰）名器固不可濫，然饑荒之年，假此以活百姓之命，權以濟事，又何患焉？謹按天曆三年二月中書省咨戶部呈照，得陝西、河南、江浙湖廣江西腹裏地面，去歲以來亢旱為災，人民缺食，雖屢振恤，尚慮未問，即今青黃不接之際，恐致失所，行省行台建言，入粟補官之命，以此參詳。濟米補官等事，即系救荒急務，本部逐一擬到下項事，理宜從都省可否。

## （七）度僧

### 【一】

#### 《書》

媚曰：度牒換米，蓋亦一時權宜所當行。議者咸謂：度牒廣行，人丁喪失。不知今日游民甚多，而所謂童行<sup>347</sup>者不可數計。今日度牒一本，一人為僧，而活有十人之命，何憚而不為。然平時所以不輕出者，正

---

<sup>345</sup> 告身：授官文書，《朱子語類》卷 127：「方圓閉時，降空名告身千餘道，令其便宜補授。」

<sup>346</sup> 鳳翔：今陝西省西南部寶雞市鳳翔縣，與甘肅省相鄰。古稱雍州，唐時據聞有鳳凰棲生而改名，宋屬秦風路鳳翔府。（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六》（北京：地圖出版社，1987年），頁 38/④-8。）

<sup>347</sup> 童行：出家入寺觀但尚未取得度牒者。（《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爲緩急之舉也。淳熙九年，<sup>348</sup>勅：勘會已降指揮，令廣東、福建帥臣曉諭願爲僧道之人，每名備米三百石，請換度牒一道。續降指揮，給到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紹興府，每道許人戶以米二百石請換，慮恐米數稍多。聖旨每道特與減五十石，餘依已降指揮。今乞依倣孝宗之法施行，然須州郡相度申請可也。

## 【二】

### 《類要》

#### 度僧道

（緝議曰）度僧道教民命，此荒政之當行。前議爲長平糴本，今復擬於賑濟之列，似涉汎冗，然則於事濟權，初亦何害？今後豐熟之時，許令折納價鈔償積，以爲長平之本，如遇荒歉變濁米斛，以便濟急之用。事同時異，均爲活民之計，豈能行之不亦宜乎？

---

<sup>348</sup> 淳熙九年，西元 1182 年。宋孝宗第三個年號（1174-1189 年）。

## 二、問題與討論

1. 檢旱條下能見《救荒活民類要》中，元代對於受災損害之地區，檢免有程度上之差異區別，而在《宋會要》〈食貨一·檢田〉中我們也能見到：

元豐元年八月六日（1078.9.14），詔：「河北轉運司體量被水戶，災傷及七分，蠲其稅；不及七分者，並檢覆。」（04a/20）

又

乾道七年八月七日（1171.9.8），江南西路轉運司言：「本路今年春夏以來，也闕雨澤，江州尤甚。欲將本州諸縣乾道七年所催夏稅紬絹錢物，內第四等以下人戶（除形勢戶外），並與減免三分；第五等減免五分。」詔令所委漕臣，將災傷去處第四等、五等人戶秋稅覆實所有輕重，一面依條檢放，具已檢過分數以聞。（13a/20）

兩種不同的蠲免標準，損害超過七分者就免稅，不到七分的就要另外核實辦理。再與《救荒活民類要》的紀錄相比，損害超過八分才有全免，七分只減免損害部分，六分就得全繳，就全免一層來看，似乎宋代減免基準較元代寬鬆。

2. 在弛禁條下能見《救荒活民書》與《救荒活民類要》中阻礙米糧運輸者，就分別為「公使錢」和「力勝錢」，兩者皆因對原本不徵收運稅的穀米課稅，進而降低了民間糧商往災區運輸的數量和意願。故宋代於《天聖令》、《元豐令》、《元祐敕》皆有免科運販稅錢的命令，但為何至元祐七年底時，仍有加徵「力勝錢」的紀錄？（詳見附錄5）

3. 承上，此外於《宋會要》〈食貨四七·水運〉內可見：

政和二年十月八日（1112.10.30）條：逐路綱官、梢工連併兩次該賞者，仍許綱船內並留一分力勝，許載私物，沿路不得以搜檢及諸般事件為名，故為留滯。（06a/21）

建炎二年六月二十三日（1128.7.22）條：戶部言：江南東路轉運司言本路綱運舊行直達日，每綱用剩下二分私物、力勝裝載糧斛，依雇客船例支錢。（07b/21）

八月（月：疑當作「日」。），發運副使呂源言：「綱運舊條，以二分力勝許載私貨，今官拘力勝，而所支二分加料雇夫錢米太微，必致侵盜。乞加料每十碩破一夫錢米。」從之。（15b/21）

能見「力勝錢」除充作過境之地方官府收入外，亦支付給綱運送官吏及梢工力夫為酬薪之用，約佔「力勝錢」的一二分間。



4.災情的回報宋代也有著詳盡的規定，是受災戶在八月底前向地方政府申報，因災區和中央往返費時之故，往往至十一月時，中央才會派員實地調查，早已超過秋稅徵收的期限（詳見附錄 2）。再加上各地的實際收穫時間不一，使得這種僵硬的申報方式常造成困擾。所以能夠看見到了元代便有了更詳細，符合各地氣候風土，使用具有彈性的申報時限。

5.依《救荒活民書》和《宋史》卷 179〈食貨上六·賑恤〉整理出乾道七年時湖南、江南地區的官員賑濟獎勵表和無官者賑濟獎勵表：

賑濟數量	文臣			武臣	
	磨勘減免	選人	優待	磨勘減免	優待
一千石	減 2 年	循一資		減 2 年 陞一年名次	
二千石	減 3 年	循一資	占射差遣一次	減 3 年	占射差遣一次
三千石	轉一官	循二資	占射差遣一次	補轉一官	占射差遣一次
五千石	取旨優異推恩				

賑濟數量	白身	進士
一千五百石	進義校尉 不理選限將仕郎 (從九品下)	
二千石	進武校尉 免短使 1 次	免文解一次
四千石	承信郎 (從九品)	上州文學 (從九品)
五千石	承節郎 (從九品)	迪功郎 (從九品)

與《元史》卷 96〈食貨四·賑恤·入粟補官之制〉：(詳見附錄 4)

元代入粟補官表 (單位：石)						
地區	陝西		江南		河南	
品階	錢穀官	茶鹽流官	錢穀官	茶鹽流官	錢穀官	茶鹽流官
正七品				6660		
從七品	1500	1000	2000	3330	2000	1330
正八品	1000	660	1500	2000	1500	1000
從八品	500	330	1000	1330	1000	660
正九品	300	200	500	660	500	330
從九品	200	130	300	330	300	200
上等錢穀 /茶鹽 官	100		200		200	
中等錢穀 /茶鹽 官	80		150		150	
下等錢穀 /茶鹽 官	50		100		100	
旌表門閭	30					

以及王曾瑜先生在〈宋朝賣官述略〉<sup>349</sup>內所整理的兩個表格(詳見附錄 1)，似乎時間越晚，捐納所得之官位品階就越高，是何原因造成這種現象？

<sup>349</sup>王曾瑜，〈宋朝賣官述略〉(史學集刊：2006 年 7 月，第 4 期，頁 60-78。)

### 三、附錄

1. 〈真宗景德時沿邊送納表軍儲授官表〉王曾瑜，〈宋朝賣官述略〉，頁 61。  
作為問題討論 5 賑濟獎勵表的品階參考。

此後的進納授官也大致授低官。如《宋會要》職官 55 之 30-32 載宋真宗景德時，規定在沿邊送納軍儲的“酬獎”，列表如下：

地區與軍儲額			賣官名
河北定州等地 陝西環州等地	河北絳州等地 陝西涇州等地	河北懷州等地 陝西永興軍等地	
一千石	一千二百石	一千五百石	本州助教、文學
二千石	二千四百石	三千石	與出身
三千石	三千六百石	四千五百石	主簿、縣尉、三班借職
四千石	四千八百石	六千石	三班奉職
五千石	六千石	七千五百石	諸寺、監主簿
六千石	七千二百石	九千石	秘書省正字、校書郎
七千石	八千四百石	一萬五百石	太常寺太祝、奉禮郎
八千石	九千六百石	一萬二千石	大理評事、殿直
九千石	一萬八百石	一萬三千五百石	諸寺、監丞、侍禁
一萬石	一萬二千石	一萬五千石	大理寺丞、供奉官

〈紹興時捐納授官表〉王曾瑜，〈宋朝賣官述略〉，頁 62。

北宋末到南宋初，因財政異常拮据，又先後規定並降低了進納貨幣的賣官價，當時由於在元豐改官制之後，故官名與北宋前期、中期有異。紹興元年(1131)的定價如下：

文 官		武 官	
官 名	賣 價	官 名	賣 價
		無品進義副尉	七百貫
		無品進武副尉	一千貫
		無品進義校尉	一千五百貫
		無品進武校尉	二千貫
從九品迪功郎	六千貫	從九品承信郎	五千五百貫
		從九品承節郎	七千貫
		正九品保義郎	八千五百貫
		正九品成忠郎	一萬貫
		正九品忠順郎	一萬一千五百貫
		正九品忠訓郎	一萬三千貫
從八品修職郎	七千五百貫		
從八品從政郎	九千貫		
從八品從事郎	一萬五千(百)貫		
從八品文林郎	一萬二千貫		
從八品儒林郎	一萬三千五百貫	從八品秉義郎	一萬四千五百貫
從八品承直郎	一萬五千貫	從八品從義郎	一萬六千貫
		正八品修武郎	二萬三千貫
		正八品教武郎	三萬貫 <sup>②</sup>

## 2. 《宋史》174 〈食貨上二·賦稅〉：

開封府等七十州夏稅，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三十日畢。河北、河東諸州氣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潁州等一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荊湖、川峽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又並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裁，繼而以河北、河東諸州秋稅多輸邊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江南、兩浙、荊湖、廣南、福建土多岷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限前畢，減選、升資。

民逋租踰限，取保歸辦，毋得禁繫。中國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錢千。川蜀尚循舊制，牛驢死，革盡入官。乃詔蠲之；定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

### 3. 《宋史》卷179〈食貨上六·賑恤〉：

七年八月，湖南、江西旱，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者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官；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資；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恩。

### 4. 《元史》卷96〈食貨四·賑恤·入粟補官之制〉：

入粟補官之制：元初未嘗舉行。天曆三年，內外郡縣亢旱為災，於是用太師答剌罕等言，舉而行之。凡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定為三等，令其富實民戶依例出米，無米者折納價鈔。陝西每石八十兩，河南并腹裏每石六十兩，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實授茶鹽流官，如不仕讓封父母者聽。錢穀官考滿，依例陞轉。陝西省：一千五百石之上，從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五百石之上，從八品；三百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一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八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五十石之上，下等錢穀官；三十石之上，旌表門閭。

河南并腹裏：二千石之上，從七品；一千五百石之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從八品；五百石之上，正九品；三百石之上，從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一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江南三省：一萬石之上，正七品；五千石之上，從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從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百石之上，從九品；三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二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二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先已入粟，遙授虛名，今再入粟者，驗其糧數，照依資品，實授茶鹽流官。陝西：一千石之上，從七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從八品；二百石之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河南并腹裏：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從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江南三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七品；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先已入粟，實授茶鹽流官，今再入粟者，驗其糧數，加等升除。陝西：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

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一百石之上。河南并腹裏：一千石之上，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僧道入粟：三百石之上，賜六字師號，都省給之；二百石之上，四字師號，一百石之上，二字師號，禮部給之。四川省富實民戶，有能入粟赴江陵者，依河南省補官例行之。夫入粟補官，雖非先王之政，然荒札之餘，民賴其助者多矣，故特識于篇末而不敢略云。

5. 蘇軾《東坡全集》卷63〈乞進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元祐七年十一月札〉

其間以毫髮微勞得者甚多恐非所以激勸捐軀除患之士伏望聖慈特賜檢會前奏別與推恩仍乞許臣更不磨勸轉朝散郎一官所貴餘人難為援例取進止

乞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

元祐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聞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糶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欽定四庫全書 卷六十三 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使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錢自皇宋某年始也臣竊為聖世病之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而蓄積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饑荒又在浙西累歲親見水災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于市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

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庫

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亡不為少

哀只如去年浙西水災陛下使江西湖北雇船運米以

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糶本水脚官費不貲而

客船被差雇者皆失業破產無所告訴與其官司費耗

為害如比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只

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

旱無大饑荒雖目下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卷六十三

陛下出捐錢穀如近歲之多也今元祐編敕雖云災傷

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

免收稅則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災傷

則隣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隣州亦然雖比今之法小為

通疎而隔一路一州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為良法須

是盡削近歲弊法傳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為通濟謹具

逐條如後

天聖附令

諸商販斛斛及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

稅錢

諸賣舊屋材柴草穀麵之物及木鐵為農具者並

免收稅其買諸色布帛不及疋而將出城及陂

池取魚而非販易者並准此

元豐令

諸商販穀及以柴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稅

錢舊稅處依舊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諸買舊材植或柴草穀麵及木鐵為農具者並免

稅布帛不及端疋并捕魚非貨易者准此

元祐勅

諸興販斛斛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

力勝稅錢舊稅處依舊例即免傷地分罪有舊例亦免

諸賣舊材植或柴草斛野并麵及木鐵為農具者

並免收稅布帛不及端疋并捕魚非貨易者准

此



報告人：張志強

報告時間：2010/03/06

報告篇名：《救荒活民書》卷二，治盜、捕蝗、和糴、存恤流民、勸種二麥，頁16b-19b。

體例說明：

- 一、缺字以□表示。字體漫渙與存疑字加灰底。借補字加外框。訂正字加〔 〕。
- 二、《救荒活民類要》新增文句而不見於《救荒活民書》者，加單行底線顯示。
- 三、《救荒活民類要》抄錄文句而用字異於《救荒活民書》者，加雙行底線顯示。
- 四、《救荒活民類要》刪去《救荒活民書》原文去處，則增補《救荒活民書》之原文（標楷體）並加雙刪除線，以呈現其去取的情況。

## 一、正文標校

### （一）治盜

#### 《救荒活民書》

燭曰：凶年饑歲，民之不肯就死亡者，必起而為盜，以延旦夕之命。儻不禁戢，則嘯聚猖獗，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臣嘗聞乾道間，<sup>350</sup>饒郡<sup>351</sup>大饑，諸處嘯聚，開廩劫奪者紛然。時通守<sup>352</sup>柴謹<sup>353</sup>封劔付諸縣曰：「敢為渠魁者，<sup>354</sup>斬之！」群盜

---

<sup>350</sup> 乾道間：即西元 1165 年至 1173 年之間，乾道為南宋孝宗的第二個年號，共計 9 年（1165-1173）。

<sup>351</sup> 在此指南宋江南東路的饒州，今江西省上饒市。《宋史·地理志》：「饒州，上，鄱陽郡，軍事。崇寧戶一十八萬一千三百，口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五。貢麩金、竹簞。縣六：鄱陽，望。餘干，望。浮梁，望。樂平，望。德興，緊。安仁，中。開寶八年（975），以餘干縣地置安仁場，端拱元年（988），升為縣。監一：永平。鑄銅錢。（《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江南東路〉，頁 2187。）

<sup>352</sup> 通守：州級主官。《宋史·趙叔憑傳》：「叔憑，建炎間，任陝州都監，累官武翼大夫，就遷通守。金人圍陝州既久，援兵不至，城危。時叔憑子官廬氏，遺

望風避匿。淳熙十五年，<sup>355</sup>德興<sup>356</sup>饑荒，民有剽劫道路者。縣令曾槩<sup>357</sup>廉得二人，鎖項號令于地頭，日給米一升，俟來年麥熟日放。盜賊由是衰止。紹興（疑為：熙）四年，<sup>358</sup>樂平<sup>359</sup>饑，村民攜錢市米，山路遇亡命，<sup>360</sup>縛而取之。邑宰楊簡<sup>361</sup>曰：『此曹斷刺<sup>362</sup>，則復為盜；配去，<sup>363</sup>則復逃歸。斷一足筋，傳都<sup>364</sup>示眾。』

---

以蠟丸書曰：「人臣當死國難，况吾以近屬，其可辱命耶？死固其所也。」遂死之。時通判王洙，職官劉效、陳思道、馮經、李岳、杜開，縣令張玘，將佐盧亨等五十一人俱死，無降者。」（《宋史》，卷四百五十二〈趙叔憑傳〉，頁13293-13294。）

<sup>353</sup> 柴謹：人名，個人資料不詳。

<sup>354</sup> 渠魁：大頭目；首領。〔宋〕陸游〈董逃行〉：「渠魁赫赫起臨洮，僵尸自照贖中膏。」

<sup>355</sup> 淳熙十五年：即西元1188年，淳熙為南宋孝宗第三個年號也是最後一個年號，共計16年（1174-1189）。

<sup>356</sup> 德興：縣名，南宋江南東路饒州所轄六縣之一，今江西省德興市。（《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江南東路〉，頁2187。）

<sup>357</sup> 曾槩：人名，個人資料不詳。

<sup>358</sup> 紹興四年：即西元1193年，紹興為南宋光宗第一個也是最後一個年號，共計5年（1190-1194）。

<sup>359</sup> 樂平：縣名，南宋江南東路饒州所轄六縣之一，今江西省樂平縣。（《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江南東路〉，頁2187。）

<sup>360</sup> 亡命：作奸犯科，不顧性命的人。（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纂《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路版）

<sup>361</sup> 楊簡：人名，個人資料不詳。

<sup>362</sup> 刺：在面部刺字。《宋史·刑法志三》：「如聞百姓抵輕罪，而長吏擅刺隸他州，朕甚憫焉。自今非得於法外從事者，毋得輒刺罪人。」《宋史·刑法志三》：「累犯強盜，及聚眾販賣私商，曾經殺傷捕獲之人，非村民、胥吏之比，欲並配屯駐軍，立為年限，限滿改刺從正軍。」

<sup>363</sup> 配：流放，發配。〔宋〕王溥《五代會要·議刑輕重》：「徒二年半，刺面配華州，發運務收管。」

<sup>364</sup> 都：宋代縣級以下的基層單位。宋神宗熙寧時王安石創行保甲法，以十家為一保，五十家為一大保，十大保為一都保。《宋史·兵志六》：「熙寧初，王安石變

一境肅然。雖一時之政，然深合周公荒政除盜賊之意。(卷2，頁16b-17a。)

### 《救荒活民類要》

(緝議曰)凶荒之年，民之不肯就死亡者，皆起而為盜，以延旦夕之命。若不  
禁戢，則嘯聚猖獗，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臣嘗聞乾道間，饒郡大饑，諸處嘯聚，~~  
~~開廩劫奪者紛然。時通守柴謹封劔付諸縣曰：「敢為渠魁者，斬之！」群盜望風~~  
~~避匿。~~良由惰農平日不務本業，好閑游手，所以一遇凶荒，無從得食，始為鼠  
竊狗偷，終為奪廩劫掠，甚而至於千百為群，不可禁止，為政者當於其微而懲  
治之，若以姑息為仁，後必有噬臍之患。~~淳熙十五年，德興饑嘗聞閩福飢荒，民~~  
~~有擄掠於道路者，縣尹曾鼎廉得二人鎖枷項禁錮，號令於地頭，日給米一升，俟~~  
~~來年禾熟日放刺斷，盜賊由是衰止。紹興四年，又樂平饑，村民攜錢市米，山路~~  
~~遇亡命縛而取之。邑宰楊簡曰：「此曹斷刺斷，則復為盜，配去，則復逃歸。斷~~  
~~足筋，乃枷項行打以傳都示眾。」~~一境肅然，此雖一切之政，所謂：「罰不善  
以安其善，懲一人而千萬人勸。」時措之宜，然深合周公荒政除盜賊之意，弭盜  
方畧無過於此。(頁68。)

### 【補充資料】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年)，卷二百八十八〈孫沔傳〉，頁9689-9690。

諫官吳及、御史沈起(孫)奏沔淫縱無檢，守杭及并所為不法，乃徙壽州。  
詔按其迹，而使者奏：「……官庭列大挺，或以暴怒擊訴事者，嘗別取盜  
足後筋，斷之。」奏至，乃責寧國節度副使，監司坐失察，皆被絀。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七  
十八〈尚書一·大禹謨〉，頁2007。

今之士大夫耻為法官，更相循襲，以寬大為事，於法之當死者，反求以生  
之。殊不知「明於五刑以弼五教」，雖舜亦不免。教之不從，刑以督之，

---

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乃詔畿內之民，十家為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  
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選為眾所服  
者為都保正，又以一人為之副。」《宋史·袁燮傳》：「合保為都，合都為鄉，合  
鄉為縣。」

懲一人而天下人知所勸戒，所謂「辟以止辟」；雖曰殺之，而仁愛之實已行乎中。今非法以求其生，則人無所懲懼，陷於法者愈眾；雖曰仁之，適以害之。

〔元〕脫脫，《宋史》，卷三百三十七〈范鎮傳〉，頁 10796-10797。

宣仁太后崩，中外議論洶洶，人懷顧望，在位者畏懼，莫敢發言。祖禹慮小人乘間害政，乃奏曰：「……惟辨析是非，深拒邪說，有以姦言惑聽者，付之典刑，痛懲一人，以警羣慝，則帖然無事矣。此等既誤先帝，又欲誤陛下，天下之事，豈堪小人再破壞邪？」初，蘇軾約俱上章論列，諫草已具，見祖禹疏，遂附名同奏，曰：「公之文，經世之文也。」竟不復出其稿。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刑法〉二之五八，徽宗政和二年七月三日條，頁 6524。

宣州布衣臣呂堂上書：「東南數州之地，尚有安於遺風，狃於故習，恇害不悛，公然殺人，賊父子之仁，傷天性之愛，男多則殺其男，女多則殺其女，習俗相傳，謂之薶子。即其土風，宣、歙為甚，江寧次之，饒、信又次之。願委守令以禁戒之，聯保伍以督察之，立重賞以收捕之。有不變者，寘以極刑，殺一警百，使人有畏懼之心，則所活人命不可勝計矣。」詔依福建已得指揮，仍委監司按察，如有違犯，重寘於法。

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1年），周禮〈大司徒〉，頁 16。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普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 （二）捕蝗

《救荒活民書》

燭曰：太宗吞蝗<sup>365</sup>，姚崇捕蝗<sup>366</sup>，或者譏其以人勝天。臣曰不然。天災非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與旱，非人力所為，姑得任之。至於旱傷，則有車戽之利<sup>367</sup>；蝗蝻<sup>368</sup>，則有捕瘞之法<sup>369</sup>。凡可以用力者，豈可坐視而不救耶？為守宰者，當激勸斯民，使自為方略以禦之可也。吳遵路<sup>370</sup>知蝗不食豆苗，且慮其遺種為患，故廣收豌豆，教民種食。非惟蝗蟲不食，次年三、四月間，民大獲其利。古人處事，其周悉如此。臣謹按：熙寧八年<sup>371</sup>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里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

---

<sup>365</sup>太宗吞蝗：指唐太宗為民吞蝗禳災的事蹟，見《資治通鑑》：「畿內有蝗。辛卯，上入苑中，見蝗，擬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為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腸。』舉手欲吞之，左右諫曰：『惡物或成疾。』上曰：『朕為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為災。」（〔宋〕司馬光，《資治通鑑》，第192卷〈唐紀八〉，二年條，頁6053。）

<sup>366</sup>姚崇捕蝗：指唐代宰相姚崇殺蝗減災的事蹟，見《資治通鑑》：「山東大蝗，民或於田旁焚香膜拜設祭而不敢殺，姚崇奏遣御史督州縣捕而瘞之。議者以為蝗眾多，除不可盡；上亦疑之。崇曰：『今蝗滿山東，河南、北之人，流亡殆盡，豈可坐視食苗，會不救乎！借使除之不盡，猶勝養以成災。』上乃從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第211卷〈唐紀二十七〉，三年條，頁6710。）

<sup>367</sup>車戽之利：在此指遭受旱災，尚能利用水車戽水來灌溉。車戽，謂用水車戽水，見《宋史·河渠志七》：「車戽運水，引入保安門通流入城。」

<sup>368</sup>蝗蝻：屬昆蟲綱直翅目蝗科的動物。蝗蟲一生需經歷卵、幼蟲與成蟲階段，其成蟲稱為蝗，幼蟲則稱為蝻，均能為害農作物。〔宋〕蘇舜欽〈有客〉詩：「蠻夷殺郡將，蝗蝻食民田。」

<sup>369</sup>捕瘞之法：在此指遭受蝗災，尚能利用人工捕殺蝗蟲的方法，減少蝗蟲對農業的危害。捕瘞，即為捕捉蝗蟲，並用土將其掩埋殺害。見《舊唐書·玄宗本紀》：「山東、河南、河北蝗蟲大起，遣使分捕而瘞之。」

<sup>370</sup>吳遵路：人名。吳遵路(?-1043)，字安道，鎮江人，淑子。大中祥符五年(1012)進士，累官殿中丞，為秘閣校理，後知永興軍，慶曆三年(1043)卒，既沒，室無長物，其友范仲淹分俸賜其家。遵路博學知大體，為政簡易，不為聲威，立朝敢言，平居廉儉，無他好。有禦戎要略，邊防雜事二十篇。《宋史》，卷426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169-1170。）

<sup>371</sup>熙寧八年：即西元1075年，熙寧為北宋神宗第一個年號，共計10年(1068-1077)。

一斗，給細色穀<sup>372</sup>一斗；蝗種<sup>373</sup>一升，給粗色穀<sup>374</sup>二升；給價錢者，作中等實直。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以聞。即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項。」則本朝之法，尤為詳悉。（卷2，頁17a-17b）

### 《救荒活民類要》

（緝議曰）太宗吞蝗，姚崇捕蝗，或者譏其以人勝天。然天災非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旱與霜，非人力所能為，姑得任之。至於旱傷，則有車戽之利；蝗蝻，則有捕瘞之法。凡可以用力者，豈容坐視而不救耶。為守宰者，當激勸斯民，使自為方略以禦之可也。吳遵路知蝗不食豆苗，且慮其遺種為患，故廣收豌豆，教民種食。非惟蝗蟲不食，次年二、四月間，民大獲其利。古人處事，其周悉如此。臣謹按照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里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給價錢者，作中等實直。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以聞。即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項。」則宋朝之法，尤為詳悉。謹按：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拜不敢捕，宰相姚崇奏云：秉彼蠱賊，付彼炎火。乃出御史為捕蝗使，分道殺蝗。蝗害遂息，原此雖不仁之術，倘不屏除，則遺種昌熾，何可以堪？姚崇所謂殺虫救人，何有禍患，真賢相識見，誠哉是言也。今後若有蝗蝻生發去處，宜倣古而行之。今採捕蝗法開列如后：

- 一、蝗在苗禾稼深草中者，每日侵晨，盡聚草稍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筲箕<sup>375</sup>栲栳<sup>376</sup>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袋，或蒸焙，或澆以湯澆灌，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燒。若只瘞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不可不知。令盡死方瘞。
- 一、蝗最難死，初生如蟻之時，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盡，且易損壞。莫若只可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擱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損傷

<sup>372</sup>細色穀：上等糧食。細糧，一般指白麵與大米等食糧。各地區的細糧，根據其生活習慣的不同，所指穀類糧食將有所不同。

<sup>373</sup>蝗種：即蝗蟲所產之卵。見《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己卯條記載：「詔：『去歲飛蝗所至遺種，恐春夏滋長。其令民掘蝗子，每一升給菽米五斗。』既而諸州言得蝗種萬餘石。」

<sup>374</sup>粗色穀：下等糧食。粗糧，一般指大米和麵粉以外的糧食，如玉米、高粱、小米等。各地區的粗糧，根據其生活習慣的不同，所指穀類糧食將有所不同。

<sup>375</sup>筲箕：淘米或盛米、盛飯用的竹器。〔宋〕朱彥《萍洲可談》卷三：「嘗觀其（紫姑神）下神，用兩手扶一筲箕，頭插一箸，畫灰盤作字。」

<sup>376</sup>栲栳：竹製或柳條製的盛物器。

~~損苗稼。一張若以牛皮，或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收之。北人聞亦用此法，制尤妙。~~

- 一、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於前，長深闊為佳五尺，長倍之，兩傍用板或門扇連接八字鋪擺，卻集眾執木枝發噉<sup>377</sup>，趕逐入坑。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俟有跳躍而上者，復用掃帚掃下，覆以乾草，發火焚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仍以土壓之，過一宿方可。一法先以乾柴芥草燃火於坑，然後趕撲入內，亦佳。
- 一、捕蝗不必差官下鄉，非惟文具，且一行人從未免蚕食里正主社，其里正主社又只取之於民戶。未見除蝗之利，百姓先被有捕蝗之擾，不可不戒切宜禁約。附郭鄉村即却行刊印捕蝗法作手榜告示散示鄉村，每米一升，換蝗一斗，不問婦人、小兒，携到即時交支。如此，則回環數十里內者可盡矣。以誘其用心捕打之意。
- 一、捕蝗畧以五家為里甲，姑且警眾，使知不可不捕。其要法只在不惜常平、義倉錢米，博換蝗虫，雖不驅之使令捕，而四遠自臨然輻湊矣。然須是稽考錢米必支，儻只緣支償錢米之際，或有減剋<sup>378</sup>邀勒<sup>379</sup>之弊，則捕者阻矣。國家貯積，本為斯民。今蝗害稼，民有饑莩之憂，譬之賑濟，因以捕蝗，豈不勝於化為埃塵，耗於鼠雀乎？尤在臨事設法關防<sup>380</sup>。

### 【補充資料】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八，真宗乾興元年二月戊辰條，頁3985-3986。

歲旱蝗，他穀皆不立，民以蝗不食菽，猶可藝，而患無種，（范）諷行縣至鄒平，發官廩貸民，縣令爭不可，諷曰：「有責，令無與也。」即貸三萬斛。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年），拾遺〈捕蝗法〉，

<sup>377</sup>發噉：發聲喊叫。〔宋〕蘇軾〈奏為法外刺配罪人待罪狀〉：「其逐人卻將專典掛撮，及與攬納人等數百人，對監官高聲叫噉，奔走前去。」

<sup>378</sup>減剋：克扣。〔宋〕蘇軾〈上神宗皇帝書〉：「拘收僧尼常住，減剋兵吏廩祿。」

<sup>379</sup>邀勒：強迫；逼勒。〔宋〕黃庭堅〈采桑子·贈黃中行〉詞：「西鄰三弄爭秋月，邀勒春回，箇裏聲催，鐵樹枝頭花也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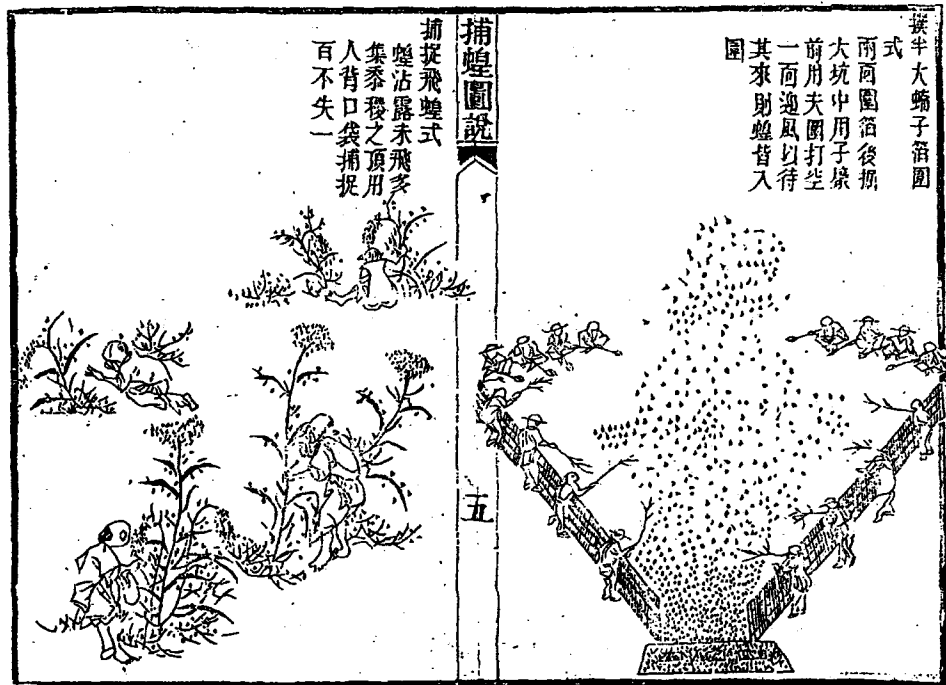
<sup>380</sup>關防：意指防範。〔宋〕司馬光〈上聽斷書〉：「今國家政事未有不先經兩府相與商議，然後施行。關防祕密，外人莫得而知。」

捕蝗法：

- 一、蝗在麥苗禾稼深草中者，每日侵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笮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袋，或蒸焙，或澆以沸湯，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瘞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不可不知。
  - 一、蝗最難死，初生如蟻之時，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盡，且易損壞。莫若只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摺搭，應手而斃，且挾小不損傷苗稼。一張牛皮，或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收之。北人聞亦用此法。
  - 一、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於前，長闊為佳，兩傍用板及門扇接連八字鋪擺，卻集眾用木板發喊，趕逐入坑。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俟有跳躍而上者，復掃下，覆以乾草，發火焚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方可。一法先燃火於坑，然後趕入。
  - 一、捕蝗不必差官下鄉，非惟文具，且一行人從未免蠶食里正，其里正又只取之民戶。未見除蝗之利，百姓先被捕蝗之擾，不可不戒。
  - 一、附郭鄉村即印捕蝗法作手榜告示。每米一升，換蝗一斗，不問婦人、小兒，攜到即時交與。如此，則回環數十里內者可盡矣。
  - 一、五家為里，姑且警眾，使知不可不捕。其要法只在不惜常平、義倉錢米，博換蝗蟲，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臨湊矣。然須是稽考錢米必支，儻或減尅邀勒，則捕者沮矣。國家貯積，本為斯民。今蝗害稼，民有饑茅之憂，譬之賑濟，因以捕蝗，豈不勝於化為埃塵，耗於鼠雀乎？
  - 一、燒蝗法：掘一坑，深闊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柴茅草。發火正炎，將袋中蝗蟲傾下坑中。一經火氣，無能跳躍。此《詩》所謂秉畀炎火是也。古人亦知瘞埋可復出，故以火治之。事不師古，鮮克有濟。誠哉是言！
- 右件雖不仁之術，倘不屏除，則遺種昌熾，誠何以堪？姚崇所謂殺蟲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諉公，真賢相識也。

〔清〕錢坫和，《捕蝗圖說》（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0 輯，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清咸豐六年刻本影印，2000），頁 5a-5b。





### (三) 和糴<sup>381</sup>

#### 《救荒活民書》

燭前嘗論和糴之弊，在于藉數定價，不能因歲上中下熟。<sup>382</sup>須一依民間實直，<sup>383</sup>寧每升高于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或難臣以此說不可行，蓋今民間無錢，若官

<sup>381</sup>和糴：宋時官府以議價交易為名向民間強制徵購糧食。《宋史·理宗本紀》：「諸路和糴給時直，平概量，毋科抑，申嚴收租苛取之禁。」（《宋史》，卷四十二〈理宗本紀〉，頁 817-818。）

<sup>382</sup>上中下熟：收成有上、中、下三個等級。《漢書·食貨志》：「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頁 1125。）

<sup>383</sup>實直：同「實值」，意為實際價格。《宋史·食貨志》：「紹聖中，嘗詔郡縣貨物用足錢、省陌不等，折變宜用中等。俄以所在時估實值多寡不齊，難概立法，命仍舊焉。」

司和糴增長米價，則小民目下之患大為不便。臣曰不然。和糴，本穀賤傷農，增價以稱提之耳。<sup>384</sup>若此處不熟，米價騰踊，又何于此而糴哉？古人和糴，皆行于豐熟去處。其間止緣官司識見淺陋，以得小利為己功，糴買之官，低價滿量，以備交納之折，交量之所，飛斛弄斛，<sup>385</sup>以為乞索之端，<sup>386</sup>上下誅求，<sup>387</sup>遂致失時，艱於及數，將來計無所出，必有配抑之患。<sup>388</sup>今誠能及時收之，多寡相時，水腳之費<sup>389</sup>、交量之弊、抑價之說，一切盡革之，又何患焉？然臣之所深慮者，在于官司知糴而不知糶。夫積而不散，非惟化為埃塵，虧折常平糶本，而民間之米由是愈少矣。此為政者所當致思。然饑荒之年，非獨收糶粳米<sup>390</sup>而已。凡粟、豆、蕎麥<sup>391</sup>之類，苟可以救民命者，亦在所擇。（卷2，頁18a-18b。）

<sup>384</sup>稱提：在此指平易物價，防止穀物貶值的手段。稱提若作為專有名詞，在大部分情況下是指南宋防止紙幣貶值的金融措施。〔宋〕葉適〈淮西論鐵錢五事狀〉：「若要稱提得所，義理均平，當使鐵錢之過江南，亦如銅錢之過江北，皆有兌換之處，兩無廢棄之虞。」

<sup>385</sup>飛斛弄斛：同「巧弄斗斛」，指交易時在量器動手腳，藉以刁難欺騙，而從中獲取利益。《宋會要輯稿·食貨》：「臣僚言漕轉三弊：『……二曰革少受多納之弊。蓋支綱之初，州軍專規圖出剩，巧弄斗斛，減縮斛面勺合，初雖甚微，積累不少。至於卸綱交量，卻增添升合，百端邀阻。欠折既多，又索市利，例合干官吏破產蕩家，至有殞於非命者。……如違，計贓論罪。』從之。」（〔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七，寧宗嘉定八年四月六日條，頁5591。）

<sup>386</sup>乞索：索取。〔宋〕葉適〈宋武翼邵君墓志銘〉：「場監至賤也，走書乞索日至。」

<sup>387</sup>誅求：需索，強制徵收。《宋史·食貨志》：「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貨上一〉，頁4180。）

<sup>388</sup>配抑：強行攤派。〔宋〕蘇轍〈論雇河夫不便札子〉：「兼訪聞河上人夫，亦自難得，名為和雇，實多抑配。」

<sup>389</sup>水腳之費：水腳即稱水路運輸費用，在此指執行和糶所衍生之水腳錢。《宋史·食貨志》「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額衣糧水腳之屬，湊為年計。」

<sup>390</sup>粳米：粳稻碾出的米。粳稻是指一種介於秈稻、糯稻之間的晚稻品種，米粒短而粗，米質黏性較強，脹性小。〔宋〕王安石〈次韻張子野秋中久雨晚晴〉：「菊泣花猶重，粳肥穗稍長。」

<sup>391</sup>蕎麥：植物名。蓼科蕎麥屬，一年或二年生草本。原產於中亞細亞及東印度一

## 【補充資料】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三~四四，孝宗乾道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條，頁 5530。

中書舍人王暉、起居舍人陳良祐言：「准御封付下看詳文字，為臣僚言：和糴之弊，臣不避鈇鉞之誅，為陛下悉言之。夫和糴之法，古亦有之，而今日之害獨及於民者，守令之罪也。何則？上之所以和糴於民者，不過備國之或關（疑為：闕）爾，今朝廷拋降和糴雖有定數，而州縣額外所科倍之矣。朝廷隆糴本於州縣，而州縣虧減，十不支一二矣。名為和糴，而朝夕誅求於叫呼捶楚之間，郡守、縣令為陛下牧民，此豈不傷天之和氣而致陰陽之乖戾哉！若以為國不可無三年之蓄，而和糴必不可罷，則不若令州縣各置一場，州委司戶、縣委主簿兼掌之。秋成之際，開場收糴，少增時價以誘致之。俾轉運司嚴立約束，必使無斛面之增，無乞取之弊。米到酬直，略無艱阻。且散榜鄉村市鎮，重行禁止豪戶之收糴，則貧民下戶願出米而得錢者，皆欣然而來矣。若朝廷所降糴本止於官告、度牒之屬，當先期降付，使之變轉，至開場日，便得本錢。如是，則和糴雖未嘗罷，而有罷之之實，其為公私之利，豈不博哉！乞申嚴見行條法，令諸路監司覺察。」從之。

〔元〕脫脫，《宋史》，卷一百七十五〈食貨志·和糴〉，頁 4249。

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和糴之弊，其來非一日矣，欲得其要而革之，非禁科抑不可。夫禁科抑，莫如增米價，此已試而有驗者，望飭所司奉行。」有旨從之。

## （四）存恤流民

### 《救荒活民書》

燭曰：流民，如水之流。治其源，則易為力；遏其末，則難為功。若本處地方，賦斂稍寬，自然安土重遷，誰肯移徙？所以離鄉井、去親戚、棄墳墓，皆非其

---

帶，溫帶各國廣為栽培。莖高六十至九十公分；葉互生、呈心臟三角形、具長柄、鞘狀托葉。夏至秋開白色或淡紅色小花，花後結卵形的瘦果，呈三角形、有稜、黑色。可磨粉供食用或用以製醬油，也可供藥用。因顆粒呈多角形稜角，亦稱為「稜子」。（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纂《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路版）

所得已也。臣親見浙人流移過淮甸者，<sup>392</sup>始焉扶老攜幼，接踵<sup>393</sup>于道，或轉死於溝壑<sup>394</sup>者。然本處不可存活，而抑之使不得動，于理固逆。至于一動之後，中途官司禁遏抑勒，<sup>395</sup>使之復回，此又非所宜也。臣謂今未流者固宜賑救，已流者，莫若令所過州縣，多方存恤，推行富弼之法<sup>396</sup>以濟之。然富弼之法，人罕得其詳，臣今編錄于末卷。(卷2，頁18b-19a。)

### 《救荒活民類要》

(緝議曰) 凶年飢歲，民稍可以爲湖(疑爲：糊)口之計，流民如水之流，治其源，則易爲力；遏其末，則難爲功。若本處地分賦斂稍寬，自然安土重遷，誰肯移徙他鄉。凡所以離鄉井、去親戚、弃墳墓，皆非其所得已者。臣親向見浙人流移過淮甸者，始焉扶老攜幼，接踵于道；及其既久，行囊告竭，弃其老幼，或慟哭道途，或轉死於溝壑者多矣。然本處不可存活，而抑之使不得動，于理固逆。至于一動之後，中途官司禁遏抑勒，使之復回，此又非所宜也。臣謂今未流

<sup>392</sup>淮甸：在此指淮南等地。《宋史·五行志》：「淮甸大雨水，淮水溢，廬、濠、楚州，無為、安豐、高郵、盱眙軍皆漂廬舍、田稼，廬州城圯。」(《宋史》，卷六十一〈五行一上〉，頁1333。)

<sup>393</sup>接踵：接觸到前面人的足跟。意謂相繼、相從、連續不斷或緊接。〔宋〕王安石〈和微之登高齋〉：「魏王兵馬接踵出，旗纛千里相搪挨。」

<sup>394</sup>溝壑：借指野死之處或困厄之境。〔宋〕蘇軾〈答王定國〉：「而今而後，誰復出我于溝壑者，歸耕沒齒而已矣。」

<sup>395</sup>抑勒：強逼；壓制。〔宋〕范仲淹〈奉乞罷陝西近里州軍營田〉：「官吏不能體朝廷之意，將遠年瘠薄無人請佃逃田，抑勒近鄰人戶分種，或令送納租課。」

<sup>396</sup>富弼之法：指富弼行荒政救活災民五十餘萬人的方法。《宋史·富弼傳》：「河朔大水，民流就食。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廩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為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為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為大葬之，目曰「叢冢」。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為兵者萬計。帝聞之，遣使褒勞，拜禮部侍郎。弼曰：「此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為粥食之，蒸為疾疫，及相蹈藉，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名為救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為式。」(《宋史》，卷三百一十三〈富弼傳〉，頁10253-01254。)

~~者因宜賑救，已流者，莫若令所過州縣，多方存恤，推行富弼之法以濟之。然富弼之法，人罕得其詳，臣今編錄手未卷。~~此其可憐，固宜存恤，然又有不足恤者。比年以來，流民動輒千百為群，暗藏器仗，騎坐驢馬，經過州縣，却行夾帶當地一等凶強之徒，在內以為腳□□引，趨行小徑，散布鄉村，非理搔擾。所至之處，任從作踐，雞犬為之一空。甚至撿拾財帛，毀壞屋宇、鬪毆殺傷、紊煩官府。由此論之，流民趨食可散而不可聚。古人謂：「流民，如水之流。治其源，則易為力，遏其末，則難為功者。」此也。蓋散則無擾抑，且官司易為賑恤；聚則必致生事，州縣亦難存濟。此恤流民之良法也。

### 【補充資料】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二四，孝宗隆興二年十二月十日條，頁6979。

臣僚言：「兩淮之民自虜騎入境，遷移渡江，散處浙西、江東諸郡。歷日既久，資糧罄竭，初則十百為羣，斫伐居民林木以為薪（疑為：薪）蒸，已而畧奪商旅貨財，曹聚既衆，遂致居民之家間遭剽劫者。流民迫於饑寒，相扇為盜，誠可矜憫。欲望申敕江東、浙西轉運、常平司廣行賑濟，務令實惠及民，仍委兩路提點刑獄巡歷所部，禁戢剽劫。如捕獲為首兇惡人，與重加刑辟，庶幾恩威並行，姦盜自息。」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八五~八六，寧宗嘉定八年八月十八日條，頁3498。

京西湖北制置司奏：「郢州所管長壽、京山兩縣，各止有尉一員。近年以來，流民猥聚，詞訴亦繁，若所差尉或是武臣，不通文理，難以倚仗。欲將兩尉自後各差注文臣。」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六，仁宗皇祐元年二月辛未條，頁3985-3986。

初，河北大水，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富）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為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為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糧飯勞之，人人為盡力。流民死者，為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為文祭之。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為兵者又萬餘人。帝聞之，遣使慰勞，就遷其秩。弼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饑民聚為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為救人，而實殺之。弼所立法，

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為法。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一，孝宗淳熙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條，頁6294。

淮南運判趙彥逾言：「和州、無為軍渡口有江、浙等處流移人頗多，已行下所指州縣，路逐寺觀及空閑屋宇安存，量給口食賑濟外，緣本路今歲亦係旱傷去處，方賑救不暇，竊慮冬深流民益衆，州縣不能贍給，乞督責逐州守臣務加安集，毋令流徙。」詔令臨安府、寧國府、徽、嚴、婺州守臣各行下諸縣，將闕食人戶多方賑濟，不管更有流徙。仍令趙彥逾委所部守，令加意存恤，毋致失所。

### （五）勸種二麥<sup>397</sup>

#### 《救荒活民書》

燭曰：《春秋》<sup>398</sup>于地不書，惟無麥即書。仲舒<sup>399</sup>建議令民廣種宿麥<sup>400</sup>，無令後時。蓋二麥于新陳未接之時，最為得力，不可不廣也。按《四時纂要》<sup>401</sup>及諸

---

<sup>397</sup>二麥：即大麥、小麥。〔宋〕范成大〈夏日田園雜興〉詩之三：「二麥俱秋斗百錢，田家喚作小豐年。」

<sup>398</sup>《春秋》：編年體史書名。相傳孔子據魯史修訂而成。所記起於魯隱公元年，止於魯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敘事極簡，用字寓褒貶。為其傳者，以《左氏》、《公羊》、《穀梁》最著。〔宋〕范仲淹〈近名論〉：「孔子作《春秋》，即名教之書也。善者褒之，不善者貶之，使後世君臣，愛令名而勸，畏惡名而慎矣。」

<sup>399</sup>仲舒：人名，即董仲舒（西元前179-104），西漢名儒，廣川（今河北省棗強縣東）人，著有《春秋繁露》等書。《漢書·董仲舒傳》：「董仲舒，廣川人也。少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漢書》，卷五十六〈董仲舒傳〉，頁9958。）

<sup>400</sup>宿麥：隔年成熟的麥。即冬麥。〔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大小麥》：「夏至後七十日，可種宿麥。早種則蟲而有節，晚種則穗小而少實。」

<sup>401</sup>《四時纂要》：農書名。作者題為韓鄂，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記載，其為唐玄宗時宰相韓休之兄的玄孫，而休卒於開元二十七年（739），故一般推測

家種藝之書，八月三卯日<sup>402</sup>種麥，十倍全收。今民非不知種，但貧而無力，故後時耳。古人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sup>403</sup>今為政者，於饑之年，能捐帑廩<sup>404</sup>推行補助之法，此非徒救荒，亦因寓務農重本之意。(卷2，頁19a-19b。)

### 【補充資料】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一九，孝宗乾道七年十月五日條，頁6096。

詔江東西、湖南北帥、漕臣日下措置，官為借種，責守、令勸諭招誘大姓假貸農民，與依賑糶、賑濟賞格推恩，赴時廣行種麥。仍開具已種頃畝數目申尚書省，當議取旨殿最賞罰。先是，宰執進呈臣僚言：「今歲江西、湖南諸州郡例皆早傷，且去秋未遠，宜令逐路守、令因而勸種二麥。」上曰：「冬月得雨，便可種麥。不知江西、湖南入冬得雨否？」虞允文奏曰：「臣僚所言，正欲趁冬種麥，以為來春接濟之計。」上曰：「甚好。今去秋成日月尚遠，不爾，民何以為食？可劄下兩路帥、漕，廣行勸諭借貸種糧，令民布種。」故降是詔。

## 二、問題討論

俗話說「饑寒起盜心」。災害經常引發糧食危機，致使民眾挨餓受苦，不願就死者往往鋌而走險，落草為寇，劫掠維生。這種現象在歷史上屢見不鮮，而宋人董煟(?-1217)對此感觸良多，他認為必須推廣荒政，才能免除災禍，救百姓

---

該書成於唐末至五代初之間。內容主要是摘引前人的著述，其中以〔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摘錄最多，但也融入作者自己對農事觀察的心得。

<sup>402</sup>三卯日：第三個卯日，約略指當月下旬。

<sup>403</sup>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此語出自《孟子·梁惠王下》，意指統治者在春季要巡察農耕並補助貧困的農戶，而秋季也要巡察收穫並幫助因歉收而缺糧民戶。

<sup>404</sup>帑廩：國庫與糧倉。《宋史·王沿傳》：「願募民復十二渠，渠復則水分，水分則無奔決之患。以之灌溉，可使數郡瘠鹵之田，變為膏腴，如是，則民富十倍，而帑廩有餘矣。」(《宋史》，卷三百〈王沿傳〉，頁9958。)

於水火之中，即撰寫《救荒活民書》獻給為政者作為參考。本次報告選擇《救荒活民書》裡：治盜、捕蝗、和糴、存恤流民、勸種二麥等五個部份。以下依序分項加以討論：

### （一）治盜

董煟所提「治盜」，其立場清晰可見。他從統治者的角度來看，災民群聚為盜，若不加以禁止，確實有尾大不掉的風險。觀察「治盜」內容裡的三個案例，顯然重刑嚇阻是重要的舉措，並運用「殺雞儆猴」的宣傳手法，來展示官府嚴懲盜賊決心。

這三個案例的處理模式：首先是「柴謹案」，他以雷霆手段，嚇阻犯罪蔓延；其次是「曾棐案」，他採取展示處罰犯人的手段，警告百姓要引以為戒；再次是「楊簡案」，他對盜賊施以殘酷刑罰，並遊街示眾廣為宣傳，藉以鎮攝地方。

若深入分析董煟所推崇的這些案例，可以發現作者頗為認同這種「殺一儆百」的治盜思維。而這種思想在元人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的內容裡，也得到了共鳴，並以「罰不善以安其善，懲一人而千萬人勸。」<sup>405</sup>的信念，作為治盜思維的貫穿。

但兩者在「楊簡案」的記載上，卻明顯有所不同，關於最後囚犯的處置，前者《救荒活民書》記錄為「放」，後者《救荒活民類要》記為「刺斷」，相同事件結果記載不同的原因出在哪裡？是文獻闕漏還是有心人的修改？宋人朱熹（1130-1200）曾說道：「今之士大夫耻為法官，更相循襲，以寬大為事，於法之當死者，反求以生之。」<sup>406</sup>這與宋元士大夫的施政態度，是否有某種程度的關係？

### （二）捕蝗

董煟在「捕蝗」指出天災有不同的性質。開頭運用「太宗吞蝗」、「姚崇捕蝗」兩件史事，增強統治者捕蝗滅災的決心，前者是針對皇帝進行勸說，後者的對象則是官僚集團。他認為蝗災有「捕瘞之法」可以補救，並提出「凡可以用力者，豈可坐視而不救耶？」<sup>407</sup>的道理，其後更抄錄北宋神宗熙寧八年（1075）的「除蝗詔」，強化捕蝗措施的正當性並提供誘使百姓盡力除蝗的辦法。

---

<sup>405</sup> [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4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元時刻本影印，1997），〈除盜賊〉，頁68。

<sup>406</sup>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七十八〈尚書一·大禹謨〉，頁2007。

<sup>407</sup>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珠叢別錄》第1函，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道光錢熙祚校刊本影印，1966），卷二〈捕蝗〉，頁17b。



若由該詔令的內容來分析，可將它歸納為三個項目。第一，是各級官吏的「職責規範」：即命縣令為捕蝗事務的主要負責人，倘若受災地區遼闊，則地方各行政長官，均須親自督捕蝗蟲，並將所捕獲之蝗及幼蟲，集中加以焚燒和掩埋。<sup>408</sup>第二，則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的「獎賞規定」：詔文清楚將不同階段之蝗蟲（蝗、蛹及卵），按其治蝗價值的高低，分別用不同價格的收購，以合理的報酬來提高百姓捕蝗的意願。<sup>409</sup>第三，則是降低阻力的「配套措施」：為避免捕蝗造成的農作損失，引發民怨，甚至導致地主的反抗，特別將農作賠償的條件列入規定，減少不必要阻礙。

但元人張光大在摘錄並撰寫《救荒活民類要》時，卻著重「姚崇捕蝗」的事蹟，明顯避開對宋朝皇帝與施政的推崇，可以感受兩位作者所處政治環境的不同。此外，張光大在刪改增補「捕蝗」項目的同時，更將《救荒活民書》末卷所附「捕蝗法」摘錄其後，顯然宋代捕蝗的技術與方法，已透過此種方式流傳到元代，也是「凡可以用力者，豈容坐視而不救。」<sup>410</sup>積極態度的展現。

### （三）和糴

董煟在「和糴」項目裡，則側重「和糴之弊」的說明與解決之道。他認為和糴的弊端在於官司只知糴而不知糶，使囤積的糧食無用武之地，為民備荒的善意流於形式。

和糴失去意義，主要是偷機取巧的官員，用低價購買糧食裝滿了倉庫，卻意在展現自己的功績，而負責交易的胥吏則從中取利，經常延誤和糴的時機，致使救災功效大打折扣。

此外，董煟更指出和糴之物要多元化，如粟、豆、蕎麥等糧食，也是選擇的對象，避免來源單一失去彈性。這種降低物價衝擊，分散購買風險的思考，相當具有備荒救災的意義。

總的來說，董煟所指的弊端，其關鍵在於「人」。和糴任務想要完善，則在於相關人員，是否能夠「及時收之」，掌握執行和糴的最佳時機。就如同北宋仁宗天聖元年（1023）時，擔任鹽鐵判官俞獻卿所言：「人皆謂稻苗未立而和糴，桑葉未吐而和買。」<sup>411</sup>時機不對，致使百姓未獲其利，而先有賠累之苦。

### （四）存恤流民

---

<sup>408</sup>在此項目中，可反應出宋代的「縣」，應為除蝗活動的基本行政區。

<sup>409</sup>將捕獲之蟲，區分為蝗（成蟲）、蛹（若蟲）以及蝗種（卵），並有不同的價值換算，反應宋人已運用錢糧折換的高低，來增加滅蝗的全面性。

<sup>410</sup>〔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捕蝗〉，頁70。

<sup>411</sup>〔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仁宗天聖元年正月壬午條，頁2311。

董煟在「存恤流民」裡，指出流民尤如流水的特性，他認為要消除流民問題，就得從流民的源頭開始做起。在中國古代的社會結構裡，絕大多數是安土重遷的老百姓，若無外力干擾，誰願意當流民。因此百姓逃荒，流民潮的出現，必有其不得已的苦衷。所以董煟認為不如承認既有事實，對未流的民眾加以賑救，而已流的百姓則運用「富弼之法」多方存恤，等待返回故鄉重建家業的時機。

但元人張光大在摘錄並撰寫《救荒活民類要》時，卻指出流民問題的另一個視角，即流民群聚的犯罪現象。他提出流民「可散而不可聚」<sup>412</sup>的觀念，主張官府對流民潮要化整為零，才容易展開賑恤，若讓他們群聚則必致生事端，州縣也將遭受波及。這種流民群聚生事的情況，在宋代早已被注意，見《宋會要輯稿》孝宗隆興二年十二月十日條：

兩淮之民自虜騎入境，遷移渡江，散處浙西、江東諸郡。歷日既久，資糧罄竭，初則十百為羣，斫伐居民林木以為薪（疑為：薪）蒸，已而畧奪商旅貨財，曹聚既衆，遂致居民之家間遭剝劫者。<sup>413</sup>

此外，南宋寧宗嘉定八年（1215）八月十八日，則有郢州所管長壽、京山兩縣之縣尉，因流民群聚衍生的訴訟問題，而改派文臣擔任：「近年以來，流民猥聚，詞訴亦繁，若所差尉或是武臣，不通文理，難以倚仗。欲將兩尉自後各差注文臣。」<sup>414</sup>由此可見，張光大確實吸取了歷史的教訓，並找到問題的癥結，對統治者提出了警訊。

## （五）勸種二麥

董煟對「二麥」寄有很深的期望，他在「勸種二麥」項目裡，認為此舉不只是救荒，更深層的意思在於務農重本。其中更明確的指出，並非是百姓不知道「二麥」的好處，而是困於貧窮而無力種植，因此官方必要認清事實，展開積極的作為。故董煟以為統治者在災荒時期，若能提供補助讓農民種植「二麥」，不僅在青黃不接之際，能夠提供溫飽，也是救荒的重要方法。再進一步的思考，官府能在平時就補助農家廣種「二麥」，預防饑荒的發生，也不失為一種積極的防災手段。由此觀之，董煟具有預防飢饉的備荒思維是沒有疑問的。

---

<sup>412</sup> [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恤流民〉，頁68。

<sup>413</sup>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二四，孝宗隆興二年十二月十日條，頁6979。

<sup>414</sup>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八五~八六，寧宗嘉定八年八月十八日條，頁3498。

報告人：郝崇植

報告時間：2010/3/6

報告篇名：《救荒活民書》，卷二，〈通融有無〉、〈借貸內庫〉、〈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唐劉景先進救荒仙方〉，頁 19b-23a。

體例說明：

1. 缺字以□表示。字體漫渙加網底。以他書補上者加外框。
2. 《救荒活民類要》增刪調動《救荒活民書》的文字部分，以粗字體顯示，刪去保留《救荒活民書》的原文，加上雙刪除號，以呈現其刪改的情況。
3. 補字以〔 〕表示。

## 一、正文標校

### （一）通融有無

#### 【一】

《救荒活民書》

〈通融有無〉

頌曰：通融有無，真救荒活法，然而其法有公有私。何謂公？曰：「支撥官廩、借免內庫，如假軍儲以救民飢者是也。」何謂私？曰：「勸人發廩、勸人糴販、勸人商賈率錢販米歸鄉，共濟鄉人者是也。」臣謹按淳熙九年<sup>415</sup>，常州無錫<sup>416</sup>饑，

---

<sup>415</sup> 淳熙九年：宋孝宗，1182年。

<sup>416</sup> 常州：今江蘇省常州市，位於江蘇南部。

臣寮奏：「乞令提舉司<sup>417</sup>速急于平江府<sup>418</sup>通融支常平斗斛，或借撥別邑米前去接續賑恤。」得旨，于平江府朝廷椿管米支三千石接續賑濟。又乾道元年<sup>419</sup>，浙西被水，臣寮言：「太平州蕪湖<sup>420</sup>見椿管常平米一十六萬石，未有支使。」聖旨：「令臨安府于內取撥五萬石，平江府、常州三萬石，湖<sup>421</sup>、秀<sup>422</sup>各二萬石，鎮江府<sup>423</sup>一萬石，仰逐州舊下差官押發人船前去般取，專充賑糴，不得他用。其糴到錢逐項椿管，秋成收糴撥還。」此則孝宗誠知通融之術，今日宜當舉行之。(卷二，頁19b)

### 【相關資料】

#### 《救荒活民書》

##### 〈救荒雜說〉

監司救荒所當行，一曰：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為告糴之備。二曰：視部內旱傷小大而行賑救之策。三曰：通融有無。四曰：糾察官吏。五曰：寬州縣之財賦。六曰：發常平之滯積。七曰：無崇遏糴。八曰：毋啟抑價。九曰：無厭奏請。十曰：無拘文法。(卷三，頁1b)

---

<sup>417</sup> 提舉司：此處當指提舉常平司。《文獻通考》，卷六十一，〈職官考十五·州郡一·提舉〉：宋朝淳化中 建常平倉，景祐元年，令轉運司舉長史，舉所部官專領之，然猶隸漕臣。熙寧遣使提領，此蓋提舉常平之所始也。

<sup>418</sup> 平江府：今江蘇省蘇州市，位於江蘇省南部。

<sup>419</sup> 乾道元年：宋孝宗，1165年。

<sup>420</sup> 太平州：今安徽省馬鞍山市當塗縣，位於安徽省東部。

<sup>421</sup> 湖州：今浙江省湖州市，位於浙江省北部。

<sup>422</sup> 秀州：今浙江省嘉興市，位於浙江省北部。

<sup>423</sup> 鎮江府：今江蘇省鎮江市，為江蘇省省會，位於江蘇省西南部。

由此可見通融有無此一政策的執行層級是針對路級單位的監司。由宋代的地方行政組織結構來看，也是理所當然的。

〈劉安世<sup>424</sup>救荒〉

劉安世請刪常平之法，將一路所有錢穀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戶口之多寡以置糶。此通融有無之法，但今亦艱行，然為政者當識前輩規模廣大，不局一隅之意。(卷三，頁9b)

此處更能明白看出通融有無的精神，在於平均分配資源。(劉安世請刪常平之法一事，不詳。)

## (二) 借貸內庫

### 【二】

《救荒活民書》

〈借貸內庫〉

---

<sup>424</sup> 劉安世(1048-1125)，字器之，號元城，大名人，航子。登熙寧六年進士第，不就選，從學於司馬光。光入相，薦為秘書省正字，累進諫議大夫。論事剛直，一時敬攝，目之曰殿上虎。章惇惡之，安置英梅等州，凡投荒七年，甲令所載遠惡地，無不歷之。徽宗即位，超知真定府，蔡京既相，又七謫至峽州羈管。稍復承議郎，卜居宋都。宣和七年卒，年七十八。諡忠定。有《盡言集》。安世儀狀魁碩，音吐如鐘，家居未嘗有惰容，不好聲色貨利，其忠孝正直，皆象司馬光。見《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宋史》，卷一百四有傳。

燭曰：天子不當有私財，私財充羨則侈心生。李迪<sup>425</sup>在翰林，仍<sup>426</sup>歲旱蝗，國用不足，一日歸沐<sup>427</sup>，忽傳詔對內東門，上出三司所上歲出入財用數目，問何以濟。迪曰：「祖宗初置內藏庫<sup>428</sup>，復西北故土及以支凶荒，今邊無他費，陛下用此佐國用，財賦寬則民不勞矣。」上曰：「今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迪曰：「天子于財無內外，願下詔賜三司以顯示德澤，何必曰借？」上悅，從之<sup>429</sup>。然則今之州郡間有仍歲凶歉去處，而匱乏無策者，可不斟酌多寡撥賜以為糴本耶？（卷二，頁 20a）

### （三）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

#### 【三】

#### 《救荒活民書》

---

<sup>425</sup> 李迪（971-1047），字復古，其先趙郡人，後徙幽州，再徙濮州。景德二年舉進士第一，授將作監丞，累官資政殿大學士·中書門下平章事。當章獻太后臨朝時，正色危言，時稱賢相。慶曆七年卒，年七十七。贈司空侍中，諡文定。見《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宋史》，卷三百一十有傳。

<sup>426</sup> 仍：屢次、頻頻。《國語·周語下》：「晉仍無道而鮮冑，其將失之矣。」漢書·卷九·元帝紀：「百姓仍遭凶阨，無以相振。」

<sup>427</sup> 歸沐：指官吏休假。（唐）劉禹錫，〈浙西李大夫述夢四十韻並浙東元相公酬和斐然繼聲〉：「五日思歸沐，三春羨眾邀。」

<sup>428</sup> 內藏庫：即祖宗時舊置，元豐三十二庫，崇寧後為大觀東西庫；秦檜用事時，每三宮生辰及春秋內教、冬年寒食節與諸局所進書皆獻令幣，由是內帑山積。紹興末，詔：「除太后生辰及內教外，餘並減半。」孝宗初又併進書禮物罷之。紹熙初始數取封樁錢入內藏。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十四，〈國用考二·歷代國用·宋二〉。

<sup>429</sup> 李迪詔對內東門：事在天禧元年九月癸卯，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真宗四十八〉。

〈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

燭曰：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預先講究而已。今欲諸州守臣到任，不以遠近，限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為救荒之備及其他措置之法，講求實惠。斷然可行者，不拘件數，條具奏聞，與斟酌可否行下，責令本州守臣自守其說。如任內設遇旱澇，即檢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司，內委臺諫，常切覺察。臣謂救荒有賑糶，有賑濟，有賑貸，三者窠名各不同，而其用亦各有體，誠能識認其體，則實惠及民矣。今條陳於後。(卷三，頁 20b)

【四】

《救荒活民書》

賑糶

此係用常平米，其法在于平準市價，默消閉糶之風，如市價三十文一升，常平只等糶時本錢，或十五六至二十文一升出糶。然出糶之時，亦須遍及鄉縣村落之民，不可止及城郭游手而已。若所蓄之米度不足支用，當以常平錢委官四出于有米去處循環糶糶，務在救民，不得計較所費，規圖小利以為己能。然施行之際，須令上下官吏咸識此意乃可。(卷二，頁 21a)

【五】

《救荒活民書》

賑濟

此係用義倉米，其法當在老幼殘疾、孤貧不能自存之人，使無告者免於夭亡，然亦不可止及城郭；或米不足，則近來州縣有義倉，當用此錢廣糴豆麥穀粟之類，同共賑給，或散錢與之，但抄割之際，須當革弊。臣親見徽州婺源村落賑濟，里正先赴抄割，每家覓錢，無錢者不與抄名，逮至官司散米，皆陳腐沙土，不可食之物，得不償失，極為可恨。然今在施行，委選得人，村落之間，又各委本土公正有望，為鄉閭所信服者，不可信憑公人所舉，須參寄居<sup>430</sup>及土人賢者之倫，庶人望稱服。仍先延見委諭之，因察其人物，不許子弟代名出官。時以盃酒，禮貌激勸，使樂為效命。又須有術察其任私不職者，略責一二，以警其餘。然此等設施，非可一槩論，又在臨機應變也。

（卷二，頁 21b）

#### 《救荒活民類要》

此係又曰：賑濟合用義倉米，其法當在及老幼殘疾、孤貧不能自存之人，使無告者免於夭亡，然亦不可止於城郭；或米不足，則近來州縣有義倉錢，當用此錢廣糴豆麥穀菽粟之類，同共賑給，或散放錢與之，但抄割之際，須當革弊。臣親見徽州婺源村落賑濟，里正先赴進門抄割，每家覓錢，無錢者不與抄名，逮至官司散米，皆陳腐沙土，不可食之物，得不償失，極為可恨笑。然今全在施行，委選得人，村落之間，又各委本土公正有望，為鄉閭所信服者，不可信憑公大吏所舉，須參寄居及土人賢者之論，庶人望稱稍服。仍先延見委諭之，因察其人物，不許子弟代名出官。時以盃酒，虛禮貌激勸，使樂為於效命。又須有術察其任私不職者，畧責一二，以警其餘。然此等設施，非可一槩而論，又在臨機應變也。（頁 56）

---

<sup>430</sup> 寄居：當指寄居官，最初指相對於土居、鄉居的寄寓官員之意，至宋代擴大為泛指待闕、奉祠等閒居官員。參見竺沙雅章，〈宋代官僚の寄居について〉。



## 【相關資料】

### 《救荒活民類要》

（緝議曰）濟者，施之於人而無酬償之，謂此惠當及老弱殘疾、不能存活下下之人。然法出弊生，凶年飢歲，賑濟之聲一出，誰不欲得無償之米以濟，於是易其衣服、假粧縑縷前來請給，或父子兄弟重名而請者有之；又有豪猾之徒通同主社借債；此等之人公然欺瞞官府，冒名詭領，私下均分，入己食用，此弊乃是當該主社容情隱蔽所以如此，以致不能均平，所謂博施濟眾，堯舜其猶病諸者此也。考之前賢所議，賑濟之術固非其一，然亦各有所長，貴在灼知利病，臨機應變。今後如遇荒歉去處，城居則有坊巷；村落則有鄉都，或保里市鎮，莫若呼集各各社長，親身赴官，明白省諭，或使曉得官府已知前弊，革其非心，仍取重甘執結，即令回還逐社，自行盡數抄割社內戶口。除上戶不該外，分揀第為三等，中戶若干、下戶若干、下下不能存活者若干，供報到官，劃時差委廉幹人員前去所設義倉去處，各置簿曆，一扇開寫各各戶口。仍於本土選請有德望、信義為眾稍服者一名，同掌倉之人計點所收義糧，先行喚集此等下下人戶，眼同逐一相審，是否合濟人數，從實辨別，仍視飢之大小、成熟之遠近，就便於義米內撥支息米，每人約量一頓支給。賑濟務要惠及貧民，濟訖數月，仍須報官，庶可稽考所存息米，以俟後濟。如或荒甚米盡，即仰申官措置拯救，亦須如此散給。倘若審視體察，但有假粧捏合冒請者，罪坐當該抄割供報之人，由解赴官，隨即懲治，仍須倍徵冒請米數，以革虛偽之弊，所差人員或有侵剋，罪亦如前所據。下戶却將義倉本米賑貸、中戶將常平倉糧賑籩，如此逐社區處亦可免飢民驟聚、待濟困餓之患，老弱殘疾者又且各得其便。謂如他處流人雲然而至者，則又當於前賢所論賑濟及賑恤流民日內，參求處置以濟之。（頁 56-57）

## 【六】

### 《救荒活民書》

## 賑貸

此係截留上供米，或者省倉<sup>431</sup>米，或為朝廷乞封樁米，故于諸色倉廩<sup>432</sup>權時挪用，一面申奏朝廷，乞內庫、乞度牒糴米補還。其法專及中等之戶，與夫農民耕夫之無力者，既不取息，其勢必償，此真得以陳易新之術，家計不過一石。但支給之際，戒有虛偽；催索之時，或〔戒〕有騷擾；交納之時，戒有乞覓；仍不得用小斗量出、大斗交入，須用收支斗斛一同，又不得取民間頭子<sup>433</sup>、朱墨勘合<sup>434</sup>、抄紙<sup>435</sup>等錢。其間實係流亡，或有不能償者姑已之，譬之賑濟，一散無收，亦豈有責其必償哉？此乃官司一時救荒之舉，縱有陪費失陷，居上者亦當以社稷根本為念，是乃利國家之大者也。（卷二，頁 22a）

---

<sup>431</sup> 省倉：疑戶部設於各地的倉庫，用以收納上供米或收糴米斛。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七、職官二六之二〇、職官五八之二八、職官五九之二八、食貨四之一六、食貨一〇之二六、食貨四〇之五〇、食貨五三之二等。

<sup>432</sup> 倉廩：穀倉、糧倉。（元）鄭光祖，《老君堂·第四折》：「中原清宴賀昇平，幸倉廩滿盈。」

<sup>433</sup> 頭子：一種附加稅或特別捐，本起於唐末五代之除陌錢，後為經制錢窠名之一；初每貫收十三錢，後屢增不已。見王德毅〈南宋雜稅考〉，《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此處則指官吏收取的規費。

<sup>434</sup> 朱墨勘合：一種附加稅或特別捐，從鈔旁定帖錢轉變而來，總制錢窠名之一。鈔旁乃是一種納稅憑證，防止重疊追呼騷擾；而鈔旁定帖錢則是民間交易時，由官方代出字據，而收其息，目的在防止偽冒。勘合錢乃宣和間措置，令人戶從便寫鈔旁輸納官庫，稱合同印記錢，紹興四年改作勘合錢，令人戶輸納稅賦，將寫到文鈔每副收納勘合錢三十文，其後有所增減。朱墨則為民戶納稅買官紙之工本費。見王德毅〈南宋雜稅考〉，《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此處則指官吏收取的規費。

<sup>435</sup> 抄紙錢：因收納身丁錢時，胥吏苛取名目之一。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六。此處當指官吏收取的規費。

### 《救荒活民類要》

董煟曰：賑貸此係截留上供米，或借省倉米，或爲朝廷乞封樁米，或於諸色倉放權時那用，一面申奏朝廷，乞借內庫、乞度牒糶米補還。其法專及中等之戶，與夫農民耕夫之無力者，既不取息，其勢必償，此真得以陳易新之術，家計不許過一二石。但麥散給之際，或戒有虛偽；催索之時，戒有搔擾；交納之時，戒有乞覓；仍不得用小斗量出、大斗交入，須令收支〔支〕斛斗一同，又不得取民間頭子、朱墨勘合、抄紙等錢，其間實係流死亡，或有不能償者姑已之，譬之賑濟，一散無收，亦豈有在責其必償哉？此乃官司一時救荒之舉，縱有陪費失陷，居上者亦當以社稷根本爲念，是乃利國家之大者也。（頁 57-58）

### 【相關資料】

#### 《救荒活民類要》

（緝議曰）貸者與之必償之，謂此法當及下戶乏力耕種之家。一則可以應荒歲之飢，一則使之不失於耕耨之時，比至收成，抽辦還倉，何有傷損？所以義倉之設，本豐年斂之，凶年散之，使斯民取諸寄而已。然出納之間，弊倖多端，已於義倉篇內詳論。今後各處義倉凡遇凶荒，除息米賑濟下下人戶外，所在本米並行賑貸下戶乏力耕種之家，仍驗各家大小口數多寡，斟酌貸給。其抄割供報支給事宜，亟依賑濟章內所論處置，比及秋成，各令祇斗帶息一升還倉，如有逃亡者，並聽消除。又恐弊生，不可不防，如社內果有逃亡無還之家，仰當該主社倉掌與元監貸鄉士，一同重甘保結申官除豁，有司却不得因而刁蹬駁難，乞覓錢物。又如成熟可望，目下不能相接，各令備價收糶常平倉米以濟；至於荒長民不聊生，又當飛申上司，貸糶官倉之餘積及於勸分、借官本、鬻爵等目內作急措置而救之，豈可止於義倉而已哉？（頁 58）

#### (四) 唐劉景先進救荒仙方

##### 【七】

##### 《救荒活民書》

##### 〈唐劉景先進救荒仙方〉

唐永寧三年<sup>436</sup>七月二十七日，黃門侍郎劉景先上表云：「臣過太白山，隱士傳此法：『聞京師米糧大貴，飢死人民。吾將此法令人服食，即得不飢，顏色充悅，氣力加倍，可以濟人之命。』臣聞之驚愕，謂是狂言，又云：『吾服此藥，五年不食矣。但依吾法，貴賤皆服，不問少長，永可不飢。』臣遂依法修製，令家中兒女大小服之，五個月不食，耳目聰明，身輕體健，氣力強壯。臣家中七十餘口更不食別物，惟飲水一卮<sup>437</sup>，若不如斯，臣一家甘受誅戮，具方于後。」(卷二，頁 22b)

##### 《救荒活民類要》

唐永寧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黃門侍郎劉景先上表云：「臣過太白山，隱士傳此法：『聞京師米糧大貴，飢死人民，吾將此法令人服食，即得不飢，顏色充悅，氣力加倍，可以濟人之命。』臣聞之驚愕，謂是狂言，又云：

---

<sup>436</sup> 按唐無永寧年號，唐永淳間有黃門侍郎劉景先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但永淳無三年；永寧為晉惠帝年號，亦無三年，參照《本草綱目》中有劉景先者，所進事跡同本條所言，應為此人。見《本草綱目》，卷二十四，〈穀之三·菽豆類一十四種·大豆〉。

<sup>437</sup> 卮，音同之。古代盛酒的器具。《史紀》，卷八〈高祖本紀〉：「高祖奉玉卮，起為太上皇壽。」

『吾服此藥，五年不食矣。但依吾法，貴賤皆服，不問少長，永可不飢。』  
臣遂依法修製，令家中兒女大小服之，五箇月不食，耳目聰明，身輕體健，  
氣力強壯。臣家中七十餘口更不食別物，唯飲水一脣色，若不如斯，臣一  
家甘受誅戮，具方于后。」(頁 82)

## 【八】

### 《救荒活民書》

四季用黑豆五斗淘洗乾後蒸三遍去皮

火麻子<sup>438</sup>三斗，浸一宿，控出，蒸三遍令開口，去殼。用豆五升，麻子三升，作小料亦可。右先搗豆黃為細末，然後搗麻子仁極細，漸漸下豆黃令勻，作圓子如拳頭大，入甑內蒸過；從晨著火，至夜半子時住火，直至天曉出甑，至午時曬乾，搗為細末服之，但以不飢為度，不得食一切別物。第一頓七日不飢，第二頓四十九日不飢，第三頓得三百日不飢，第四頓得三千四百日不飢，如更服永不飢也。不問老少，但依服食，令人強壯而色紅白，無有憔悴，渴中飲新汲井水，或研火麻子漿飲之。若要重吃物，用葵菜子碾為末，煎湯冷服，當下葯如金色，但吃諸物並無所損。(卷二，頁 22b-23a)

### 《救荒活民類要》

尖大麻子<sup>439</sup>三斗，浸一宿，控出，蒸三遍令開口，去殼。用豆五升，麻子仁

---

<sup>438</sup> 中藥材，即大麻子。大麻又名火麻、黃麻，火麻子氣味甘平無毒，主治補中益氣，本經治中風汗出，逐水氣，利小便，破積血，復血脈，乳婦產後餘疾，通潤，調大腸下痢，取汁煮粥食，止嘔逆。用以食療，可耐老益氣久服不飢。見《本草綱目》，卷二十二，〈穀之一·大麻〉。

<sup>439</sup> 見前註。

三升，作小料亦可。右先搗豆黃爲細末，然後搗麻子仁極細，漸漸下豆黃令勻，作圓子如拳頭大，入甑內蒸過，從晨着火，至夜半子時住火，直至天曉出甑，至午時晒乾，搗爲細末服之，~~但俱以不飢爲度，不得食一切別物。~~第一頓七日不飢，第二頓四十九日不飢，第三頓得三百日不飢，第四頓得二千四百日不飢，如更服永不飢也。~~不問老少，但依服食，令人強壯而色紅白無有憔悴，渴中飲新汲井水，或研火麻子漿飲之，若要重吃物，用葵菜子碾爲末，煎湯冷服，當下葯如金色，但吃諸物並無所損。~~(頁 82)

## 二、問題討論

〈通融有無〉中提到了公私兩個層面的辦法，不過該文內容中提到的例子仍是就公的層面出發，實際上通融有無必須要建立在大範圍區域共同配合執行，勸分似乎較容易行於一州一縣，要行之全國可能不是那麼容易，即便就現在的角度來看，若災難發生，緊急調用的經費物資等還是要由政府先處理，民間的自發捐獻仍須由官方負責統籌物資再行分配，或許可以這樣解讀：公的層面是通融有無的主要辦法，私的層面則是輔助辦法。

〈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提到了地方救荒的手段，分爲賑糶、賑濟與賑貸三種，其中二度提到不可止及城郭之民，突顯對鄉縣村落之民的同等重視，這可能也反映了倉庫多在城郭，鄉村距離較遠，不易救濟，救荒時鄉縣村落易遭忽視的事實。

其次三種手段所針對的對象與用米來源也各有異。賑糶主要是用來平準物價，以消除閉糶之風，係用常平米平價或低價出糶，若米不足則由常平錢收糶；賑濟對象則是著眼於老弱殘疾與不能自存之人，屬於無償性質的發放米糧或錢財，其米係用義倉米；賑貸則是針對中等之戶與農耕無力者，不取息之借貸，不僅可以達到周轉的效果，又可以陳易新，將舊的米出借，來年償還新米，所用米來源則較多元，截留上供米或省倉米、封椿米等諸色倉儲，視權宜而移用，雖名

「賑貸」，但著重層面仍在「賑」，故以賑濟做對照，論此乃一時救荒之舉，無力償還者不行追討，就算有所虧損，須以社稷為本，可見救荒是以社會安定為優先考量，經濟上的損失是可以接受的。這三種方法並行，不僅照顧到社會上的弱勢，亦注意到中等之戶的生計，顯示了救荒的範圍，已包含絕大多數的百姓，而非只是針對貧寡不能自存者。

任何政策執行起來都不可能完美無缺，對於這三種方法董煟點出了一個重點，就是弊端發生的可能，故特別強調了革弊的辦法，雖然「賑糶」看似沒什麼弊端發生的可能，但最後亦言「然施行之際，須令上下官吏咸識此意乃可」，應是擔心地方官員違反政策本意，規圖小利，導致苛斂及民，因此雖然這些政策立意良善，但實際執行起來的效果如何，可能有待商榷。從董煟對三種方法中的弊端防治多所著墨，可以發現，無論是哪種救荒辦法，最大的問題都在於技術性作業，即人為操作面，故務求委得選人，這也是宋代在面對許多層面的問題時，一個常見的討論主題，這也是中國政治特色的一個展現，即人治精神。

另外從〈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的篇名與內文來看，顯然是以州級的官員為進行救荒政策施行的著力點，而非縣級官員，從執行辦法與實際內容來看，需動用上供米顯然非縣級單位能處理，因州級單位才是獨立財政核算機構，故實行救荒手段的靈活性與調度能力較高，也許可以解釋為何董煟以州級官員為施行救荒辦法的著力點。

〈四季用黑豆五斗淘洗乾後蒸三遍去皮〉內中提到的配方，從內容物來看，所用的大麻子、黑豆，似乎都是植物中含油脂量較高的，從現代科學與營養角度來看，含有較高的蛋白質與油脂，在提供熱量上是個不錯的選擇，災荒乏米糧之時，可暫時充饑苟活，只是營養是否會因此失衡，引發其他的疾病或健康問題，就不得而知了。

報告人：曾斌涵

報告時間：2010/03/20

報告篇名：《救荒活民書》卷二，「今具旱傷敕令格式<sup>440</sup>下項」

體例說明：

1. 缺字以□表示。字體漫渙加網底。以他書補上者，加外框。
2. 補字以〔 〕表示。

## 一、正文標校

### （一）淳熙<sup>441</sup>令

#### 【一】

諸官、私田災傷，夏田以四月，秋田以七月，水田以八月，聽經縣陳訴，至月終止。若應訴月併次兩月過〔遇〕閏者，各碾〔展〕<sup>442</sup>半月。訴在限外，不得

---

<sup>440</sup> 敕令格式：敕令格式為宋代法制史的變化，有別於唐代以來律令格式。北宋初年雖仍依照《唐律》修改而成的《宋刑統》，作為宋代的「律」。因其所反映的多為唐代的社會現象，不符合宋代社會。所以宋朝政府透過「敕」來補足「律」的缺失，而「敕」原先只是臨時性質的命令頒布，隨著各朝「編敕」修訂將「敕」法令化。《宋史》卷 199〈刑法志〉：「神宗曰：『禁於已然之謂敕，禁於未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修書者要當識此。』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為式。」

<sup>441</sup> 淳熙：宋孝宗皇帝年號，時間 1174-1189。

<sup>442</sup> 展：疑為「展」字，寬延；推遲。《資治通鑑》：「展至十月，吾無憂矣。」胡三省注：「展，寬也。」（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五〈宋紀·太祖文皇帝〉元嘉二十七年七月條）《宋史》：「戊寅，詔展巡幸之期。」（《宋史》卷三三〈孝宗本紀〉隆興元年六月戊寅條）



受理。非時災傷者，不拘月分，自被災傷後，限一月止。諸所訴狀，縣錄或〔式〕曉示，又具二本，不得連名。如未檢後〔覆〕而即〔改〕種者，並量留根查，以備檢視。不願作災傷者聽。

#### （四庫版）

諸官、私田災傷，夏田以四月，秋田以七月，水田以八月，聽經縣陳訴，至月終止。若應訴月并次兩月過閏者，各展半月。訴在限外，不得受理。非時災傷者，不拘月分，自被災傷後，限一月止。其所訴狀，縣錄式曉示，又具二本，不得連名。如未檢覆而改種者，並量留根查，以備檢視。不願作災傷者聽。

#### 【相關資料】

王之望，《漢濱集》，卷五，〈潼川路放稅利害狀〉

紹興令節文：諸官、私田災傷，夏苗以四月，秋苗以七月，水田以八月，聽經陳訴，至月終止。訴在限外，不得受理。如未檢覆而改種者，並量留根查，以備檢視。不願作災傷者聽。

朱熹，《晦庵集》，卷十六，〈奏南康軍旱傷狀〉

淳熙令：諸官、私田災傷，秋田以七月，聽經縣陳訴，至月終止。本軍除已依條施行外，須至奏聞。

#### 《通制條格》，卷十七，〈賦役·田禾災傷〉

至元四年六月，中書省左三部呈：今後田禾如被旱澇災傷，河南至洛、衛等路，夏田四月，秋田捌月，其餘路分，夏田伍月，秋田水田，並以捌月為限，人戶經本處陳訴。若次月遇閏者，展限半月。非時災傷，自被災日為始，限壹月陳訴。限外告者，皆不為理。都省准呈。

大德元年五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江南天氣風土，與腹裏俱各不同，稻田叁月布種，肆、伍月間插秧，玖月、拾月纔方收成。若依腹裏期限，玖月內人戶被災，不准申告，百姓無所從出，致使逼迫流移。合無量展限期，秋田不過玖月。非時災傷，依舊壹月爲限。限外申告，並不准理。庶望官民兩便。都省准擬。

## 【二】

諸受訴災傷者狀，限當日量傷災每〔多〕少，元狀差通判或幕職官<sup>443</sup>。本縣〔州〕缺官，即申轉送〔運〕司<sup>444</sup>差。州給籍用印，限一日起發，仍同令佐同詣田所，躬親先檢見存苗畝，次檢災傷田畝；具所詣田所，檢村及姓名，應放分數注籍，每五日一申州。其籍候檢畢繳申州，州以狀對籍點檢，自往受訴狀，復通限四十日。具應放稅租色，額外分數榜示。元不曾布種者，不在放限，仍報縣申州。州自受狀及檢放畢，申所屬監門〔司〕<sup>445</sup>檢察。即監〔檢〕放有不當，監司選差鄰州官覆檢；若非親檢次第，照依州委官法。失檢察者，提舉〔點〕刑獄司<sup>446</sup>覺察究〔治〕。

<sup>443</sup> 幕職官：地方長官的屬吏，因在幕府供職，故稱。至宋代改由吏部銓選派任。《朝野類要》：「幕職：僉判、司理、司法、司戶、錄參、節推、察推、節判、察判之類。」（趙升，《朝野類要》卷二〈幕職〉）

<sup>444</sup> 轉運司：宋代路級單位，長吏爲轉運使。轉運使職掌一路財賦、監察所部官吏。《宋史》：「掌經度一路財賦，而察其登耗有無，以足上供及郡縣之費；歲行所部，檢察儲積，稽考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刺官吏之事。」（《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轉運使〉）

<sup>445</sup> 監司：宋代路一級地方機構之別稱，其包括轉運司、提點刑獄司、提舉常平等。《慶元條法事類》：「諸監司者，謂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慶元條法事類》卷七〈職制門四·監司知通按舉敕令式申明〉）

<sup>446</sup> 提點刑獄司：宋代路級單位，長吏爲提點刑獄公事。其職掌一路刑獄公事，

以上被差官，不許辭避。

（四庫版）

諸受訴災傷狀，限當日量傷災多少，以元狀差通判或幕職官。本州缺官，即申轉運司差。州給籍用印，限一日起發，仍同令佐同詣田所。躬親先檢見存苗畝，次檢災傷田畝；具所詣田所，檢村及姓名，應放分數注籍，每五日一申州。其籍候檢畢繳申州，州以狀對籍點檢，自往受訴狀，復通限四十日。具應放稅租色，額外分數榜示。元不曾布種者，不在放限，仍報縣申州。州自受狀及檢放畢，申所屬監司檢察。即檢放有不當，監司選差鄰州官覆檢；若非親檢次第，照依州委官法。失檢察者，提舉刑獄司覺察究治，以上被差官，不許辭避。

【三】

諸官、私田災傷而訴狀多者，令佐分受。置籍具載，以稅租簿勘同受狀，五日內繳申州，本州限一月以聞。

（四庫版）

諸官、私田災傷而訴狀多者，令佐分受。置籍其載，以稅租簿勘同受狀，五日內繳申州，本州限一日以聞。

【四】

諸訴災傷狀不依全式者，即時籍記退換，理元下狀日月，不得出違申州日限。

---

察所部疑難不決案件，兼勸課農桑、舉刺官吏。《宋史》：「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提點刑獄公事〉）

(四庫版)

諸訴災傷狀不依全式者，即時籍記退換，理元下狀日月，不得出違申州日限。

(二) 淳熙敕

【一】

諸縣災傷應訴，而過時不受狀或抑遏者，徒二年；州及監司不覺察者，減三等。

(四庫版)

諸縣災傷應訴，而過時不受狀或抑遏者，徒二年；州及監司不覺察者，減三等。

【相關資料】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九

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戶部上：「諸縣災傷，應被訴受狀，而過時不收接若抑遏，徒二年；州及監司不覺察，各減三等法。」從之。

【二】

諸鄉書手<sup>447</sup>、貼司<sup>448</sup>代人戶訴災傷者，各杖一百；因而受乞財物贓重者，坐

---

<sup>447</sup> 鄉書手：鄉中協助里正辦理文書的人。《雲麓漫鈔》：「國初，里正、戶長掌課輸，鄉書手隸里正。里正於第一，戶長於第二等差。鄉書手，天聖以來，以上戶多占。色役於第四等差。耆長掌盜賊煙火之事，其屬有壯丁；耆長差第一、第二等戶，壯丁差第四、第五等戶。」（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十二）

<sup>448</sup> 貼司：縣衙吏員。真宗景德二年（1005），對縣衙私名吏額做了管制，將部分私名吏額合法化，使成為正式的編制，稱為「貼司」。參見《淳熙三山志》卷十三〈州縣役人〉。及林煌達〈唐宋縣衙吏員之探討〉。

賊論加一等，許人告。

（四庫版）

諸鄉書手、貼司代人戶訴災傷者，各杖一百；因而受乞財物賊重者，坐賊論加一等，許人告。

### 【相關資料】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六〈檢田雜錄〉

高宗紹興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江、浙、荊湖、廣南、福建路都轉運使張公濟言：「人戶田苗實有災傷，自合檢視分數蠲放。若本縣界或鄰近縣分小有水旱，人戶實無災傷，未敢披訴，多是被本縣書手、貼司先將稅簿出外，雇人將逐戶頃畝一面寫災傷狀，依限隨眾赴縣陳述。其檢災官又不曾親行檢視，一例將省稅蠲減，卻於人戶處斂掠錢物不贖。其鄉書手等代人戶陳訴災傷，乞行立法。」戶部檢坐到《紹興敕》：「諸攬狀為人赴官訴事，及知訴事不實若不應陳述而為書寫者，各杖一百；因而受財，賊重，坐賊論加一等。告獲，每名支賞錢五十貫。」

《晦庵別集》，卷九，〈公移一·施行人戶訴狀乞覓〉

據學生馮椅劄子述，照對今歲旱荒，民戶已是投詞星子，見行委官檢踏。其在都昌，舊來踏旱之弊，名色非一，不敢不以告者。凡押旱狀官中所收，則謂之「醋息錢」；直日司乞覓，則謂之「接狀錢」；已下案，案吏乞覓，則謂之「買紙錢」；及投旱帳，則謂之「投帳錢」；官員下鄉檢踏供帳，民戶著押，社司乞覓，則謂之「著字錢」；檢踏官員隨從人吏，於保正名下乞覓，則謂之「俵付錢」；官司行下蠲放所納米斛，社司隨斗敷數乞覓，則謂之「苗頭錢」。凡此之類，皆蠹民之尤者。官中所放，本以裕民，而民之糜費，乃至於是。人戶既已困窮，坐受其弊，無力赴懇，委實切害。合行下星子、都（昌）、建昌縣嚴行約束，及出榜各縣門，并檢踏官隨行張掛，曉示人戶知委。如合千人依前乞覓前項逐色錢數，仰人戶不

以早晚具狀，經縣陳訴，從本縣拘收犯人申解軍。切待根勘，依條施行，各令知委。八月初一日。

### 【三】

諸州縣及被差檢覆災傷于令有違者，杖一百；檢放官不躬親徧諸田者，以違制論。

### （四庫版）

諸州縣及被差檢覆災傷於令有違者，杖一百；檢放官不躬親徧諸田者，以違制論。

### 【四】

諸詐稱災傷減免租稅者，論迴避詐匿不論〔輸〕律，許人告。

### （四庫版）

諸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論迴避詐匿不論律，許人告。

### 【相關資料】

《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十七，〈賦役門一·匿免稅租敕令格旁照法〉  
諸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論如迴避詐匿不輸律，許人告。

脫脫，《宋史》卷三十五，〈孝宗本紀〉：

（淳熙十年三月）己丑，除詐稱災傷籍產法。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十七〈國用考五·蠲貸〉：

（淳熙）十年，先是戶部尙書曾懷申：請妄訴災傷，僥倖減免稅租，許人告，依條斷罪，仍沒其田一半充賞。至是，江東運副蘇諤奏：昨稱災傷，止是規免本年一料稅租，斷罪給賞已是適中，難以拘沒其田。從之。

### （三）淳熙格

#### 【一】

告獲詐稱災傷減免租稅者：

杖罪，錢一十貫。

徒罪，錢二十貫。

流罪，錢三十貫。

### （四庫版）

告獲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

杖罪，錢一十貫。

徒罪，錢二十貫。

流罪，錢三十貫。

#### 【相關資料】

《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十七，〈賦役門一·匿免稅租敕令格旁照法〉

告獲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

杖罪，錢壹拾貫。

徒罪，錢貳拾貫。

流罪，錢叁拾貫。

#### 【二】

告獲鄉書手、貼司代人戶訴災傷狀者，每名錢五十貫；三百貫止。

(四庫版)

告獲鄉書手、貼司代人戶訴災傷狀者，每名錢五十貫；三百貫止。

(四) 淳熙式

【一】

敕訴災傷狀

某縣某鄉村姓名，今具本戶災傷於後

一、戶內元管田若干頃畝。某都<sup>449</sup>計夏秋稅若干。

夏稅某色若干。 秋稅某色若干。

非已業田依此別為開拆。

一、今種到夏或秋某色田若干頃。

計某色若干田，係旱傷損。或損餘災傷處，隨狀言之。

某色若干田，苗色見存。如全損，亦言。災傷及見存田，並每段開拆。

右所訴田段，各立土埒牌子，如經差官檢量，却與今狀不同，先甘虛妄之罪，後此額下〔不〕詢謹狀年月日姓名。

(四庫版)

敕訴災傷狀

某縣某鄉村姓名今具本戶災傷如後

---

<sup>449</sup> 都：由都保制演變為地方基層組織。宋神宗熙寧時，王安石創行保甲法，以十家為一保，五十家為一大保，十大保為一都保。《宋史》卷一百四十五〈兵志·保甲〉：「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詔畿內之民，十家為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選為眾所服者為都保正，又以一人為之副。」



一、戶內元管田若干頃畝。某都計夏秋稅若干。

夏稅某色若干。 秋稅某色若干。

非已業田依此別爲開拆。

一、今種到夏或秋某色田若干頃。

計某色若干田，係旱傷損。或損餘災傷處，隨狀言之。

某色若干田，苗色見存。如全損，亦言。災傷及見存田，並每段開拆。

右所訴田段，各立土墀牌子，如經差官檢量，却與今狀不同，先甘虛妄之罪，復此額不詢。謹狀。年月日姓名。

## 二、問題討論

此次討論集中在《救荒活民書》之中，有關宋代針對災傷所訂定的法令。其保存的宋代災傷法令，提供研究者補充現今《慶元條法事類》中缺失的部份。但從其標題爲「今具旱傷救令格式下項」，編排的方式却將「令」置於「救」之前。而非依照「救令格式」順序，何以董煟如此編排？是刻意？抑或爲印刷排版的錯誤？如果按《宋史·刑法志》中，神宗對於「救令格式」的解釋來看：「禁於已然之謂救，禁於未然之謂令。」董煟的編排順序，很可能是地方官員災傷處理程序。應爲董煟刻意編排的結果。

法令對照比較的問題，若將王之望〈潼川路放稅利害狀〉的「紹興令」與《救荒活民書》的「淳熙令」相對照，前者令文雖與後者大致相同，可是缺少「若應訴月併次兩月過閏者，各展半月。」造成差異的原因，可能是王之望節文時沒有抄錄此句，也可能是後來增修而成。此外，比較宋元二朝的災傷法令，元代《通制條格》中官員的討論，反映南北農耕期不同，災傷申訴的時限也應配合農時，因而要求修改法令以符合南北耕作之差異。但淳熙令之中，似乎沒有針對南北農時的早晚不同而進行修訂。是否淳熙令所訂的時限，已是符合南方的農時？或是延

續北宋的令文沒有進行修改？

法令頒布與實際執行的問題，董煟將淳熙年間有關災傷的「敕令格式」置於《救荒活民書》之中。何以要將法令編入？如果《救荒活民書》的刊行，針對的對象為士大夫、地方官員，而士大夫及地方官員對於災傷執行，是否對民間災傷狀的法令規定不甚了解？《宋會要輯稿》就反映出此種現象：「民披訴災傷狀，多不依公式，諸縣不點檢，所差官不依編敕起離月日程限，託故辭避。乞詳定立法。」<sup>450</sup>神宗新編之《熙寧編敕》，到元豐四年似乎並未廣泛的流傳，董煟是否有鑑於此，才將法令條文編入書中，避免地方官員忽略整個救災處理程序與規範，以致造成救荒措置的失誤。

公人、胥吏利用災傷從中獲利的問題，淳熙敕及淳熙格中針對鄉書手、貼司代人受狀，有所規範。《宋會要輯稿》記載紹興二年張公濟上言，鄉書手、貼司利用人戶謊報災傷，雇人替民戶寫狀，上報朝廷。當朝廷蠲免命令下來，雖人人戶減少稅賦，但鄉書手貼司可從中獲得「回扣」、斂掠錢物。因此，朝廷制定法令來防止此種現象的發生。朱熹根據弟子馮椅的劄子，說明救災的每個程序之中，公人及胥吏從中獲利的弊病。因此朱熹在〈奏救荒畫一事件狀〉中提出：「伏見州縣之吏不為不多，而其間才能忠信可倚仗者，極不易得，將來七州糶濟，往來督察，用人必廣，乞降指揮，特許將得替、待闕、丁憂、致仕及在法不應差出之官，權行差使，候結局日如舊，庶可集事。」<sup>451</sup>朱熹希望得替、待闕、丁憂、致仕及

---

<sup>450</sup>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檢田雜錄〉：「（元豐）四年七月七日，前河北轉運判官呂大忠言：「天下二稅，有司檢放災傷，執守謬例，每歲僥倖而免者無慮三二百萬，其餘水旱蠲、闕，類多失實。民披訴災傷狀，多不依公式，諸縣不點檢，所差官不依編敕起離月日程限，託故辭避。乞詳定立法。」中書戶房言：「《熙寧編敕》約束詳盡，欲申明行下。」從之。」

<sup>451</sup> 朱熹，《朱子文集》卷十七〈奏救荒畫一事件狀〉

不應差出的官員投入救災，來監督防止吏人的弊端。但董熠在編寫《救荒活民書》時，多側重救災的處理方法，但如何「防弊」並未多所著墨。

報告人：陳啓璋

報告時間：民國 99 年 03 月 20 日

報告篇名：《救荒活民書》，卷 2〈檢覆災傷狀〉、《救荒活民書》序、《救荒活民類要》序

## 一、正文標校

《救荒活民書》，卷 2〈檢覆災傷狀〉

檢覆官具位<sup>452</sup>

准某處牒帖<sup>453</sup>，據某鄉申人戶被訴災傷，某等尋與本縣某官姓名詣所訴田段，檢覆到合放稅租數，取責村鄉，又結罪保證狀，入案如後：

某縣據某人等若干戶，某月終以前。兩縣以上，各依此例。

披訴〔訴〕狀為某色災傷，如限外非時災傷，則別具某日月至某月日，投披訴之外。

正色共若干。合放每色若干。租課作正稅。

右件狀，如前所檢後，<sup>454</sup>只是權放某年夏或秋一料內租，即無夾帶種時不敷，及無狀披訴，并不係災傷妄破稅租，保明是實。如後，具同甘俟朝典。謹具申某處，謹狀，年月日依常式。

---

<sup>452</sup> 具位：唐、宋以後，官吏在奏疏、函牘或其他應酬文字上，常把應寫明的官職爵位寫作「具位」，表示謙敬。〔宋〕王安石，〈上時政疏〉：「年月日，具位臣某，昧死再拜上疏尊號皇帝陛下。」

<sup>453</sup> 牒：官府公文的一種。〔宋〕歐陽修〈與陳員外書〉：「凡公之事：上而下者，則曰符曰檄；問訊列對，下而上者，則曰狀；位等相以往來，曰移曰牒。」

帖：證券；單據；憑證。《宋史》卷 174〈食貨上二·方田〉：「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為地符。」

<sup>454</sup> 此處四庫本為「如前所檢『覆』」。

〈淳熙令〉

諸承買官田宅納錢有限，而遇災傷，本戶放稅及五分者，再展半年；再遇者，各准此。

諸州雨雪過常或愆亢<sup>455</sup>，提舉常平司體量次第，甲〔申〕尚書戶部。<sup>456</sup>

蟲蝗水旱，州申監司，各具司行次第以聞。如本州隱蔽，或所申不盡不實，監司體訪聞奏。

諸州縣豐熟災傷，轉運司約公數奏聞，<sup>457</sup>其未收者，監司知州不許預奏豐熟。

458

《救荒活民書》序

臣聞水旱霜蝗之變，何世無之，然救荒無術，則民有流離餓莩<sup>459</sup>、轉死溝壑之患。臣不才，幼嘗竊慕先朝富弼活河朔飢民五十餘萬<sup>460</sup>，私心以為賢於中書二十四考

<sup>455</sup> 愆亢：〈一弓 巧尤、，久旱。《宋史》卷 62〈五行一下〉：「帝以愆亢，責躬減膳，每見輔臣，憂形於色。」

<sup>456</sup> 《慶元條法事類》，卷 49〈農桑門·農田水利敕令格〉：「諸州雨雪過常或愆亢，提舉常平司體量，次月申尚書戶部。」

<sup>457</sup> 此處四庫本為「轉運司約『分』數奏聞」。

<sup>458</sup> 《慶元條法事類》，卷 4〈職制門·上書奏事勅令申明〉：「諸州縣豐熟災傷，轉運司約分數奏聞，其未收成，監司知州不許預奏豐熟。」

<sup>459</sup> 莩：夕一幺 √，「殍」的通同字，指餓死的人。《孟子》〈盡心下〉：「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

<sup>460</sup> 富弼活河朔飢民五十餘萬：慶曆八年六月，河朔大水，流民湧入青、淄、登、濰、萊五州，時富弼知青州，立法徵收米糧、空屋，並允許流民採集山林資源，活民五十餘萬。隔年豐收，發糧助流民歸鄉，並募流民萬餘人為兵。

此事可見於《宋史》卷 178〈食貨上六·賑恤〉、《宋史》卷 313〈富弼傳〉、《文獻通考》卷 26〈國用考四·賑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6「皇祐元年二月辛未條」、〔宋〕蘇軾《東坡全集》，卷 87〈富鄭公神道碑〉；其作法、細目可見於《救荒活民書》卷 3，頁 12b-21b、《救荒

遠矣<sup>461</sup>。困處閭閻<sup>462</sup>，熟視民間利病，與夫州縣施行之善否，心口相誓，異時獲預從政，願少據<sup>463</sup>活民之志。於是編次歷代荒政，釐為三卷：上卷考古以證今；中卷條陳今日救荒之策；下卷則備述本朝名臣賢士之所議論施行，可鑒、可戒、可為矜式者，以備緩急觀覽，名曰《救荒活民書》。然半生奇塞<sup>464</sup>，晚叨<sup>465</sup>一第，而憂患熏心，齒髮踈落，深恐蒲柳之資<sup>466</sup>，<sup>467</sup>不任風雪，則臣之素志，無由獲伸。謹繕寫進呈，伏望聖慈，萬機餘閒，俯賜乙夜之覽，倘或可備採擇，乞賜睿旨，頒行州縣，庶幾上助九重<sup>468</sup>，惠澤黎元<sup>469</sup>之萬一云。臣董煟<sup>470</sup>謹序。

---

活民類要》頁 78-81。

<sup>461</sup> 中書二十四考：指郭子儀。《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代宗不名，呼為大臣。天下以其身為安危者殆二十年。校中書令考二十有四。權傾天下而朝不忌，功蓋一代而主不疑，侈窮人欲而君子不之罪。」然為何在此處以郭子儀相互比較，尚待更多資料佐證。

<sup>462</sup> 閭閻：ㄉㄨㄛˊ ㄋㄧㄢˊ，泛指民間。〔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 5：「皆言衣食于官久，不願為農，又皆習弓刀，一旦散之閭閻，必皆為盜賊。」

<sup>463</sup> 據：尸乂，抒發；表達。〔漢〕班固，〈西都賦〉：「願賓據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

<sup>464</sup> 奇塞：奇，ㄑㄧˊ，不順利、乖舛。〔唐〕王維〈老將行〉：「衛青不敗由天幸，李廣無功緣數奇。」塞，ㄙㄞˋ，時運不通，困窘。〔晉〕潘岳，〈西征賦〉：「生有脩短之命，位有通塞之遇。鬼神莫能要，聖智弗能豫。」

此處四庫本為「半生奇『蹇』」。

<sup>465</sup> 叨：ㄊㄠˊ，同「饜」，貪。《莊子》〈漁父〉：「好經大事，變更易常，以掛功名，謂之叨。」

<sup>466</sup> 蒲柳之姿：《世說新語》〈言語〉：「蒲柳之姿，望秋而落；松柏之質，經霜彌茂。」後因以比喻未老先衰，體質衰弱。

<sup>467</sup> 此處四庫本為「蒲柳之『姿』」。

<sup>468</sup> 九重：指帝王。〔唐〕李邕，〈賀章仇兼瓊克捷表〉：「遵奉九重，決勝千里。」

<sup>469</sup> 黎元：即黎民百姓。〔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變救〉：「救之者，省宮室，去雕文，舉孝弟，恤黎元。」

<sup>470</sup> 董煟：字季興，一作繼興，字號南隱，或作尚隱，德興人。（光宗）紹熙四年（1193）進士，授筠州新昌尉，歷知應城、瑞安，改辰溪。值歲饑，行救荒策，民賴以

## 《救荒活民類要》序

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食者，民之所恃以為命，一日不可缺者，天生民而立之君以司牧之，守土之臣又所以代天子牧養小民者也。舜咨十二牧<sup>471</sup>，以食為首，養民之政，莫大於是。受王嘉師為之牧之，凶年饑歲，立視其溝壑，而莫之省憂，豈為民父母之道哉。天菑<sup>472</sup>流行，國家代有，堯湯聖人，猶所不免。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是以水旱凶荒，民無菜色<sup>473</sup>。井田既廢，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其來久矣。農家終歲勤動，雖樂歲狼戾<sup>474</sup>，曾不得飽，況望其有蓄積之備乎，歲或不登，嗷嗷待哺，固其所也。僕至順庚午，蒙恩出守桂陽，適值大歉之歲，<sup>475</sup>

---

蘇，寧宗詔褒之。有《救荒活民書》，可為史氏拾遺。又有《抱膝藁》十卷。（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214。）

根據〈董知縣墓誌銘〉記載，董焯過世時間為「十年十二月七日」，即寧宗嘉定十年(1217)。

<sup>471</sup> 十二牧：傳說中舜時十二州的長官。《尚書》卷3〈虞書·舜典〉：「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sup>472</sup> 菑：卽所，猶災害。《史記》卷124〈游俠列傳〉：「此皆學士所謂有道仁人也，猶然遭此菑，況以中材而涉亂世之末流乎？」

<sup>473</sup> 菜色：指饑民營養不良的臉色。《禮記》，〈王制第五〉：「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鄭玄注：「菜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飢色。」

<sup>474</sup> 樂歲狼戾：「樂歲」指豐年。〔漢〕桓寬《鹽鐵論·未通》：「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饑饉而必求足。」

「狼戾」謂散亂堆積。《孟子》〈滕文公上〉：「樂歲粒米狼戾。」趙岐注：「樂歲，豐年；狼戾，猶狼藉也……饒多狼藉，棄捐於地。」

<sup>475</sup> 僕至順庚午蒙恩出守桂陽，適值大歉之歲：至順庚午為文宗至順元年(1330)。(韓)崔允精，〈元代救荒書與救荒政策一以《救荒活民類要》為依據〉，《元史論叢》第九輯：「大約從泰定時期起，文宗天歷二年(1329)到至順二年(1331)間連續發生了全國性的大飢荒，……這一時期災荒幾乎遍及腹裡、河南、陝西、

悉心賑活，僅得無害。昔富鄭公守青州，活飢民二十餘萬，<sup>476</sup>心切慕之，因命郡文學張君致可<sup>477</sup>編集，稹<sup>478</sup>為一書，凡三卷，其目有二十，名之曰《救荒活民類要》。救荒之術，備於此書，復於每條之左，各繫之辭，以寄懲勸之意。於是命工鑿梓<sup>479</sup>，與眾共之。有民社者，不幸遇災，講求成法，推而行之，吾民其有瘳<sup>480</sup>乎。雖然，《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也。大〔太〕史公謂：<sup>481</sup>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sup>482</sup>鄭子皮以家粟餼國人，<sup>483</sup>漢汲黯矯制開倉以賑河南，<sup>484</sup>唐蕭復

---

兩浙、湖廣等全國絕大部分地區。」

《揭文安公文集》卷 13〈甘景行墓銘〉：「天歷至順間，天下大旱蝗，民相食。」

<sup>476</sup> 富鄭公守青州，活飢民二十餘萬：指慶曆八年時，河朔大水，富弼賑濟救災一事。可參考 100320 陳啓璋報告「《救荒活民書·序》」注 2。

<sup>477</sup> 郡文學張君致可：郡文學，應指此總管府下轄某州縣之教授或學正等官員。

《元史》卷 91〈百官七·諸路總管府〉：「其屬附見：儒學教授一員，秩九品。諸路各設一員，及學正一員、學錄一員。其散府、上中州，亦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

張光大，號中庵，攸州（今湖南省攸縣）人，廉公有政聲，後至元丁丑（1337，惠宗至元三年）重葺學宮。（《正德瓊臺志》卷 31）

然在《正德瓊臺志》卷 16 又記載：「至順二年（1131）寇火群書。至順三年（1132）判官張光大重葺，知軍孫實重建大成殿。」此處年號應有誤，因卷 31 有載孫實於後至元間重建大成殿一事。

<sup>478</sup> 稹：尸乂、丿、丿，聚也。郭璞〈爾雅序〉：「會稹舊說」

<sup>479</sup> 鑿梓：〈一弓 尸 丿〉，刻板印刷。書板多用梓木，故稱。〔宋〕陸子虞〈劍南詩稿跋〉：「門人請以鑿梓。」

<sup>480</sup> 瘳：彳又，治；救。《莊子》〈人間世〉：「願以所聞思其則，庶幾其國有瘳乎。」

<sup>481</sup> 大〔太〕史公：應為「太史公」。其語出自《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

<sup>482</sup> 權：「權」的異體字，權宜，變通。《易》〈繫辭下〉：「井以辯義，巽以行權。」

王弼注：「權，反經而合道，必合乎巽順，而後可以行權也。」

<sup>483</sup> 鄭子皮以家粟餼國人：《救荒活民書》卷 1，頁 4b：「春秋之時，鄭饑，未及麥，民病，子皮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世掌國政以為上卿。」



以刺史而發京畿儲粟，<sup>485</sup>宋張〔楊〕紘不候取旨而悉發義倉，<sup>486</sup>是皆公爾忘私，

《救荒活民類要》頁 6：同《書》文。

此事出自《左傳》卷 39〈魯襄公二十九年〉：「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

餼：丁一、，贈送。《左傳》卷 14〈僖公十五年〉：「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

<sup>484</sup> 漢汲黯矯制開倉以賑河南：《救荒活民書》卷 1，頁 8a：「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汲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燭曰：古者社稷之臣，其識見施為與俗吏固不同也。黯時為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民，一遇水旱，牽掣顧望，不敢專決，視黯當內媿矣。」

《救荒活民類要》，頁 8：「（前皆同《書》）……古者社稷之臣，其識見施為與俗吏固不同也。黯時為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守令，號曰牧民，一遇水旱，拘於文法，牽掣顧望，不敢專決，習常而不知通變，視黯當內媿矣。焉有名君在上，以救活百姓而加罪於臣下乎？」

此事見於《漢書》，卷 50〈汲黯傳〉：「河內失火，燒千餘家，上使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內，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請歸節，伏矯制辜。』上賢而釋之，遷為滎陽令。黯恥為令，稱疾歸田里。上聞，乃召為中大夫。以數切諫，不得久留內，遷為東海太守。」

<sup>485</sup> 唐蕭復以刺史而發京畿儲粟：《救荒活民書》無。

《救荒活民類要》，頁 13：「代宗廣德中，歲大飢，蕭復家百口不自振，議鬻昭應墅。宰相王縉欲得之，使其弟紘說曰：『以君之才，宜在左右，胡不以墅奉丞相取右職。』復曰：『鬻先人之墅以濟孀單，吾何用美官，使門內寒且餒乎！』縉憾之，由是坐廢數歲。改同州刺史。歲歉，有京畿觀察使儲粟，復發之以貸百姓。有司劾治，詔削停刺史。或弔之，復曰：『苟利於人，胡責之辭？』其後拜兵部尚書。」

《舊唐書》，卷 125〈蕭復〉：「大曆十四年，自常州刺史為潭州刺史、湖南觀察

國爾忘家，遭變事而知權，明於《春秋》之義者。若乃拘畏文法，謂倉廩府庫，非距心之所得為，則力請于上，斯可矣。此書儻轉而上聞，或可以裨聖政之萬一，是則微臣憂國之愚忠也。書既成，序以識之。

元大〔太〕中大夫·桂陽路總管兼管內勸農事<sup>487</sup>高麗完者禿<sup>488</sup>書于樂善堂。

## 二、問題與討論

使。及為同州刺史，州人阻饑，有京畿觀察使儲廉在境內，復輒以賑貸，為有司所劾削階。朋友唁之，復怡然曰：「苟利於人，敢憚薄罰。」尋為兵部侍郎。」

※此段可參考於 091017 吳雅婷報告「隋文帝開皇三年至代宗廣德中」，頁 11。

<sup>486</sup> 宋張紘不候取旨而悉發義倉：「張紘」應為「楊紘」。《救荒活民書》，卷 1，頁 19a：「慶曆七年……是歲，江東大饑，運使楊紘發義倉以賑之。吏欲取旨，紘謂吏曰：『國家置義倉，本慮凶歲，今須旨而發，人將殍死。』上聞，乃褒之。」

《宋史》，卷 305〈楊億傳附弟偉 從子紘〉：「江東饑，紘開義倉振之，吏持不可。紘曰：『義倉，為民也，稍稍，人將殍矣。』」

《救荒活民類要》，頁 17：「慶曆七年……是歲，江東大饑，運使楊紘發義倉以賑之。吏欲取旨，紘謂吏曰：『國家置義倉，本慮凶歲，今須旨而發，人將殍死。』上聞，乃褒之。」

※此段可參考於 091031 雷家聖報告「宋代救災良法 1 至 14 條」，頁 6。

<sup>487</sup> 大中大夫：應為「太」中大夫。為元代文散官四十二之一，從三品。

桂陽路：今湖南省桂陽縣。《元史》，卷 63〈地理六·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桂陽路〉：「桂陽路，下。唐郴州。宋升桂陽軍。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四年，升桂陽路總管府。戶六萬五千五十七，口一十萬二千二百四。」

總管兼管內勸農事：《元史》，卷 91〈百官七·諸路總管府〉：「諸路總管府，至元初置。二十年，定十萬戶之上者為上路，十萬戶之下者為下路。當衝要者，雖不及十萬戶亦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兼管勸農事，江北則兼諸軍奧魯。」

<sup>488</sup> 完者禿：高麗人名，生平不詳。

《救荒活民書》，卷2〈檢覆災傷狀〉：

蠲免是救災重要的方式之一，在此之前，需先檢覆災傷情形，再決定蠲免程度。若檢放不實，受災人戶虛認稅額，造成人民不願歸業，<sup>489</sup>逃戶情形則會越趨嚴重，難以改善。宋初規定：

民訴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荊湖、淮南、江浙、川峽、廣南水田不得過期，過期者吏勿受；令佐受訴，即分行檢視，白州遣官覆檢，三司定分數蠲稅，亦有朝旨特增免數及應輸者許其倚格，京畿則特遣官覆檢。<sup>490</sup>

訴水旱之限，在真宗天禧年間已放寬，即使已過訴限，發生災沴仍須上聞。<sup>491</sup>常態情況下，水旱災荒的申訴流程為先由鄉書手、貼司持稅簿逐畝登記受災情形，並赴縣申報災情，<sup>492</sup>縣令勘查情況後呈報至州，州遣官覆檢，最後由三司決定蠲免稅額。過程繁複而耗時，因而引發諸多衍生問題。

民眾在等待檢覆災傷的過程中，常常無法即時改種作物，以致於傷害擴大。太宗時規定檢田使臣須依照地理遠近、公事大小，在日限內完成檢覆；<sup>493</sup>為使受災民眾能及時改種，仁宗在景祐二年（1035）將檢田的規定放寬，「今後人戶訴災傷，只於逐段田頭留三兩步苗色根槎準備檢覆，任便改種。」<sup>494</sup>無須保留完整的受災情形才可受檢。<sup>495</sup>在寧宗嘉定十年（1217）的上奏中，對於檢田失時的原因和後果，有十分詳細的敘述：

縣有水旱，令則觀望州郡，不即受狀，守則顧惜郡計，惡聞言損。既不申奏，又不檢視。或因諸司覺察，不得已而差官檢踏，動在深冬。彼時旱禾多為牛

<sup>489</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1之6。

<sup>490</sup> 〔元〕脫脫，《宋史》，卷173〈食貨上·農田之制〉。

<sup>491</sup> 〔元〕脫脫，《宋史》，卷173〈食貨上·農田之制〉。

<sup>492</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1之6-7。

<sup>493</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1之1。

<sup>494</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1之2-3。

<sup>495</sup> 元代也有類似的條文：「雖及合免分數而時可改種者，但存堪信顯跡，隨宜改種，勿失其時。」（《典章》，戶部卷9；《條格》卷17。）

馬蹂踐，民間無以續食，先自耕犁早田，播種菜麥，官吏所至，稱是無藁秸可驗，多不減放，遂使有田者不被蠲租之恩，無業者不露賑濟之惠，民生茲郡，何不幸耶！<sup>496</sup>

又因為檢覆官常不親至其地視察，有民眾利用這個漏洞，謊報受災情形，騙取蠲免，造成朝廷稅收缺口；<sup>497</sup>若小有水旱，但無災傷，鄉書手、貼司差人在稅簿上造假受災情形，檢災官只憑簿給予蠲免，吏員們卻依照原額向人戶收取稅賦，賺取其中的差額。<sup>498</sup>

也有官員為求美名，一聽聞災傷，不經檢覆，不候申報朝廷，即自行發佈蠲減，「鄉民無知，一時聽信，至有持錢帛入城而復攜以歸者。自後朝省初無行下，州縣再行舉催，小民輸納既已後時，逮至來年，縣道起催新稅，又督舊逋，追逮監繫，倍有所費。」<sup>499</sup>事後朝廷經過檢驗，取消蠲減。但是，朝廷和地方政府都沒有公開發布詔令，已經帶著稅錢回鄉的民眾毫不知情，來年收稅時，新、舊稅額一並催討，一時繳不出兩年份稅錢的民眾，甚至為此被監繫，其舉擾民、害民至深。

檢覆程序的各種弊病和問題，可說是緊接在水旱災荒後的併發症，影響層面甚廣，但除了景祐二年放寬災田受檢標準，<sup>500</sup>以及徽宗政和八年（1118）有臣僚上言建議繪製地形高下圖，協助掌握受災情形，並權宜讓通判、司錄、縣令擔任檢覆官以爭取時效外，<sup>501</sup>朝廷始終未能進行徹底的制度改革，僅不斷加強對於各級相關人員的考核、懲處。檢覆工作所產生的各種問題至宋末一直有類似的記載，自始至終未能完全解決根除。

---

<sup>496</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 3 之 26-27。

<sup>497</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 1 之 5。

<sup>498</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 1 之 6-7。

<sup>499</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 3 之 26-27。

<sup>500</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 1 之 2-3。

<sup>501</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 1 之 5。

《救荒活民書》序：

董煟於正史無傳，目前能瞭解他生平的史料，以程秘爲他撰寫的墓誌〈董知縣墓誌銘〉爲主。<sup>502</sup>董煟受學於沙隨程迥，且迎娶其女。

程迥字可久，應天府寧陵人，嘗受經學於崑山王葆、嘉禾聞人茂德、嚴陵喻樗，爲著名的經學家。楊時帶著程顥的洛學南下，當時學者將楊時推爲程氏的正宗。<sup>503</sup>喻樗師從楊時，《宋元學案補遺》也將程迥與其師喻樗、王葆歸類在〈龜山學案補遺〉，<sup>504</sup>程迥的學術師承清晰可辨。<sup>505</sup>

爲董煟撰寫墓誌的程秘認爲程迥乃一代學術典範，「沙隨承河南正派，其學主乎力行，眎後世諸儒徒，以口舌相授者，萬萬不侔。」<sup>506</sup>朱熹也對程迥十分推崇，「吳草廬曰：『沙隨先生經業精深，朱子多取其說。於朱爲丈人行，故朱子以師禮事之。』」<sup>507</sup>朱熹甚至在程迥過世之後，寫信給迥之子絢，表達他對程迥人生成就的讚嘆：

敬惟先德，博聞至行，追配古人，釋經訂史，開悟後學，當世之務又所通該，非獨章句之儒而已。曾不得一試，而奄棄盛時，此有志之士所為悼歎咨嗟而

---

<sup>502</sup> (宋)程秘，《洛水集》，卷 10〈董知縣墓誌銘〉。

程秘（1164-1242），字懷古，休寧人。以先世居洛水，自號洛水遺民，光宗紹熙四年（1193）進士，歷直學士院，累官禮部尚書，端明殿學士，進封新安郡侯。（理宗）淳祐二年（1242）卒，年七十九。方直學士院時，寧宗崩，丞相史彌遠夜召秘同入禁中草矯詔，一夕爲制誥二十五，初許秘政府，楊皇后鉞金一囊賜秘，秘受之，歸視所直不費。彌遠銜之，卒不與共政。有洛水集六十卷、內制類稿十卷、外制類稿二十卷。（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3003。）

<sup>503</sup> (元)脫脫，《宋史》卷 428〈楊時傳〉。

<sup>504</sup> 《宋元學案遺補》卷 25〈龜山學案遺補〉。

<sup>505</sup> 其學術源流簡表：胡瑗→程顥→楊時→喻樗→程迥→董煟。

<sup>506</sup> 《宋元學案遺補》卷 25〈龜山學案遺補·喻氏門人〉。

<sup>507</sup> 《宋元學案遺補》卷 25〈龜山學案遺補·喻氏門人〉。

不能已者。然著書滿家，足以傳世，是亦足以不朽。<sup>508</sup>

程迥在擔任地方官時，決獄清明，頗受好評，判案時，兼引《春秋》與現行法令，做出也能顧及人情的判決。並且注意災荒時糶糴及蠲減問題，力申其議。

<sup>509</sup>《宋史》對其評價甚高，可說是一位地方官的典範。

董煟在這樣的師承之下，撰寫《救荒活民書》，並且「終身守其力行之說，而以及物為究極之地」，<sup>510</sup>注意治理地方實務，盡力賑災救濟。然程秘在其墓誌中提到董煟「言議英發，志氣激烈，平居開口，未嘗輒及州縣細故」，<sup>511</sup>而多談軍國大策，這是墓誌書寫為了凸顯朝廷未善用董煟這等人才，或是程秘的誤解，還是董煟言行間的差距，尚有討論的空間。程秘在董煟墓誌裡所發時議之論，不一定完全代表董煟的意思，也可能只是藉此抒發己見，尚需要更多的史料佐證，才易深論。然而他說董煟「活人之書已足垂後」，<sup>512</sup>則為先見之言。

《救荒活民類要》序：

明代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將張光大的著作記為「《救荒活民書》八卷」，<sup>513</sup>書名混淆，並加上了卷數；清代倪國璉的《欽定康濟錄》，也將張光大的著作記為「《救荒活民書》」。<sup>514</sup>這之間的誤差從何而來？大致而言，《類要》包含了《書》的大部分內容，對後人而言，是否《書》的實用價值就此降低許多，《類要》在刻印流傳上產生了取代的作用，漸漸連書名都受到替換。然而在諸多後代的讀書筆記中，對於《書》、《類要》等救荒書籍的源流，記載甚為明瞭，發生這樣的錯

---

<sup>508</sup> (元)脫脫，《宋史》，卷 437〈程迥傳〉。

<sup>509</sup> (元)脫脫，《宋史》，卷 437〈程迥傳〉。

<sup>510</sup> (宋)程秘，《洺水集》，卷 10〈董知縣墓誌銘〉。

<sup>511</sup> (宋)程秘，《洺水集》，卷 10〈董知縣墓誌銘〉。

<sup>512</sup> (宋)程秘，《洺水集》，卷 10〈董知縣墓誌銘〉。

<sup>513</sup> [明]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 9〈食貨類〉。

<sup>514</sup> [清]倪國璉，《欽定康濟錄》，卷 4 下。

誤也有可能只是單純筆誤所造成。

《類要》的序十分注意「權宜」的概念，先引〈太史公自序〉，再列舉四史例論述其必要性。然「權宜」相對於國家制度經緯實屬例外，對制度產生拉扯和破壞。仁宗被《宋史》認為是守法度的皇帝，但他有時仍作權宜的裁量：

知虢州周日宣詭奏水災，有司論請如上書不實法。帝曰：「州郡多言符瑞，至水旱之災，或抑而不聞。今守臣自陳墊溺官私廬舍，意實在民，何可加罪？」

515

仁宗爲了糾正地方官報喜不報憂的特性，勇敢申報水旱，免除了虢州知州詭奏水災一事。但人心難以檢測，《春秋》又使「權宜」染上了愛民的美名，這樣的風氣下，於是「部內若有災傷，監司更不嚴督州郡及時檢放，漕憲、倉司各掠美名，爭出文榜，不候申聞朝省，輒將人戶新舊稅盡行倚閣，以示寬卹。」<sup>516</sup>事後朝廷再否認這些文榜，如此消耗的社會資源和民心，實在難以計量。正確的權宜事例彌足珍貴，但還是要防範有心人士的利用，因此居大位者應注意臣下措置的動機是否爲出自「仁政」或「愛民如子」等正面的考量，而「權宜」是指執行的方法需靈活變通時，額外默許微妙、善意的出軌。

### 三、附錄

附錄一：

《救荒活民書》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救荒活民書》，三卷，宋董煟撰。煟字季興，鄱陽人。紹熙五年進士，嘗知瑞安縣。是書前有自序，謂上卷考古以證今，中卷條陳救荒之策，下卷備述本朝名臣賢士之所議論施行可為法戒者。書中所敘，如以常平為始，自隋義倉為始，自

<sup>515</sup> 〔元〕脫脫，《宋史》，卷 200〈刑法二〉。

<sup>516</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 3 之 27。

唐太宗皆不能遠考本原；然其載常平粟米之數，固《隋書》所未及志也。其宋代蠲免侵卹之典，載在《宋史》紀志及《文獻通考》、《續通鑑長編》者，此撮其大要，不過得十之二三，而當時利弊，言之頗悉，寔足補宋志之闕。勸分亦宋之政令，史所失載，而此書有焉。他若減租、貸種、〈淳熙卹災令格〉，皆可為史氏拾遺。而宋代名臣救荒善政，亦多堪與本傳相參證，猶古書中之有裨實用者也。

附錄二：

(宋)程秘，《洛水集》，卷 10〈董知縣墓誌銘〉。(《全宋文》第 298 冊，頁 155-157。)



報告人：鄭丞良

報告日期：2010年4月10日

報告篇名：《救荒活民書》，卷三，〈救荒雜說〉、〈田錫論救災〉、〈畢仲游救災〉、〈滕達道賑濟〉、〈吳遵路賑濟〉、〈文彥博減價糶米〉、〈韓琦平價濟村民〉、〈彭思永賑救水災〉、〈呂公著賑濟〉、〈曾鞏勸諭賑糶〉、〈范祖禹乞常平〉、〈蘇軾乞糶官米〉，頁1a~6b。

體例說明：

一、對校而存疑者字加0，借補字加外框，訂正字加〔 〕。

二、據四庫本訂正者，四庫本字加底線。

## 一、正文標校

### （一）救荒雜說

臣嘗謂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行者，有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監司、守令所當行，人主、宰執之所不必行；人主、宰執之所行，又非監司、太守、縣令之所宜行。今各條列於後：

人主救荒所當行：一曰恐懼修省；二曰減膳徹樂；三曰降詔求直言；四曰遣使發廩；五曰省奏章而從諫諍；六曰散積藏以厚黎元。宰執救荒所當行：一曰以燮調為己責；二曰以飢溺為己任；三曰啟人主警畏之心；四曰慮社稷顛危之漸；五曰進官（陳緩）征固本之言；六曰建散財發粟之策；七曰擇監司以察守令；八曰開言路以通下情。監司救荒所當行：一曰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為告糶之備；二曰視部內旱傷小大，而行賑救之策；三曰通融有無；四曰糾察官吏；五曰寬州縣之財賦；六曰發常平之滯積；七曰無崇遏糶；八曰毋啟抑價；九曰無厭奏請；十曰無拘文法。太守救荒所當行：一曰稽考常年〔平〕以賑糶（糶）；二曰準備儲蓄以賑濟；三曰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為之計；小饑則勸分、發廩，中饑則賑濟、賑糶<sup>517</sup>，大饑則告朝廷、截上俱〔供〕、乞度牒、乞鬻爵、借內庫錢為糶本。四曰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為之備；纔覺旱澇，先發常平錢，遣牙吏於鄰郡豐熟處告糶，以備賑糶，米豆雜料皆可。五曰申明遏糶之禁；六曰寬弛抑價之令；七曰計財用之盈虛（虛盈）；存下一歲官吏支遣，餘皆以救荒。不給，則告糶它郡。八曰察縣吏之能否；縣令不職，劾罷則有近〔迎〕送之費，姑委佐官以輔之。不然，對移它邑之賢者。九曰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十曰因民

<sup>517</sup> 糶，雖《四庫》本仍為「糶」，但似為「糶」。

情各施賑救之術；十有一曰差官祈禱；十有二曰存恤流民；十有三曰早檢放<sup>518</sup>以安人情；十有四曰預措備以寬財(州)用；十有五曰因所積以濟民饑；十有六曰散藥餌以救民疾。縣令救荒所當行：一曰聞旱則誠心祈禱；二曰已旱則一面申州；三曰告旱不可邀阻；四曰檢旱不可後時；五曰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糶〕；六曰申上司覓義倉以賑濟；七曰勸巨室之發廩；八曰誘富民之興販；九曰防滲漏之姦；十曰戢虛文之弊；十有一曰聽客人之糶糶；十有二曰任米價之低昂；十有三曰請提督；十有四曰擇監視；十有五曰參考是非；十有六曰激勸功勞；十有七曰旌賞孝弟以勵俗；饑荒之年，有骨肉不相保者。令〔今〕婦有遜食於姑，孫能養其祖父母者，密物色之。十有八曰散施藥餌以救民；饑荒之際，必有疾病。十有九曰寬征催；二十曰除盜賊。(卷三，頁 1a~2b)

## (二)田錫<sup>519</sup>論救災

臣近見滄州<sup>520</sup>奏全家飢死一十七口，雖有指揮下轉運司相度，減價賑糶，却未見別有指揮。若有司只如此行遣(道)，實未稱陛下憂勞之心。陛下為民父母，使百姓飢死，乃是陛下辜負百姓也。宰相調燮陰陽，啟導聖德，而惠澤不下流，王道未融明，是宰相辜負陛下也。今陛下何不引咎，如禹、湯罪已，降玉音，下饑餓州府，使民心知陛下憂恤。然後，賑廩給貸人，以救其死。若倉廩虛而饋運不足，日即(即日)無可給貸，則是執政素不用心所致。昔伊尹作相，恥一夫不獲；<sup>521</sup>今

<sup>518</sup> 檢放，驗災放賑。蘇軾，《蘇軾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 26，〈論河北京東盜賊狀〉，頁 1148：「尋常檢放災傷，依法須是檢行根苗，以定所放分數。」見《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519</sup> 田錫，(940~1003)，字表聖，京兆人，後徙四川洪雅。太平興國三年進士，累官諫議大夫、史館修撰。采經史三十篇以供聖覽。慕魏徵、李抗之為人，遇事敢言，不避權貴。歷事兩朝，始終以諫諍為己任。咸平六年卒，年六十四。特贈工部侍郎。有《咸平集》五十卷，《奏議》十卷。參王德毅老師《宋人傳記資料索引》。

<sup>520</sup> 滄州，設州始於北魏熙平二年(517)，以清池縣為州治則定於唐貞觀元年(627)。宋時屬河北東路，轄境約為今日天津市以南至山東省北部地區，濱臨渤海灣，為主要產鹽區。參《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頁 436。

<sup>521</sup> 一夫不獲，指一人不得其生存之道。《尚書·商命·說命下》：「傳伊尹見一夫不得其所，則以為己罪。」

餓死人如此，所謂「焉用彼相」<sup>522</sup>！今陛下可將此事，畧面責宰相，觀其何辭以對？待三日而後，無所建明，不拜章求退，疑忍人也。<sup>523</sup>忍人而猶相之，是陛下不以百姓為心矣。若不別進用賢，臣恐危亂之萌，將來滋蔓。《語》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sup>524</sup>況皇家富有萬國，豈無人焉！可於常參官<sup>525</sup>自來五日一轉對，中觀其所上之言，有遠大謀畧、經綸才業者，可以非次擢用。不然，臣恐國家未能早致太平也。（頁 2b~3a）

### 【補充資料】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4年），卷五十一，真宗咸平五年(1002)正月丙寅，頁 1112~1113。

丙寅，權管幹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田錫言：「臣今月二十五日所進實封，為霸州乾寧軍死傷人戶等。自二十六日至今，又據莫州奏餓死一十六口，滄州奏全家餓死一十七戶。雖有指揮下轉運司相度，及減斛斗價賑糶，即未見別行指揮。若有司只如此行遣，實未稱陛下憂勞之心也。陛下為民父母，使百姓餓死，乃是陛下孤負百姓也。宰相調變陰陽，啟導聖德，而惠澤不下流，王道未融明，是宰輔孤負陛下也。今陛下何不引咎，如禹、湯罪已，略降德音，下饑餓殺人處州府，使民心知陛下憂恤。然後賑廩給貸，以救其死。若倉廩虛，而饋運邊備尚未足，即日無可給貸，則是執政素不用心所致。昔伊尹作相，恥一夫不獲。今餓殺人如此，所謂『焉用彼相！』今陛下可將此事，以理道畧面責宰臣以下，觀其何詞以對？視其有無忤色？有無憂色？待三日後，或浹旬以來，不上表待罪、不拜章求退，是忍人也，何良相之為乎？既非良相而猶用之，則是陛下不以百姓心為心也。若不別進用賢臣，臣恐危亂之萌，將來滋蔓難圖也。《語》云：「十室

<sup>522</sup> 出自《論語·季氏第十六》：「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sup>523</sup> 忍人，殘忍之人。《左傳·文公元年》：「且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

<sup>524</sup> 出自《論語·公冶長第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sup>525</sup> 據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617，「常參官」在北宋前期，是「不釐務而日赴常朝之朝臣」，又稱「朝官」。《春明退朝錄》卷中：「唐有職事者，謂之常參。今隸外朝不釐務者，謂之常參」。元豐改制之後，「侍從官以上，日朝垂拱殿(內殿)者，稱常參官」。

之邑，必有忠信」，況今皇家富有萬國，豈無人焉！可於常參官自來五日一轉對，中觀其所上之言，有遠大謀略、經綸才業者，可非次擢用。若有其言而無其實，退之以禮，亦合理體。不然，則臣恐國家未能早致太平也。豈唯太平之未能致，其憂患不獨在邊防，而叛亂在內地也。此是陛下繼嗣先帝萬世基業之急務也。所急之務，莫先於此。惟聖聰睿鑒，詳臣之言，且可先降德音，以禹、湯責躬之意謝天，以堯、舜至仁之心待下，使饑餓地分，知陛下憂恤之心也。」

### (三) 畢仲游<sup>526</sup> 救荒

耀州<sup>527</sup> 大旱，野無青草。仲游謂郡縣賑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救。故先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糶(糶)若干萬石。」實大張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歡然按(安)堵<sup>528</sup>。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糶(糶)以給之。鄰境流散殆盡，而耀民之當徙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監司乃故搜於長安，得二人焉，曰：「此耀之流民也。」送還郡。仲游驗<sup>529</sup>問，皆中民之逐利者，所賫持<sup>530</sup>自厚，即非流民。監司愧沮。(3a~3b)

#### 【補充資料】

〔宋〕陳恬，〈西臺畢仲游墓誌〉，出自《永樂大典》，卷 20205，頁 7b：

<sup>526</sup> 畢仲游，(1047~1121)，字公叔，濰陽人，仲衍弟。與仲衍同舉進士，元祐初爲軍器衛尉丞，召試學士院，蘇軾異其文，擢爲第一，加集賢校理，提點河東路提點刑獄，韓縝稱其真清。徽宗時入爲吏部郎中，墮黨籍，坎壞散秩而終身。爲文雄偉博辯，多深識遠計，宣和三年卒，年七十五，有《西臺集》二十卷。

<sup>527</sup> 耀州，緊，華原郡。開寶五年，爲感義軍節度。太平興國初，改感德軍。崇寧戶一十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口三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五。貢盜器。縣六：華原，上。富平，望。三原，望。雲陽，上。同官，上。美原，中。見《宋史》，卷八十七，〈地理三·陝西路〉。

<sup>528</sup> 按堵、安堵，皆有安定、安居之意。

<sup>529</sup> 「驗」，即「驗」之異體字。《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30</sup> 「賫」，「齎」之異體字，《教育部異體字字典》。「賫持」，攜帶、攜持。《史記·李斯列傳》：「秦王乃拜斯爲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

耀州大旱，野無青草。公謂郡縣拯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救。故先民之未飢也，多揭榜示之，曰：「郡將賑施，且平糶若干萬石。」實大張其數，勸喻以無出境，民皆歡然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糶以給之。視鄰境之民，流散殆盡，而耀民之當徙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監司乃故搜於長安，得二人焉，曰：「此耀之流民也。」送還郡。仲游驗問，皆中民之逐利者，所贖持自厚，即非流民也。監司愧沮。有故吏以譴逐，輒詣闕下，唱言公救災，傾困倒廩，軍無見糧。朝廷聞之，遣使按視。公上言自劾，且願赦屬縣。朝廷察其誣也，而公治行益顯。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年），卷二百八十一，〈畢士安傳仲游附〉，頁9524。

元祐初，為軍器衛尉丞，……加集賢校理開封府推官，出提點河東路刑獄。……召拜職方、司勳二員外郎，改祕閣校理、知耀州。是歲大旱，仲游先民之未饑，揭喻境內，曰：「郡振施與平糶若干萬石。」實虛張其數。富室知有備，亦相勸發廩。凡民就食者十七萬九千口，無一人去其鄉。

#### （四）滕達道<sup>531</sup>賑濟

滕達道知鄆州<sup>532</sup>，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為備。後淮南、東京〔京東〕皆大饑，達道獨有所乞米。召城市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所<sup>以</sup>處之，則疾疫起，併及汝矣。吾得城外廢營田，欲為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為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井竈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

---

<sup>531</sup> 滕元發，(1020~1090)，初名甫，字元發，以避高魯王諱，以初字為名，更字達道，東陽人。舉皇祐五年進士，受知范仲淹。神宗時歷官御史中丞，除翰林學士，知開封府，論議讜直，在帝前論事，如家人父子，言無文飾。歷知鄆州，徙真定、太原，治邊凜然，威行西北，號稱名帥。官終龍圖閣學士，改知揚州，元祐五年十月未至卒，年七十一，諡章敏，贈銀青光祿大夫。有文集二十卷及《孫威敏征南錄》。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六十八，哲宗元祐元年(1086)閏二月壬辰，頁8864記載：「光祿大夫知揚州滕元發為龍圖閣直學士知鄆州」。可見此事應發生於元祐元年。

<sup>532</sup> 鄆州，隋開皇十八年(590)置，北宋移治東平縣，轄境約今山東鄆城、東平、梁山、巨野、嘉祥等縣地。參《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頁537。

壯者樵，婦女汲，民至如歸。上遣工部侍郎〔郎中〕王古<sup>533</sup>按視，廬舍道巷，引繩碁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sup>534</sup>所活者凡五萬人。(3b-4a)

### 【補充資料】

〔宋〕蘇軾，《蘇軾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十五，〈故龍圖閣學士滕公墓誌銘〉，頁956：

自揚徙鄆，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為備。鄆有劇賊數人，公悉知其所舍，遣吏掩捕，皆獲，吏民不知所出。……時淮南、京東皆大饑，公獨有所乞米為備。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并及汝矣。吾得城外廢營地，欲為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為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井竈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婦女汲，老者休，民至如歸。上遣工部郎中王古按視之，廬舍道巷，引繩碁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蓋活五萬人云。

### (五)吳遵路<sup>535</sup>賑濟

民既俵米，<sup>536</sup>即令採薪芻，出官錢收買，却於常平倉市米物，歸贍老穉，凡買柴二十二萬石〔束〕。比至嚴冬雨雪，市無束薪，即依元價化鬻，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民卒免艱食之患。其說已見捕蝗門。(4a)

<sup>533</sup> 王古，字敏仲，莘縣人。紹聖初累遷戶部侍郎，詳定役法，與尚書蔡京多不合，徙兵部，後知成都。入崇寧黨籍，謫衡州別駕，安置溫州，復朝散郎，尋卒。

<sup>534</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二，哲宗元祐二年(1087)六月辛巳，頁9776：「京東路體量賑濟王古奏：知鄆州滕元發存撫流民有方。賜詔書獎諭。」

<sup>535</sup> 吳遵路，字安道，鎮江人，淑子。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進士，累官殿中丞，為祕閣校理，後知永興軍，慶曆三年(1043)卒。既沒，室無長物，其友范仲淹分俸贖其家。遵路博學知大體，為政簡易，不為聲威，立朝敢言，平居廉儉，無他好。有《禦戎要略》、《邊防雜事》二十篇。《救荒活民書》卷二，頁10b，亦言及吳遵路救荒之事。

<sup>536</sup> 俵，散發；分給。參司馬光《司馬文正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四十四，〈奏為乞不將米折青苗錢狀〉，頁346：「今將陳色白米，每斗細作見錢七十五文，若折計作小麥價錢支俵，每斗四十文，共折計得小麥一斗八升七合半。」

### 【補充資料】

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補蝗〉，頁17b：

煟曰：「太宗吞蝗，姚崇捕蝗，或者譏其以人勝天。臣曰不然。天災非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與旱，非人力所為，姑得任之。至于旱傷，則有車戽之利；至於蝗蝻，則有補瘞之法。凡可以用力者，豈可坐視而不救耶！為守宰者，當激勸斯民，使自為方畧以禦之，可也。吳遵路知蝗不食豆苗，且慮其遺種為患，故廣收豌豆，教民種食。非惟蝗蟲不食，次年三四月間，民大獲其利。古人處事，其周悉如此。臣謹按：熙寧八年(1075)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里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sup>□</sup>，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麤色穀二升。給價錢者，作中等實直。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以聞。即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頃。』<sup>537</sup>則本朝之法尤為詳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十三，仁宗明道二年(1033)十月辛亥，頁2639：

司封員外郎、秘閣校理吳遵路為開封府推官。始，章獻太后稱制，下莫敢言得失，遵路條奏十餘事，語皆切直，忤太后意，出知崇州。遵路至崇州，即令轉市吳中米，以備歲儉。已而，果大乏食，民賴賑濟，自他州流至者，亦十全八九。范仲淹安撫淮南，薦遵路為郡得古人之風，乞以遵路救災事迹頒諸州為法，並付史館。崇州，即通州。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全宋筆記》第二編四)，卷四，頁40~41：

明道末，天下蝗旱，知通州吳遵路乘民未饑，募富者得錢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為收買，以其直糴官。至冬，大雪寒，即以元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又建茅屋百間，以處流民。捐俸錢，置辦鹽蔬，日與茶飯參俵，有疾者給藥以理之。其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

<sup>537</sup> 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七，神宗熙寧八年(1075)八月癸巳，頁6543~6544。

知凶歲也，故民愛之若父母。明年范文正安撫淮、浙，上公績狀，頒下諸郡。熙寧中，予官于通，繼公之治逾四十年，猶詠誦未已。

## (六)文彥博<sup>538</sup>減價糶米

文彥博在成都，<sup>539</sup>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糶米，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或限升<sup>540</sup>出糶，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增其氣焰，而價終不能平。大抵臨事須當有術，臣謂此非特能止騰湧，亦以陳易新之法也。(4a~4b)

### 【補充資料】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食貨五三之七」：

慶曆六年(1046)二月三日，中書門下言：「向以臣僚上言，川中國初無常平倉，自康定二年(1041)益州路提刑司擘畫創置，訪聞州縣收糶，多是約欄入場，或分配人戶，遂致物價踴貴，人民艱食。」遂令司農寺下益、梓、利三路州軍罷常平倉，見管錢斛，撥係省倉庫帳管。夔州路因亦不置。而司農寺復上言：「川陝四路既罷常平倉，萬一川峽水旱阻饑，何以救濟？乞依舊帳管，不得別用。儻饑歉之歲，可備賑貸。」詔四路轉運司如所請施行。

<sup>538</sup> 文彥博，(1006~1097)，字寬夫，汾州介休人，泊子。天聖五年進士。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潞國公。熙寧中爲王安石所惡，力引去，拜司空，河東節度使，尋以太師致仕，居洛陽。元祐初，命平章軍國重事，居五年復致仕。紹聖四年卒，年九十二，諡忠烈。彥博逮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平居接物謙下，尊德樂善，如恐不及。在洛嘗與富弼、司馬光等十三人物爲洛陽耆英會，爲一時盛事。有《潞公集》。

<sup>539</sup> 此處成都，即是成都府、益州。北宋成都府建制頗有變動，據《宋史》卷八十九，〈地理五〉所載：太宗淳化五年(994)，降成都府爲益州。仁宗嘉祐五年(1060)，復爲成都府。另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三、卷一百六十可知，文彥博知益州的時間，應是慶曆四年(1044)十二月至慶曆七年(1047)三月。

<sup>540</sup> 即「斗」異體字，參《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路版。



## (七)韓琦<sup>541</sup>平價濟村民

韓琦論：自來常平倉遇年歲不稔，物價稍高，合減元價出糶。出糶之時，令諸縣取逐鄉近下等第戶姓名，印給關子，<sup>542</sup>令收執，赴倉，每戶糶與三石或兩石。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sup>543</sup>每日(口)五升或一斗。故民受實惠，甚濟飢乏。即未曾見坊郭有物業人戶，乃來零糶常平倉斛斗者。前賢處事，精審如此。臣謂穀可留，而米不可久留，若過三年已上，則不可食。不於飢荒之時糶錢，它日易新，則終化埃塵而已。(4b)

### 【補充資料】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二八」：

(熙寧三年〔1070〕，韓琦論青苗法之不便)制置司云：「常平舊法，亦糶與坊郭之人。《周禮》貸民，無都邑、鄙野之限。今新法乃約《周禮》太平已試之法，即非專用陝西青苗條貫也。」臣詳制置司此說尤為不實，蓋自來常平倉遇歲不稔，物價高、合減元價出糶之時，鄉村則下諸縣取逐鄉近下等戶姓名，印給關子，令執赴倉，每戶糶與三石或兩石，坊郭則每日糶與，浮居戶每口五升或一斗，故民受實惠，甚濟饑乏。即未嘗見坊郭百

<sup>541</sup> 韓琦，(1008~1075)，字稚圭，自號贛叟，安陽人，國華第六子。天聖五年舉進士，方唱名，太史奏五色雲見。初授將作監丞。趙元昊反，進樞密直學士，歷官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與范仲淹在兵間久，名重一時，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為重，天下稱韓范。邊人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及元昊稱臣，召為樞密副使。嘉祐中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請建立皇嗣，擇宗室之賢者，以為宗廟社稷計。英宗嗣位，拜右僕射，封魏國公。神宗立，拜司徒，兼侍中，判相州，相人愛之如父母。換節永興軍。琦天資樸忠，識量英偉，嘉祐、治平間，再決大策，以安社稷。時朝廷多故，琦處危疑之際，知無不為。在魏郡久，移牒世書名，曰韓魏公在此故也，其見重於外國如此。熙寧八年六月卒，年六十八，諡忠獻。有《二府奏議》五卷，《諫垣存稿》三卷，《陝西奏議》五十卷，《河北奏議》三十卷，《雜奏議》三十卷，《祭儀》一卷，《安陽集》五十卷。

<sup>542</sup> 此處關子應非紙鈔之關子，而是關文之意，即是官府平行文書。參《漢語大詞典》電子檔「關子」、「關文」。

<sup>543</sup> 浮居之人，居處不固定的人。

姓有物力戶，乃來零糶常平倉斛斗者。此蓋制置司以青苗為名，欲多借錢與坊郭有業之人，以望得利之多，假稱《周禮》太平已試之法，以謂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說，唯陛下深詳其妄。

#### (八) 彭思永<sup>544</sup>賑救水災<sup>545</sup>

彭思永通判睦州<sup>546</sup>，會海水夜敗台州<sup>547</sup>城郭，人多死。詔監司擇良吏往撫之，思永選〔遂〕行。將至，吏民皆號訴於道。思永悉心救養，不憚勞苦，至忘寢食，盡葬溺死者，為文以祭之。問疾苦，賑飢乏，去盜賊，撫羸弱。其始至也，城無全舍，思永周行相視，為之規畫，朝夕暴露，未嘗憩想〔息〕。民貧不能營葺者，命工伐木以助之。數日〔月〕，而公私舍畢完，人復安其居。思永視故城頽壞，僅有髣髴，思為遠圖，召僚屬而謂之曰：「郡瀕海而無城，此水所以為害也。當與諸君圖之。」程役勸功，民忘其勞，城〔成〕，遂為永利。天子嘉之，錫書獎諭。後去台還睦，二州之民，喜躍啼戀者交於道。(4b-5a)

#### 【補充資料】

〔宋〕程顥，《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卷四，〈故戶部侍郎致仕彭公行狀〉，頁489~490：

既又通判睦州。會海水大上，夜敗台州城，郡人多死。詔監司擇良吏往撫

<sup>544</sup> 彭思永，(1000~1070)，字季長，廬陵人。天聖進士，為侍御史，極論內降官賞之弊，仁宗深然之。時張堯佐觀執政，王守忠求旌節，思永不俟命下，率同列言之。累擢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治平中，召為御史中丞，復論濮王稱親之非。終戶部侍郎致仕。熙寧三年卒，年七十一。

<sup>545</sup> 《嘉定赤城志》卷二「地理門·城郭」記：「慶曆五年(1045)海溢，復大壞。部使者田瑜以聞，詔新之，命太常博士彭思永攝州事，命縣令范仲溫等分典四隅，從事蘇夢齡等總其役，三旬而畢。」

<sup>546</sup> 睦州，宋時屬兩浙路，置州始於隋仁壽三年(603)，唐萬歲通天二年(697)移治建德縣，轄境相當今浙江建德、淳安、桐廬等地。北宋宣和三年(1121)改為嚴州。《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頁939。

<sup>547</sup> 台州，宋時屬兩浙路。唐武德四年(621)於臨海縣置海州，五年改為台州。因境內天台山得名。《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頁273。

之，公遂行。將至，吏民皆號訴於道。公悉心救養，不憚勞苦，至忘寢食，盡葬溺死者，為文以祭之。問疾苦、賑饑乏、去盜賊、撫羸弱。其始至也，城無完舍，公周行相視，為之規畫，朝夕暴露，未嘗憇息。民貧不能營葺者，命工伐木以助之。數月，而公私之舍畢復，人安其居。公視故城庫壞，僅有髣髴，思為遠圖，召僚屬而謂之曰：「郡瀕海而無城，此水所以為害也。當與諸君圖之。」程役勸功，民忘其勞，城成，遂為永利。天子嘉之，錫書獎異。後去台還睦，二州之民，喜躍啼戀者交於道。

### (九) 呂公著<sup>548</sup>賑濟

元祐三〔二〕年(1087)冬頻雪，<sup>549</sup>民苦寒，多有凍死者。呂公著為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炭，遣官數十，分置場於京師，賤鬻以惠貧民；又出內庫錢十萬緡，委開封府官吏，走遍閭閻，周視而賑之；又遣官按視四福田院，<sup>550</sup>存撫丐者，給以日廩，須春暮而止。農民貸種糧、流移在道者，所過州縣存恤，寓以官舍，續其食。流配罪人，隨所在寄禁，亦委官吏安存之。或為饘粥湯藥以救疾，或為氈笠綿衣以禦寒。民有棄老稚於路者，皆設法救養之。凡待賑而活者，一路或數十萬口，賴貸以濟者，又倍焉！(5a~6b)<sup>551</sup>

---

<sup>548</sup> 呂公著(1018~1089)，字晦叔，壽州人，夷簡子，公弼弟。舉進士，累官御史中丞。元祐元年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與司馬光同心輔政，務一切持正。光疾革，以國事託之，獨當國三年，辭位。元祐四年卒，年七十二。封申國公，諡正獻，高宗初追封晉國公。史稱其識見深敏，量閎學粹。

<sup>549</sup> 「元祐三年」疑應為「元祐二年」。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七，哲宗元祐二年十一月「丙寅，大雪」起，屢有下詔賑濟、散現錢，如「乙亥，詔：『雪寒異於常歲，民多死者，宜加存恤，給以錢穀；若無親屬收殮，則官為葬之。』」甚至因雪寒而提早處決囚犯。依據個人粗略檢視《續資治通鑑長編》元祐二年十一月至三年二月為止，約有十八條因雪災論事的記錄，元祐三年冬卻無大雪成災的記載。

<sup>550</sup> 四福田院，京師舊置東西福田院，收容老、疾、孤、窮、丐者。英宗時增置南北福田院，與原先東西福田院合併，為四福田院。見《宋史》卷一百七十八，〈食貨上六·賑恤〉，頁4338~4339。

<sup>551</sup> 在《續資治通鑑長編》當中，呂公著於此次救災的角色並不顯著。《救荒活民書》之所以將此次中央救災措施歸功於呂公著，或許與呂公著重視救災的形象有關。見朱熹編，《三朝名臣言行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卷八

## (十)曾鞏<sup>552</sup>勸諭賑糶<sup>553</sup>

曾鞏知越州，<sup>554</sup>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便)從便(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自平。又出粟五萬，貸民為種糧，使隨處〔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臣曰：「此策固善，但視常平價稍增，則視時價必稍損矣，恐或〔成〕科抑，<sup>555</sup>非本朝詔旨。不若前期勸諭商賈富民出錢，循環糶販之為愈。亦須官司先有以表率之。」(5b~6a)

---

之一，〈丞相申國呂正獻公〉，頁 78~79：「公(呂公著)在上前，前後論救災事最詳。二宮初聽政，四方有以災旱聞者，公為上言：『唐太宗正觀元年，天下霜儉，太宗悉心救卹，至四年，米斗三文。故為人父母者，苟能以卹民為心，極力賑濟，自然感召和氣，終至富盛，豈以不足為患哉？』自後，每水旱災眚，分遣諫官、省郎使諸路，大發倉粟以濟之；又兌郡上供米，以繼乏絕。或為饘粥湯藥以救疾，紙衣以禦寒。民有棄幼於路者，皆設法收養之。於是四方之人知二聖以百姓為心，人人愛戴，乃愈於無災云。」

<sup>552</sup> 曾鞏，(1019~1083)，字子固，南豐人，易占子。少警敏，揮筆成文，歐陽修一見奇之。登嘉祐二年進士，為太平州司法參軍。知齊襄洪福明諸州。召入刑三班院，遷史館修撰，管勾編修院兼判太常寺，元豐五年擢試中書舍人。六年卒，年六十五。追諡文定，學者稱南豐先生。鞏為文原本六經，斟酌司馬遷、韓愈，平生無所好，頗喜藏書，至二萬卷，手自讎校，又集古今篆刻為《金石錄》五百卷。所著有《元豐類稿》五十卷、《續元豐類稿》四十卷、《外集》十卷。

<sup>553</sup> 《救荒活民書》卷三另有〈曾鞏救災議〉一文。〈曾鞏救災議〉雖是議論河北旱災，與此處專論兩浙路越州不同，但仍可參看。見《救荒活民書》卷三，〈曾鞏救災議〉，頁 23b~27b。

<sup>554</sup> 「曾鞏知越州」，疑為「通判越州」。《嘉泰會稽志》卷二「太守」未載曾鞏。據曾鞏《行狀》、《墓誌》、《神道碑》皆言曾鞏出任越州通判，而非知州。越州，北宋屬兩浙路。隋大業元年(605)改吳州置，轄境相當於浙江浦陽江(義烏市除外)、曹娥江流域、餘姚市等地。《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頁 873。

<sup>555</sup> 科抑，攤派正常賦稅之外的臨時加稅。

## 【補充資料】

〔宋〕曾鞏，《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附錄一：曾鞏撰〈行狀〉，頁790~792：

公嘉祐二年(1057)進士及第，為太平州司法參軍，召編校史館書籍，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兼判官告院。嘗為英宗實錄檢討官，不踰月罷，出通判越州。……為通判，雖政不專出，而州賴以治。……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癘之虞。前期喻屬縣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便從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為平。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為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 (十一) 范祖禹<sup>556</sup>乞常平糴本

元祐三〔四〕年(1089)，范祖禹言：「今以常平所有之錢，收糴亦未廣。陛下誠能出內庫金帛數十萬，以為糴本，專備水旱凶荒，發歛以時，則官本常存，而民被惠澤無窮矣。濟民之惠，無大於此。況祖宗內藏庫，<sup>557</sup>本備軍旅非常之用。仁

---

<sup>556</sup> 范祖禹，(1041~1098)，字淳夫(一作純父、純甫)，一字夢得，華陽人，鎮從孫。嘉祐八年進士，從司馬光編修《資治通鑑》，書成，薦除祕書省正字。哲宗立，遷給事中，宣仁太后崩，祖禹慮小人乘間害政，諫章累上，不報。時紹述之論已興，有相章惇意，祖禹力沮之，不從，遂請外，又為論者所誣，連貶昭州別駕，英州安置。元符元年十月卒於貶所，年五十八，南宋寧宗時謚正獻。祖禹平居不言人過，至遇事則別白是非，不考借隱。在邇英守經據正，獻納尤多，嘗進《唐鑑》十二卷，《帝學》八卷。而《唐鑑》深明唐三百年治亂，學者尊之，目為唐鑑公。又有《太史集》五十五卷。

<sup>557</sup> 內藏庫，北宋太平興國三年(978)始置，分左藏北庫為內藏庫，並以太祖所建封樁庫(內庫)財物歸屬內藏庫。景德四年(1007)四月增設內藏西庫，以景福殿庫歸隸之。大中祥符八年(1015)，內藏庫分為四庫：金銀庫、珠玉香藥庫、錦帛庫、錢庫。南宋沿置。據《宋代官制辭典》頁332、333所載，內藏庫職能為收受國庫剩餘經費，坊場課利，諸錢監歲供銅錢，榷貨務入中金銀，河北、淮南、山南東道、京東、江南六十九州、府、軍上供絹等，以備三司經費支用之不足，

宗常<sup>558</sup>出錢一百萬緡，以供常平糴本，此仁惠所以深結於民心。夫財出於民，復以濟民，但使民存，不致流亡，則今年散之，明年復有，何患無財也？」(6a~6b)

### 【補充資料】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三十，哲宗元祐四年(1089)七月丙申，頁10400~10401：

右諫議大夫范祖禹亦言：「今歲秋成可望，收熟之處必多。年穀稍豐，則公私逋負督迫，民間速欲得錢，必至甚賤，此農民所以豐凶皆困也。今諸路提刑司積常平錢猶多，竊恐自罷散青苗錢以來，常平之法尚未修復如舊，欲乞速降指揮諸路提刑司，盡以所有之錢，增價收糴，使不至於甚賤傷農。來春穀貴，則減價出糴，使不至於甚貴傷民。若止以常平錢收糴，亦恐未廣，陛下誠能出內庫金帛數萬，以為糴本，專以專備水旱凶荒，發斂以時，則官本常存，而民被惠澤無窮。祖宗置內藏庫，本以備軍旅非常之用，仁宗常出錢一百萬，以助常平糴本。夫財出於民，復以濟民，但使民存，不至流亡，今年散之，明年復有，何患乎無財也？」

### (十二)蘇軾<sup>559</sup>乞糴官米

---

及供宮廷、郊祀、軍用、賑恤、市易本錢等所謂“邦國非常之用”。另外，李燾在《續資治通鑑長編》簡述左藏北庫、封樁庫與內藏庫的沿革時，認為左藏北庫是「僭偽積蓄」，並非「國用羨餘之數」，封樁庫才是累積羨餘，兩者構成內藏庫的基本來源。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十月乙亥，頁436。

<sup>558</sup> 「常」，雖《四庫》本、《長編》皆無異字，但考察其意，應即「嘗」字之意。

<sup>559</sup> 蘇軾，(1036~1101)，字子瞻，號東坡居士，眉山人，洵長子。博通經史，隨父來京師，受知於歐陽修，嘉祐二年試禮部第二，遂中進士，再中六年制科優等，除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召試直史館，丁父憂，服除，攝開封府推官。熙寧中，王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論其不便，安石怒，使御史謝景溫論奏其過，窮治無所得，軾遂請外，通判杭州。再徙知湖州，言者摭其詩語以為訕謗，逮赴臺獄，欲寘之死。鍛鍊久不決，以黃州團練副使安置，移汝州。哲宗即位，起知登州，召為起居舍人，遷中書舍人，拜翰林學士兼侍讀，尋以龍圖閣學士知杭州。召為翰林承旨，歷端明殿翰林侍讀兩學士，出知惠州。紹聖中，

出糶官米，雖是數目浩瀚，然止於糶買〔賣〕，不失官本，亦易應副。但今浙西官場糶米不絕，直至來年十月終，則雖天災流行，不能盡害陛下赤子也。如蒙施行，即乞先降手詔，令監司出榜，曉諭軍民，令一路曉然，知朝廷已有指揮，令發運司<sup>560</sup>將上供對〔封〕樁<sup>561</sup>斛斗，應副浙西諸郡糶米，直至明年七月終。不惟安慰人心，破姦雄之謀，亦使蓄積之家知不久官米豆至，自然趁時出賣，所濟不少。惟望聖明，深愍一方危急，早賜施行。

### 【補充資料】

蘇軾，《蘇軾全集》，卷 33，〈乞將上供封樁斛斗應副浙西諸郡接續糶米劄子〉，頁 1277~1279：

元祐六年(1091)七月十二日，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伏見浙西諸郡二年災傷，而今歲大水。蘇、湖、常三郡水通為一，農民栖於丘墓，舟楫行於市井。父老皆言耳目未曾聞見，流殍之勢甚於熙寧。臣聞熙寧中，杭州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餘萬，未數他郡。今既秋田不種，正使來歲豐稔，亦須七月方見新穀，其間饑饉變故，未易度

---

累貶瓊州別駕，赦還，提舉玉局觀，復朝奉郎。建中靖國元年七月卒，年六十六，諡文忠。有《易傳》、《書傳》、《論語說》、《仇池筆記》、《東坡志林》、《東坡七集》、《東坡詞》等凡數百卷。又善書，兼工繪事。

<sup>560</sup> 發運司，官司名，為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發運使治所。北宋時，發運使掌水陸聯運，通過轉般倉，將淮南路、江南東西路、兩浙路、荆湖南北路等六路七十二州，歲供京師所需糧粟六百萬石，年糶儲一千二百萬石。所存六百萬石，以備荒年，不至供乏。且可視諸路凶豐，而平其糶，不至傷農。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479。

<sup>561</sup> 上供封樁，指州軍每年固定上供錢物之外，中央另將部份原本屬於地方歲計支用的款項，如賣鹽寬剩錢、造船錢……，改為由中央調撥支用。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六，哲宗元祐六年九月，頁 11141~11142，刑部侍郎王覲上疏言曰：「所謂封樁者寔多，若賣鹽寬剩錢、闕額禁軍請受減省、造船錢之類，名目甚多。本皆轉運司之物，而一切封樁，歸於朝廷者寔多，則轉運司安得而不窘乎？……今所謂封樁者，有司不得輒用，彼經費既闕，反致歲額上供之物公然負欠，而不可詰，又借貸於朝廷者。雖經違限勘劾，而竟亦不能償。此豈長久之計耶？臣伏望朝廷熟講而深圖之。凡上供封樁之物，前日祖宗所不取者，皆付之轉運司，使諸路轉運司稍得自足，乃天下萬民之幸也。」

量。吳人雖號柔弱，不為大盜，而宣、歙之民勇悍者，多以販鹽為業，百十為羣，往來浙中，以兵杖護送私鹽，官司以其不為他盜，故畧而不問。今人既無食，不暇販鹽，則此等失業，聚而為盜，或得豪猾為之首帥，則非復巡檢、縣尉所能辨也。恭惟二聖視民如子，苟有可救，無所吝惜，凡守臣監司所乞，一一應副，可謂仁聖勤恤之至矣。然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而米價不躍，卒免流殍。蓋緣官物有限，饑民無窮，若兼行借貸俵散，則力必不及，中路闕絕，大悞饑民，不免拱手而視億萬之死也。不如并力一意，專務糶米。若糶米不絕，則市價平和，人人受賜。縱有貧民無錢可糶，不免流殍，蓋亦有限量矣。

臣昨日得杭州監稅蘇堅書報臣云：『杭州日糶三千石，過七月無米可糶，人情詢詢，朝不謀夕。但官場一旦米盡，則市價倍踊，死者不可勝數。變故之生，恐不可復以常理度矣。』欲乞聖慈速降指揮，令兩浙運司限一兩日內，約度浙西諸郡合糶米斛酌的中數目，直至來年七月終，除見在外，合用若干石，入急遞奏聞。候到，即指揮轉運司官吏於轄下諸路封樁及年計上供錢斛內，擘畫應副，須管接續起發赴浙西諸郡糶賣，不管少有闕絕，仍只依地頭元價及量添水脚錢出賣，及賣到米脚錢並用收買金銀還充上供及封樁錢物，所貴錢貨流通，不致錢荒。所有借貸俵散之類，候出糶有餘，方得施行。似此計置，雖是數目浩瀚，然止於糶賣，不失官本，似易應副。但令浙西官場糶米不絕，直至來年七月終，則雖天災流行，亦不能盡害陛下赤子也。如蒙施行，即乞先降手詔，令監司出榜曉諭軍民，令一路曉然知朝廷已有指揮。令發運司將上供封樁斛斗應副浙西諸郡糶米，直至明年七月終，不惟安慰人心，破姦雄之謀，亦使蓄積之家知不久官米大至，自然趁時出賣，所濟不少。惟望聖明深愍一方危急，早賜施行。」

貼黃稱：「臣去歲奏乞下發運司於豐熟近便州軍糶米五百萬石，蒙聖慈依奏施行，仍賜封樁錢一百萬貫，令糶米，而發運司以本路米貴為詞，不肯收糶。去年若用貴價收糶，不過每斗七十足錢，盡數收糶猶可得百餘萬石，則今年出糶，所濟不少。其發運司官吏不切凜遵之罪，朝廷未嘗責問，習玩號令，事無由集。今來若行臣言，即乞嚴切指揮發運司，稍有闕誤，必行重責。所貴一方之民得被實惠，所下號令不為空言。」



## 二、問題與討論

(一)本次導讀內容體例，大體可以分為兩個部分：前一部份〈救荒雜說〉是董煟認為各層官僚體系面對災荒時，各自秉持的處理原則；後一部份則是摘錄十一條北宋名臣相關奏疏文字。按照董煟的編纂用意來說，〈救荒雜說〉中的處理原則一人主六條、宰執八條、監司十條、太守十六條、縣令二十條，是處理的大原則與大方向；後面十一條事例文字則是十一個複雜而具體的歷史情境，是董煟認為在不同程度上符合〈救荒雜說〉精神的名臣作為。倘若此一理解方向成立，則有兩點想法，謹提出思考與討論：

1、十一條事例當中，以太守身份作出災旱處置的個案，約有六件，占半數以上；路級監司與常平倉的部份亦有〈范祖禹乞常平糶本〉、〈韓琦平價濟村民〉、〈蘇軾乞糶官米〉三則；針對宰執作為的討論，有〈田錫論救災〉、〈呂公著賑濟〉二條。表面上並沒有看到董煟對於人主與縣令如何作為的舉例說明。事實上，在稍後第九頁的〈范純仁救荒法〉便是以「范純仁為襄邑宰」時的作為，充作縣令一級的事例。

至於人主救災的應有作為，除了已在《救荒活民書》卷一詳述「本朝列聖……皆得古聖人用心」的詔令，樹立本朝人主重視救荒的正面形象；此處〈田錫論救災〉則是藉「宰相辜負陛下」、「焉用彼相」等等看似批評宰相的文字，實則將救災問題核心直指皇帝任命宰相是否得當，認為人主任相不當，則「是陛下不以百姓為心」，恐有危亂之變。有意思的是，在「救荒雜說」人主五條當中，董煟並沒有列出人主用相是否得宜的核心問題。但是，反觀「宰相救荒所當行」中有「擇監司以察守令」；「監司救荒所當行」中有「糾察官吏」；「太守救荒所當行」中有「察縣吏之能否」。如此一來，宰執成為環環相扣、擇官考察的頂端，而非人主。此處雖提出此一觀察結果，但是此一現象是否吻合董煟的編纂精神，又是否具有宋代政治文化的意義，則有待進一步的釐清。

2、從十一條內容來看，救災的範圍不限於旱災，包含了海嘯(因海嘯衝毀城郭)、雪災，甚至連沒有嚴重災情、僅是不稔或是單純的物價波動(如：〈文彥博減價糶米〉、〈韓琦平價濟村民〉)。由此約略可以看出，董煟對「荒」的理解不限於自然災害，而是擴及至人為的經濟操作。更進一步地看，十一條中，有「臣謂」、「臣曰」之類董煟自己的評論意見者，除前言文彥博、韓琦兩則之外，另有〈曾鞏勸論賑糶〉三者，皆與常平倉法有關。董煟意見內容又皆可見於上卷「常平」內容。可見董煟在本書卷二所述之救荒五法，以常平為首，應非偶然。

(二)在正文標校之「補充資料」的部份，把焦點集中於董煟摘錄該條奏疏文字的可能原始出處。據前文所引出處者，有《長編》、《宋會要輯稿》、墓誌行狀、筆記小說等等。進行此一工作有兩個益處：首先，除了與《四庫》本對校(即是《救荒活民書》不同版本比對)之外，還可以據其它更原始的材料，進行更具意義的比對(即是審視董煟摘引過程中，是否已出現抄錄錯誤)。其次，有時董煟摘

引段落是爲了呼應自己在〈救荒雜說〉的意見，因而簡化了事件的複雜程度。還原史料文字，不僅重新檢視事件過程，還可能發覺其他的重要資訊。例如：

1、〈韓琦平價濟村民〉摘引韓琦關於常平倉在年歲不稔時，依城居、鄉居、浮居的差異，而有不同出糶賑施的意見。乍看標題與內容，很容易以爲這是韓琦處理常平倉出糶的作法。以《宋會要輯稿》原文與該條相較，則可發現：首先，「平價濟村民」的作法，並非出自韓琦。其次，這番言論出自韓琦反對制置三司條例司試圖將常平倉米糶與坊郭百姓有物力戶。相對於制置司認爲糶與坊郭戶也是常平舊法，且符合《周禮》精神，韓琦則是認爲一般常平法的賑濟出糶，固然城居坊郭戶也是出糶對象之一，但是卻「未嘗見坊郭百姓有物力戶來零糶」，進而批評制置司實際上假借青苗爲名，「欲多借錢與坊郭有業之人，以望得利之多」。原本牽涉熙寧變法中新、舊兩黨針對坊郭有物力戶，是否包含在青苗法借貸對象之列，經過董煟摘錄之後，既有的爭論脈絡消失，轉化成爲對常平倉依對象不同而有相異之出糶作法的稱許。

2、〈蘇軾乞糶官米〉一條，董煟將重點放在要求監司糶米，並出榜曉諭，以達到「安慰人心」、「使蓄積之家……趁時出賣」的目的。在奏疏原件中，此段文字之前尚有蘇軾其他的考量：有糶賣的價錢、糶賣後還充上供及封樁錢物、避免錢荒，以及此時先暫停出糶以外的「借貸俵散」；在「貼黃」處還有蘇軾對於發運司怠忽職守的指控。此事的相關資訊，遠較董煟所引更爲豐富。

(三)前文已言董煟在〈救荒雜說〉中有層層相扣、上級考核下級的意見。當面臨災荒的時刻，官員良窳確實與救災成果有極密切的關係，考核下級官員在救災時的表現，更是上級單位掌握災情程度與百姓安置狀況之餘，重要的工作事項之一。不過，考核與救災的關係，可能要比想像中的複雜。首先，當災害發生時，是否立即撤換不適任的官員？董煟〈救荒雜說〉在「太守救荒所當行」第八條「察縣吏之能否」，認爲「縣令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之費，姑委佐官以輔之。不然，對移它邑之賢者」的意見，顯然是在節省經費、穩定救災體系的諸多考量當中，保持一定的彈性。其次，有傑出的救災表現是否代表會有立即的、相應的考核評語？在〈畢仲游救荒〉事例中，似乎必須經過一番波折，才能有肯定的答案。

從董煟摘引內容來看，畢仲游救災成果顯然十分卓越，官方以極低的代價(不計民粟的話，發出的官粟不及萬石)，便得到十七萬九千口「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然而，監司僅以兩名出現在長安的耀州人，便可執耀州有流民的理由，要求畢仲游審明事實。監司的指控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不無疑問。

在〈西臺畢仲游墓誌〉中，除此事外，另有耀州吏人至開封，誣指畢仲游爲了救災，「傾困倒廩，軍無見糧」，朝廷隨即派人前來調查。雖然終究還原真相，但是畢仲游在中央派人調查之際，明知清白，卻又爲何「上言自劾，且願赦屬縣」，先作出認罪的表態？

個人感到興趣的是，考核機制(此指較廣義的考核，與董煟所言稍異)在此次耀州旱災的過程中，雖然最終都發揮作用(不論是監司送還「流民」，畢仲游詰問

二人之後，使「監司愧沮」；或是朝廷派人查明胥吏謊報的事實），但是，為何在救災的後續處理過程中，監司可以以極少的個案數量(即使此二人為流民)，對救災表現良好的州官施加壓力？中央又為何接受地方胥吏的陳述，而非靜候路級監司(此時雖罷提舉常平司，但仍可委由轉運司或提點刑獄司)調查所轄倉廩的結果？這兩個疑問是不是也可以回到考核機制，來作理解？(監司本有「糾察官吏」之責，要求畢仲游查明流民事實，或許帶有查明災情與安置的回報是否屬實的意味。至於中央接受地方胥吏的越級陳述，或許與哲宗元祐初年常平倉管理制度進行調整的政治氛圍有關，亦或許是因為胥吏的指控針對與西北邊防直接相關的軍糧，使中央不敢輕忽。以上僅是個人粗淺的猜想，僅供參考。)

假若上述畢仲游在救災後續處理面對的不合理遭遇，其實還是可以回到考核機制中作理解，或許由此事例中可見到救災與考核之間的複雜關係，也或許可以看出宋人「事為之防，曲為之制」的制度設計理念。

報告人：洪銘聰

報告時間：2010/04/10

報告篇名：《救荒活民書》卷3頁7a〈程珦遇水種豆〉起到頁12b〈富弼青州賑濟行道〉前

## 一、正文標校

《救荒活民書》，卷3〈程珦遇水種豆〉

程珦<sup>562</sup>知徐州沛縣<sup>563</sup>，會久雨，平原出水<sup>564</sup>，穀既不登<sup>565</sup>，晚種不入，民無卒歲計。珦謂：「俟可耕而種，時已過矣！」乃貸富豪家，得豆數十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潦盡涸而甲已露矣。是時遂不艱食。

### 【補充資料】

〔北宋〕程頤，《二程文集》，卷十三，〈先公太中家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5b：

……授知徐州沛縣事，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公謂：「俟可耕而種，則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潦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

---

<sup>562</sup> 程珦 (1006-1090)，字伯溫，舊名溫，字君玉，河南人，羽孫。慶曆間判南安，時周敦頤為司理，珦奇其言貌，與語，果知道者，因命二子顥，頤往從受學。歷知磁漢諸州，熙寧法行，珦獨抗議未便，即移疾歸。後累官太中大夫致仕。元祐五年（1090）卒，年八十五。珦慈恕剛斷，官小祿薄，克己為義，人以為難。（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006。）

<sup>563</sup> 徐州沛縣：本屬東京路，元豐元年（1078）割屬東京西路，沛縣為徐州統轄的五縣之一，今江蘇省徐州市沛縣。（《宋史》，卷八十五，〈地理一·東京路〉，頁2110。）

<sup>564</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二，〈仁宗嘉祐元年六月〉條載：嘉祐元年（1056）的五月間開始大雨不止，至六月仍不停，面積擴及河東、河北、東京東、西路、陝西、湖北及兩川皆做大水，查程珦是時年五十，故本條水災可能為《長編》所記載嘉祐元年五、六月間的水災。

<sup>565</sup> 穀既不登：穀不成熟。《孟子·滕文公上》：「五穀不登，禽獸逼人。」蘇軾，〈荔支歎〉詩：「雨順風調百穀登，民不飢寒為上瑞。」（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二，〈仁宗嘉祐元年六月〉條，頁 4415、4416：

……京師自五月大雨不止，水冒安上門，門關折，壞官私廬舍數萬區，城中繫棧渡人，命輔臣分行諸門；而諸路亦奏江河決溢，河北尤甚，民多流亡，令所在賑救之。……知諫院范鎮言：「臣伏見河東、河北、京東西、陝西、湖北、兩川州郡俱奏水災，京師積雨，社稷壇壝輒壞，平原出水，衝折都門，以至宰臣領徒監總隄役，其為災變，可謂大矣。然而災變之起，必有所以，消伏災變，亦宜有術。伏乞陛下問大臣災變所起之因，及所以消伏之術。仍詔兩制、臺閣常參官極言得失，陛下躬親裁擇，以塞天變。庶幾招徠善祥，以福天下。」

《救荒活民書》，卷 3 〈王曾令水災宜寬賦〉

天聖五年八月<sup>566</sup>，河北<sup>567</sup>大水，上<sup>568</sup>謂輔臣<sup>569</sup>曰：「比令內侍<sup>570</sup>往沿邊視水災，如聞有龍堰<sup>571</sup>於海口，可遣致祭。<sup>572</sup>」王曾<sup>573</sup>對曰：「邊郡數大水，正〈洪範〉<sup>574</sup>所

---

<sup>566</sup> 天聖五年：即西元 1027 年，天聖為北宋仁宗的第一個年號，共計 10 年，（1023-1032）

<sup>567</sup> 河北：即河北路，今河北省。《宋史·地理志》載：「河北路，舊分東西兩路，後併為一路。熙寧六年（1073），在分為兩路。」（《宋史》，卷八十六，〈地理二·河北路〉，頁 2121。）

<sup>568</sup> 即仁宗（1010-1063）。

<sup>569</sup> 即宰相，當時宰相為王曾，副相為呂夷簡及魯宗道。（《宋史》，卷九，〈仁宗〉，頁 176。）

<sup>570</sup> 內侍：宦官加官名，隸內侍省，內侍之名始於隋（《隋書》，〈百官志下〉）。宋前期沿置，為宦官加官。「自小黃門以上皆有加官，至內常侍止，內侍以上不常置」（《職官分紀》，卷 26，〈內侍省〉）。如：「內侍省內侍副都知楊懷敏」、「內侍省內侍押班李祥」（《宋會要輯稿》，〈職官〉 36 之 9、20）其中「內侍」則為加官。（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55。）

<sup>571</sup> 堰：防水的土堤。（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72</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在「可遣致祭」前有「故水壅而不泄」一句，而《救荒活民書》則刪去「故水壅而不泄」，容易使人誤會仁宗欲派遣內侍前往祭祀堰於海口之龍，但若按照《續資治通鑑長編》的記載，仁宗之所以欲派遣內侍前往海口觀看，乃是因為不知是否因為龍堰於海口堵住，因而使得水路壅塞而不

謂：「不潤下」<sup>575</sup>之證，海口恐非龍堰，宜寬民賦以應天災。」於是下詔：「河北水災州、軍，免今年秋稅。」

### 【補充資料】

〔元〕脫脫，《宋史》，卷九，〈仁宗〉，（臺北：鼎文書局，1998年）頁176。

秋七月辛未，馮拯加昭文館大學士，王曾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呂夷簡、魯宗道參知政事。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仁宗天聖六年八月〉條，頁2479：

乙丑，詔河北水災州軍免今年秋稅。初，上謂輔臣曰：「比令內侍往緣邊視水災，如聞有龍堰於海口，故水壅而不泄，可遣官致祭。」王曾曰：「邊郡數大水，蓋洪範所謂不潤下之證。海口恐非龍可堰也，宜寬民賦，以答天災。」故有是詔。

### 《救荒活民書》，卷3〈謝絳<sup>576</sup>論救蝗〉

泄。

<sup>573</sup> 王曾(978-1038)，字孝先，青州益都人。微時詠梅花曰：未須料理和羹事，且向百花頭上開。又曰：平生志不在溫飽。咸平五年(1002)由鄉貢試禮部廷對皆第一，仁宗立，累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正色獨立，朝廷倚以為重。太后姻家稍通請謁，曾多所裁抑，太后滋不悅，出知青州，終判鄆州。寶元元年(1038)卒，年六十一，諡文正，封沂國公。有王文正公筆錄。《宋史》卷三百一十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73。)

<sup>574</sup> 〈洪範〉：《尚書》其中一篇的篇名，舊說《洪範》為箕子向周武王陳述的「天地之大法」，《漢書·五行志》曰：「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今人認為《洪範》是戰國後期或春秋作品。

<sup>575</sup> 《尚書·洪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格，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疏曰：「水之性潤萬物而退下；火之性炎盛而升上。是潤下、炎上言其自然之本性。」(《宋刊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洪範第六〉，頁169-1、169-2。)

<sup>576</sup> 謝絳(994-1039)，字希深，富陽人，濤子。以文學知名，為仲修潔醞藉，善議論，喜談時事。年十五起家，試秘書省校書郎，舉大中祥符八年(1015)進士甲科，知汝陰縣，遷太常丞，通判常州。遷兵部員外郎，為三司度支判官。景

竊見比日蝗蟲亘<sup>577</sup>野，坌入郭郭<sup>578</sup>，而使者數出府縣監補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謹按《春秋》<sup>579</sup>書螟<sup>580</sup>為哀公賦斂之虐。又漢儒推蝗為兵象。臣願令公卿以下舉州府守臣，而使自辟<sup>581</sup>屬縣令長<sup>582</sup>，務求方畧，不限資格。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甚<sup>583</sup>年，條上理狀，參考不誣，奏之朝廷，旌賞<sup>584</sup>錄用，以示激勸。

### 【補充資料】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十四，〈仁宗景祐元年三月〉條，頁2670：

開封府判官謝絳言：「蝗亘田野，坌入郭郭，跳擲官寺，井堰皆滿，而使

---

祐中，召試知制誥。判吏部太常禮院，請知鄧州。寶元二年（1039）十一月卒，年四十六。絳歷官清廉，卒之日，家無餘資。有文集八十卷。《宋史》，卷二百九十五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4106。）

<sup>577</sup> 亘，「宣」的本字，通「互」，指時間或空間延續不斷。如：「亘古」、「橫亘」、「綿亘數里」。（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78</sup> 郭，音ㄅㄛˋ，指外城。（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79</sup> 《春秋》：編年體史書名。相傳孔子據魯史修定而成。所記起於魯隱公元年，止於魯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敘事極簡，用字寓褒貶。為其傳者，以《左氏》、《公羊》、《穀梁》最著。

<sup>580</sup> 螟有「螟蛾」及「螟蛉」。「螟蛾」：動物名，昆蟲綱鱗翅目。為螟蟲的成蟲。是害蟲，喜蛀食水稻、玉米等農作物的莖部。「螟蛉」：動物名，一種害蟲。節肢動物門昆蟲綱。其類別甚多。亦稱為「青蟲」。（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81</sup> 辟：徵召。《後漢書》，卷三十五，〈鄭玄傳〉：「靈帝末，黨禁解，大將軍何進聞而辟之。」《三國志》，卷二十一，〈魏書·王粲傳〉：「太祖辟為丞相掾，賜爵關內侯。」（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82</sup> 縣令長：即縣的長官，總治一縣民政。凡戶口、賦役、賑濟、給納與平決獄訟諸事，統掌之。有水、旱災情，按分數減免或除二稅；如因水、旱流亡，則安撫招集，不致使流民失業。見《宋會要輯稿》，〈職官〉48之29；《宋史》，〈職官志七·縣令〉。（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552、553。）

<sup>583</sup> 「期」之異體。

<sup>584</sup> 旌賞：表揚、表彰。《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以志吾過，且旌善人。」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誄碑》：「累其德行，旌之不朽也。」（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魯三書螟，穀梁以為哀公用田賦虐取於民。朝廷斂弛之法，近於廉平，以臣愚所聞，似吏不甚稱職而召其變。凡今典城牧民，有顯方面之勢，才者掠功取名，以嚴急為術，或辯偽無實，數蒙獎錄；愚者期會簿書，畏首畏尾。二者政殊，而同歸於弊。夫為國在養民，養民在擇吏，吏循則民安氣和而災息。願先取大州邑數十百，詔公卿以下舉任州守者，使得自辟屬縣令長，務求術略，不限資考。然後眾以約束，許便宜從事。期年條上理狀，或徙或留，必有功化風跡，異乎有司以資而任之者焉。漢時，詔問京房災異可息之術，房對以考功課吏。臣願陛下博訪理官，除煩苛之令；申敕計臣，損聚斂之役。勿起大獄，勿用躁人，務靜安，守淵默。……絳疏不得其月日，本傳云：還朝為開封府判，即言此。絳為府判，乃二月丙午也，今附月末。

### 《救荒活民書》，卷3〈范鎮論救荒〉

范鎮<sup>585</sup>知諫院<sup>586</sup>，言：「今歲荒歉，朝廷為放稅免役及開常平倉軍食，<sup>587</sup>拯貸、存恤不為不至。然而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能寬其力役，

---

<sup>585</sup> 范鎮(1008-1088)，字景仁，華陽人。寶元元年(1038)會試第一。仁宗時知諫院，嘗請建儲，面陳懇切，至於泣下，帝曰：「朕知卿忠，當俟之。」前後章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為白。後為翰林學士，論新法，與王安石不合，遂致仕。元祐三年(1088)卒，年八十一，謚忠文，贈右金紫光祿大夫。《宋史》，卷三百三十七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637。)

<sup>586</sup> 知諫院：北宋太宗雍熙初(984)以見諫院之名，為諫官治事之所。仁宗明道元年(1032)七月以門下省為諫院，或謂專門置局自此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雍熙元年七月庚申〉；《宋會要輯稿》，〈職官〉3之52)職掌：職在拾遺、補闕。凡朝政闕失，大者在朝廷進諫規正；小者，上實封論奏。自宰相以下至百官，自中書門下至百司，任非其人，事有失當，都有責諫正。(《宋會要輯稿》，〈職官〉3之50、55。)(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387。)

<sup>587</sup> 常平倉：常平倉起源於春秋中期管仲治齊時所行的斂散法，和戰國初年，李悝佐魏文侯作盡地利之教所行的平糶法。(王德毅，《宋代荒災的救濟政策》(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頁28-29。)太宗淳化三年(992)六月，詔：「京畿大穰，物價至賤，分遣使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糶。令有司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以常參官領之。歲歉，減價以糶，用賑貧民，以為永制。」此為宋代設立常平倉之始。(《宋會要輯稿》，〈食貨·常平倉〉，食貨五三之六)



輕其租賦，雖大熟，使民不得終歲之飽；及小歉，雖重施，固已無及矣。此無他，重斂<sup>588</sup>之政在前故也。臣竊以謂：『水旱之作，由民生不足，憂愁無聊之嘆，上薄天地之和耳。』」

### 【補充資料】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十四，〈仁宗至和二年四月〉條，頁4331、4332：

知諫院范鎮言：「伏見今歲無麥苗，朝廷放稅免役，及以常平倉、軍食拯貸存恤之，恩不為不至矣。然而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少寬其力役，輕其租賦，歲雖大熟，使民不得終歲之飽，及少歉，雖加重施，固已不及事矣。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也。今特一穀不熟爾，而流民如此，設使九穀皆不熟，朝廷將如之何？臣竊以水旱之作，由民之不足而怨；民之不足而怨，由有司之重斂；有司之重斂，由官冗兵多與土木之費廣，而經制不立也。又聞許、汝、鄭等處，蝗蝻復生，亦由貪政之所感也。天意以為貪政之取民，猶蝗蝻之食苗，故頻年生蝗蝻以覺悟陛下也。春秋書「秋，初履畝；冬，蟄生。」

### 《救荒活民書》，卷3〈程頤<sup>589</sup>論賑濟〉

不制民之產，無儲蓄之備，饑而後發廩<sup>590</sup>以食之，廩有竭<sup>591</sup>，而飢者不可勝濟也。

---

<sup>588</sup> 重斂：賦稅。《孟子·盡心上》：「易其田疇，薄其稅斂。」；《資治通鑑》，卷二五二，唐紀六十八，〈僖宗乾符二年〉：「民之困於重斂者爭歸之，數月之間，眾至數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89</sup> 程頤（1033-1107），字正叔，河南人，顥弟。與顥同受學於周敦頤，年十八，游太學，著顏子好學論，胡瑗大驚異之，即延見，處以學職。召為秘書省校書郎，哲宗初，擢崇政殿說書，每進講，色甚莊，繼以諷諫，出為勾管西京國子監，紹聖中削籍，竄涪州。徽宗即位，徙峽州，俄而復官，崇寧中致仕。大觀元年（1107）卒，年七十五。世稱伊川先生。《宋史》，卷四百二十七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020。）

<sup>590</sup> 廩：音ㄌㄧㄣˇ。糧倉。如：「倉廩」、「義廩」。唐·皮日休，〈貧居秋日詩〉：「門小愧車馬，廩空慚雀鼠。」；糧食。《管子·問》：「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尹知章·注：「廩，米粟之屬。」宋·蘇軾，〈和公濟飲湖上詩〉：「與君歌舞樂豐年，喚取千夫食陳廩。」（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91</sup> 竭：盡、窮盡。《左傳·莊公十年》：「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楚辭·

今不暇論其本，且救目前之死亡，惟有節財，所及者廣。常見今時州縣濟饑之法，或給之米豆，或食之粥飯，來者與之，不復有辨，中雖欲辨之不能也。穀貴之時，何人不願得？但倉廩既竭，則殍<sup>592</sup>死者在前，無以救之矣。雞鳴而起，親視俵散<sup>593</sup>，官吏後至者，必責怒之。於是流民歌詠，至者日眾。未幾穀盡，殍者滿道。愚嘗矜<sup>594</sup>其用心而嗤<sup>595</sup>其不善處事。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處，宿戒使辰入，至巳則闔門不納，午而後與之食，申而出之。（附注：給來者午時出）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凡濟飢，當分兩處，擇羸弱<sup>596</sup>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使氣稍平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得令狼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或不給浮浪游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饑餓，哀矜則一也。（附註：此論固高，但日與一食恐饑民易成疾痛，未甚為穩。）

### 【補充資料】

〔北宋〕程頤，《二程文集》，卷九，〈賑濟論〉，頁4b、5a、5b：

不制民之產，無儲蓄之備，飢而後發廩以食之，廩有竭，而飢者不可勝濟也。今不暇論其本，救目前之死亡，惟有節則所及廣。常見今時州縣濟飢之法，或給之米豆，或食之粥飯，來者與之，不復辨，中雖欲辨之亦不能也。穀貴之時，何人不願得食？倉廩既竭，則殍死者在前，無以救之矣。數年前，一親戚為郡守，愛恤之心，可謂至矣。雞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則怒之。於是流民歌詠，至者日眾。未幾穀盡，殍者滿道。愚嘗矜其用心而嗤其不善。處事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處宿戒，使辰入，至巳則闔門不納，午而後與之食，申而出。（附注：給米者午即出）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凡濟饑，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得

---

屈原·卜居》：「竭知盡忠，而蔽鄣於讒。」（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92</sup> 殍，音ㄉㄨˋ一ㄠˇ，指餓死者。（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93</sup> 俵：分給、分派。《集韻·去聲·笑韻》：「俵，分與也。」宋·蘇軾，〈奏浙西災傷第一狀〉：「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94</sup> 矜：誇讚之意。《史記》，卷一二四，〈游俠傳〉：「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95</sup> 嗤：譏笑。《文選·古詩十九首·生年不滿百》：「愚者愛惜費，但為後世嗤。」（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96</sup> 羸弱：瘦弱者。（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令相枕狼藉，如作粥，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不給浮浪游手，無是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饑餓則哀矜之一也。

### 《救荒活民書》，卷3〈李之純論糶不可廢〉

李之純<sup>597</sup>為成都路<sup>598</sup>運判<sup>599</sup>，時成都每歲官出米六萬斛，減其直，出糶<sup>600</sup>以濟貧民。議者謂：「幸民而損上。」詔下其議。之純曰：「成都，蜀部根本，民恃此為生百年矣，苟奪之，將轉徙，無所不至，願仍舊貫。」議遂格。

#### 【補充資料】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十四，〈仁宗景祐元年三月〉條，頁7311、7312：

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司封郎中李之純為轉運使，再任。初，蜀部疾疫，之純入境，括戶絕產未售者與死而未瘞者，命吏分瘞，調度出府庫錢，不足，以常平錢佐之，售其產以償，具以聞。詔可之，著為令。成都歲出官米六千斛，下其直以糶貧民。議者謂：「幸民而損上」詔下其議，之純曰：「成都，蜀部根本，民恃此為生百年矣，苟奪之，將轉徙無所不至，願仍舊貫。」議遂格。

### 《救荒活民書》，卷3〈王堯臣乞饑民減死〉

<sup>597</sup> 李之純字端伯，滄州無棣人。舉進士。哲宗朝累官御史中丞，持論得大臣體。董敦逸黃慶基論蘇軾託詞命以毀先帝，蘇轍以名器私所親，皆以監司罷。之純疏其誣罔，乃更黜之，以疾改工部尚書。紹聖中劉拯劾其阿附轍，出知單州，卒年七十五。《宋史》，卷三百四十四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946。）

<sup>598</sup> 成都路：今四川省。成都府路有府一：成都；州十二：眉、蜀、彭、綿、漢、嘉、邛、簡、黎、雅、茂、威。軍二：永康、石泉。監一：仙井。縣五十八。（《宋史》，卷八十九，〈地理五·成都府路〉，頁2210。）

<sup>599</sup> 運判：即轉運司判官之別稱。北宋開寶五年（972）八月九日始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丙寅）為轉運司次長官，與正使、副使同副「臨按道」之責，同簽書本司公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87辛未、《宋會要輯稿》，〈食貨〉49之12）（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484。）

<sup>600</sup> 出糶：出售穀物。《韓非子·內儲說下》：「韓昭侯之時，黍種嘗貴，甚少有，昭侯令人覆廩，廩吏果竊黍種而糶之甚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堯臣<sup>601</sup>知光州<sup>602</sup>，歲大饑，羣盜發民倉廩，吏以法當死。堯臣曰：「此飢民求食爾，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其後遂以著令，至今用之。真宗時<sup>603</sup>，陳從易<sup>604</sup>知處州事<sup>605</sup>，歲饑，有持杖盜發困<sup>606</sup>倉，請一切減死論，於是全活千餘人。

### 【補充資料】

〔南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中卷八，〈王文安公堯臣墓誌銘〉，（臺北：文海，1969年），頁545：

……知光州，歲大饑，羣盜發民倉廩，吏以法當死。公曰：「此饑民求食爾，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其後遂以著令，至今用之。……

〔元〕脫脫，《宋史》，卷二百，〈刑法二〉，頁4987：

凡歲饑，強民相率持杖劫人倉廩，法應棄市，每具獄上聞，輒貸其死。真

---

<sup>601</sup> 王堯臣（1003-1058），字伯庸，虞城人，瀆子。天聖五年（1027）進士第一，累擢知制誥，翰林學士，歷樞密副使，參知政事。帝欲除樞密使，為當制學士胡宿所抑。嘉祐三年（1058）遷吏部侍郎，八月卒，年五十六，諡文安。元豐三年，贈太師中書令，改諡文忠。堯臣典內外制十餘年，文詞溫麗。有崇文總目及文集。《宋史》二百九十二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42。）

<sup>602</sup> 光州：屬淮南西路，今河南省潢川縣。《宋史·地理志》：「光州，上，弋陽郡，光山軍節度。本軍事州。縣四：定城，上。固始，望。光山，中下。同上避諱，改期思，尋復故。仙居。中下。南渡無。」（《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淮南西路〉，頁2184。）

<sup>603</sup> 宋真宗：趙恆，（968-1022）北宋第三個皇帝。

<sup>604</sup> 陳從易（？-1031），字簡夫，泉州晉江人。端拱二年（989）進士，為嵐、彭二州軍事推官，召為秘書省著作佐郎，預修冊府元龜。累擢太常少卿，出知廣州，以清德聞。仁宗時，擢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天聖八年（1030）進龍圖閣直學士，出知杭州，次年卒。從易好學強記，為人激直少容，喜別白是非。有泉山集二十卷、西清奏議。《宋史》，卷三百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615。）

<sup>605</sup> 處州：宋代兩浙路下所轄的一州，今浙江省麗水市。《宋史·地理志》：「處州，上，縉雲郡，軍事。縣六：麗水，望。龍泉，望。」（《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兩浙路〉，頁2176。）

<sup>606</sup> 困，音ㄎㄨㄣˋ，圓形的穀倉。說文解字：「困，廩之圓者。」（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宗時，蔡州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皆當死。知州張榮、推官江嗣宗議取為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帝下詔褒之。遣使巡撫諸道，因諭之曰：「平民艱食，強取餽糧以圖活命爾，不可從盜法科之。」天聖初，有司嘗奏盜劫米傷主，仁宗曰：「饑劫米可哀，盜傷主可疾。雖然，無知迫於食不足耳。」命貸之。五年，陝西旱，因詔：「民劫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隸他州，非首謀又減一等。」自是，諸路災傷即降赦，饑民為盜，多蒙矜減，賴以全活者甚眾。

### 《救荒活民書》，卷3〈劉彝給米收棄子〉

劉彝<sup>607</sup>所至多善政，其知處〔虔〕州也，會江西<sup>608</sup>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sup>609</sup>，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sup>610</sup>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為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夭闕<sup>611</sup>者。

### 【補充資料】

〔北宋〕魏泰，《東軒筆錄》，〈卷之九〉，（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01：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

---

<sup>607</sup> 劉彝(1022-1091)，字執中，福州閩縣人。幼從胡瑗學，慶曆六年（1046）進士，為胸山令，凡所以惠民者無不至，邑人紀其事，目曰治範。神宗時除都水丞，尋知處州，州俗尚巫鬼，不事醫藥，彝著正俗方以訓，斥淫巫使易為醫，俗遂變。元祐六年（1091）卒，年七十。著有周禮中義十卷，古禮經傳續通解二十九卷，洪範解六卷，七經中義一百七十卷，明善集三十卷，居易集、水經注、禮記大全等書。《宋史》，卷三百四十四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615。）

<sup>608</sup> 江西：即江南西路，今江西省。《宋史·地理志》：「西路。州六：洪，虔，吉，袁，撫，筠。軍四：興國，南安，臨江，建昌。縣四十九。南渡後，府一：隆興。州六：江，贛，吉，袁，撫，筠。軍四：興國，建昌，臨江，南安，為西路。」（《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江南西路〉，頁2188、2189。）

<sup>609</sup> 通衢，四通八達的道路。（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610</sup> 廣惠倉：廣惠倉之設置，至遲在仁宗天聖年間（1023-1032），其所留之米，以備每年春夏間新舊不接時賑濟老幼貧疾之用，但此倉與常平相混，而稱為常平廣惠倉。廣惠倉的功能，一為舉行冬春季節的救濟；二為匡助常平義倉，備凶年賑濟和賑糶；三為平準物價。（王德毅，《宋代荒災的救濟政策》，頁60-63）

<sup>611</sup> 夭闕：夭亡、夭折。

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為子養，故一境凡棄子無天闕者。一日，謁曾魯公公亮，魯公曰：「久知都官治狀，屢欲進擢，然議論有所不合，姑少遲之，吾終不忘也。」彝曰：「士之淹速誦伸，亦皆有命。今姓名已蒙記憶，而尚屈於不合之論，亦某之命也。」魯公歎曰：「比來士大夫見執政，未始不有求，求而不得，即多歸怨，而君乃引命自安。吾待罪政府行十年，未見如君之言。」

### 《救荒活民書》，卷3〈晁補之活飢民葬遺體〉

晁補之<sup>612</sup>知齊州<sup>613</sup>，歲饑<sup>614</sup>，河北<sup>615</sup>流民道齊境不絕。補之請粟於朝，得萬斛，乃為流民者治舍次，具器用。人既集居，又日給糜粥<sup>616</sup>、藥物，補之皆躬臨治之，凡活數千人。又擇高原以葬死者，男女異墟，使者頗媚<sup>617</sup>其功，欲有以撓<sup>618</sup>之。

---

<sup>612</sup> 晁補之（1053-1110），字无咎，號濟北，鉅野人，端友子。少聰明強記，善屬文。舉元豐二年（1079）進士，試開封及禮部別院，皆第一。以禮部郎中出知河中府，徙湖密果三州，主管鴻慶宮。還家葺歸來園，自號歸來子。大觀中起知達泗二州，四年（1110）卒，年五十八。《宋史》，卷四百四十四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953。）

<sup>613</sup> 齊州：屬京東路轄下一州，後改為濟南府，今山東省濟南市。《宋史·地理志》：「濟南府，上，濟南郡，興德軍節度。本齊州。先屬京東路。咸平四年，廢臨濟縣。元豐元年，割屬京東東路。政和六年（1116），升為府。」（《宋史》，卷八十五，〈地理一·京東路〉，頁2108。）

<sup>614</sup> 查《宋史》，卷四百四十四，〈晁補之〉載：「……章惇當國，出知齊州。」又《宋史》，卷十八，〈哲宗二〉載：「（紹聖元年），夏四月……壬戌，以資政殿學士章惇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因此，晁補之出知齊州大概是哲宗紹聖元年（1094）的四月後；又《宋史》，卷十八，〈哲宗二〉載：「（紹聖元年），九月癸卯，遣御史劉拯按河北水災，賑饑民。」因此，此次水災大概是在紹聖元年的九月左右。

<sup>615</sup> 河北：即河北路，今河北省。《宋史·地理志》：「河北路。舊分東西兩路，後併為一路。熙寧六年，再分為兩路。東路。府三：大名，開德，河間。州十一：滄，冀，博，棣，莫，雄，霸，德，濱，恩，清。軍五：德清，保順，永靜，信安，保定。」（《宋史》，卷八十六，〈河北路〉，頁2121、2126。）

<sup>616</sup> 糜粥：濃稠的稀飯。（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617</sup> 媚：憎恨、忌妒。（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既至境按視，乃更嘆服。

### 【補充資料】

〔南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中卷三十四，〈晁太史補之墓誌銘〉，頁905：

……知齊州，歲饑，河北民流道齊境不絕。公請粟於朝，得萬斛，乃為流者治舍次，具器用，人既集，則又為具糜粥、藥物，公皆躬臨治之，凡活數千人，又擇高原以葬死者，男女異墟，使者頗媚其功，欲有以撓之，既至境按視，乃更嘆服。

### 《救荒活民書》，卷3〈劉安世救荒〉

劉安世<sup>619</sup>請刪常平之法，將一路所有錢滾<sup>620</sup>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戶口之多寡以置糶。

（董煟曰：）此通融有無之法，但今亦艱行。然為政者，當識前輩規模廣大，不局一隅之意。

### 【補充資料】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30，〈元祐四年七月〉條：

左司諫劉安世等言：「……臣等竊謂自罷青苗錢，後來天下州縣皆有積鏹，朝廷雖更立常平之制，條目甚詳，而上下因循，未嘗留意。既無統屬，以糾其乖繆；又無賞罰，以為之勸沮。加之轉運司苟紓目前之急，多端借貸，日朘月削，殊無償足之期。非有懲革，將不勝弊。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取今日已前應干常平敕令。嚴責近限，專委戶部刪為一書，付之有司，悉俾遵守。仍先行指揮，將天下見在常平錢，乘今秋豐稔之時，令五路糶粟一色，其餘路分，並相度逐處可以久留斛斗，廣行收糶，仍以本司錢修蓋合用倉廩，將一路所有錢滾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戶口之多寡，以制糶之大數。每遇凶歉，依法出糶。糶糶之法，常比市價增減。如此，則官本常存，物價不能翔踊，或遇旱乾

<sup>618</sup> 撓，音ㄓㄠˇ，阻擾。（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619</sup> 劉安世（1100-1167），字世臣，一字平叔，安福人。年四十九登紹興十八年（1148）進士。授岳州司戶參軍，歷永州教授，知贛州雩都縣，以朝奉郎致仕。歸而設教，遠近受業者踵至，楊萬里從焉。乾道三年（1167）卒，年六十八。門人私謚清純先生。《宋史》，卷三百四十五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938。）

<sup>620</sup> 同「滾」。

水溢之災，則民有所濟，不至流散，朝廷之惠澤可繼，而無乏絕之患，相因日久，漸至九年之蓄，太平之策，莫大於此。……」劉安世盡言集此章注云：「與右諫議大夫朱光庭同上。」按：安世以四年六月自右正言遷左司諫，十月，自左司諫為諫議大夫；朱光庭以四年九月自侍御史為右諫議大夫。若如集注，則此章當在九月後，然七月二十八日，詔令諸路提刑司下豐熟州縣，依條量添錢，廣行收糴，及覺察違慢；又令諸路封樁斛斗，若轉司要用，先封樁錢，方許兌發；并闕少本錢處，令提刑司於木路那移，及以頭子修蓋倉廩；大畧與此章陳請一般。然則此詔必因此章也。集注恐誤，今不取，若云御史朱光庭則可。

### 《救荒活民書》，卷3〈范純仁救荒法〉

范純仁<sup>621</sup>為襄邑宰，因歲大旱，度來年必歉，於是盡籍境內客舟，誘之運粟，許為平糶。明春，客米大至，而邑人遂賴以無飢。

#### 【補充資料】

〔南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錄》，後集，卷十一，〈范純仁〉：  
知襄城縣……久旱不雨，公度將來必闕食，遂盡籍境內客舟，召其主而諭之曰：  
「民將無食，爾等商販唯以五穀貯於佛寺中，闕食時，吾為汝主糶眾。」賈從命，運販不停，以至春首，所蓄無慮，十數萬諸縣饑，獨境內之民不知也。

### 《救荒活民書》，卷3〈折克柔保借米賑貸〉

熙寧七年<sup>622</sup>，知河東府<sup>623</sup>折克柔<sup>624</sup>奏：「今歲河外饑饉，雖蒙賑貸，尚未周給。人

---

<sup>621</sup> 范純仁(1027-1101)，字堯夫，吳縣人，仲淹次子。皇祐元年進士，父歿始出仕。知襄城縣，遷侍御史，知諫院，言王安石變法妨民，前後上言無所諱避，安石怒，出知河中府。歷轉和州慶州，有惠政。哲宗時累官尚書僕射、中書侍郎，以博大開上意，忠篤革士風，忤章惇，貶置永州。徽宗立，連除觀文殿大學士，促入覲，以目疾乞歸。建中靖國元年正月卒，年七十五，謚忠宣。高宗初，追封許國公。

<sup>622</sup> 熙寧七年：即宋神宗的第一個年號，七年為西元1074年。

<sup>623</sup> 河東府：即河東路，今山西省。《宋史·地理志》：「河東路。府三：太原，隆德，平陽。州十四：絳，澤，代，忻，汾，遼，憲，嵐，石，隰，慈，麟，府，豐。軍八：慶祚，威勝，平定，岢嵐，寧化，火山，保德，晉寧。縣八十一。」（《宋史》，卷八十六，〈地理二·河東路〉，頁2131。）



欲流散，必求生路，恐北人因而招誘，遂擄北邊民戶。臣乞保借米三萬石、粟二萬石賑貸，俟熟令償。」詔：「賜省倉粟二萬石、賑濟米三萬石借貸。」

### 【補充資料】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八，〈熙寧七年十二月〉條，頁6300：

文思使、知府周折克柔言：「今歲河外饑饉，蒙賑貸，尚未周給，人欲流散，恐北敵因而招誘，遂虛並邊民戶。臣乞保借米三萬石、粟二萬石賑貸，候豐熟償。」詔賜省倉粟二萬石賑濟，米三萬石借貸。

### 《救荒活民書》，卷3〈蘇杲賣田賑濟鄉里〉

蘇杲<sup>625</sup>，眉州蘇洵<sup>626</sup>之父。杲輕財好施，急人之病，孜孜若不及。凶歲賣田以賑濟其鄰里鄉黨，逮熟，人將償之，君辭不受，以至數破其業，危於飢寒，然未嘗以為悔，而好施益甚。

### 【補充資料】

〔北宋〕曾鞏，《元豐類稿》，卷四十三，〈贈職方員外郎蘇君墓誌銘〉，（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頁10a、10b：

……輕財好施，急人之病，孜孜若不及。歲凶，賣田以賑其鄰里鄉黨，至熟，人將償之，君辭不受，以是至數破其業，厄於饑寒，然未嘗以為悔，而好施益甚。……

---

<sup>624</sup> 折克柔：生卒年不詳，雲中人，繼祖姪，繼閔子。（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077。）

<sup>625</sup> 蘇杲：應為董煟錯記，查蘇洵之父應為蘇序。蘇序(973-1047)，字仲先，眉州眉山人，軾祖父。而蘇杲為蘇序之父，即蘇洵之祖父。（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4302。）

<sup>626</sup> 蘇洵(1009-1066)，字明允，眉山人，序子。年二十七，始發憤為學，通六經百家之說，下筆頃刻數千言，至和、嘉祐間，與二子軾、轍同至京師，翰林學士歐陽修上其所著權書衡論二十二篇，士大夫爭傳之。宰相韓琦奏於朝，除秘書省校書郎。與姚闢同修建隆以來禮書，為太常因革禮一百卷，治平三年(1066)書成而卒，年五十八，諡文。世以其父子俱知名，稱洵為老蘇，軾為大蘇，轍為小蘇。《宋史》，卷四百四十三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4304。）

### 《救荒活民書》，卷3〈上官均賑恤五術〉

元祐初<sup>627</sup>，河北、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sup>628</sup>上官均<sup>629</sup>言賑恤五術：一、欲施予得實；二、移粟就民（附註：此循環糶糶也）；三、隨厚薄散施；四、選擇官吏；五、告諭免納夏、秋二稅。上嘉納。

#### 【補充資料】

查無相關資料。

### 《救荒活民書》，卷3〈王孝先不限時月糶米〉

紹聖元年<sup>630</sup>七月，司農卿<sup>631</sup>王孝先置場糶米：「今以後遇斛豆斗價高，須正月半已後方許出糶，至麥熟罷。」詔：「今後所在置場糶米，更不限時月，如遇在京斛價高，戶部取旨出糶。」

#### 【補充資料】

查無相關資料。

---

<sup>627</sup> 元祐：北宋哲宗第一個年號，共九年。（1086-1094）

<sup>628</sup> 監察御史：職事官名，隸御史台察院。秦時諸郡置監御史，監察御史之名源於此。正稱監察御史，則始於隋開皇三年（583），改檢校御史為監察御史。（《隋書·百官志下》）宋沿置。宋初，多外任或在京領它局。太平興國三年（978），置專職監察御史，在台供職，主彈劾事；祠祭，則兼監祭使。（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381、382。）

<sup>629</sup> 上官均，字彥衡，邵武人，凝次子。熙寧三年（1070）進士。任北京留守推官，為竇莘明冤，謫知光澤縣。哲宗時為御史，遇事敢言，如論罷青苗，裁冗官，劾去蔡確、張璪、李清臣，罷詩賦取士，皆切中時弊。徽宗立，遷給事中，時相欲盡循熙豐法度，為紹述，均議不協。後入黨籍奪職。久之，復龍圖閣待制致仕，卒年七十八。《宋史》，卷三百五十五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8。）

<sup>630</sup> 紹聖：宋哲宗第二個年號，共五年。（1094-1098）紹聖元年為西元1094年。

<sup>631</sup> 司農卿：司農卿之名始置於梁天監七年（508），由大司農寺改名。（《隋書·百官志上》）宋沿置，南宋建炎三年（1129）四月十三日罷，紹興四年（1134）五月二十六日復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22庚申；《宋會要輯稿·職官》26之18）元豐改制後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出納之數。（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324。）

### 《救荒活民書》，卷3〈黃實乞減價出糶椿米〉

元符元年<sup>632</sup>六月，河北轉運副使<sup>633</sup>黃實<sup>634</sup>言：「乞將封椿斛豆斗，今後於新陳未接間，不虧元本，量減市價出糶。」從之。

#### 【補充資料】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百，〈元符元年七月〉條，頁11899：  
河北轉運副使黃實言：「乞將封椿斛斗，今後於新陳未接間，不虧元本，量減市價出糶。」從之。仍令依年分資次量分數出糶，毋致闕誤。

### 《救荒活民書》，卷3〈張詠減價糶米〉

張詠<sup>635</sup>守蜀，季春<sup>636</sup>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土戶<sup>637</sup>為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sup>638</sup>知益州<sup>639</sup>，獻議者變詠之

<sup>632</sup> 元符元年：宋哲宗第三個年號，共三年。（1098-1101）元符元年為西元1098年。

<sup>633</sup> 轉運副使：為轉運使之副二。

<sup>634</sup> 黃實：人名，個人資料不詳。

<sup>635</sup> 張詠（946-1015），字復之，自號乖崖子，鄆城人。太平興國五年（980）進士，官至樞密直學士。兩知益州，恩威並用，蜀民畏而愛之。大中祥符八年（1015）卒，年七十，贈左僕射，諡忠定。《宋史》，卷二百九十三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283。）

<sup>636</sup> 季春：春季的最後一個月，即農曆三月。

<sup>637</sup> 土戶：《宋名臣言行錄》載為：「十戶」，或為董煟誤記，或為手民之誤。

<sup>638</sup> 王文康：王曙之諡號。王曙（963～1034），字晦叔，河南人。淳化三年（922）進士，歷右諫議大夫河北轉運使。天聖七年（1029）以樞密直學士知益州，蜀人比之張詠，轉御史中丞。天禧間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累官至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妻為寇準女，準貶，曙亦貶。景祐元年（1034）卒，年七十二，贈太保，諡文康。《宋史》，卷二百八十六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30。）

<sup>639</sup> 益州：隸屬成都府路，今四川省一帶。《宋史·地理志》：「成都府，次府，本益州，蜀郡，劍南西川節度。太平興國六年，降為州。端拱元年，復為劍南西川成都府。淳化五年，降為益州，罷節度。嘉祐五年，復為府。六年，復節度。」

法，窮民無所濟，復為寇。文康奏復之，蜀人大喜，為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 【補充資料】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九，〈真宗天禧元年四月〉條，頁 2052：

王曙治蜀，或言其政苛暴，因對，上問曙治狀與凌策孰愈，燾曰：「策在

蜀，歲豐事簡，故得以寬假民。比歲少歉，盜賊間發，非誅殺不能禁，然

曙所行，亦未嘗出陛下法外也。」上善之。曙峻法以繩盜，賊賊無輕重一

切戮之，眾股慄。居數月，盜賊屏竄，蜀外戶不閉。嘗有卒夜告其軍謀亂

者，曙立辨其偽，斬之。民安其政，以比張詠，號「前張後王」。

### 《救荒活民書》，卷 3 〈張詠賑糶法〉

宣和五年<sup>640</sup>正月，臣寮上言：「聞蜀父老謂本朝名臣治蜀非一，獨張詠德居政多，如賑糶米事，著在皇祐<sup>641</sup>中〔甲〕令，常刻石遵守，至今且行百年。其法，一豆斗止約小鐵錢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團甲<sup>642</sup>給歷〔曆〕赴場請糶〔糶〕，歲計米六萬石。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貧民缺食之際，悉被朝廷實惠。」

### 【補充資料】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六，〈徽宗宣和五年正月四日〉條，（臺北：新文豐，1976年），頁 5804：

---

（《宋史》，卷八十九，〈地理五·成都府路〉，頁 2210。）

<sup>640</sup> 宣和五年：宋徽宗第六個年號，共七年。（1119-1126）宣和五年為西元 1123 年。

<sup>641</sup> 皇祐：宋仁宗第七個年號，共六年。（1049-1054）。

<sup>642</sup> 團甲：一甲之長。《續資治通鑑長編》載：「甲頭之團甲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七十六，〈哲宗元祐元年四月〉，頁 9132。）

五年正月四日，臣僚言：「聞蜀父老謂本朝名臣治蜀非一，獨張詠德政居多，如賑糶米事，著在皇祐甲令，常刻石遵守，至今行且百年。其法，一斗止糶小鐵錢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曆赴場請糶，歲計六萬碩。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貧民闕食之際，悉被朝廷實惠。比年漕臣不職，米直漸增，或陳腐不堪，雜以糠粃，不獨損六萬之數，且幾察不嚴。乞賜施行。」詔漕臣檢會皇祐條例，措置以聞。

〔元〕脫脫，《宋史》，卷一百七十八，〈食貨上〉，頁4337：

……慶曆初，詔天下復立義倉。嘉祐二年，又詔天下置廣惠倉，使老幼貧疾者皆有所養。累朝相承，其慮於民也既周，其施於民也益厚。而又一時牧守，亦多得人，如張詠之治蜀，歲糶米六萬石，著之皇祐甲令。……

### 《救荒活民書》，卷3〈向經以圭田租賑飢民〉

向經<sup>643</sup>知河陽<sup>644</sup>，大旱蝗，民乏食，經度官廩歲支無餘，乃先以己圭田<sup>645</sup>所入租賑救之，已而富人皆爭效募出粟，所全活甚眾。

#### 【補充資料】

〔北宋〕沈括，《長興集》，卷二十八，〈向公墓誌銘〉，（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年），頁64b：

……河陽時旱蝗，人多餓，而州粟少，不足徧餉，公乃自出奉田得其租數百斛以飴餓者，於是民爭出粟佐公施，人不加斂而有餘之粟益出。……

### 《救荒活民書》，卷3〈扈稱出祿米賑濟〉

---

<sup>643</sup> 向經(1023-1076)，字審禮(禮一作禮)，京師人，傳亮子。以蔭至虞部員外郎，神宗向皇后之父。熙寧初，以濰州防禦使知陳州，遇事皆自省決，歲中闕囚，活中辟三人。西華令掠人至死，誣以疾，吏莫敢言，經得其情，窮治如法。熙寧九年(1076)二月初九日卒，年五十四。《宋史》卷二百八十二有傳。(王德毅、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627、628。)

<sup>644</sup> 河陽：隸屬於京西路下轄孟州的其中一縣，今河南省孟縣。《宋史·地理志》：「孟州，望，河陽三城節度。政和二年，改濟源郡。縣六：河陽，望。濟源，望。濩，望。汜水，上。熙寧五年，省入河陰。元豐二年復置。大中祥符四年，改武牢關曰行慶。河陰，中。王屋，中。熙寧五年，自河南來隸。」(《宋史》，卷八十五，〈地理一·京西路〉，頁2116。)

<sup>645</sup> 圭田：即職田。

仁宗時<sup>646</sup>，扈稱<sup>647</sup>為梓州路<sup>648</sup>轉運使<sup>649</sup>，屬歲饑，道殣<sup>650</sup>相望，稱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降敕獎諭。

### 【補充資料】

〔南宋〕趙善璘，〈《自警編》，卷八〉，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34a：

扈諫議稱為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飢，道殣相望，稱先出祿米以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

### 《救荒活民書》，卷3〈蘇軾乞預救荒〉

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為之困，而已飢之民終於死亡，熙寧<sup>651</sup>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sup>652</sup>、張靚<sup>653</sup>之流，不先事奏

<sup>646</sup> 仁宗：宋仁宗（1010-1063），北宋第四個皇帝。

<sup>647</sup> 扈稱：人名，生卒年不詳。

<sup>648</sup> 梓州路：梓州後改為潼川府，今四川省三台縣。《宋史·地理志》：「潼川府，緊，梓潼郡，劍南東川節度。本梓州。重和元年，升為府。」（《宋史》，卷八十九，〈地理五·潼川府路〉，頁2216。）

<sup>649</sup> 轉運使：即路轉運使。總一路利權以歸上，兼糾察官吏以臨郡。經度本路租稅、軍備，供邦國之用、縣郡之費；分巡所部，檢察儲積，審核帳冊，刺舉官吏臧否，薦舉賢能，券課農業。（《大事記講義》，卷4；《宋會要輯稿·食貨》49之1；《宋詔令》，卷190，〈戒敕轉運職事詔〉）（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481、482。）

<sup>650</sup> 殣：餓死。《大戴禮記·千乘》：「是故年穀不成，天之飢饉，道無殣者。」埋葬、掩埋。通「塋」。荀子·禮論：「不得飾棺，不得晝行，以昏殣。凡緣而往埋之。」魏書·卷七·高祖紀下：「路見壞冢露棺，駐輦殣之。」（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651</sup> 熙寧之事：指熙寧八年（1075）的災荒。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勘會熙寧八年兩浙饑饉，朝旨截撥江西及本路上供斛斗一百二十五萬石，賜本路賑濟，只緣本路奏乞後時，不及於事，卒死五十萬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五十一，〈哲宗元祐五年十一月〉條，頁10833。）

聞，但立賞閉糶〔糶〕，富民皆爭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敕運江西及截本路<sup>654</sup>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之以疾疫，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邱〔丘〕墟，兩稅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sup>655</sup>本路放稅米一百三十萬石，酒稅虧減六十七萬餘貫，畧計所失，共計三百餘萬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sup>656</sup>貧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糶，又於十二月時，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sup>657</sup>上供斛斗三分之二，為米五千餘斛賑糶，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在在歡呼。官既住糶，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稅場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sup>658</sup>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絕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由此

<sup>652</sup> 沈起：人名，個人資料不詳。

<sup>653</sup> 張靚：人名，個人資料不詳，但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載：「權發遣淮南東路轉運副使張靚徙兩浙路。」應當是為當時兩浙路的轉運副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三，〈神宗熙寧七年五月〉條，頁 6197。）

<sup>654</sup> 本路：當指兩浙路，今浙江省。《宋史·地理志》載：「兩浙路。熙寧七年，分為兩路，尋合為一；九年，復分；十年，復合。府二：平江，鎮江。州十二：杭，越，湖，婺，明，常，溫，台，處，衢，嚴，秀。縣七十九。」（《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兩浙路〉，頁 2173。）

<sup>655</sup> 熙寧八年：北宋神宗的第一個年號，共十年。（1068-1078）熙寧八年為西元 1075 年。

<sup>656</sup> 轉運司：即轉運使司。為轉運使廨字，路監司之一，統治一路的主要機構，「婚田、賦稅則歸之轉運」（《宋會要輯稿·職官》45 之 42）（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482、483。）

<sup>657</sup> 元祐四年：北宋哲宗的第一個年號，共九年。（1086-1094）元祐四年為西元 1089 年。

<sup>658</sup> 度牒：即度僧牒，由官府製造、專賣的僧尼剃度受戒證明書。度牒始於南北朝（《事物紀原》卷七，〈度牒〉）。宋代度僧牒，初用黃紙印製，建炎三年改用綾、絹，後通用綾。由禮部祠部司發給，故又稱「祠部牒」。出賣度牒，在宋代除了限制增尼人數的作用，並已成為朝廷一宗財政收入。北宋熙寧（1068-1078）時，每道度牒值一百二十貫，南宋時高至五百貫。（《宋會要輯稿·職官》13 之 21、28；《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15，〈祠部度牒〉）（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628。）

觀之，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其禍福相絕如此。

### 【補充資料】

〔北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十七，〈奏浙西災傷第一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29b-31a：

元祐五年七月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聞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此古今不刊之語也。至於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為一困，而已饑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務立賞閉糶，富民皆爭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敕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以疾疫，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丘墟，兩稅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本路放稅米一百三十萬石，酒課虧減六十七萬餘貫，畧計所失，共計三百二十餘萬貫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它，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然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又於十二月中，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額斛三分之一，為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官既住糶，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稅務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遂無一人餓殍者，此無它，先事處置之力也。由此觀之，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其禍福相絕如此。……」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五十一，〈哲宗元祐五年十一月〉，頁10833、10834、10838：

……又勘會熙寧八年兩浙饑饉，朝旨截撥江西及本路上供斛斗一百二十五萬石，賜本路賑濟，只緣本路奏乞後時，不及於事，卒死五十萬人。去歲十一月二十九日，聖旨令發運司撥上供斛斗二十二萬石，賜本路減價出糶，所費只及熙寧六分之一，然及時濟用，倉廩有備，米不騰踊，人免流殍。……

## 二、 問題與討論

本次報告董煟《救荒活民書》中的〈程昞遇水種豆〉、〈王曾令水災宜寬賦〉、〈謝絳論救蝗〉、〈范鎮論救荒〉、〈程頤論賑濟〉、〈李之純論糶不可廢〉、〈王堯臣乞饑民減死〉、〈劉彝給米收棄子〉、〈晁補之活飢民葬遺體〉、〈劉安世救荒〉、〈范



純仁救荒法〉、〈折克柔保借米賑貸〉、〈蘇杲賣田賑濟鄉里〉、〈上官均賑恤五術〉、〈王孝先不限時月糶米〉、〈黃實乞減價出糶椿米〉、〈張詠減價糶米〉、〈張詠賑糶法〉、〈向經以圭田租賑濟〉、〈扈稱出祿米賑濟〉、〈蘇軾乞預救荒〉共二十一篇被董煟選作立傳的各個救災方法，並不見於《救荒活民類要》，這裡就上述二十一篇分為幾個部分討論：

### （一） 視民如己出

在〈程珣遇水種豆〉中，徐州沛縣因為久雨無法耕種，程珣乃想出「種豆」的權宜之計，並向富豪家借貸，使縣民在水退後不至於乏食；〈李之純論糶不可廢〉表現出「民本」的觀念，每年必出故定比例的米，以賑濟貧民，形成一種貫例；〈劉彝給米收棄子〉，不忍人民因飢餓棄子，而揭榜招人收養，收養者每人日給二升做為薪資，並要求每月皆要抱入官中看視收養情形，而自此，在劉彝的治理範圍內，再也沒有孩子夭折者；〈張詠減價糶米〉，則是以減時價三分之一的形式賑濟貧民，並以十戶為一保，一家犯罪，則一保皆不得，因此形成一種具有賑濟與治安二重效果的方法；而〈折克柔保借米賑貸〉則是由折克柔向朝廷借米，以賑濟河北災民，。

〈向經以圭田租賑濟〉與〈扈稱出祿米賑濟〉二者頗有相似之處，同樣是出自己的俸祿以賑濟貧民，向經是以自己的圭田收入賑救；而扈稱乃是以祿米賑濟，個別都在當地形成一種風氣，皆有當地富豪共同投入賑災，有「拋磚引玉」的味道。

### （二） 寬賦、寬刑以應災荒

〈王曾令水災宜寬賦〉中，在災害發生後，仁宗以為因有龍堰於河口，而造成淤積，乃有水災，欲請內侍前往祭祀寬災，但王曾採用更實際的做法，即請仁宗寬賦以應災，於是仁宗乃下詔免秋稅；〈上官均賑恤五術〉，這五術中，大體上仍是圍繞並體現「寬賦」的精神。

在〈王堯臣乞饑民減死〉中，因為饑荒，而使民被迫成為盜賊開倉，若以當時律令當處死，而王堯臣乃請以減死，或者因如此，其後便有仁宗詔：「民劫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隸他州，非首謀又減一等。」<sup>659</sup>將因飢餓而成盜賊的人民減死，成為一種特殊情形的律法。

### （三） 平抑物價

〈王孝先不限時月糶米〉與〈黃時乞減價出糶椿米〉兩者都是提出平抑物價的辦法，王孝先因在麥熟前米價高，而在麥熟前由官方糶米，以平物價，而哲宗更下詔提出不限時間，一遇米價高，官方乃出米平穩物價；黃實的部分也相似，同樣在青黃不接時，減市價出米，以平衡米價。

〈劉安世救荒〉卻是提出資源按比例分配的辦法，要求刪去常平法，將一路所有錢按照戶口的多寡為比例發配，不得偏具一州、一縣，平均資源，董煟在此條亦讚嘆「前輩規模廣大」，但在南宋確難實行。

<sup>659</sup>（宋史），卷二百，〈刑法二〉，頁 4987。

〈張詠賑糶法〉則是在二月一日到七月底，即耕種期間，在秋收以前每人日給二升米，以防在耕種期間因少米，米價因此而飆漲，也是種平衡的辦法。

#### （四） 預救災荒

在〈范鎮論救荒〉中，批判朝廷在平時重賦稅，直到災荒發生後再來重施以救，因此，范鎮認為問題出在先前賦稅太重，使得人民在強大賦稅下無法溫飽，引申出減輕賦稅，使得人民平時有積蓄以應災。

〈蘇軾乞預救荒〉則以元祐九年（1090）與熙寧八年（1075）的災荒作比較，表示預救比災後重施對於朝廷及人民的傷害更少，從中比對列表於下：

時間	元祐九年（1090）	熙寧八年（1075）
朝廷給米	二十萬五千石	一百二十萬石
死亡人數	無	五十餘萬
總損失	二十萬石與元祐四年上供斛斗三分之二，米五千萬石，共二十萬五千石	三百二十餘萬貫石

雖說元祐九年（1090）的死傷人數為零或許有些誇飾，但至少，無論是對於朝廷還是人民的傷亡而言，預救比災後重施的損害相對而言較低，能將傷害降至最低，其效果是毫無疑問的。

董煟將各個救災辦法以列傳的方式呈現，大多都是被特別選擇出的良法，給執政者作為施政參考，但也有屬於特別表揚的，例如：〈蘇杲賣田賑濟鄉里〉便是一例，蘇杲並不具有官的身份，但因為輕財好施，賣田以賑鄉里，甚至於為救災而數破其業，因為樂善好施而被放入這一系列的列傳中。

除此之外，亦有董煟所批判的，如〈程頤論賑濟〉，程頤對於災後的賑濟無法分身皆給物資表示不滿，因而設想出一套權宜辦法，製表如下：

9:00am 以前	開放災民進入物資發放處
11:00am	給予災民食物
15:00pm	開門放災民各自回家

程頤認為當災害發生後，米價自然升高，當米價高時，誰不願意得道賑災物資，不單是真正的災民，就連經濟情況較好者，都會前來官府拿取賑災物資，但官府無法真正的做分辨，惟有按照此辦法才能使得稍有積蓄者不來，而真正的災民能夠日得一食而不死，相較於不分辨，這個救災辦法相對能夠使物資送到真正需要的災民手上。

但董煟在此條後批評道：「此論固高，但日與一食恐饑民易成疾痛，未甚為穩。」程頤的做法在於分辨真正需要救濟的災民，日給一食，使其不死；而董煟則認為如果只有日給一食，災民可能會因為飢餓而有疾痛，認為程頤的方法不夠妥當，很顯然地，董煟認為政府應對於災民做好完整的、妥善的照顧，而不是只有降低死亡人數而已。

報告人：張維玲

報告時間：99年4月24日

報告篇名：富弼，〈富弼青州賑濟行道〉，《救荒活民書》，卷三，11~18。

《救荒活民書》：

富弼<sup>660</sup>青州賑濟行道

此河北流移之民，逐熟<sup>661</sup>青淄五州，<sup>662</sup>非如本界分災傷而行賑濟也。蓋豐稔而出米濟流民，則其勢易；荒歉而出米濟飢民，則其勢難。此只（凡）<sup>663</sup>為政者所當知也，要識前輩處事規模不苟如此。

擘畫<sup>664</sup>屋舍安泊流民事指揮<sup>665</sup>

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甚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趨<sup>666</sup>房屋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止。日下漸向冬寒，竊慮老少人口別致飢凍死損，甚損和氣。須議別行擘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等人戶，雖有房屋人，緣見是出賃與人戶居住，難得空閑屋室。今逐等合那趨房屋間數如後：

第一等<sup>667</sup>五間                      第二等三間

<sup>660</sup> 富弼(1004~1083)，字彥國，河南洛陽人。元豐六年卒，年八十，諡文忠，累贈太師，封鄭國公，又封韓國公、魏國公。有天聖應詔集、諫垣集、制草、奏議、表章、河北安邊策、奉使條、青州賑濟策及文集等。(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台北：鼎文，1974，頁2785~2786)。另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卷160，慶曆七年六月：「先是，夏竦讒言石介實不死，富弼陰使入契丹謀起兵，朝廷疑之。弼時知鄆州，亟罷京西路安撫使。既而北邊按堵如故，竦讒不效，弼自鄆州徙青州，仍領京東路安撫使。」頁3876~3877。可見富弼於仁宗慶曆七年六月知青州並兼京東路安撫使。

<sup>661</sup> 逐熟：指流民到豐收地區尋找食物。

<sup>662</sup> 青淄五州：即青、淄、登、濰、萊五州，在京東東路的東北方，緊鄰於河北。

<sup>663</sup> 只：文淵閣四庫全書版作「凡」。

<sup>664</sup> 擘畫：經營計畫。

<sup>665</sup> 指揮：據載建國《唐宋時期法律形式的傳承與演變》(收入《法制史研究》第七輯，2005，台北。)，頁151~154，指揮是上級對下級發佈的指令的泛稱，上至皇帝，下至州、知縣所發佈的指示都可稱作指揮。指揮必須經過立法程序，被整理收入法典法規才會成為法律，否則就只是臨時性的處分意見。本篇史料就是富弼以京東東路安撫使的身分，發給管轄下的五州之命令。

<sup>666</sup> 那趨：應該是挪移收攢的意思。「挪」的古字常寫成「那」。

<sup>667</sup> 等：即戶等。是宋朝登記戶籍，按編戶資產劃分等級，作為徵稅多少和課役輕重的標準和依據的一種制度。戶等每逢閏年修造一次。列入其中的主戶(也叫稅戶)，指占有田地，承擔賦役的人家。按照他們的財產(主要是田地)多少，分為五等。一二等戶田地產業多，稱為上戶，是地主。三等戶有地主，也有自耕農和富裕農民，稱為中戶。四五等戶是田產較少的貧苦農民，稱為下戶或貧下戶。官府按戶等高下攤派某些稅役或免除鄉村下戶的某些稅役。災荒時也常優先減免下戶賦稅，或優先賑貸下戶。(林崇德、姜璐、王德勝主編《中國成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五等一間

一、鄉村人戶甚有空閑房屋，易得小可屋。今逐等合那趨間數如後：

第一等七間

第二等五間

第三等三間

第四等、五等兩間

右各請體認。見今流民不少，在州，即請本州出榜；<sup>668</sup>在縣鎮鄉村，即指揮縣司曉示人戶，依前項房屋間數各令即趨，立定日限，須官數足。數內城郭勒廂<sup>669</sup>界管當，其鄉村即指揮逐地分耆壯抄點逐等姓名，<sup>670</sup>趨那到房屋間數申官。仍叮嚀約束管當人等，不得因緣騷擾，乞覓人戶錢物，如有違犯，嚴行斷決。仍指揮州縣城鎮門頭人<sup>671</sup>常切辨認，才候見有上件災傷流民老小到門內，其在州，則引於司理<sup>672</sup>處出頭；其在鄉，即引於知縣處出頭；其在鎮內，即引於監務處<sup>673</sup>出頭。各仰逐官相度人數，指定那趨房屋主人姓名，令幹當人<sup>674</sup>盡將引押於抄點下房屋內安泊。如門頭不肯引領者，許流民於隨處官員處出頭，速取勸決訖，當使指揮安泊了當。如有流民欲前去，未肯安泊者，亦聽從便；如有流民不奔州縣，直往鄉村內安泊者，仰耆壯盡將引領於趨那下房內安泊訖，申報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逐家量口數，各與桑

人教育百科全書·社會·歷史》，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4，第215頁。）

<sup>668</sup> 榜：文書名。公開張貼的手寫或雕印的文告，係傳播政令的媒介，也是推行政令的工具，具有行政約束效力。自中央省、臺、寺、監、院百司，至開封府、諸路、州（府、軍、監）、縣，均可揭榜。（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第625頁。）

<sup>669</sup> 廂：五代時，軍隊編制的廂，漸成為都市的區劃名，廂置廂使，擔任都市城郭的防火及維持治安之責，南宋中期以後，許多地方的「廂」被「隅」所取代。見曾我部靜雄著、李明譯，《南宋的隅及隅官》，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二冊《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論集》（台北：大陸雜誌社，1967），頁47~58。

<sup>670</sup> 耆壯：應為「耆長」、「壯丁」的合稱。耆長：又稱三大戶。職役名。五代後周時，以百戶為團，每團以三家大戶輪充耆長。宋承周制，也輪差鄉村第一、二等戶三戶充耆長，作為鄉役，維持治安，並參與推排戶等，編造五等丁戶簿。熙寧三年（1070）行免役法，耆長改為雇役。實行保甲法後，由保正取代耆長。南宋時，福建路仍輪差或雇募耆長。（唐嘉弘主編，《中國古代典章制度大辭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第594頁。）

壯丁：宋鄉役名。輪差鄉村第四、第五等戶充任，隸屬於耆長。熙寧三年（公元1070年）實行免役法，但各地壯丁並未全部改為雇役。熙寧六年（公元1073年）推行保甲法後，壯丁廢。（俞鹿年編著，《中國官制大辭典·上卷》，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第804頁。）

<sup>671</sup> 門頭人：監門者。州、縣、鎮，甚至鄉村，都有城牆或柵欄，門頭人可能就是看守城門、柵門的人。

<sup>672</sup> 司理：官名略稱。北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979）改諸州司寇參軍為司理參軍，簡稱司理，掌本州獄訟勸鞠之事。元祐（1086—1094）官品令：上州從八品，中、下州從九品。（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第324頁。）

<sup>673</sup> 監務處：應該是指鎮的監務官辦公處。鎮是有課稅而不成縣之街市，以監鎮官管轄，管火禁并兼酒稅之事。大縣置十餘鎮，亦有不置者。鎮可升縣，縣可降鎮。（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第847頁。）

<sup>674</sup> 幹當人：這裡應該不是指大戶人家中的「幹人」，而應為前文的「管當人」，乃政府中的辦事人員。

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內有見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副。<sup>675</sup>若有下等人戶，委的貧虛，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除此擘畫之外，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少，即指揮逐處僧尼等寺、道士女冠宮觀門樓廊廡，及更別趨那新居房屋，安泊河北逐熟老小。如有指揮不及事件，亦請當職官員相度利害，一面指揮施行，務要流民安居，不至暴露失所。<sup>676</sup>

#### 曉示流民許令諸般採取營運事指揮

當司訪聞近者被災流民，多在山林泊野打刈<sup>677</sup>柴薪，衣食不充，已逼飢寒，將棄溝壑。坐見死亡之厄，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sup>678</sup>有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況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復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踊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覩災傷，諒皆痛憫。兼日來累據諸處申報，以斛斗不住增長價例，乞當司指揮諸州縣城郭鄉村百姓，不得私下擅添物價，所貴飢民易得糧食。見今別路州縣城郭鄉村並皆有此指揮，惟當司不曾行，蓋恐止定價例，則傷我上(土)<sup>679</sup>居之人，須至期(別)<sup>680</sup>作擘畫，可使兩無所失。其上須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萬千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sup>681</sup>共成利濟，歛本路之物，救鄰封之民，實用通其有無，豈復分於彼此？令其逐家均定所出斛米<sup>682</sup>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二等一石五斗
第三等一石	第四等七斗
第五等四斗	客戶三斗

已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右件事須降此告諭，當云各令知悉，隨有其餘約束事件，並從別牒處

<sup>675</sup> 應副：意為將問題處理妥當。

<sup>676</sup> 本指揮(即第一大段)可分為三部分，第一說明京東五州民戶如何那趨空屋；第二說明如何安排流民住進空屋；第三說明各種可能的情況發生時如何處理。

<sup>677</sup> 刈：音意。割取。如：「刈草」、「刈麥」。

<sup>678</sup> 簿書：簿書即官署內的公務文書。(范之麟主編，《全宋詞典故辭典·下》。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1996，第2161頁。)

<sup>679</sup> 上：文淵閣四庫全書版作「土」。

<sup>680</sup> 期：疑為「別」之誤。

<sup>681</sup> 部封：境內，此指京東五州的行政區劃範圍內。

<sup>682</sup> 米：應為產於中國北方的「粟米」，而非產於中國南方的「稻米」。范純仁，《范忠宣集》，卷17，〈富鄭公行狀〉：「公(富弼)擇屬郡之豐稔者五州，勸民輸粟。」亦可見所交之米為粟米。

分。慶歷八年<sup>683</sup>十月日告諭。<sup>684</sup>

### 約束事件逐一指揮如後

一、逐州據封<sup>685</sup>去告諭米數，約量縣分大小擘畫。逐縣仍令逐一相度者，分大小散與耆分司，令遍告示鄉村等第大戶，一依告諭上六等糶斛頭<sup>686</sup>出辦，救濟流民，務在及時措置。附近州城鎮縣耆分內第一、第二等人戶，即於逐州縣送納；其第三、第四、第五等并客戶，及不近州縣鎮城遠處第一等以下，應條合納斛<sup>687</sup>人戶，並只於本耆送納。仰縣司據逐耆<sup>688</sup>人戶合納都數，<sup>687</sup>均分與當耆內第一等人戶，令圓那房室盛貯。如耆長係第一等，即亦令均分收附。仍仰耆長同共專切提舉管幹在耆都數，不至散失，及別致疎虞。

右具如前，各牒<sup>688</sup>青、淄、濰、登、萊五州。候到，將降去本使告諭若干本數收管，限管日內一依上項逐件約束指揮施行。仍仰指揮逐縣官員分頭專切提舉管幹，斷定不得信縱交納幹當人等亂有邀難、住滯人戶、乞覓錢物。并指揮逐縣按此人戶收成之際，限三五日內早令送納了足，專候催納了訖，開坐逐縣納到石斗諸實事狀入馬遞<sup>689</sup>供申，當司定取日近俵散<sup>690</sup>飢民，不得信縱，拖延誤事。若是內有係大段<sup>691</sup>災傷人戶，委的難為出辦，郡不得一例施行；亦不得為有此指揮，別生弊情，透漏<sup>692</sup>有力人戶，如稍有違，罪無輕恕。所有將來俵散救濟流民次第，別聽狀，當司指揮。臣曰：此係豐熟州軍，令民間出米，故行移稍峻。<sup>693</sup>

<sup>683</sup> 慶歷八年：宋仁宗慶歷八年，即 1048 年。

<sup>684</sup> 本指揮(第二大段)富弼旨在否決壓抑糧價上漲的辦法，而主張「必須眾力」，即讓京東五州土居戶依戶等出納多寡有異的米豆。

<sup>685</sup> 封：此處的封，應該是指依前項指揮規定的斛米數發到各州的公文，因為有封緘，而被簡稱為「封」。

<sup>686</sup> 耆，因耆長之名而使「耆」演變為地方行政區劃之單位。

<sup>687</sup> 都數：總數、大數。

<sup>688</sup> 牒：文書名。用于平級官司之文書，無臨敬之意。然鄰縣通于鄰州，雖不同級，用“牒上”，也不用申狀。(《宋代官制辭典》，第 624 頁。)

<sup>689</sup> 馬遞：即馬遞鋪，宋代朝廷的郵遞制度，簡稱馬鋪。日行五百里。主要用于傳送朝廷下發的急件，其中包括軍事急件。(唐嘉弘主編，《中國古代典章制度大辭典》，鄭州：中州古籍，1998，505 頁。)

<sup>690</sup> 俵散：按份兒或按人數發。(周定一主編，《紅樓夢語言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第 1207 頁。)

<sup>691</sup> 大段：甚詞。如云極，十分。(王洪主編，《唐宋詞百科大辭典》，北京：學苑出版社，1990，第 31 頁。)

<sup>692</sup> 透漏：遺漏、放過之意。

<sup>693</sup> 本指揮(第三大段)旨在說明令五州民戶出納米豆的具體步驟。

### 支散流民斛斗畫一指揮

當司昨為河北遭水失業流民擁併過河南，於京東青、淄、濰、登、萊五州豐熟處逐處(熟)，<sup>694</sup>散在城郭鄉村不少。當司雖已諸般擘畫，採取事件，指揮逐州官吏，多方安泊存恤，救濟施行。本使體量，<sup>695</sup>尚恐流民失所，尋出給告諭文字，送逐州給散諸縣令、逐耆長，將告諭指揮鄉村等第人戶并客戶依所定石斗出辦米豆數。內近州縣鎮只於城郭內送納，其去州縣鎮城遠處，只於逐耆令耆長置歷受納，於逐耆第一等人戶處圓那房屋盛貯，收附封鎖，施行去訖。日後據逐州申報，已告諭到斛斗數目，受納各有次第。今體量得飢餓死損，須至令上項五州，一例於正月一日委官，分頭支散上件勘諭到斛斗救濟飢民者：

一、請本州才候牒到，立便酌量逐縣耆分多少差官。每一官，令專管十耆或五七耆。據耆分合用員數，除逐縣正官外，請於見任并前資寄居及文學、<sup>696</sup>助教、<sup>697</sup>長史<sup>698</sup>等官員內，須是揀擇有行止、清廉幹當、素不作過犯官員。仍勘會所差官員本貫，將縣分交互差委支散，免致所居縣分親故顏情，不肯盡公。及將封去帖牒書，填定官員職位姓名，所管耆分去處，給與逐官收執，火急發遣往差定縣分計會。縣司盡時將在縣收到城(賊)罰錢<sup>699</sup>或頭子錢，<sup>700</sup>并檢取遠年不用放紙<sup>701</sup>賣錢，收買小紙，依封去式樣字號空數，雕遍印板，酌量流民多少，寬剩出給，印押歷子頭，各於歷子<sup>702</sup>後粘連空紙三兩張，便令差定官

<sup>694</sup> 處：疑為「熟」之誤。

<sup>695</sup> 體量：深入州縣體察政事、民情、災傷。《長編》卷 218 癸酉：“詔：聞福建路災傷，不減、放稅賦，物價踴貴，令發運使羅拯以‘巡按’為名，乘驛往體量。（《宋代官制辭典》，第 658 頁。）”

<sup>696</sup> 文學：即「州文學參軍」的簡稱。散官名。宋代十等散官之第九等。從九品。其官銜系所除州名，如韓允除名，「授岳州文學」（《長編》卷 85 己卯）。（《宋代官制辭典》，頁 615。）

<sup>697</sup> 助教：即「州助教」的簡稱。散官名。西晉咸寧四年(278)始置國子學助教（《晉書·職官志》）。宋代州助教為散官十等之第十等，即末等。從九品。其官銜系所除州名，如“曹州助教”、“皓州助教”（《長編》卷 86 壬子、卷 68 丙辰）。其職能多用於授納粟人（《長編》卷 59 癸未）、授恩澤人（《長編》卷 82 庚申）、特奏名及第除授（《長編》卷 60 己未、卷 68 壬寅）。（《宋代官制辭典》，頁 615）

<sup>698</sup> 長史：宋制，親王府、大都督府、諸州府皆置，用為士人恩賞，或安置貶降之官，皆不釐務。（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第 171 頁。）

<sup>699</sup> 城罰錢：後文有「權差官每月於前項贓罰、頭子等錢內，支給食直錢五貫文。」故疑「城」為「賊」之誤。

<sup>700</sup> 頭子錢：宋沿前代之制，收納賦稅時加征的稅錢。開寶六年(973)令川陝人戶兩稅以上輸納錢帛，每貫收七文，每匹收十文，絲綿一兩、茶一斤、釋草一束各一文。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留州郡公用。康定元年(1040)規定，各路頭子錢一律交納官府。熙寧二年(1069)規定每貫、石收五文。此後役錢、雜稅、茶鹽出納皆加征頭子錢，且不斷加重。紹興十年(1140)諸司錢物不復分別，每貫、石收四十三文。乾道元年(1165)增收十文，孝宗時每貫收至五十六文。（唐嘉弘主編，《中國古代典章制度大辭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第 838 頁。）

<sup>701</sup> 不用放紙：可能指已存放很久、尚未用過的紙；但這些「不用放紙」顯然無法拿來印置歷子，因此也可能是指已被用過，但非重要公文的舊紙。

<sup>702</sup> 歷子：登記資料的冊子或文件。

員，令本縣約度逐耆流民家數，分擘畫歷子與所差官員，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耆壯引領，排門點檢，抄劄流民。每見流民，逐家盡底喚出本家骨肉，親自當面審問的實人口，填定姓名口數，逐家便各給歷子一道，收執照證，準備請領米豆。即不曾<sup>703</sup>差委公人、耆壯抄劄，別到(致)<sup>704</sup>作弊虛偽，重疊請却歷子。

一、指揮差委官抄劄給歷子時，子細點檢逐處流民。如內有雖是流民，見今已與人家作客，鋤田養種，及有錢本，機織販舂，諸般買賣，圖運過日，不致失所人，更不得一例抄劄姓名、給與歷子、請領米豆。

一、應保流民雖有房舍，權時居住，只是旋打州柴草，日逐旋求口食人等，並盡底抄劄，給與歷子，令請領米豆。

一、應有流民老小羸瘦，全然單寒，及孤獨之人只是尋村乞丐、安泊居止不定等人，委所差官員擘畫，歸耆分，或在廟寺院安泊，亦使出給歷子，請領米豆。又不得謂難為拘管，輒敢違弃，却致拋擲死損，請提舉官常切覺察。<sup>705</sup>

<sup>703</sup> 不曾：不得，不准。

<sup>704</sup> 到：文淵閣四庫全書版作「致」。

<sup>705</sup> 本指揮(第四大段)旨在說明三點：第一，簡述五州民戶出納米豆的情況；第二，說明登記與安排流民請領米豆的具體步驟；第三(最後三小段)，說明在各種情況下的處理方法。



## 問題與討論：

處在現今社會，我們恐怕很難想像在通訊遠不便於今的時代，如何集結眾多的人力物力進行救災。〈富弼青州賑濟行道〉（以下或簡稱〈行道〉）記錄富弼擔任京東東路安撫使和青州知州時，賑濟河北流民的相關事蹟，內容十分詳細具體，有助於我們了解宋代救濟政策的執行細節，因此很有參考價值。並且，董煟在《救荒活民書》卷2〈存恤流民〉中說：「然富弼之法，人罕得其詳，臣今編錄于末卷。」可見在南宋中期，富弼賑濟流民之法已罕為人所詳知，現今在宋代基本史籍，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等，也都沒有收錄此文，而元代張光大據《救荒活民書》所重編的《救荒活民類要》，雖收錄此篇史料，但十分殘缺不全，因此《救荒活民書》對〈行道〉的完整收錄，更可見其珍貴性。

〈富弼青州賑濟行道〉內容可分為兩大部分，其一是安排流民「居」的問題，其二是安排流民「食」的問題。不管是「居」或「食」，都是結合京東五州土居民戶的力量。於是又都分成土居戶的「施」和流民的「受」兩部分：即要求五州民戶挪出空屋和繳納糧食，和安排流民住進空屋和領取糧食。在此過程中，官府顯然不認為五州民戶有拒絕出屋納糧的權力，他們只能依戶等規定繳納足數，就此而言，宋代政府有比現代政府大得多的權限。

針對流民居住的問題，分為五州民戶挪出空屋和安泊流民兩大步驟。在那遭房屋方面，先令州、縣告示各戶等應挪借出多少空屋，然後立定時限交納，城由廂之管當人，鄉由耆壯負責點收。在安泊流民方面，先由各處門頭人引領，或流民於隨處官員處「出頭」，州在司理處，鄉在知縣處，鎮在監務處，安排住處，再由幹當人引押流民到該屋居住。值得注意的是，富弼了解城鄉存在差異，城市因為流動人口多，很多人戶的空房出租他人，能挪出的空間可能少於鄉村，因此城市民戶規定要挪出的空間少於鄉村民戶。

針對流民食的問題，分為五州居民納米豆和支散米豆予流民兩大步驟。在交納米豆方面，一樣按戶等出納多寡不同的米豆數，城鎮的一二等戶於州縣交納，其他則就近於本耆處交納，然後將收到的米豆，暫儲放於各耆的第一等人戶處。富弼在思考如何賑濟流民時，否決了當時各

地常採行的壓抑糧價之法，<sup>706</sup>而主張「必須眾力」：五州在豐熟的情況下，一方面可能有商人將京東東路的米運往他處（河北）販賣，一方面流民來到京東東路也會使糧食需求量大增，凡此都造成糧價上漲，但富弼認為抑制糧價會傷害土居民戶的利益，而傾向於按戶等令民戶交納能夠負擔的糧食。在支散米豆與流民方面，富弼訂出支散的日期（正月一日），但在此前須先確定各流民戶可領多少米豆，於是先由縣司印製「歷子」，再動員閑居在地方上的大小官員，讓這些臨時的差官拿著歷子，由耆壯引領，逐戶查核暫居下來的流民戶口，記錄於歷子，作為請領米豆的憑據。值得注意的是，富弼禁止由公人、耆壯單獨負責查核流民之事，而不惜動員地方閑居官員，並強調「揀擇有行止、清廉幹當、素不作過犯官員」，可見他對查核流民戶口狀況特別重視，因為這是他認為最有可能出現徇私舞弊之處；亦顯示富弼對士大夫階層的信任遠大於地方差役的壯丁；並且，此次流民規模大，富弼亦須借用地方閑居官員的行政經驗來完成繁重的救濟工作。

以上是富弼在京東救災的具體步驟。此外，從文中來看，富弼對賑濟過程可能發生的各種情況，都盡可能地做了預先設想，並提出解決辦法。例如有人戶確實特別貧困，沒有空房可以那趨，便不可勉強；如果那趨出的房屋仍不夠安泊流民，便可借用寺廟道觀；而已經在地方給人做佃客的流民，若已無溫飽的問題，便不可請領米豆；形單影隻的流民，也不能因為「難為拘管」就棄之不顧。這些細緻的思考，可能不只反映富弼對「賑濟行道」的熱切，也反映富弼吸收了許多前代人的救災經驗。

〈富弼青州賑濟行道〉儘管如此細緻周延，但畢竟仍屬政策面，至於施行過程是否遇到困難，實際執行與政策規定有多少落差？限於史料，這些問題至今恐難知曉。但我們仍可引富弼在皇祐二年（1050）年上給宋仁宗的〈宣問救濟流民事劄子〉：

臣部下九州軍，其間近河五州頗熟，逐釀於民，得粟十五萬斛第一等兩石，第五等三斗而已，民甚樂輸，只令人戶就本村耆隨處收納，貴不勞我土民。……似（疑作「以」字）此直養活至去年五月終麥熟，仍各給與一去路糧而遣歸。而按籍總三十餘萬人，此是於必死之中救

<sup>706</sup> 據文曰：「兼日來累據諸處申報，以斛斗不住增長價例，乞當司指揮諸州縣城郭鄉村百姓，不得私下擅添物價，所貴飢民易得糧食。見今別路州縣城郭鄉村並皆有此指揮，惟當司不曾行。」可知壓抑糧價是當時常見的救災辦法。

得活者也。……其餘未至羸病老弱，稍營運自給者，不預此籍。然亦遍曉示五州人民，應是山林河泊有利可取者，其地主不得占却，一任流民採掇，如此救活者甚多，即不見數目。……又減利物，<sup>707</sup>廣招兵徒一萬人，尋常利物每一人可招三人，或四五口、及四五萬人，大約通計不下四五十萬人。

由此可見，富弼最後統計所救活的四、五十萬流民，大致包含三部分，第一是接受政府食宿救濟，並於次年五月返回京東的三十萬流民；第二是有能力自行營生的流民，這部分沒有提供確切數字；第三是招募為兵者有一萬人左右。然而，富弼指「此是於必死之中救得活者也」，表達救活這些流民並不容易，那麼，有多少流民在這次水災中不幸喪生呢？據范純仁為富弼所作〈行狀〉：「至公（富弼）部中者六十七萬人，……活者五十萬人。……其偶不幸者，即為埋葬，公自為文以祭之，謂其冢曰：『叢冢』。朝廷聞之，遣使獎勞，拜公禮部侍郎。公以賑恤乃安撫之職，懇辭不拜。」（范純仁，《范忠宣集》，卷17，〈富鄭公行狀〉）顯示似乎有超過十萬人不幸死亡，<sup>708</sup>約佔全部流民數的五分之一。《長編》記錄富弼青州賑濟時說：「流民死者，為大冢葬之，謂之叢冢。」（卷166，皇祐元年二月辛未。以下所引《長編》亦出於此條。）亦可見死亡人數之多，須闢大墳場以埋葬。這個死亡人數雖高，但古代災民的抗災能力遠比今日為低，且在大災荒中亦很可能發生流行疾病，故其死亡比率在當時的歷史環境中似乎仍不算多，<sup>709</sup>因此朝廷打算獎勵富弼，富弼的推辭似乎是功成不居，但試問在十幾萬人死亡下遷官是否亦說不過去？

《長編》指：「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為法。」但觀察富弼整個救濟過程，似乎步驟程序頗多，或許可謂「周至」，但是否能稱

<sup>707</sup> 利物：宋代招募的兵士刺字后，按軍隊等級，發給衣履、緡錢等物，謂之招刺利物。（《中國古代典章制度大辭典》，頁594。）

<sup>708</sup> 在富弼的救災過程中，可以看出特別重視對流民戶口的掌握，因此這幾個流民數應該大致可靠。所謂到京東五州的流民共「六十七萬」很可能是登記在冊者，而存活的五十萬亦是從計冊上算出。

<sup>709</sup> 《宋史》，卷61，〈五行一·水上〉，歷次水災記錄的死亡人口，少者數十人，多者過百人，如大中祥符六年水災，「兵民溺死者凡六百五十人」，是其中死亡人數較多者。相較於此，慶歷八年的大水災流民死亡人數過十萬，可謂驚人。據《宋會要》〈瑞異三·水災〉慶歷八年夏天的河北水災，有三條記錄：（1）慶曆八年七月十八日，衛州言：「頻降大雨，并懷州一帶山河水入城，諸軍出城走避，數月絕食。已借支七月糧，而軍食未繼，望特蠲除。」從之。（2）十一月，詔：「河北水，災民流離道路，男女不能自存者，聽人收養之，後毋得復取；其雇傭者自從私券。」（3）十二月，詔：「河北水災尤甚，民多乏食，特出內藏庫錢帛，令三司轉漕斛斗往本路。仍令安撫、轉運使分行賑贍之。」頁2。在〈瑞異三·水災〉有關北宋的紀錄方面，這是唯一一次有多達三道詔書留存下來的，可見這次水災的嚴重性；又，仁宗在十二月才因為「民多乏食」而出內藏庫錢帛賑濟，等到災民因為這條詔令而獲得錢糧，不知已在何時。中央政府的動作似乎比富弼慢不少，或許，富弼在青州的努力，已經在時效上都超越當時通常的狀況許多。

得上「簡便」？又，如果富弼之法真的如此良好、「天下傳以爲法」並非虛美之辭，怎會到了南宋中期，董煟撰《救荒活民書》時已「人罕得其詳」？事實上，富弼的賑災是一種高度動員地方人力物力的方式，雖然立定時限，但在古代交通、通訊不便的時代，仍要耗費很大的人事成本和時間成本。受饑餓所迫而離開土地的流民，是否能熬過官方那遣房屋、安排居處、各戶納米豆，然後差官親自盤問，最後終於領到一份口糧的時間？《長編》在記錄富弼救災的史料下注：「蓋河北大水，實緣去年六月河決商胡，民流當夏秋間。」而富弼公布各戶應交納米豆數已在十月，到支散米豆的日期是隔年正月一日。即使確實按照日程效率行事，流民從受災到領到米豆，竟要花上半年的時間，這段期間，有多少饑餓的流民因爲等不及而死亡，成爲那五分之一的死亡人口中的一員？話說回來，在宋代的歷史條件下，是否還有更有效簡便的方式讓流民獲得溫飽？

報告人：陳冠宇

報告時間：99年4月24日

報告篇名：《救荒活民書》卷三，〈支散流民斛<sub>斗</sub>畫一指揮〉（後半），  
〈宣問救濟流民事劄子〉，〈程迥代能仁院賑濟疏〉

《救荒活民書》以標楷體表示。

《救荒活民類要》以新細明體表示。

## 一、正文標校

〈支散流民斛<sub>斗</sub>畫一指揮〉（後半）

一、應係土居<sup>710</sup>貧窮、年老、殘患、孤獨、見求乞貧子籌（疑作「等」字），仰抄劄流民官員躬親檢點，如果不是虛偽，亦各給歷子<sup>711</sup>，令依此請領米豆。

一、應係土居貧窮、年老、殘患、孤獨、見求乞貧□~~等~~，仰抄劄流民官員躬親點檢，如別不□虛偽，亦各給歷子，令依此請領米豆。在登錄流民的同時，也登錄這一類土居（貧窮、年老、殘患、孤獨、見求乞貧子）的人口，給予救濟。

一、指揮差委官員，須是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前，抄劄集定流民家口數，給散歷子了當，須管自皇祐元年<sup>712</sup>正月一日起首，一齊支給，不得拖延有誤，至日支散<sup>713</sup>，亦不得日數前後不齊。

一、指揮差委官員，須是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抄劄集定流民家口數，給散歷子□□，須管自皇祐元年正月一日起首，一齊□給，不得拖延有誤，至日支散，亦不得日□前後不齊。

政府明確規定官員抄集流民資料、以及給散歷子的日期，十分好奇以

---

<sup>710</sup> 土居：世代居住。《元典章·聖政二·恤流民》：“流民所至之處隨即係官房舍，並勸諭土居之家、寺觀廟宇，權與安存。”（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11</sup> 歷子：登記簿冊。

<sup>712</sup> 仁宗皇祐元年，公元1049年。

<sup>713</sup> 支散：發放，散發。(宋)蘇轍《乞賑救淮南饑民狀》：“竊見頃立義倉，至今已將十年，所聚糧斛，數目甚多。每遇災傷，未嘗支散一粒，民情深所不悅。”（《欒城集》卷三十七）

當時的技術是否能做到，此外，以地方政府有限的的能力來看，不知能否如期完成？

一、流民所支米豆，十五歲以上，每人日支一升，十五歲以下，每日給五合，五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仍歷子頭上分別細算，定一家口數，合請米豆都數<sup>714</sup>，逐旋依都數支給，所貴<sup>715</sup>更不臨時旋討(疑作「計」字)者。

一、流民所支米豆，十五歲以上，每人日支一升，十五歲以下，每人日給五合，五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仍曆子頭上分明細筭，定一家口數，合請米豆都數，逐旋依都數支給，所貴最要緊更不臨時旋計者。

一、緣已就門抄割見流民逐家口數及歲數，則支散日更不令全家到來，只每家一名親執歷子請領。

一、緣已就門抄割見流民逐家口數及歲數，則支散日更不令全家到來，只每家一名親執曆子請領。

可見政府親民的一面，流民家庭只要出一人做代表，執歷子即可請領救濟米豆，不過，若是失散流離、孤家寡人者，不知是如何處理？

一、逐官如管十者<sup>716</sup>，即每日支兩者<sup>717</sup>，逐耆併支五日口食，候五日支遍十耆，即却從頭支散，所貴逐耆每日有官員躬親支散。如管五七耆<sup>718</sup>者，即將耆分大耆，每日支散一耆，其耆分小耆，每日支散兩耆，亦須每日一次支遍，逐次併支五日口食。仍預先於村莊明出曉示，及令本耆壯丁四散告報流民，指定支散日分去處，

---

<sup>714</sup> 都數：總數。(宋)沈括《夢溪筆談·技藝》：“唐僧一行曾算棋局都數，凡若干局盡之。”(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15</sup> 所貴：最要緊。

<sup>716</sup> 耆：這裡的「耆」是指地方基層行政單位，由「耆長」的「耆」而來，「耆長」是職役名，而「耆」不是職役名。

耆長：五代、宋職役名。又稱三大戶。五代後周時，以百戶為團，每團以三家大戶輪充耆長。宋初沿置，選鄉村第一、二等戶充任，維持治安，參與推排戶等，編造五等丁產簿。神宗熙寧三年(1070)行免役法，改為雇役。行保甲法后，由保正取代。南宋時，福建路仍設，或輪差或雇募。(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年，676頁。)

<sup>717</sup> 每日支兩者：每日支散給在兩耆內的流民。

<sup>718</sup> 五七耆：五耆或七耆，指不到十耆者。

分明開說甚字號者分。仍仰差去官員，須是及早親自先到關支斛斗去處，等候流民到來，逐旋支散，才候支絕一耆，速往下次合支耆分，不得自作違慢，拖延過時，別至流民歸家遲晚，道塗凍露。

- 一、逐官如管十耆，即每日支兩耆，逐耆併支□日口食，候五日支遍十耆，即却從頭支□，所貴逐耆每日有官員躬親支散。如管□土耆者，即將耆分大者，每日支散一耆，□耆分小者，每日支散兩耆，亦須每日一□支遍，逐次併支五日口食。仍預先於村□剗出曉示，及令本耆壯丁四散告報流□，指定支散日分去處，分明開說甚字號

(下缺)

- 一、指揮差委官員相度逐處受納下米豆，如內有在耆分遙遠第一等戶人家收附<sup>719</sup>，恐流民所去請領遙遠，即勒耆壯<sup>720</sup>量事，圓那車乘，般赴本耆地分中心穩便人家房屋內收附，就彼便行支散，貴要一耆之內，流民盡得就近請領。
- 一、指揮所差官員，除抄割籍定給散流民外，如有逐旋新到流民，並須官員親到審問，子細檢點本家的實口數、安泊去處。如委不是重疊虛偽，立便給與歷子，據所到日分起請。如有已得歷子流民起移，仰居停主人<sup>721</sup>畫時<sup>722</sup>令流民將元給歷子於監散官員處毀抹。若是不來申報，及稱帶却歷子，並仰量行科決。不得鹵莽重疊給印歷子，亦不得阻滯流民。

<sup>719</sup> 米豆放在哪些人家，和耆長由誰擔任是兩件事，第一等戶可能任耆長，但耆長也可能是第二等戶擔任。

<sup>720</sup> 耆壯：耆長和壯丁。

壯丁：宋鄉役名。輪差鄉村第四、第五等戶充任，隸屬於耆長。熙寧三年(公元1070年)實行免役法，但各地壯丁并未全部改為雇役。熙寧六年(公元1073年)推行保甲法后，壯丁廢。(俞鹿年編著，《中國官制大辭典·上卷》，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804頁。)

<sup>721</sup> 居停主人：流民投宿人家的主人。

<sup>722</sup> 畫時：即時；立時。(宋)曾鞏〈英宗實錄院申請札子〉：“乞下兩省及司封、兵部、吏部、甲庫、學士、舍人院，據實錄院所關宣敕及詔書除目告詞，如移牒暫借，使畫時檢尋報應，不得稽緩。”(《元豐類稿》卷三十二·札子九首)

一、逐者各均勻納下斛斗，竊恐流民於逐者分安泊不均，仰縣司勘會，據流民多處者分，酌量人數發遣、贖併於少處者分安泊，令逐者均勻支散救濟。若是流民安泊處穩便，不願起移，即贖併別者斛斗，就便支俵，不得抑勒流民須令起移。

擔心有些者分流民過多，米豆不夠散發，故要官員斟酌流民情況，將流民平均安置在各個者分。

一、州縣鎮城郭內流民，只差委本處見任官員，亦先且躬親排門抄割逐戶家口數，依此給與歷子，每一度併支五日米豆，候食盡，挨排日分，接續支給米豆，一般施行。

(此條救荒活民類要無)

官員必須親自到災民處察看，調查登記仔細災民口數，每一戶災民排定每五日一次，給予米豆。

一、逐州除逐處監散官員<sup>723</sup>，仍請與通判<sup>724</sup>或選差清幹職官一員，往本州界內，往來都大提舉諸縣支散米豆官吏，仍點檢逐者元納并逐官支散文歷，一依逐件鈐束指揮施行。仍親到所支散米豆處，子細體問流民，所請米豆委得均濟、別無漏落，如有官員弛慢、不切用心，信縱手下公人作弊，減尅流民合請米豆，不得均濟，即密具事由，申報本州，別選差官員衝替<sup>725</sup>訖，申當司，不得蓋庇。

一、所支斛斗，如州縣內支絕已納到告諭斛斗外，有未催到數目，便且於省倉<sup>726</sup>斛斗內，權時借支，據見欠斛斗，立便催納，依數撥填。其鄉村所納斛斗如未足處，亦逐旋請切催促，不得闕絕支散，

<sup>723</sup> 監散官員：指在各處督導發放賑糧的縣官。

<sup>724</sup> 通判：官名。宋初在各府州設置，意為共同處理政務。地位略次於府州長官，但是掌握連署府州公事和監察官吏的實權，號稱「監州」。宋代陸游曾任鎮江通判，王安石曾任舒州通判。（唐嘉弘主編，中國古代典章制度大辭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831頁。）

<sup>725</sup> 衝替：宋代公文習用語。謂貶降官職。（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九：“獄成，以贖論，仍衝替。”《續資治通鑑長編·宋神宗熙寧十年》：“發運、轉運、提舉鑄錢、鹽事等司及州、縣，于三司所統者，違慢不職，許行勸刻；事理重者，奏乞先行衝替。”（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26</sup> 省倉：儲存稅糧的一種倉庫，除了中央之外，地方也有設置，遇到災荒時，政府會從其中取糧，以為賑濟災民之用。



閃誤流民。

可看出地方籌集救災之糧食甚是孔急，雖然已經有訂好戶等不同的人家各要捐多少，但若是仍有地方欠繳，仍然是要時時催促，要儘快湊齊定數。

一、每官一員，在縣摘差手分<sup>727</sup>、斗<sup>728</sup>各一隻，差本縣公人<sup>729</sup>三兩人當直<sup>730</sup>，如在縣公人數少，即權差壯丁亦不得過三人。

地方負責官員的隨行官員有配給量器，用意是要官員隨時可以檢查所支給流民米豆的量是否按照規定。

一、所差官員，除見任官外，應係權差請官<sup>731</sup>，如手下幹當人并耆壯等及流民內有作過<sup>732</sup>者，本官不得一面區分，具事由押送本縣，勘斷施行。

一、所差官員，除見任官外，應係權差請官，如□下幹當人并耆壯等及流民內有作過□，本官不得一面區分，具事由押送本縣，勘斷施行。

權差請官因為不是見任官，所以沒有權力處置那些鬧事的人，必須報請到縣來處置，見任官則不然。

---

<sup>727</sup> 手分：宋代吏人的一種。(宋)蘇轍《論衙前後諸役人不便札子》：“吳蜀等處，家習書算，故小民願充州縣手分，不待招募，人爭爲之。”(宋)蘇轍《論衙前後諸役人不便札子》：“且民間諳習書算行遣之人，除投充手分之外，其實亦無他業，不爲手分亦將何爲？”(《欒城集》卷四十五)

<sup>728</sup> 升斗：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在此指量器。(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29</sup> 宋朝的公人與吏人合稱公吏。擔任管理倉場、庫務、館驛、津渡、綱運、牢獄等具體事務者，通常稱爲公人，有衙前、專副、庫子、秤子、揀子、招子、所由、攔頭、獄子、杖直等名目。擔任獄訟、帳目、遺發、書寫等文職者，通常稱爲吏人，有都孔目官、押司官、帖司等名目。(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168頁。)

<sup>730</sup> 當直：值班。

<sup>731</sup> 權差請官：指閒居在當地未有職事的官員，如待闕、丁憂等等。

<sup>732</sup> 作過：泛指犯法、鬧事、叛亂、侵擾等行爲。(宋)歐陽修《論學官未行箴子》：“臣伏見近日保州兵士作過，與國家生一大患。”(高潮、馬建石主編，馬建石、張大元、張佩霖等編異，中國古代法學辭典，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9年，486頁。)

一、權差官每月於前項贓罰、頭子<sup>733</sup>等錢內，支給食直錢五貫文，見任官不得一例支給。

一、權差官每月於前項贓罰、頭子等錢內，支給食直錢五貫文，見任官不得一例支給。

來負責派糧的官員，若是現任官，不需要特別加給，但是若是權差官，因為仍未有正式的官做，故從稅收以及罰金中撥派薪俸。

一、權差官已有當司封去帖牒，若差見任官員，即請本州出給文字幹當<sup>734</sup>，其賞罰一依當司封去權差官帖牒內事理施行。

一、權差官已有當司封去帖牒，若差見任官員，即請本州出給文字幹當，其賞罰一依當司封去權差官帖牒內事理施□。

若是要差派現任官員，須要由本州出給派任的公文。

一、才候起支，當司必然別州差官，遍詣逐州逐縣耆點檢，如有一事一件違慢，本州承牒手分并縣司官吏，必然勘罪嚴斷，的不虛行指揮。

一、才候起支，當司必然別州差官，徧□逐州逐縣逐耆□檢，如有一事一件違□，本州承牒年分并縣司官吏，必然勘罪嚴斷，的不虛行指揮。

可以看出再次重申要好好監督派糧於災民的任務。

一、逐州縣鎮候差定官員，將印行指揮畫一抄劄，一本付逐官收執，照會施行。

---

<sup>733</sup> 頭子錢：宋朝的附加賦或稱雜稅的一種。即按一定比例在法定的租賦外，加征或在官府出納時抽取的稅錢，以充公用。淵源于唐朝的除陌錢。頭子錢之名稱始見于《唐敕修文宣廟牒》。太祖開寶六年(公元973年)，宋朝官府規定，川陝人戶在輸納兩稅時，每貫(1000錢)增收頭子錢7文，每匹帛增收10文，絲綿1兩、茶1斤、草1束各增收1文。仁宗寶元三年(1040年)規定，除川陝外，各地所收頭子錢一律繳入官庫。徽宗政和四年(1114年)，每貫增收頭子錢至23文。南宋時增至43文，後又增至56文，成了南宋的重要稅收。(周發增、陳隆濤、齊吉祥主編，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辭典，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273-274頁)

<sup>734</sup> 幹當：主管；經辦。(宋)吳曾《能改齋漫錄·記事三》：“政和八年五月，戶部幹當公事李寬奏：‘欲望凡以聖為名字者，並行禁止。’”(宋)趙昇《朝野類要·餘紀》：“仕宦在外任者，自有專一承受幹當之人，或是百司係籍人，或是門吏，凡有大小事務，為之了辦。”《宣和遺事》前集：“上留意西邊，以王厚為大將，安撫臨洮諸州；命內侍童貫為監軍，專切往來幹當。”按，幹當原作勾當，避宋高宗趙構諱改。(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一、逐州縣鎮候差定官員，將印行指揮畫一抄劄，一本付逐官收執，照會施行。

每個官員都必須領有一份指揮命令的紙本，了解如何辦理救災事宜。

一、勘會二麥<sup>735</sup>將熟，諸處流民盡欲歸鄉，尋指揮逐州并監散官員，將見今籍定流民，據每人合請米豆數目，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路糧，令各任便歸鄉。

一、勘□二麥將熟，諸處流民盡欲歸鄉，尋指揮逐州并監散官員，將見今籍定流民，據每人合請米豆數目，自五月初一日筭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路糧，令各任便歸鄉。

將一個月的米豆發給流民作為還鄉路上的糧食。

一、指揮出榜青、淄等州河口曉示，與免流民稅渡錢，仍不得邀難住滯。

一、指揮出榜青、淄等州<sup>736</sup>河口曉示，與免流民稅渡錢，仍不得邀難住滯。

一、指揮青、淄等州，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事。

一、指揮青、淄等州，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事。

右具如前事頒各牒，青、淄、濰、萊、登五州候到，各請遵依前項逐件指揮施行就報。所有當司封去帖牒，如有剩數，却請封送當司，不得有違。

右具如前事須各牒，青、淄、濰、萊、登五州候到，各請遵依前項逐件□□施行訖，~~就報~~所有當司封去帖牒，如有剩數，却請封送當司，不得有違。

「所有當司封去帖牒」是指安撫司發下給各州，用來指派閒居官員擔任臨時職務的公文。

〈宣問救濟流民事劄子〉

臣伏奉聖旨，取索擘畫救濟流民等事件，令節畧編修作四策，具狀繳奏去訖。臣部下九州軍，其間近河五州頗熟，逐釀<sup>737</sup>於民，得粟十五萬斛第一等兩石，第五等三斗而已，民甚樂輸，只令人戶就本村耆<sup>738</sup>隨處收

<sup>735</sup> 二麥：大麥、小麥。

<sup>736</sup> 青、淄、登、濰、萊五州，在京東東路的東北方，緊鄰於河北。

<sup>737</sup> 聚斂：聚湊。

<sup>738</sup> 村耆：村、耆。指地方基層行政單位。

納，貴不勞我土民多差官員領之，見任不足，即指請前資寄任(疑作「居」字)待闕闕官。又先時已於州縣、城鎮、鄉村抄下舍宇十餘萬間，流民來者，隨其意散處民舍中，逐家給一歷，歷各有號，使不相侵欺。仍於歷前計定逐家口數，及合給物數，令官員詣逐鄉逐者，就流人所居近處，每人日給生豆米各半升，流民至者安居，而日享食物。又以其散在村野，薪水之利，甚不難致。似(疑作「以」字)此直養活至去年五月終麥熟，仍各給與一去路糧而遣歸。而按籍總三十餘萬人，此是於必死之中救得活者也。與夫只於城中煮粥，使四遠飢羸老弱每日奔走，屯聚城下，終日等候，或得或不得，閃誤死者，大不侔也。其餘未至羸病老弱，稍營運自給者，不預此籍。然亦遍曉示五州人民，應是山林河泊有利可取者，其地主不得占却，一任流民採掇，如此救活者甚多，即不見數目。山林河泊地主寧無所損，然損者無大害，而流民活利者，便活性命，其利害較然也。又減利物<sup>739</sup>，廣招兵徒一萬人，尋常利物每一人可招三人，或四五口、及四五萬人，大約通計不下四五十萬人。傳云：生全百萬者，妄也。謹具劄子奏聞。

宣問□□流民事劄子

臣伏奉聖□，取□擘畫救濟流民事件，令節畧編纂作四策，具狀繳奏去訖。臣部下九□軍，其間近河五州□熟，逐□於民得粟十五萬斛□一等兩□，第五等三斗而已，民甚樂輸，只令人戶就本村者隨處散納，貴不勞我土民多差官員領之，見任不足，即借債前賢寄任補□闕官。又先時已於州縣、城鎮及鄉村抄下舍宇十餘萬間，流民來者隨其意散處民舍中，逐家給一歷，歷各有號，使不相侵欺。仍於歷前計定逐家口數，及合給物數，令官員詣逐廂逐者，就流人所居近處，每人日給生豆米各半升，流民至者安居，而日享食物。又以其散在村野，薪水之利，甚不難致。似此直養活至去年五月終麥熟，仍各給與一去路糧而遣歸。而按籍總三十餘萬人，此是於必□□中救得□者也。與夫只於城中煮粥，使四□□羸老弱每日奔走，屯聚城下，終日等候，或得或不得，閃誤死者，大不侔也。其餘未至羸病老弱，稍營運自給者，不預此籍。然亦遍曉示五州民人，應是山林河泊有利可取者，其地主不得占怯，一任流民採掇，如此救活者甚多，即不見數目。山林河河泊地主寧無所損，然損者無大害，而流民獲利者，便活性命，其利害較

<sup>739</sup> 利物：錢財之意。

然

(下缺)

此條為富弼向仁宗皇帝報告救荒情況的劄子，總地來說，可以看到富弼的具體做法，富弼取糧於有餘糧之地方，依戶等之不同，而有不同的交上數額規定，又先在地方安排好屋舍，且不只是在城市安排屋舍，令流民可以平均疏散至各個地方，至於發糧任務，不只是委任官員各自負責一定戶數的流民，更找來地方士人或是地方耆老壯丁協助，加上兩層的官員監督，務必要將派糧救濟的工作儘量作到完善，除了派糧救濟外，更要地主犧牲一己些許私利，允許流民在私人土地上採掘。

從「又減利物廣招兵徒一萬人，尋常利物每一人可招三人、或四五口、及四五萬人，大約通計不下四五十萬人」可以看到，透過招兵、藉由採集養活自己、以及靠政府賑糧而活下者，共有四、五十萬人。

〈程迥<sup>740</sup>代能仁院賑濟疏〉

伏以釋迦如來，以無礙神通放大光明，照見一切衆生，受諸苦惱，乃發大慈悲願力救度無量衆生，凡有飢渴，皆得飽滿。我釋氏子躬受佛教，成就志願，亦復如是。恭惟知縣某公、知丞某公、仙尉<sup>741</sup>某公，皆宿植善根，與我士民有大因緣，故受天子命來為民主宰。今歲在庚子<sup>742</sup>，水旱飢饉，委鄉官抄劄鰥寡孤獨、跛眇<sup>743</sup>廢疾不能自存之人，

---

<sup>740</sup> 程迥，字可久，號沙隨，應天寧陵人，避亂徙居餘姚。隆興元年進士，歷宰泰興、德興諸縣，政寬令簡，所至有異績。卒官朝奉郎。嘗受經學於崑山王葆、嘉禾聞人茂德、嚴陵喻樞。有古易考一卷、古占法一卷、古易章句十卷、易傳外編一卷，又有春秋傳顯微例目、淳熙雜志、南齋小集等書。(宋人傳記資料資料索引)

<sup>741</sup> 仙尉：亦作“僊尉”。(漢)梅福的美稱。梅字子真，為郡文學，補南昌尉。後歸里，一旦棄妻子去，傳以為仙，故稱。見《漢書·梅福傳》。“僊，一本作“仙”。後亦以“仙尉”為縣尉的譽稱。(唐)李白《送當塗趙少府赴長蘆》詩：“仙尉趙家玉，英風凌四豪。”(宋)周輝《清波別志》卷中：“縣尉曰仙尉，蓋用梅福尉南昌故事……或稱縣尉，則慊然為慢我，是皆習俗使然。”(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sup>742</sup> 孝宗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

<sup>743</sup> 跛眇：1.足跛與眼盲。《北史·胡叟傳》：“見其二妾，並年衰跛眇，衣布穿弊。”2.泛指有殘疾的。(清)謝元淮《鱸言》詩：“銀錢布無數，傭僱到跛眇。”

計一千五百九十九人，雖屢申上司乞發下義倉<sup>744</sup>米賑濟，然使府所臨一郡八縣，監司所統一路百城，雖許量撥，至今未下，度其米斛不足霑濟。今用米一升，可活一人一日之命，積之百五十日，則麥熟可自活，是用米石五官斗，可活一人之命。今我大檀越<sup>745</sup>諸公能傾困倒廩救活一人、二人、三人以至十人、百人之命，獲福無量，皆與佛等。下至貧庶之家老，節衣食以救飢困，以至童男女，能輟餅果之資，以為布施，一錢已上，皆獲善果。今敬對三寶<sup>746</sup>前焚香禮拜，發此大願，天地鬼神實臨之，凡我施主官員，則願加秩進祿，三錫<sup>747</sup>九遷；儒士則聰明穎開，早掇科第；民庶公吏，則家道昌盛、子孫榮顯、所求稱意、逢遇吉慶；至於僧道童行，皆於道法早得超度。昔童子聚沙以戲，見佛、施佛，佛為授記，為轉輪<sup>748</sup>如來四之一，其後百年，阿育王是也<sup>749</sup>。

---

（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sup>744</sup> 義倉：隋以後各地為備荒而設置的糧倉。（宋）曾鞏《本朝政要策·義倉》：“使歲穰，輸其餘；歲凶，受而食之：故義倉之法自此始。長孫平 修之，隋以富足。”（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sup>745</sup> 檀越：梵語的音譯。施主。（晉）陶潛《搜神後記》卷二：“晉大司馬桓溫，字元子，末年忽有一比丘尼，失其名，來自遠方，投溫為檀越。”（金）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卷一：“諸方檀越，不論城郭與村坊，一齊齊隨喜道場來，罷鋪收行。”（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sup>746</sup> 三寶：（梵 Triratna）佛教語。指佛、法、僧。《釋氏要覽·三寶》：“三寶，謂佛、法、僧。”（三國吳）康僧會《安般守意經序》：“佛教三寶，眾冥皆明。”後以指佛教。（宋）蘇軾《真相院釋迦舍利塔銘》：“皆性仁行廉，崇信三寶。”（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sup>747</sup> 三錫：古代帝王尊禮大臣所給的三種器物。（晉）陸雲《涉江》：“豈三錫之又晞，乃裔予於遐賓。”（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sup>748</sup> 轉輪：指轉世。（清）趙翼《甌北詩話·吳梅村詩》：“達賴喇嘛 相傳為如來後身，每涅槃後，仍世世轉輪為佛。”（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sup>749</sup> 傳說在西元前四-五世紀，一位小童施泥巴丸子與佛陀，希望未來能有轉輪法王統治國家，佛祖應允之，並與以授記，百餘年後，一統北印度的阿育王，傳說中就是此位佛陀與以授記小童的轉世，是為轉輪法王，是以正法而非武力統治世間的君王。

是以布施受福，若影隨形，如響應聲，不可誣也。伏願仁慈，見聞喜捨，俟圓滿日，具名宣懺。是時勸分、賑糶，無所不至，復用此策，令僧道勸諭之，可見其不敢科亦(疑作「抑」字)明矣。  
此條的對象是當地居民，為向大眾募捐的文書。

## 二、問題與討論

### (一) 〈支散流民斛 斛畫一指揮〉(後半)、〈宣問救濟流民事劄子〉

在〈支散流民斛 斛畫一指揮〉的後半，記錄了富弼賑濟流民時，如何支散米豆的細節，對於支散米豆的對象以及數額有其規定，並且規定了官員調查流民狀況的期限，以及官員具體執行支散米豆的每日工作範圍(每日需支散多少耆分)。

除了規定官員的工作細節外，也可以看到體貼流民的內容，儘量要讓流民能就近方便請領到米豆，此外，也可看到政府再三重申，務必要官員好好完成救災派糧的任務，並差派州級官員來督導救災情形，最後，則是連對於流民歸鄉(渡船、旅店)的協助都考慮到了。

至於最後一條的劄子，從中看到富弼向仁宗的救災報告，可以看到救災大致情形的摘要，不過雖然看起來似乎都考慮週密，但是以宋代地方政府有限的人力，即使加上政府體制外的地方人士的協助，要管理數十萬人口就食之事，恐怕不是簡單的事。加上其時沒有現代的電腦管理，少數的人力以文書作業的形式，要就食、安頓、管理數十萬人口，以今日的眼光，實在難以想像，而若有救災不及以致死亡的情形發生，也是可以預見的。此外，總地來說，從此條劄子可以看到富弼的具體做法，富弼取糧於有餘糧之地方，依戶等之不同，而有不同的交上數額規定，又先在地方安排好屋舍，且不只是在城市安排屋舍，令流民可以平均疏散至各個地方，至於發糧任務，不只是委任官員各自負責一定戶數的流民，更找來地方士人或是地方耆老壯丁協助，加上兩層的官員監督，務必要將派糧救濟的工作儘量作到完善，除了派糧救濟外，更要地主犧牲一己些許私利，允許流民在私人土地上採擷。又，從「又減利物廣招兵徒一萬人，尋常利物每一人可招三人、或四五口、及四五萬人，大約通計不下四五十萬人」可以看到，透過招兵、藉由採集養活自己、以及靠政府賑糧而活下者，共有四、

五十萬人<sup>750</sup>。

討論：

政府明確規定官員抄集流民資料、以及給散歷子的日期，十分好奇以當時的技術是否能做到，此外，以地方政府有限的的能力來看，不知能否如期完成？

南宋之安撫使可管民政，但北宋仁宗時的安撫使可管民政嗎？富弼為安撫使的身分來在本文中有種種作為，或許政府遇到此類災荒之事，仍是希望由軍事力量來幫忙處理，又地方耆壯也擔任部分執行救災等等的工作，可見有要維持災時秩序，打擊不法之徒的用意。

從各條來看，可見政府親民的一面，流民家庭只要出一人做代表，執歷子即可請領救濟米豆，不過，若是失散流離、孤家寡人者，不知是如何處理？

可以看到地方現任官員的數量不足以執行政府的救災工作，要另外差派地方的閒居官員來協助，而無論是要現任官員或是閒居官員來執行救災任務，都是要有公文來明確指示官員的調派，自此可以看到宋代文書行政的成熟，此外，從「逐州縣鎮候差定官員，將印行指揮畫一抄割，一本付逐官收執，照會施行」，看到每個執行救災任務的官員，都必須領有一份統一指揮命令的紙本，以了解如何辦理救災事宜，可見救災的程序與實際辦理的細則已經由富弼規畫好了，地方執行的官員只要依照指揮一一執行即可，如此一致的辦理程序看起來明快簡潔，不過仍然是一板一眼的文書行政，對於必須與時間賽跑的賑濟作業，或許仍然有些緩不濟急，且隨機應變的能力也或有不足。

權差請官因為不是見任官，所以沒有權力處置那些鬧事的人，必

---

<sup>750</sup> 雖然救活五十餘萬人，但從史料中，仍可窺見大約有十餘萬人不幸死亡：「加公給事中，移知青州，兼京東東路安撫使。時河北大水，民流移入京東，至公部中者六十七萬人，公擇屬郡之豐稔者五州，勸民輸粟，多者二石，少者五斗，得十五餘萬斛，隨其處而儲之，仍佐以官廩，復於鄉村城郭闢廬舍十餘萬區，擇官吏至於前資待闕寓居者，皆給俸而遣，各即流民之所，選其羸病老幼不能自營食者，籍名授曆而分領之，均占居處，給糧假器，使便樵蘇之利，而無遠赴待給之勞。至明年二麥既登，計其鄉里遠近給以裹糧，俾歸土著，活者五十萬人。及募其強壯黥為軍者萬餘，得不為盜，且用衣糧活其妻子父母兄弟，及弛其公私山林池澤之禁，恣其所取以自活者，復不可勝計。其偶不幸者，即為埋葬，公自為文以祭之，謂其冢曰：叢冢。朝廷聞之，遣使獎勞，拜公禮部侍郎。公以賑恤乃安撫之職，懇辭不拜。」（范純仁，《范忠宣集》卷17，〈富鄭公行狀〉）。死者人數大約佔全部流民數的五分之一。《長編》：「流民死者，為大冢葬之，謂之叢冢。」（卷166，皇祐元年二月辛未條。）



須報請到縣來處置，見任官則不然，如此，看起來無法很快地處理突發事故，自權差請官上報到縣，再下指示處理，等命令下到地方的時候，可能已經太晚了。

## (二) 〈程迥代能仁院賑濟疏〉

程迥文中所提及發生災荒的地點可能位於自己的家鄉紹興府，此條的對象是地方居民，為替寺院向大眾募捐的文書，替寺院向大眾募捐的理由是，義倉不能隨便打開，要上級核准方能打開，故常常緩不濟急。

筆者原本以為這篇是在程迥知德興縣或是上饒縣時所寫成的，但德興是在饒州，上饒在信州，兩州皆不是府，且所領也都沒有八縣，比較有可能的地點是在程迥的家鄉紹興府。

從這裡可以看到，雖然本段描述的受災人數與狀況不比上段富弼所處理者，但是仍然看到若要光靠政府來救災，是不太保險的，因為即便地方(縣)向上層申請撥下義倉米，而行政效率不彰以及行政地域過大，在在都使得上層的救災物資無法即時有效地送抵需要的地方，因而程迥想要以宗教勸勉的方式，令地方人民起而捐獻，如此才能在上層政府物資未到之情形下，救活災民。

討論：

這篇是以捐輸會帶來善報為誘因，來鼓勵人民捐獻救濟，是以政府的呼籲效果不彰，加上官方的救助不知何時才至，故程迥為寺院行文，以佛教果報的觀念來勸誘百姓，可以看到除了官方之外，地方人士協助救災的一個手段。

從這篇再次看到地方一旦有災荒的情形，由於州下所轄幅員廣大，州級倉庫下撥到地方的救濟往往是緩不應急，由此可推見，在災荒發生的當時，地方自力救濟的捐獻與救助，或許才是最能即時止災民之渴的手段，此外，弔詭的是，文中沒有看到地方組織的鄉書手以及戶長，原因未明，。

報告人：邱佳慧

報告日期：99年5月22日

報告篇名：《救荒活民書》，卷三，頁28-37

(一)〈洪浩【皓】救荒法〉

(二)〈趙令良賑濟法〉

(三)〈徐寧孫建賑濟法〉

(四)〈趙雄乞椿積錢給散〉

(五)〈蘇次參賑濟法〉

(六)〈救荒報應〉。

## 一、正文標校

### (一)《救荒活民書》卷3〈洪浩【皓】<sup>751</sup>救荒法〉

宣和六年，<sup>752</sup>浩【皓】為秀州<sup>753</sup>錄事<sup>754</sup>。秋，大水，田不沒者十一，流民塞路，倉庫空虛，無賑救策。公白於郡守<sup>755</sup>，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不能自食，官為主之，立屋於西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殺偽<sup>756</sup>，涅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囊樵汲有職；民羸<sup>757</sup>，

---

<sup>751</sup> 洪浩：疑「浩」字誤，應為「洪皓」。洪皓（1088-1155），字光弼，鄱陽人，彥先子。政和五年進士，累擢徽猷閣待制。使金被留幾死，流竄冷山，屢以敵情展轉上達，乞興師進擊，以圖恢復，有嘗求韋太后書獻帝，抱印符臥起，留金十五年始還。後以論事忤秦檜，出知饒州，貶南雄，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卒，年六十八，諡忠宣。有《鄱陽集》、《帝王通要》、《姓氏指南》、《松漠紀聞》、《金國文具錄》等書。（《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505）

<sup>752</sup> 宣和六年：徽宗年號，即1124年。

<sup>753</sup> 秀州：今浙江嘉興縣。

<sup>754</sup> 錄事：此處所指為錄事參軍。吏名，錄門下省。錄事之名始見於西晉，驃騎大將軍下屬員有錄事。隋朝門下省始置錄事，系正八品命官。唐朝台、省錄事受事，即掌本司收受文書、登記及依條規定文書轉發程限等事。宋代元豐新制，門下省錄事掌諸房進奏或發放文字，并點檢文字，及分掌諸房職事。（《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4月初版，頁163）

<sup>755</sup> 郡守：州府軍監長官通稱。（《宋代官制辭典》，頁538）

<sup>756</sup> 殺偽：似同殺亂，混亂，混淆。（《漢語大詞典》，冊6，頁1494）

<sup>757</sup> 羸：音ㄉㄨㄛˋ，衰病，瘦弱，困憊。（《漢語大詞典》，冊6，頁1400）

不可杖。有侵牟鬪鬻者，亂其手文<sup>758</sup>，逐之。借用所掌發運名錢<sup>759</sup>，且盡，會浙東綱<sup>760</sup>常平<sup>761</sup>米斛<sup>762</sup>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鎖津柵<sup>763</sup>，諭守使截留，守禁不肯，曰：「此御筆所啟也，罪死不赦。」浩【皓】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弗救，寧以一生易十萬人命。」訖留之。居無何，廉訪使者<sup>764</sup>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何也？」守具以對，郡延公如兩寺驗視，孝竭曰：「吾嘗行邊<sup>765</sup>，軍法<sup>766</sup>不過是也，違制抵罪，為君脫之。」又請得二萬石<sup>767</sup>，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諸卒以城畔虜掠，無一家免，過門曰：「此洪佛子<sup>768</sup>家也，汝毋得入。」

### 《救荒活民類要》頁 50

洪皓宣和六年為秀州錄事。秋，大水，田不沒者十一，流民塞路，倉庫空虛，無賑救策。公白於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不能自食，官為主之，立屋於西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殺偽，涅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爨樵汲有職；民羸，不可杖。有侵牟鬪

---

<sup>758</sup> 手文：此處所指為作標記。

<sup>759</sup> 發運名錢：此處所指為發運司名目的經費。

<sup>760</sup> 綱：綱運，成批運送大宗貨物，每批以若干車或船為一組，分若干組，一組稱一綱，謂之綱運，其法始於唐劉晏。北宋、元代運鹽也用綱運。（《漢語大詞典》，冊 9，頁 890）

<sup>761</sup> 常平：可解釋為調節米價的方法，逐倉儲穀，穀賤時增價而糶，穀貴時減價而糶，亦可解釋為常平倉。（《漢語大詞典》，冊 3，頁 733）

<sup>762</sup> 米斛：指米糧。（《漢語大詞典》，冊 9，頁 195）

<sup>763</sup> 津柵：指渡口或渡河的管制站。（《漢語大詞典》，冊 5，頁 1189）

<sup>764</sup> 廉訪使者：廉訪，指的是察訪。宋廉訪使者、元肅政廉訪使以及按察使的通稱。（《漢語大詞典》，冊 3，頁 1255）差遣名，即走馬承受公事，於北宋徽宗政和六年七月十三日改名。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罷廉訪使者，復舊稱。（《宋代官制辭典》，頁 445）

<sup>765</sup> 行邊：指巡視邊疆。（《漢語大詞典》，冊 3，頁 884）

<sup>766</sup> 軍法：指軍隊中的刑法。（《漢語大詞典》，冊 9，頁 1203）

<sup>767</sup> 石：量詞，讀音ㄉㄛˋ，十斗為一石。宋時一石共計 120 斤，折合為 75960 公克。（《漢語大詞典》，索引冊，頁 18）

<sup>768</sup> 佛子：菩薩的通稱，或指受佛戒者，此處應解釋為慈善的人。（《漢語大詞典》，冊 1，頁 1285）

鬻者，亂其手文，逐之。借用所掌發運名錢，錢且盡，會浙東綱常平米斛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鎖津柵，諭守使截留，守禁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皓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勿救，寧以一身易數萬人命。」訖留之。居無何，廉訪使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何也？」守具以對，即延公如兩寺驗視，孝竭曰：「吾嘗行邊，軍法不過是也，違制抵罪，為君脫之。」又請得二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諸卒以城叛鹵掠，無一家免，過門曰：「此洪佛子家也，汝毋得入。」

【補充資料】(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錄續集》，卷5，頁1-3，記載衛國忠宣公洪皓之相關生平事蹟。<sup>769</sup>(宋)趙善璿輯，《自警編》，卷8亦有相同記載。

宣和六年，秀州大水，田不沒者什一，流殍塞路，倉府空虛，無賑救策。公曰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升損市直錢五，戒米肆，揭賈於青白旗上，巡行無時，扶其旗，靡者皆無敢貴糶。不能自食者，宥為主之，立屋於東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殺偽，涅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囊樵汲有職；民羸，不可杖。有侵牟鬪鬻者，亂其手文，逐之，皆帖帖畏伏。借用所掌發運名錢，錢且盡，會浙東綱常平米斛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鎖津柵，諭守使截留，守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勿救，寧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訖留之。居亡何，廉訪使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何也？」守具以對，即延公如兩寺驗視，民肅然無出聲，孝竭曰：「吾嘗行邊，軍政不過是也，違制抵罪，得為君脫之。」且厚賞呼吏草奏。公曰：「免戾幸矣，安所賞。但食猶未足，公能終惠，又請得二萬石，乃可。」孝竭以聞，米如請，而得。至麥秋，民相攜以歸，前後所活者九萬五千餘人。州人既不死凶年，公出，無不以手加額，呼為「洪佛子」。~~後諸卒以城畔虜掠，無一家免，過門曰：「此洪佛子家也，汝毋得入。」~~

## (二)《救荒活民書》卷3〈趙令良<sup>770</sup>賑濟<sup>771</sup>法〉

趙令良隆興二年<sup>772</sup>帥紹興<sup>773</sup>，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sup>774</sup>王恬閣<sup>775</sup>立寧孫<sup>776</sup>建策云：「今盡常平義倉<sup>777</sup>之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

<sup>769</sup> 另於(宋)洪適，《盤洲文集》，卷74，收錄先君行狀；(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90，〈截留綱運〉，其所載與本條較為接近。

<sup>770</sup> 趙令良：生平不詳。

<sup>771</sup> 賑濟：以財物救濟。(《漢語大詞典》，冊10，頁209)

<sup>772</sup> 隆興二年：1164年。

<sup>773</sup> 紹興：所指為紹興府，為今浙江省中北部紹興。

<sup>774</sup> 通判：官名，宋初始於諸州府設置，即共同處理政務之意。地位略次於州府

恐無以為繼。況旬<sup>778</sup>給斗升<sup>779</sup>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里之遠近、日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sup>780</sup>，不猶愈於聚於城郭，待升斗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抄割，給糧以遣之。不旬日間，城市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者甚眾，此用曾南豐<sup>781</sup>之美意<sup>782</sup>。

《救荒活民類要》頁 53

趙令良隆興二年帥紹興，是時飢民聚城郭，待賑濟，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閻丘【立】寧孫建策云：「今盡常平義倉之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為繼。況旬給斗升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里之遠近、日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於聚於城郭，待升斗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抄割，給糧以遣之。不旬日間，城市無一飢人，歡呼盈道，全活者甚眾，此用曾南豐之遺意。

【補充資料】(清)陸曾禹，《欽定康濟錄》，卷 3 下記載與《救荒活民書》相去無幾

### (三)《救荒活民書》卷 3〈徐寧孫建賑濟三策〉

長官，但握有連署州府公事和監察官吏的實權，號稱監州。(《漢語大詞典》，冊 10，頁 920) 差遣官名，北宋太祖乾德元年四月四日始置。上州通判正七品，中下州通判從七品。州各一員(不及萬戶之州不置，以武臣為知州者例外)，大郡(帥府州)二員。(《宋代官制辭典》，頁 535)

<sup>775</sup> 王恬閻：生平不詳。

<sup>776</sup> 寧孫：有關「王恬閻立寧孫建策」句讀，可以肯定的是「王恬閻」是通判姓名，「建策」是指建議策略，作動詞解。至於寧孫，推測可能是「丘寧孫」或「徐寧孫」。

<sup>777</sup> 義倉：隋以後各地為備荒而設置的糧倉。(《漢語大詞典》，冊 9，頁 173)

<sup>778</sup> 旬：十天。(《漢語大詞典》，冊 5，頁 576)

<sup>779</sup> 斗升：兩字均為量詞，一斗換算十升。或可比喻少量的糧食。(《漢語大詞典》，冊 7，頁 324)

<sup>780</sup> 本業：本身的行業，指原來的行業。(《漢語大詞典》，冊 4，頁 703)

<sup>781</sup> 曾南豐：曾鞏，

<sup>782</sup> 美意：曾鞏美意是指以每次發放多日米糧，以減少流民舟車勞頓與官吏作業的辛勞。

一、賑濟飢民，令請自本州縣當職官<sup>783</sup>，多方措置，從實抄劄<sup>784</sup>。實係孤老殘疾并貧乏不能自存闕食飢民，大人小兒數目，籍定姓名，將義倉斛<sup>斗</sup>，各逐坊巷、逐村、逐鎮，分散賑濟，不必聚落。逐處勸請鄉官<sup>785</sup>或士人各三人，鄉村無上戶士人處，請稅戶主管<sup>786</sup>置立救支，給散<sup>787</sup>關子<sup>788</sup>。每五日一次併給，內大人日支一升，小兒減半。州縣、鎮市、鄉村，並令同日以巳時<sup>789</sup>支散<sup>790</sup>，用革重疊冒請<sup>791</sup>之弊。仍將本州縣見養濟<sup>792</sup>乞丐人<sup>793</sup>，亦同日別作一處支米，不得袞合<sup>794</sup>飢民賑給。臣謂其說固是，但不言義倉之米如何得到村鎮。

一、糶賣米斛，本謂接濟艱食之民，今訪聞州縣，却是在市牙儉<sup>795</sup>與有力強猾<sup>796</sup>之人，借倩<sup>797</sup>人力，假為襤褸<sup>798</sup>之服，與賣所合千人<sup>799</sup>通同攬奪，不及鄉村無食之

---

<sup>783</sup> 當職官：指主管職官。（《漢語大詞典》，冊 7，頁 1384）職官是兩使職官、初等職官的通稱。或稱幕職官。崇寧後改名為承直郎、儒林郎、文林郎、從事郎。（《宋代官制辭典》，頁 575）

<sup>784</sup> 抄劄：同抄纂，抄錄編纂。（《漢語大詞典》，冊 6，頁 371）

<sup>785</sup> 鄉官：一般指住在鄉內的官人，因丁憂或待補而尚無實質任職者。一鄉所屬官吏的總稱。歷代異制異名，如周之鄉大夫、鄉師、黨正、族師、閭胥、比長；漢之三老、有秩；隋唐之後多為無俸役職，如唐之里正、坊正；宋之衙前、耆長、壯丁、散從、承符、弓手等。（《漢語大詞典》，冊 10，頁 658）

<sup>786</sup> 稅戶主管：稅戶，指納稅戶，稅戶主管指主管稅務支事。（《漢語大詞典》，冊 8，頁 92）

<sup>787</sup> 給散：發放。（《漢語大詞典》，冊 9，頁 824）

<sup>788</sup> 關子：此指憑證，以憑證領米。

<sup>789</sup> 巳時：上午 9 時至 11 時。

<sup>790</sup> 支散：發放、散發。（《漢語大詞典》，冊 4，頁 1373）

<sup>791</sup> 冒請：冒名請領，假冒別人的姓名，代他幹事或竊取其權利地位。（《漢語大詞典》，冊 5，頁 662）

<sup>792</sup> 養濟：養濟院中的乞丐。

<sup>793</sup> 乞丐人：專靠要飯要錢過活的人（《漢語大詞典》，冊 1，頁 760）

<sup>794</sup> 袞合：應同攪和，擾亂。

<sup>795</sup> 牙儉：牙人。（《漢語大詞典》，冊 5，頁 274）

<sup>796</sup> 強猾：強橫狡詐，亦指強橫狡詐的人。（《漢語大詞典》，冊 4，頁 131）

<sup>797</sup> 借倩：借用、暫借。（《漢語大詞典》，冊 1，頁 1446）

<sup>798</sup> 襤褸之服：形容衣服破爛，無緣飾的破舊短單衣。（《漢語大詞典》，冊 9，頁

民。今仰本州立賞錢一百貫<sup>800</sup>，約束密切<sup>801</sup>，委官譏察。不得容牙子停貯販，有力強猾公吏軍兵之家，假作貧民請買。務要實及鄉村民，無致冒濫。如有違犯者，斷罪追償<sup>802</sup>。

一、賑濟當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為五處，每歲分差指使<sup>803</sup>二員、吏人二名抄割，飢民每一名給與牌子<sup>804</sup>并小色旗，候支俵<sup>805</sup>及數，前來賑濟所報覆<sup>806</sup>。一處先了，先令赴請所。貴分頭集事，又且飢民不致併就一處喧鬧。

《救荒活民類要》頁 54

〈徐寧孫建賑濟三策〉

一曰賑濟飢民，令請自本州縣當職官，多方措置，盡實抄割。實係孤老殘疾并貧乏不能自存無食飢民，大人小兒數目，籍定姓名，將義倉斛<sup>807</sup>，各逐坊巷、逐村、逐鎮，分散賑濟，不必聚集。逐處勸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鄉村無上戶士人處，請稅戶主管置歷收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併給，內大人日支一升，小兒減半。州縣、鎮市、鄉村，並令同日以巳時支散，用革重疊冒請之弊。仍將本州縣見養濟乞丐人，亦同日別作一處支米，不得袞合饑民賑給。臣謂其說固是，但不言義倉之米如何得到村鎮。

二曰糶賣米斛，本謂接濟艱食之民，今訪聞州縣，却是在市牙儉與有力強猾之徒，借倩人力，假為檻樓之服，與賣米所合干人，通同攙奪，不及鄉村無食之民。今仰本州立賞錢一百貫，約束密切，委官譏察。不得容牙子停貯販，有力強猾公吏軍兵之家，假作貧民請買。務要實及鄉村民，無致冒濫。如有違犯之人，斷罪

145)

<sup>799</sup> 合干：此處指辦事的吏人。指共同做某事。（《漢語大詞典》，冊 3，頁 142）

<sup>800</sup> 貫：吊錢的繩索，古代銅錢用繩穿，千錢為一貫。（《漢語大詞典》，冊 10，頁 125）

<sup>801</sup> 約束密切：約束解釋為限制管束，密切解釋為嚴密，此處合指嚴密的限制管束。（《漢語大詞典》，冊 9，頁 720；冊 3，頁 1530）

<sup>802</sup> 斷罪追償：斷罪解釋為判罪，追償解釋為追索使償還。（《漢語大詞典》，冊 6，頁 1084；冊 10，頁 780）

<sup>803</sup> 指使：宋代將領或州縣官屬下供差遣的低級軍官。（《漢語大詞典》，冊 6，頁 572）指揮使之省稱。軍職名，為指揮一級編制單位的長官。（《宋代官制辭典》，頁 412）

<sup>804</sup> 牌子：領物憑證。（《漢語大詞典》，冊 6，頁 1045）

<sup>805</sup> 支俵：貸給。（《漢語大詞典》，冊 4，頁 1373）

<sup>806</sup> 報覆：稟報，報知。（《漢語大詞典》，冊 2，頁 1153）

追賞。

三日賑濟當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爲五處，每處分差指使二員、吏夫二名抄割，飢民每一名給與牌子并小色旗，候支俵及數，前來賑濟所報覆。一處先了，先令赴請所。貴分頭集事，又且飢民不致併就一處喧鬧。

【補充資料】（清）楊西明，《荒政叢書》，卷1 記載<sup>807</sup>

江東運判俞亨宗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是未知分場分隊，逐隊用旗引之法。徐寧孫、蘇次參皆有成式，似可通變而行。大抵百人以上便慮冗雜，此皆平日無紀律者，況饑羸之軀易蹂踐乎？

（四）《救荒活民書》卷3〈趙雄<sup>808</sup>乞椿積錢<sup>809</sup>給散〉

契勘前件<sup>810</sup>，諸州多是不通水路，若從外臺<sup>811</sup>乞米搬運，實非良策。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於總所<sup>812</sup>朝廷積錢內，支降錢引<sup>813</sup>二十萬道，撥赴帥司<sup>814</sup>，計臣<sup>815</sup>同本路

<sup>807</sup> 另於（清）陸曾禹，《欽定康濟錄》，卷1 亦記載同《救荒活民書》之內容。

<sup>808</sup> 趙雄：1129-1193，字溫叔，資州人。隆興元年省試第一，虞允文薦於朝，除正字。召見，極論恢復，以中書舍人使金，與金主爭辯，金人謂之龍鬪。淳熙五年累官參知政事，拜右丞相。朱熹極論時事，帝怒，雄言熹狂生，罪之適成其名，乃止。光宗初又上萬言書，陳修身齊家以正朝廷之道，言甚剴切。紹熙四年卒，年六十五。謚文定，封衛國公。（《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345）

<sup>809</sup> 椿積錢：椿積解釋爲積存。椿積錢或可解釋爲月椿錢積累剩餘的錢財。所謂月椿錢，是指南宋爲支應軍餉而加徵的稅款名目，因係月椿辦錢物故稱。紹興二年（1132），韓世忠駐軍建康，由江東漕司每月撥餉十萬緡以供軍需。規定動用經制錢，上供錢及移用其他稅錢，漕司不肯動撥本身稅款，指定科目又不夠支應，就向地方攤派。州縣巧立名目，橫徵於民。其名目有：麴引錢、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等。（《漢語大詞典》，冊4，頁1237）

<sup>810</sup> 契勘前件：契勘是宋元公文書用語，猶言查，按查，亦指考核，查考。前件指前已述及的人或事物。（《漢語大詞典》，冊2，頁1531；頁120）

<sup>811</sup> 外臺：此處應指轉運使，因轉運使方能乞米搬運。

<sup>812</sup> 總所：總領所之省稱。《兩朝備要》卷7《以通判主管總所財賦》：「詔諸州起發總領所財賦，以通判爲主管官。」（《宋代官制辭典》，頁468）

<sup>813</sup> 錢引：四川地區使用之錢幣。

<sup>814</sup> 帥司：宋代在諸路置安撫司或經略安撫司，以朝臣充任，掌一路軍政之事，稱帥司。（《漢語大詞典》，冊3，頁706）



<sup>816</sup>漕臣<sup>817</sup>視諸州旱傷人戶數，隨宜給散。令守臣多方措置，於得熟去處趁時收糴。米不足，則雜糴菽粟<sup>818</sup>麥蕎之類，苟可以救死，亦何所擇。目今若不預為之備，更俟十月刈穫，見得十分飢荒，方行奏請，則緩不及事矣。

### (五)《救荒活民書》卷3〈蘇次參<sup>819</sup>賑濟法〉

蘇次參澧州<sup>820</sup>賑濟，患抄劄不公，給印歷【曆】<sup>821</sup>一本，用紙半幅，上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帖於各人門首壁上，內聲迹如有虛偽，許人告首<sup>822</sup>，甘伏<sup>823</sup>斷罪，以備委官檢點<sup>824</sup>。又患請米冗併，令幾人為一隊，逐隊用旗引，卯時一刻<sup>825</sup>引第一隊，二刻第二隊，以至辰巳<sup>826</sup>，皆用前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疾病、婦女，皆得均糴。又任澧陽<sup>827</sup>司戶<sup>828</sup>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sup>829</sup>，始至，令典押<sup>830</sup>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用青、無水

<sup>815</sup> 計臣：掌管國家財賦的大臣。（《漢語大詞典》，冊 11，頁 12）

<sup>816</sup> 路：宋的路為州府區域名。（《漢語大詞典》，冊 10，頁 472）

<sup>817</sup> 漕臣：管理漕運的官員。（《漢語大詞典》）轉運使、副、判官通稱。（《宋代官制辭典》，頁 484）

<sup>818</sup> 菽粟：豆和小米，泛指糧食。（《漢語大詞典》，冊 9，頁 439）

<sup>819</sup> 蘇次參：生平不詳。

<sup>820</sup> 澧州：即指澧陽，為今湖南省西北部澧縣。

<sup>821</sup> 印曆：印紙曆子的省稱，泛指官府發的憑證。

<sup>822</sup> 告首：指告發。（《漢語大詞典》，冊 2，頁 512）

<sup>823</sup> 甘伏：甘心承受。（《漢語大詞典》，冊 7，頁 969）

<sup>824</sup> 檢點：查點。（《漢語大詞典》，冊 4，頁 1338）

<sup>825</sup> 卯時一刻：上午 5 時 15 分。

<sup>826</sup> 辰巳：辰時為 7 時到 9 時；巳時為 9 時到 11 時。

<sup>827</sup> 澧陽：今湖南省澧縣澧陽鎮。

<sup>828</sup> 司戶：官名，漢魏以下有戶曹掾，主民戶。北齊稱戶曹參軍。唐制，府稱戶曹參軍，州稱戶參軍，縣稱司戶。宋亦設司戶參軍，兼司倉之職。元廢。（《漢語大詞典》，冊 3，頁 58）

<sup>829</sup> 澇：雨多成災，指淹沒田地的積水，稱之為澇田。（《漢語大詞典》，冊 6，頁 146）

<sup>830</sup> 典押：應指典司與押司一類職役。押可解釋為押官屬軍職名。唐李靖兵法已有押官之名。宋代押官為都一級員僚之最下等，由長行遷補。押官分掌督內差官事。（《宋代官制辭典》，頁 413）或可解釋為「押司」：《宋史·職官志》所載群

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令鄉司<sup>831</sup>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為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sup>832</sup>賑濟，亦視此為先後，其法甚簡也。

《救荒活民類要》頁 77

〈蘇次參賑濟法〉

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割不公，給印曆一本，用紙半幅，上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帖於各人門首壁上，內聲述如有虛偽，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備委官檢點。又患請米冗併，分幾人為一隊，逐隊用旗引，卯時一刻引第一隊，二刻第二隊，以至辰巳，皆用前法，則別無冗雜，且老幼、疾病、婦女，皆得均糶。又任澧陽司戶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視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為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為先後，其法甚簡要也。

【補充資料】（清）陸曾禹，《欽定康濟錄》，卷 3 上記載

宋時蘇次參澧州賑濟之法，但彼臨時為之，不若先時查審貧富，明白民志定矣，尤為無弊。

（六）《救荒活民書》卷 3 〈救荒報應<sup>833</sup>〉共計 4 段

（六之一）

張詠<sup>834</sup>鎮蜀時，夢謁紫府真君<sup>835</sup>，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黃幅巾道

---

牧司與臨安府吏員皆有押司官，其名為官而實為吏。

<sup>831</sup> 鄉司：宋稱職役鄉書手或鄉司吏人。舊時一鄉中管理雜事的人，略同於社長、里正等。（《漢語大詞典》，冊 10，頁 658）

<sup>832</sup> 催科：催收租稅，租稅有科條法規，故稱。（《漢語大詞典》，冊 1，頁 1632）

<sup>833</sup> 報應：古人信奉天人感應之說，把日月星辰等自然界的變化，說成是對人事治亂的反應或預示，稱為報應。在佛教語中，原謂種善因得善果，種惡因得惡果，後專指種惡因得惡果。（《漢語大詞典》，冊 2，頁 1153）

<sup>834</sup> 張詠：張詠（946-1015），字復之，自號乖崖子，鄆城人。太平興國五年進士，官至樞密直學士。兩知益州，恩威並用，蜀民畏而愛之。詠與寇準最善，每面折準過，雖貴不改。準知陝，詠適自成都罷還，將別，準問曰：「何以教準？」詠曰：「霍光傳不可不讀。」準歸取讀之，至不學無術，笑曰：「張公講我矣。」官至吏部尚書，出知陳州。大中祥符八年卒，年七十，贈左僕射，諡忠定。詠剛方自任，為治尚嚴猛，慷慨好大言，樂為奇節。有《乖崖集》十卷。（《宋人

服，真君降階迎接甚謹，且揖詠坐黃之下，詢顧詳欵，似有欽嘆之意。詠翌日命吏請黃，戒令常服<sup>836</sup>來。比至，一如夢中所見，遂以夢告，因問黃有何陰德，蒙真君禮遇如此。黃曰：「無他長，惟每歲禾麥熟時，以三萬緡收糴。民或艱食，即以元糴<sup>837</sup>斛，不增價糴之。在兼濟，初無損；於小民，頗有補。」詠曰：「此君所以居詠上也。」命二吏掖持黃，令坐，索公裳，拜之。三、四世之富民<sup>837</sup>逸居飽煖，無所用心，不為嗜欲所惑，則必為慳慢貪嫉、強橫姦詐<sup>838</sup>所惱矣。黃能如此，宜為真君所重。

《救荒活民類要》頁 72

張文【忠】定詠鎮蜀時，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黃幅巾道服，真君降階迎接甚謹，且揖詠坐黃之下，詢顧詳欵<sup>839</sup>，似有欽嘆之意。詠翌日命吏請黃，戒令常服來。比至，一如夢中所見，遂以夢告，因問黃有何陰德，蒙真君禮遇如此。黃曰：「無他長，惟每歲禾麥熟時，以三萬緡收糴。民或艱食，即以元糴<sup>837</sup>斛，不增價糴之。在兼濟，初無損；於小民，頗有補。」詠曰：「此君所以居詠上也。」命二吏掖扶黃，令坐，索公裳，拜之。三、四世之富民逸居飽煖，無所用心，不為嗜欲所惑，則必為慳慢貪嫉、強橫姦詐所惱矣。黃能如此，宜為真君所重。

【補充資料】(宋)趙善瑋輯，《自警編》，卷 8<sup>840</sup>

張忠定公詠在成都府鎮蜀時，嘗夜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

---

傳記資料索引》，頁 2283)

<sup>835</sup> 紫府真君：紫府真君所指是道教修煉之仙人。(《漢語大詞典》，冊 9，頁 813) 由於道教中以真君命名之人甚多，如「天府司命上相鎮國真君、天相司祿上相鎮岳真君、天梁延壽保命真君、天同益算保生真君、天樞度厄文昌煉魂真君、天机上生監簿大理真君」等，故此處無法確認所指。

<sup>836</sup> 常服：通常之服。(《漢語大詞典》，冊 3，頁 733)

<sup>837</sup> 富民：富裕之民。(《漢語大詞典》，冊 3，頁 1564)

<sup>838</sup> 強橫姦詐：強橫解釋為驕橫跋扈，強硬蠻橫，姦詐解釋為奸詐，虛偽詭詐。(《漢語大詞典》，冊 4，頁 131；頁 348)

<sup>839</sup> 詢顧詳欵：仔細端詳、熱切款待之意。

<sup>840</sup> 另於(明)胡我琨著，《錢通》，卷 11 記載相同內容；(明)劉宗周，《人譜》，卷下則曰：「宋黃兼濟於每歲收成時，以錢三百緡收糴，俟至來年新陳未接之際，糴與細民，價例不增，升斗如故。在己無損，小民得濟。益州知府張詠極為稱道，其事非幾所能及。」

兼濟承事。兼濟以幅巾道服，而趨真君降階迎接之甚謹，禮頗隆盡，且揖張公坐承事之下，詢顧詳款，似有欽嘆之意。詠翊旦即遣典客詣西門，請黃承事者，戒令具常所衣服來。比至，果如夢中所見，公即以所夢告之，再問：「平日有何陰德，蒙真君厚遇如此，且居吾某之上座耶？」兼濟云：「無他長，惟每歲遇禾麥熟時，以錢三萬緡收糶。至明年，禾麥未熟，小民艱食之際，糶之價直不增，升斗亦無高下。在我者，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所急。」公曰：「此承事所以坐某之上也。」令索公裳，二吏掖之，始端受四拜。黃公後裔繁衍至今，在仕路者，比比青紫。二、四世之富民逸居飽煖，無所用心，不為嗜欲所惑，則必為慳慢貪嫉、強橫姦詐所惱矣。黃能如此，宜為真君所重。

### （六之二）

饒州<sup>841</sup>富民段二十八，紹興丁卯<sup>842</sup>歲大饑，流民滿道，段積穀數倉，閉不肯糶。一日方與家人評論物斛低昂間，忽天雨晦冥，火光滿屋，段遂為震雷所擊。家人發倉米，救其所貯穀，亦為天火所燒盡矣。蓋饑者歲之不幸，雖冥數如此，而上帝豈不念之，安有不能賑濟，而又利其價之踴貴<sup>843</sup>耶，宜其自取誅戮也。

### （六之三）

慶曆【曆】八年<sup>844</sup>大水，歲饑，流民滿道。韓琦大發倉廩<sup>845</sup>，并募人入粟，分命官吏設粥食之，日往按視，遠近歸之不可勝數。明年皆給路糧<sup>846</sup>，遣各還所，活者甚多，明詔嘉獎。琦薨，後數年，待禁<sup>847</sup>孫勉以殺龜<sup>848</sup>為泰山<sup>849</sup>所迫。至一公

<sup>841</sup> 饒州：今江西省鄱陽一帶，屬江南東路。

<sup>842</sup> 紹興丁卯：即紹興 17 年，西元 1147 年。

<sup>843</sup> 踴貴：亦作踊貴，謂物價上漲。（《漢語大詞典》，冊 10，頁 524）

<sup>844</sup> 慶曆八年：1048 年。

<sup>845</sup> 倉廩：貯藏米穀的倉庫。（《漢語大詞典》，冊 1，頁 1438）

<sup>846</sup> 路糧：指旅途中備用的食糧。（《漢語大詞典》，冊 10，頁 472）

<sup>847</sup> 待禁：疑為侍禁，職官名，有文武之分。職在侍職禁中故稱。宋內侍官階，有左侍禁、右侍禁，均為宮禁中侍奉之官。（《漢語大詞典》，冊 1，頁 1312）

<sup>848</sup> 龜：應指神龜一類的靈獸。根據《爾雅翼》解釋：「龜，口之大者，闊或至一二丈，天地之初，介潭生先龍，先龍生元龜，元龜生靈龜，靈龜生庶龜。凡介者生於庶龜，然則龜介蟲之元也，以鼈為雌，龜鳴則口應。」甚有以「龜」作為恆星名，如元龜之屬。

<sup>849</sup> 泰山：東漢時期，民間就有人死以後魂歸泰山的說法。魏晉年間，主管地府，治理鬼魂的神被稱作泰山府君。民間傳說泰山府君由正人直臣充任，五

府<sup>850</sup>，見廳上金紫<sup>851</sup>而坐者乃韓琦。勉以老幼無託告之，琦已惻然<sup>852</sup>，密諭勉云：「令到彼，若告不下，即報乞檢房簿。」勉出。又至一公府，守衛者愈嚴惡，見廳上有三金紫者，坐在案頭<sup>853</sup>，龜亦在側。勉大怖，屢告不允，遂報乞檢房簿。金紫者怒曰：「汝安知有房簿耶？誰泄此事。」命加凌窘，勉不禁其苦，遂以實告。三金紫者皆首肯<sup>854</sup>，嗟嘆曰：「韓侍中在陽間，常存心救濟天下，往年水災，所活七百萬人。今在此，尚欲活人，吾儕所不及也。」即命檢房簿。少頃，數鬼〈扌昇〉一大木〈木匣〉至，三吏<sup>855</sup>由廳而下，檢將上呈西向坐者。讀畢，諭龜云：「孫勉已伏償命，然尚餘一十五年壽，至期當令受罪。」龜滅，勉亦得還。昨州府歲大疫，郡守憐之，勸諭士民，令出粟拯濟，委官專領其事。此官煩於應對，且不欲飢民在市，悉載過江，置諸壩中，但日以一粥飯食之而已，然日出雨至，皆無所避。無何，水暴至，飢民盡被漂溺。不數日，此官亦病疫死，回視韓琦<sup>856</sup>，相去遠甚，一入冥路，事知如何。

#### (六之四)

漢州<sup>857</sup>長者李發<sup>858</sup>，遇歲不登，輒為食以食餓者。自春徂冬，日以千數。乾道戊

百年一更換。

<sup>850</sup> 公府：官府，或解釋為三公之府。（《漢語大詞典》，冊 2，頁 55）但在此應指冥府。

<sup>851</sup> 金紫：金印紫授，金魚袋及紫衣。唐宋的官服和佩飾。因亦用以指代貴官。（《漢語大詞典》，冊 11，頁 1137）

<sup>852</sup> 惻然：哀憐貌，悲傷貌。（《漢語大詞典》，冊 7，頁 656）

<sup>853</sup> 案頭：几案上或書桌上。（《漢語大詞典》，冊 4，頁 1008）

<sup>854</sup> 首肯：點頭同意。（《漢語大詞典》，冊 12，頁 666）

<sup>855</sup> 三吏：三位吏卒。

<sup>856</sup> 韓琦：韓琦（1008-1075），字稚圭，自號贛叟，安陽人，國華子。天聖五年舉進士，方唱名，太史奏五色雲見。初授將作監丞。趙元昊反，進樞密直學士，歷官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與范仲淹在兵間久，名重一時，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為重，天下稱韓范。琦天資樸忠，識量英偉，嘉祐、治平間，再決大策，以安社稷，時朝廷多故，琦處危疑之際，知無不為。在魏都久，遼使每過，移牒必書名，曰韓魏公在此故也，其見重於外國如此。熙寧八年六月卒，年六十八，諡忠獻。有《二府忠議》五卷，《諫垣存藁》三卷。（《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4140）

<sup>857</sup> 漢州：今四川省廣漢市，唐置，時轄雒、什邡、德陽、綿竹、金堂五縣。

<sup>858</sup> 李發：李發（1097-1174），字浩然，廣漢人。嘗行救濟，三十餘年如一日，

子<sup>859</sup>，民飢甚，官為發廩勸分<sup>860</sup>，而就食李家者，日至三、四萬人。明年，流通未復，而荒政已罷，民愈困敝<sup>861</sup>，數百里間，扶老攜幼，挈釜束薪，而以李為歸者，其眾又倍於前。蓋李之為此，自紹興之丙辰<sup>862</sup>至此三十餘年，歲以為常，所出捐不知其若干<sup>863</sup>，所全活不知其幾何人矣。及是，而惠益廣、績愈茂，故州郡及諸使者始上其事，孝宗皇帝嘉之，授初品官。其後孫寅仲<sup>863</sup>登第唱名第三，世皆以為賑濟之報。

《救荒活民類要》頁 72

漢州城有長者李發，遇歲不登，輒為食以食餓者。自春徂冬，日以千數。乾道戊子，民飢甚，官為發廩勸分，而就食李家者，日至三、四萬人。明年，流庸未復，而荒政已罷，民愈困弊，數百里間，扶老攜幼，挈釜束薪，而以李為歸者，其眾又倍於前。蓋李之為此，自紹興之丙辰至此三十餘年，歲以為常，所出捐，不知其若干<sup>864</sup>，所全活不知其幾何人矣。及是，而惠益廣、績愈茂，故州郡及諸使者始上其事，孝宗皇帝嘉之，授初品官。其後孫寅仲登第唱名第二，至禮部侍郎，出為潼川路<sup>864</sup>安撫使<sup>865</sup>敷文閣<sup>866</sup>直學士<sup>867</sup>。~~世皆以為賑濟之報。~~

---

所全活二百餘萬人，事聞，孝宗旌之，授以官。淳熙元年卒，年七十八。（《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876）

<sup>859</sup> 乾道戊子：南宋乾道四年，即 1168 年。

<sup>860</sup> 勸分：勸導人們有無相濟。（《漢語大詞典》，冊 2，頁 825）

<sup>861</sup> 困敝：猶困弊。（《漢語大詞典》，冊 3，頁 620）

<sup>862</sup> 紹興丙辰：南宋高宗紹興六年，即 1136 年。

<sup>863</sup> 寅仲：李寅仲，字君亮，廣漢人。淳熙五年進士。十六年除祕書郎，紹熙元年為著作佐郎，出知眉州。嘉泰二年以國子司業兼修國史，進祭酒。歷工禮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1024）

<sup>864</sup> 潼州路：今四川潼州縣一帶。宋朝四川大多屬川陝路，後分設西川路和陝西路，後再分西川路為益州路和利州路，分陝西路為梓州路和夔州路，設置制使。後改益州路為成都府路，改梓州路為潼川府路。

<sup>865</sup> 安撫使敷文閣：宋代安撫使是地方帥臣，從支州兼代安撫使。為中央派遣處理地方事務的官員，隋代曾設安撫大使，唐代派大臣巡視經過戰爭或受災地區，故稱。宋代延之。敷文閣始建於紹興十年（1140 年），專藏宋徽宗御製文集，收藏趙佶的詩、詞、賦、序、記、碑、政事、手札等。

<sup>866</sup> 敷文閣：

<sup>867</sup> 直學士：宋代各閣中掌理圖籍之人。

## 二、問題與討論

本次報告董焯《救荒活民書》第三卷中〈洪皓救荒法〉、〈趙令良賑濟法〉、〈徐寧孫建賑濟三策〉、〈趙雄乞椿積錢給散〉、〈蘇次參賑濟法〉、〈救荒報應〉等六篇，除〈趙雄乞椿積錢給散〉外，其餘諸篇均可於《救荒活民類要》以及其他文獻中找到校讎資料。

在文獻校讎方面，有兩點說明：

一、《活民書》與《類要》互有所補--初步比對結果，發現雖然篇章順序安排並不相同，但文句字詞相去無幾，多半為異體字或是不影響文意的異字。較具意義的地方，則是《類要》修正〈洪皓救荒法〉之「洪皓」之名，《活民書》修正〈趙令良賑濟法〉「丘」字之誤，故透過兩書比對，確實能發揮互補之效。

二、其他文獻增補字有利補充文意--此次從《宋名臣言行錄續集》、《荒政叢書》、《人譜》、《錢通》、《欽定康濟錄》等書中覓得相關篇章，部分文獻增補文句達數行之多。如（一）〈洪皓救荒法〉，以《宋名臣言行錄續集》版本，多了五行文句：◎糶於城之四隅，升損市直錢五，戒米肆，揭賈於青白旗上，巡行無時，扶其旗靡者，皆無敢貴糶。

◎且厚賞，呼吏草奏。公曰：「免戾幸矣，安所賞。但食猶未足，公能終惠，又請得二萬石，乃可。」孝竭以聞，米如請，而得至麥秋。民相攜以歸，前後所活者九萬五千餘人。州人既不死凶年，公出，無不以手加額，呼為「洪佛子」。

又如（六）〈救荒報應〉增多三行句子：

◎至明年，禾麥未熟，小民艱食之際，糶之價直不增，升斗亦無高下。在我者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所急。」公曰：「此承事所以坐某之上也。」令索公裳，二吏掖之，始端受四拜。黃公後裔繁衍至今，在仕路者，比比青紫。

對解釋文意與句讀助益甚大。

在內容方面，底下逐篇先概略介紹：

（一）〈洪皓救荒法〉敘述洪皓於宣和六年擔任秀州錄事，自告奮勇自任荒政的事蹟。其救荒法有二：預留一年米糧，其餘糶之；借廢寺供流民住居，此中，亦規範「十人一室，男女異處」，以色料註記的形式，將流民依職分事。洪皓為助流民飽餐安居，不僅私用發運錢，還命守使扣留浙東船運之四萬斛常平米，守使不肯，洪皓乃以性命擔保訖留米糧。之後廉訪使者王孝竭知悉此事，不僅未予責備，反倒致贈二萬石米糧，因此受惠者幾近十萬人之多。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洪皓因為執行荒政，在公私權衡之下，選擇違抗君命，最終雖然幸運地脫罪，然此等因公觸法之類似案例，是否均能倖免於難，恐怕有待商榷。

（二）〈趙令良賑濟法〉所述，為趙令良聽從通判王恬閻建議，引徐寧孫之賑濟法救濟流民，主要執行方法乃改變原先十日發放一次米糧的規定，改為一次發放兩月之糧。其立意在於「免官之勞、民之病」，此法一行，不十日間，效果

立現，全活者甚眾。此篇底下接續〈徐寧孫建賑濟三策〉，應是為補充說明趙令良的賑濟措施。

(三)〈徐寧孫建賑濟三策〉一篇顧名思義，賑濟法有三，其一為「賑濟飢民令」，透過地方官從實抄割，確實掌握流民之籍別、身分、口數，不必特別聚集某處施行賑濟，只消勸請地方鄉官、士人、或是稅戶主管，每五日一回，於同日同時（巳時）賑給錢糧，自然不會有重疊冒領的現象。董煟雖然認同此法，但也提出質疑：「但不言義倉之米如何得到村鎮。」對於義倉之米如何運送村鎮，頗有疑慮。（《類書》中並無此二句，故推論應為董煟所著）。其二為委請地方官吏必要切實「糶賣米斛」於艱食之民，由於地方上許多牙儉與豪強假冒艱食之民，與賣所之人互相勾結，致使無食之民最終仍無以為繼，是故徐寧孫特別提出切實執行「糶賣米斛」的必要性。其三，以五色旗分地點配套施行賑濟，此法尚可支應首項策略，以分區分別處置，飢民自然無法聚眾喧鬧。《荒政叢書》特別提及徐寧孫此法，可供他人參考。江東運判俞亨宗曾因施行賑濟，致使一百六十二名婦人遭踐喪命，因此朝廷欲判俞亨宗罪刑。楊西明認為俞亨宗之所以失敗，正是因為未能引用徐寧孫成式所致。

(四)〈趙雄乞椿積錢給散〉敘述趙雄乞奏朝廷以積錢賑濟流民。所謂椿積錢是指累存的椿積錢。紹興二年（1132），韓世忠駐軍建康，由江東漕司每月撥餉十萬緡以供軍需。規定動用經制錢，上供錢及移用其他稅錢，漕司不肯動撥本身稅款，指定科目又不夠支應，就向地方攤派。州縣巧立名目，橫徵於民。其名目有：麴引錢、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等。趙雄因此奏請朝廷，降旨總所，撥付二十萬錢引予帥司計臣，根據估量旱傷人數多少，隨宜給散，或權宜以錢糧購入穀物，解除饑荒，重點在於以朝廷積錢支應燃眉之急即是。

(五)〈蘇次參賑濟法〉記載蘇次參擔任澧州司戶賑濟當地之法。此中，蘇次參提出三種配套措施：第一項是抄割核實--以印曆翔實記錄各家人數成員，並張貼門首壁上，以供隨時查核，亦許他人告發不實情狀；第二項採分隊分旗分時請領米糧--於上午五時十五分引第一隊，每隔十五分鐘再引一隊，直到上午十一時，依照時間賑濟，自無冗雜；第三項則以顏色區分地區災傷程度--此法用於蘇次參擔任澧陽司戶時，安鄉縣正值水患，蘇次參派典司押司先以縣圖區畫分等第，全澇者用綠色註記、半澇者用青、無水者用黃。又請鄉司如法繪製，兩相驗對。無誤後，再請鄉耆逐鄉劃分村鎮區域。如此之法，不僅可以確實掌握各地災傷程度，視圖一目瞭然、簡要明朗，亦可依此先後催科賑濟。由此篇可以推估，蘇次參施行賑濟頗有經驗，是故在細則的規範上，頗為得宜詳細。

分隊分旗分時法	
---------	--



5:15	第一隊
5:30	第二隊
5:45	第三隊
6:00	第四隊
6:15	第五隊
.....	.....
11:00	第廿四隊

湖南澧州（屬荆湖北路）行政區域劃分演變				
據《宋史》卷 88〈地理志四〉				
所屬縣份	時間	隋	唐	宋
孱溪		✓		
安鄉		✓	✓	✓

澧陽	✓	✓	✓
石門	✓	✓	✓
慈利	✓	✓	✓
崇義	✓		

(六)〈救荒報應〉記錄了四則與救荒有關的因果報應，分別為黃兼濟、段二十八、韓琦、李發等人，此間有善報亦有惡報。第一則報應起因於張詠之夢。張詠鎮守蜀地時，一日曾夢見紫府真君，夢境中偶見黃兼濟受真君厚遇款情況，頗感疑惑。夢醒後，命下屬召請黃兼濟前來。比至，一如夢中所見。張詢問黃後，才知原來黃兼濟為善已久，每年固定以三萬緡收糴禾麥，再以原價原量售予艱食之民。張詠得知後，佩服不已，並命下官索黃衣裳拜之。《自警編》更記載黃兼濟後人亦獲福報，「在仕路者，比比青紫」。

第二則報應則為惡報，主角為饒州富民段二十八，紹興年間地方饑荒，段竟不肯糴穀，一日，天雨晦冥，火光大作，段被震雷所擊，而貯糧亦被大火燒盡，可謂自取誅戮。

第三則報應乃為彰顯韓琦德政愛民之心。慶曆八年，韓琦曾因歲饑發倉救民，所活者甚多。韓琦亡故後數年，卻透過孫勉的遭遇，而讓世人瞭解韓琦不忘拯救百姓的善心。孫勉因為誤殺神龜而被陰府追捕，逃至某冥府，嚇見韓琦，孫勉向韓琦說明事情原委後，韓琦勸教孫勉上訴之方，果不然，又走至一冥府，廳上三位官吏欲將罪孫勉，孫上訴不成，請求官吏翻閱「房簿」以檢視孫勉應得年壽。官吏不僅不接納孫的上訴，甚或因此要處分他。最終，孫勉才據實相告，曾與韓琦見面一事。官吏們大驚失色，自覺無法望韓琦之項背，事情也才以圓滿結束。

第四段報應是四川漢城長者李發的善報，他雖為一介平民，但呼應官府「發廩勸分」之命，自紹興六年至乾道四年，三十餘年間賑濟不下數萬人之多。善舉後來為州郡諸使上呈孝宗，皇帝特嘉許之，授予初品官。後世孫輩李寅仲登記唱名，世人也以為是善報。

綜觀上述諸篇，大致可以歸結出三項：

1.救荒方法：糴米、提供住所

2.配套方案：翔實記錄丁口法、印曆書寫核實法、分隊分區分時請領法、災區簡易圖示法、同日同時請領法、單次發放多糧法

### 3.救荒報應的教化

筆者以為，此中徐寧孫以五色旗幟分處領取之法，以及蘇次參以顏色區分災區之法均十分特殊。蘇次參更高明的策略，是分級分層請下屬單位劃分災傷程度，並進行驗對，如此一來，官吏必須實證考察以得顏色之別，又可依色進行賑濟，實可一舉兩得。至於〈救荒報應〉內容既是報應，不免有些穿鑿附會之詞，雖然不全然可信，但報應一類之文被記載於《救荒活民書》中，正符合一種勸善行善的風俗教化。

報告人：孫建琪

報告日期：2010年5月22日

報告篇目：董煟《救荒活民書》，卷3，〈曾鞏救災議〉（頁23b）、〈趙抃救畜<sup>868</sup>記〉（頁27b）、〈馮檝勸諭賑濟詩〉（頁28b）。

體例：1.與文淵閣四庫本比對有相異者，將四庫本字列入並加（）表示。

2.《救荒活民書》有該字，而四庫本無，則將該字畫底線表示。

3.《救荒活民書》無該字，而四庫本有，則將該字以〔〕表示。

## 一、正文標校

《救荒活民書》，卷3，〈曾鞏<sup>869</sup>救災議〉，頁23b：

〈曾鞏救災議〉

河北地震、水災<sup>870</sup>，隳<sup>871</sup>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主上憂憫，下緩刑之令，遣拊循<sup>872</sup>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於暴露，非錢不可以立屋；患於乏食，非粟不可以飽，二者不易之理。然非得此二者，雖主上憂勞於上，使者旁午<sup>873</sup>於下，無以救其患，塞其求也。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有司之言特常行之法，非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今河北地震、水災所毀敗者甚衆，可謂非常之變也。遭非常之變者，亦有非常之恩，然後可以振之。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sup>874</sup>，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它（他）為，

<sup>868</sup> 畜：音卍𠂔，災禍、禍害。通「災」。（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69</sup> 曾鞏：曾鞏（1019～1083），字子固，南豐人，易占子。少警敏，揮筆成文，歐陽修一見奇之。登嘉祐二年（1057）進士，為太平州司法參軍。知齊、襄、洪、福、明諸州。召入刑三班院，遷史館修撰，管句編修院兼判太常寺，元豐五年（1082），擢試中書舍人。六年卒，年六十五。追諡文定，學者稱南豐先生。鞏為文原本六經，斟酌司馬遷、韓愈，平生無所好，頗喜藏書，至二萬卷，手自讎校，又集古今篆刻為《金石錄》五百卷。所著有《元豐類稿》五十卷、《續元豐類稿》四十卷、《外集》十卷。（參見王德毅等，《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電子版）

<sup>870</sup> 文中未載為何時，但《畿輔通志》及《御選古文淵鑒》則記為熙寧元年7月。

<sup>871</sup> 隳：音尸ㄨㄟ，毀壞、損毀。（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72</sup> 拊循：慰撫。（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73</sup> 旁午：比喻縱橫交錯。旁：音ㄉㄨㄥˋ。（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74</sup> 廩：糧食。（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是農不復得修其畝<sup>875</sup>，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不復得利其器用，閒民不復得轉移執事<sup>876</sup>，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以偷<sup>877</sup>為性命之計，是直以餓殍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為百姓長計也。以中戶<sup>878</sup>計之，戶為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三（二）斗，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難可以久（久）行也。不行，則百姓何以贍其後；久（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歲）麥熟賑之，未可以罷。自今至於麥熟，凡十月，一戶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者十餘州縣，（州）以二十萬戶計之，中戶以上及非災害所被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則仰食縣官者為十萬戶。食之不通，則為施不均，而民有無告者也；食之通，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為公家長計也。至於給授之際，有淹速<sup>879</sup>、有均否、有真偽、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久）蒸薄，必生疾癘，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於屋廬修築之費，將安取哉？屋廬修築之費既無所取，而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頽牆壞屋之尚可全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之者有之，伐桑棗<sup>880</sup>（棗）而去之者有之，其害又可謂甚也。今秋氣已半，霜露方始，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蓋（蓋）流亡者亦已衆矣，如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空近塞之地，失戰鬪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不可謂無患者也。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未慮而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鬪之民，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矣（爾）；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糴不可以不貴矣，二者皆可不深念歟？萬一或出於無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已負有司之禁，則必鳥駭鼠（鼠）竄，竊弄鋤耜（挺）於草茅之中，以扞游徼之吏。強者既囂而動，則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有桴鼓<sup>881</sup>之警，國家胡能晏然<sup>882</sup>而已乎？況（況）夫外有邊陲之可慮，內有郊祀之將行，安得不防之於未然，而銷之於未萌也？然則為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定）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為十萬戶，如一戶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sup>883</sup>常產之貲，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全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修其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

<sup>875</sup> 畝：畝之異體字。

<sup>876</sup> 執事：從事工作；主管其事。（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77</sup> 偷：苟且敷衍，如偷安。（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78</sup> 中戶：指中等資產的人家。（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79</sup> 淹速：遲速。指時間的長短。（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80</sup> 棗：棗之異體字。

<sup>881</sup> 桴鼓：戰鼓。古代作戰以桴擊鼓進軍。（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82</sup> 晏然：安寧、平靜。亦作「晏如」。（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83</sup> 下戶：貧民；貧苦之家。（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用，聞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夫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為，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為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為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為粟一百萬石，況（況）貸之（於）今，而又收之於後，足以賑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蓄之實，則所實費者錢五鉅萬<sup>884</sup>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為公家長計者也。又無給受（授）之弊<sup>885</sup>（弊）、疾癘之憂。民不必去其故居，苟有頽牆壞屋之尚可全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皆得而不失。況（況）於全牛馬、保桑棗（棗），其利又可謂甚也。雖寒氣方始，而無暴露之患，民安居足食，則有樂生自重之心，各復其業，則勢不暇乎它（他）為，雖驅之不去，誘之不為盜矣。夫饑（飢）歲（歲）聚餓殍之民，而與升合之食，無益於救災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弊（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賑之，足以救其患，復其業，河北之民因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畎畝之中，負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脫於流轉死亡之禍，則戴上之私（施），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天下之民，聞國家措置如此，恩澤之厚，其孰（誰）不震動感激，悅主上之義於無窮乎？如是而人和不可致、天意不可悅者，未之有也。人和洽於下，天意悅於上，然後玉輅<sup>886</sup>徐動，就陽而郊<sup>887</sup>；荒裔<sup>888</sup>殊陬<sup>889</sup>，奉幣來享；疆內安輯，里無驚聲。豈不過變於可為之時，消患於無形之內乎？此所謂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不早出此，或至於一有枹鼓<sup>890</sup>（鼓）之警，則雖欲為之，將不及矣。或謂方今錢粟恐不足以辦此。夫王者之富，藏之於民，有餘則取，不足則與，此理之不易者也。故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蓋）百姓富實而國獨貧，與百姓飢（饑）殍而上獨能保其富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故又曰：「不患貧而患不安」，此古今之至戒者也。是故，古者二十七年耕，有九年之蓄，足以備水旱之災，然後謂之王政之成。堯水湯旱，而民無捐瘠<sup>891</sup>者，以是故也。今國家倉庫之積，固不獨為公家之費而已，凡以為民也，雖倉無餘粟，庫無餘財，至於救災補敗，尚不可已，況（況）今倉庫之積，尚可以用，獨安可以過憂將來之不足，而立視夫民之死乎？古人有言曰：「翦（剪）爪宜及膚，割髮宜及體。」先王之於救災，髮膚尚無足愛，況（況）外物乎？且今河北州（軍）

<sup>884</sup> 鉅萬：形容數目極大。（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85</sup> 弊：弊之異體字。

<sup>886</sup> 玉輅：用珠玉裝飾的車子，多指天子所乘的車輦。（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87</sup> 郊：古帝王祭祀天地。冬至祭天於南郊，夏至瘞地於北郊。（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88</sup> 荒裔：指邊遠地區。（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89</sup> 陬：偏遠的地方。（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90</sup> 枹鼓：盜案發生時用來警眾的工具。（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91</sup> 捐瘠：饑餓而死。（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軍（州）凡三十七，災害所被十餘州軍而已，他州之田，秋稼足望。今有司於糴米，常價斗增一二十錢，非獨足以利農，其於（餘）增糴一百萬石易矣。斗增一二十錢，吾權一時之事，有以為之耳。以實錢給其常價，以茶茷<sup>892</sup>、香葯<sup>893</sup>（藥）之類佐其虛估，不過捐茶茷、香藥之類，為錢數萬貫，其費已足。茶茷、香藥之類與百姓之命，孰為可惜，不待議而可知也。夫費錢五鉅萬貫，又捐茶茷、香藥之類，為錢數鉅萬貫，而足以救一時之患，為天下之計，利害輕重又非難明也。願吾之有司，能越拘攣<sup>894</sup>之見，破常行之法，與否而已。此時事之急也，故述斯議焉。

《救災活民書》，卷3，〈趙抃<sup>895</sup>救菑記〉，頁27b：

〈趙抃救菑記〉

熙寧八年<sup>896</sup>，吳（吳）越大旱，抃以資政殿大學士知越州<sup>897</sup>，前民之未飢，為書問屬（屬）縣菑所被者有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sup>898</sup>於官者幾人，溝防興築可僦<sup>899</sup>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sup>900</sup>（羨）粟書於籍其幾具存<sup>901</sup>，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州縣吏錄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

<sup>892</sup> 茶茷：茶茗。茷：音彳メ弓ㄨ。（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93</sup> 香葯：香料。（漢語大詞典，電子版）葯：藥之異體字。

<sup>894</sup> 拘攣：拘束、淺近。（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895</sup> 趙抃：趙抃（1008～1084），字閱道，自號知非子，衢州西安人。第進士，為武安軍節度推官。景祐初，累官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倖，時稱鐵面御史。歷益州路轉運使，加龍圖閣學士知成都，以一琴一鶴自隨，為政簡易。神宗立，擢參知政事，與王安石不合，再知成都，蜀郡晏然。以太子少保致仕。元豐7年8月卒，年77，諡清獻，贈太子少師。抃長厚清修，日所為事，夜必衣冠露香以告於天。晚學道有得，將終，與子岷訣，詞氣不亂，安坐而沒。詩諧婉多姿，不類其為人。有《趙清獻集》。又萃禪門語錄，拈而頌之，凡百篇，名曰《拈古頌》。（參見王德毅等，《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電子版）

<sup>896</sup> 熙寧八年：熙寧為宋神宗年號，熙寧8年為西元1075年

<sup>897</sup> 越州：宋曰越州會稽，升為紹興府，即今浙江紹興縣治。（《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946）《宋史》載位於兩浙路。

<sup>898</sup> 廩：公家發給糧食。（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99</sup> 僦：音ㄩ一ㄨㄥˋ，雇傭。亦指雇傭之費或運費。（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900</sup> 羨：超過的、剩餘的。（教育部國語辭典，電子版）

<sup>901</sup> 具存：猶具在。（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人〕以告。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十）石而止。拊檢富人所輸（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日，人受粟日一升，幼（幼）小者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受粟者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於城市郊野為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為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為（之）出官粟，得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予民，為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糴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丈，為工三萬五千。下戶乏食者賑糴，有田無力耕者與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伺察。越人至今稱之。

補充：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趙拊救畜記〉。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 14。

歐陽玄，《拯荒事略》，〈令增米價〉。

脫脫，《宋史》，卷 178，〈食貨志·振恤〉。

《救荒活民類要》，〈趙拊救畜記〉

□□□年，吳越大旱，拊以資政殿大學士知越州，前□之未飢，為書問屬縣畜所被者有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於官者幾人，溝防興築可僦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其幾，其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州縣吏錄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以告。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拊檢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日，人受粟□□□，幼小者半之。憂其□□□也，使受粟者男女□□而人受二日之食□□□流亡也，於城市郊野為給粟之所五十有□□□□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請。□□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為之出官粟得五□二千餘石，平其價予民，為糴粟之所凡十有八，□□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為工三□（以下缺）

《涑水記聞》，卷 14

趙閱道拊，熙寧中，以資政殿大學士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閱道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于是諸州米商輻輳，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

《拯荒事略》，〈令增米價〉

宋趙清獻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饑死者。又盧坦為宣歙觀察使，值旱饑，穀價日增。或請抑其價，坦曰宣歙土狹穀少，所仰四方之米，若價賤則商船不來，民益困矣。已而米斗價至二百，商旅輻集，民賴以生。

《宋史》，卷 178，〈食貨志·振恤〉

知越州趙拊揭榜於通衢，令民有米增價以糴，於是米商輻湊，越之米價頓減，民無飢死。若是之政，不可悉書，故於先王救荒之法為略具焉。



《救荒活民書》，卷3，〈馮楫<sup>902</sup>勸諭賑濟詩〉，頁28b：

〈馮楫勸諭賑濟詩〉

紹興辛未<sup>903</sup>，歲歉米貴，瀘<sup>904</sup>帥馮楫出俸錢買米，減價糶賣，賑濟救民，賦詩示幹事人：

我昔未第日，鄉間逢歲（歲）饑。兩率閭里人，相共行賑濟。飢民僅得食，免困餓而斃。及我登第後，被罪歸田里。尋復拜召命，迤邐<sup>905</sup>治行計。忽見道途間，小兒有遺棄。復自勸鄉邦，割己用施惠。日飯八千人，八旬乃休止。於（于）時已麥熟，糧食相接濟。我始趨行朝，蒙恩長宗寺。初本不望報，人以為能事。制司具切奏，還官不容避。今年又少歉，我適帥瀘水<sup>906</sup>。無戶備飯食，所濟俱用米。聊舍三百斛，十中活一二。又以一千石，減價平行市。每石減十錢，庶幾無湧貴。更有不熟處，資<sup>907</sup>簡<sup>908</sup>潼川<sup>909</sup>類。計用減價糶，所祈均獲濟。我非財有餘，但愍民不易。一時所施行，樂為之識記。

## 二、問題與討論

---

<sup>902</sup> 馮楫：馮楫（？～1152年），字濟川，自號不動居士，廣漢人。政和8年（1118），王嘉榜進士，建炎元年（1127），除正字，3年（1129），遷司勳員外郎。紹興中知涪州，官至敷文閣直學士。22年6月卒。（參見王德毅等，《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電子版）

<sup>903</sup> 紹興辛未：即南宋高宗紹興21年（1151）。

<sup>904</sup> 瀘：宋曰瀘州瀘川，改曰江安州。故治在今四川西昌縣西南二十五里。（《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1344。）。另，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50，頁93，載紹興13年（1143）9月壬午（29日）馮楫任瀘南沿邊安撫使知瀘州，並任是職達八年。

<sup>905</sup> 迤邐：緩行貌。（漢語大詞典，電子版）迤：一ノ。邐：ㄉㄨㄛˋ。

<sup>906</sup> 瀘水：一名瀘江水。指今雅礮江下游和金沙江會合雅礮江以後一段。（《中國歷史大辭典》，頁561。）

<sup>907</sup> 資：宋曰資州資陽，即今四川資中縣治。（《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1062。）《宋史》載位於潼川府路。

<sup>908</sup> 簡：宋曰簡州簡陽，即今四川簡陽縣治。（《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1316。）《宋史》載位於成都府路。

<sup>909</sup> 潼川：宋曰梓州梓潼，分置梓州路，升為潼川府。故治即今四川三台縣。（《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1180。）《宋史》載位於潼川府路。

〈曾鞏救災議〉係曾鞏因河北遭逢地震與水災的「非常之變」，而遂有以錢與粟賑民之議，曾鞏認為惟有如此才能「救其患、復其業」，比之僅以粟米賑濟，更具有救荒之效。

在〈趙抃救畜記〉裡，可以看到趙抃於旱災發生之時，調查需要賑濟的人民、能夠動用賑濟的粟米，以及可以以工代賑的待修整之處。同時他也分散賑給粟米的地點，並且讓男女分日來領兩日份的粟米，這樣不致使來領粟米的人民「相蹂」。

〈馮檝勸諭賑濟詩〉中馮檝以身作則，勸諭鄉里分粟賑濟民眾。他在詩中最後提到，他會賑濟民眾並不是因為家有餘財而是「愍民不易」，以憐憫心作為出發點來勸諭富人出粟賑濟。

在王德毅師的《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將宋代的災荒分為九種，而地震即為其一。另外，據〈宋代災害與荒政述論〉<sup>910</sup>所做的統計，從西元 960 年至 1279 年共發生 82 次地震，佔宋代天災中的 7% ，其比例雖低，但規模嚴重的地震卻會造成人民流離失所、暴露野外，甚至饑餓、疾疫等災情亦隨之而起。在《宋史》、《宋會要輯稿》以及《續資治通鑑長編》裡也可以看到不少地震災害的記載，董煟的《救荒活民書》中有〈曾鞏救災議〉一文，亦記錄了在發生地震時宋代政府應如何施行救災措施。然而由於史料上所記載地震賑災措施較為零散，同時〈曾鞏救災議〉所記載的救災方法僅是部分，不能窺見宋代在應對地震時的荒政全貌。於是在此僅蒐集《宋史》、《宋會要輯稿》與《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記載關於地震救災的記錄，將之整理成表並歸納與分類，以企能夠更加明瞭宋代之荒政。

由於宋人的天人感應思想也反映在地震發生之時<sup>911</sup>，所以在很多史料裡可以見到因為地震發生而有皇帝下詔求直言的記錄，甚至還有皇帝下詔罪己或罷免宰執之事<sup>912</sup>。但此類的記載乃屬於政治及思想的範疇，所以在蒐集史料時就不予以列入。

---

<sup>910</sup> 康弘，〈宋代災害與荒政述論〉，《中州學刊》1994 年第 5 期。

<sup>911</sup> 在此僅引數例：《宋史》，卷 320，〈呂溱傳〉，頁 10401：「徙成德軍，時方開六塔河，宰相主其議。會地震，溱請罷之以答天戒。」《宋史》，卷 445，〈張嶠傳〉，頁 13138：「（紹興）六年，地震。嶠奏：『比年以來，賦斂繁重，征求百出，流移者擠溝壑，土著者失常業，地震之異，殆或為此。願深思變異之由，修政之闕，致民之安。』」

<sup>912</sup> 在此僅引數例：《宋史》，卷 362，〈呂頤浩傳〉，頁 11324：「……高宗以水旱、地震，下詔罪己求言，（呂）頤浩連章待罪。」《宋史》，卷 36，光宗紹熙 4 年 12 月壬寅條，頁 707：「右司諫章穎以地震請罷葛邲。」《宋史》，卷 414，〈史嵩之傳〉，頁 12425：「地震，（史嵩之）屢疏乞罷免，皆不許。」

附表：宋代地震救災措施表

	時間	內容	救災措施	出處
1.	宋真宗景德元年 (1004) 5月己亥 <sup>913</sup>	己亥，邢州言地連震不止，詔賜民租之半，免鄰道轉餉之役。	①賜錢物 ②罷擾民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6，真宗景德元年5月己亥條。
2.	宋仁宗景祐4年 (1037) 12月甲申	并、代、忻州並言地震，吏民壓死者三萬二千三百六人，傷五千六百人，畜擾死者五萬餘。遣使撫存其民，賜死傷之家錢有差。	①遣使安撫 ②賜錢物	《宋史》，卷10，〈仁宗本紀〉，景祐4年12月甲申條。
3.	宋仁宗寶元元年 (1038) 1月丙辰	以地震及雷發不時，詔轉運使、提點刑獄按所部官吏，除并、代、忻州壓死民家去年秋糧。	①蠲緩賦稅	《宋史》，卷10，〈仁宗本紀〉，寶元元年1月丙辰條。
4.	宋仁宗寶元元年 (1038) 11月乙未	河東轉運司言忻州地震，民罹覆壓，有李贊等二十五家，皆戶絕，田產當沒官。詔如異居親族願承買者聽之，仍減元價十之三。	①無主田地或沒官，或可以賣予親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2，仁宗寶元元年11月乙未條。
5.	宋仁宗慶曆6年 (1046) 9月辛卯	知青州葉清臣言登州地震不止，請增屯禁軍，以防兵寇之變，從之。	①整頓治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9，仁宗慶曆6年9月辛卯條。
6.	宋仁宗嘉	以雄、霸地震，詔緣	①查	《續資治

<sup>913</sup> 《宋史》，卷7，〈真宗本紀〉，景德元年五月甲申條，頁124，則記為甲申日。

	祐2年 (1057)3 月庚辰	<u>邊長吏安撫軍民，轉運、提點刑獄司察其疾苦，及刑獄之冤濫者。</u>	察冤 獄及 民間 疾苦	通鑑長 編》，卷 185，仁宗 嘉祐2年三 月庚辰條。
7.	宋仁宗嘉 祐2年 (1057)4 月丁未	<u>右司諫呂景初、左藏副使李綬爲河北體量安撫使，以河北地數震也。</u>	①遣 使安 撫	《續資治 通鑑長 編》，卷 185，仁宗 嘉祐2年4 月丁未條。
8.	宋英宗治 平年間	治平中，河北地震，民乏粟，率賤賣耕牛以苟朝夕。渰在澶，盡發公錢買之。明年，民無牛耕，價增十倍，渰復出所市牛，以元直與民，澶民賴不失業。	①以 原價 賣牛 與民	《宋史》， 卷324，〈劉 渰傳〉。
9.	宋神宗治 平4年 <sup>914</sup> (1067)9 月24日	九月二十七日，廣南經略安撫司言：「潮州地大震，拆裂泉涌，壓覆兩縣寺觀、居民舍屋并本州樓閣、營房等，士民、軍兵、僧道死者甚衆。」詔以等給錢， <u>死而無主者官爲瘞之</u> 。是歲，南方地震，如漳、泉等州皆準此賑恤。	①賜 錢物 ②埋 葬死 者及 祭奠 祈禱	《宋會要 輯稿》，〈瑞 異〉3之 34，神宗治 平4年9月 24日條。
10.	宋神宗熙 寧元年 (1068)7 月辛卯	辛卯，以河朔地大震，命沿邊安撫司及雄州刺史候遼人動息以聞。 <u>賜壓死者緡錢</u> 。京師地再震。壬	①賜 錢物 ②遣 使安 撫	《宋史》， 卷14，〈神 宗本紀〉， 熙寧元年 七月條。

<sup>914</sup> 治平爲英宗年號，此年係爲神宗即位年，未改元。

		辰，遣御史中丞滕甫、知制誥吳充安撫河北。		
11.	宋神宗熙寧元年 (1068)7月甲午	甲午，減河北路囚罪一等。丁酉，賜河北安撫司空名誥赦，募民入粟。	①減罪 ②勸分	《宋史》，卷14，〈神宗本紀〉，熙寧元年七月條。
12.	宋神宗熙寧元年 (1068)7月24日	上批：「河北地震、水災，宜擇能吏，以易庸暗年老之人。」以尙書都官員外郎馬淵知沂州，虞部員外郎陸濟權知德州。	①擇官長	《宋會要輯稿》，〈瑞異〉3之4，神宗熙寧元年7月24日條。
13.	神宗熙寧元年 (1068)7月27日	上批：「御史錢顛言河北地震，今尙未息，居民殆無生意，其欠稅當權倚閣。方民乏食之際，宜早施行。」翌日河北都轉運司又言：「自秋淫雨，繼以地震，諸河決溢，民皆走徙，恐無以輸夏稅，願賜蠲免。」於是下畫一蠲減租賦指揮。即日，又詔：「應河北州軍輸納未及七分，被災甚者並除之，餘聽倚閣。」	①蠲緩賦稅	《宋會要輯稿》，〈瑞異〉3之35，神宗熙寧元年7月27日條。
14.	神宗熙寧元年 (1068)7月28日	同提點廣東路刑獄公事王咸服奏：「潮州地震未止，今又再震。欲委本州知州爲軍民祈福，建置道場，以慰安民心。」上批：「可指揮廣東、福建路轉運司，	①埋葬死者及祭奠祈禱	《宋會要輯稿》，〈瑞異〉3之34，神宗熙寧元年條。

		應有地震未已州軍，並令所在長吏精嚴祈禱。」		
15.	宋神宗熙寧元年 (1068)7月	神宗熙寧元年七月，河北州軍地大震。是歲，自秋距冬，河北地震，而緣邊尤甚，至有聲如雷而動，移時累刻不止者。詔經地震壓死貧民，令都轉運司勘會，給錢有差。無骨肉者官為殮埋。又詔差廂軍五十人赴河北都轉運司葺治本路地震摧損城壁、樓櫓等工役。	①賜錢物 ②埋葬死者及祭奠祈禱 ③修補城宇等	《宋會要輯稿》，〈瑞異〉3之34，神宗熙寧元年7月條。
16.	神宗熙寧元年 (1068)8月	壬寅，詔京東、西路存恤河北流民。京師地震。甲辰，又震。乙卯，賜河東及鄜延路轉運司空名誥敕，募民入粟實邊。	①賑恤流民 ②勸分	《宋史》卷14，〈神宗本紀〉，熙寧元年8月條。
17.	宋神宗熙寧元年 <sup>915</sup> (1068)	滄地震，壞城郭帑庾。壽朋以席為屋，督吏采繕葺，未數月，復其舊。括蕪田三萬頃，縱民耕，擇其壯者使習兵。	①修補城宇等 ②耕種荒田 ③募兵	《宋史》，卷291，〈李壽朋傳〉。

<sup>915</sup> 《宋會要輯稿》，〈選舉〉33之11，神宗熙寧2年正月條，頁4761，載「二年正月二十三日，知滄州、工部郎中李壽朋直史館。翰林學士司馬光河北相度河事迴，薦壽朋經地震完葺有勞，故有是命」，由此可知此事最遲於熙寧元年發生。

18.	宋神宗熙寧元年 <sup>916</sup> (1068)	數日，徙瀛州。大雨地震，官舍民廬推陷。肅之出入泥潦中，結草困以儲庾粟之暴露者，爲茨舍以居民，啓廩振給，嚴儆盜竊，一以軍法從事。	①收儲粟米 ②安置災民 ③賑濟、賑糶 ④整頓治安	《宋史》，卷310〈李肅之傳〉。
19.	宋神宗熙寧元年 (1068)	(竇卞)出知深州。熙寧初，河決滹沱，水及郡城，地大震。流民自恩、冀來，踵相接，卞發常平粟食之。	①賑恤流民	《宋史》，卷330〈竇卞傳〉。
20.	宋神宗熙寧2年 (1069) 10月9日	熙寧二年十月九日，詔：「應河北州軍昨經地震，管勾修葺城壁、敵棚、樓櫓、倉庫、官舍功役官員，的有勤勞，逐州軍長吏已下各賜獎諭。令本路更切體量，昨經地震後，繕完城宇，救獲官物，內有盡心悉力、優有勞績者，仰與本州長吏同共的確保明聞奏。」	①修補城宇等	《宋會要輯稿》，〈方域〉8之3，神宗熙寧2年10月9日條。
21.	宋神宗熙寧9年 (1076)	十一月八日，詔河北地震州軍城壁、樓櫓、倉庫等損動去	①修補城宇等	《宋會要輯稿》，〈兵〉28

<sup>916</sup> 《宋史》記爲宋神宗初即位時，而〈瀛州興造記〉記此事於熙寧元年7月。故應爲是時。

	11月8日	處，令轉運提舉司分頭巡歷，相度緊慢， <u>催促修整</u> 。		之18，神宗熙寧9年11月8日條。
22.	宋神宗年間	河北地大震，命 <u>元發</u> 為 <u>安撫使</u> 。時城舍多圯，吏民懼壓，皆幄寢芟舍，元發獨處屋下，曰：「屋摧民死，吾當以身同之。」 <u>瘞死食饑</u> ，除田租， <u>修隄障</u> ，察貪殘，督盜賊，北道遂安。	①遣使安撫 ②安置災民 ③埋葬死者及祭奠祈禱 ④賑濟、賑糶 ⑤蠲緩賦稅 ⑥修補城宇等 ⑦擇官長 ⑧整頓治安	《宋史》，卷332，〈滕元發傳〉。
23.	宋哲宗紹聖元年（1094）	是歲，京師疫，洛水溢，太原地震，河北水， <u>發京東粟振之</u> 。	①賑濟、賑糶	《宋史》，卷18，〈哲宗本紀〉，紹聖元年條。
24.	宋徽宗崇寧元年（1102）1月21日	河東路轉運司言：「太原府、潞、晉等州、岢嵐等軍地震。」 <u>詔官給錢瘞奠</u> ，優恤	①賜錢物 ②埋葬死	《宋會要輯稿》，〈瑞異〉3之37，徽宗崇



		死傷之家，及遣本路走馬承受公事就近祠臺駘廟致祭設醮。	者及祭奠祈禱	寧元年1月21日條。
25.	宋徽宗政和7年 (1117)7月6日	詔：「熙河、環慶、涇原地震旬日，壞城壁、樓櫓、官私廬舍，民覆溺死傷者衆。宜速修治城壁，朝廷給其費。仍遣使撫恤軍民。」	①修補城宇等 ②遣使安撫	《宋會要輯稿》，〈食貨〉59之1，徽宗政和7年7月6日條。
26.	宋徽宗宣和6年 (1124)	京師、河東、陝西地大震，兩河、京東西、浙西水，環慶、邠寧、涇原流徙，全所在振恤。	①賑恤流民	《宋史》，卷22，〈徽宗本紀〉，宣和6年條。
27.	宋高宗紹興6年 (1136)6月28日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刑部尙書胡交修言：「奉詔爲六日己巳地震，察冤繫、禁苛擾等事，欲乞差委本部郎官詣臨安府并仁和、錢塘兩縣、大理寺、殿前、馬、步軍司點檢見禁，催督結絕。其諸路州縣及應有刑獄去處，欲委逐路提點刑獄官檢察。」從之。	①查察冤獄及民間疾苦 ②罷擾民	《宋會要輯稿》，〈刑法〉5之35，高宗紹興6年6月28日條。
28.	宋孝宗隆興2年 (1164)1月27日	尙書省言：「福建諸州軍間有地震之處，已令本路帥臣、監司條具民間利病，措置賑恤。竊慮刑獄冤濫，禁繫淹延，理合催促。」詔本路監司取索所部州縣見禁罪囚，一一推究所犯，以時結	①查察冤獄及民間疾苦	《宋會要輯稿》，〈刑法〉6之67，孝宗隆興2年1月27日條。

		絕。如故作淹延，具守、令姓名申尚書省。		
29.	宋孝宗淳熙 12 年 (1185) 5 月辛卯	福州地震。詔帥臣趙汝愚 <sup>917</sup> 察守令、擇兵宜、防盜賊。	①擇官長 ②整頓治安	《宋史》，卷 35，〈孝宗本紀〉，淳熙 12 年 5 月辛卯條。

據上表可知，宋代發生地震災害時，官方的因應救災措施可概分為賑恤方法、配套措施及善後處理三方面，其具體作法大致如下：

一、賑恤方法：

(一) 賜錢物：(見於附表序號 1、2、9、10、15、24，〈曾鞏救災議〉)

賜錢的對象可以分為官員<sup>918</sup>與百姓，雖然《宋史》、《宋會要輯稿》與《續資治通鑑長編》皆有因地震而賜錢給百姓的記載，但發給百姓多少錢則未見有確實之記錄，而〈曾鞏救災議〉所載的賑濟辦法或可供為參考。另外在表中序號 9 的資料裡有「以等給錢」之語，或許官府是以戶等來發放救濟金。至於賜物，僅見賜給人民一半的租賦，以及〈曾鞏救災議〉中以茶菴、香藥補救濟不足之處的記載。<sup>919</sup>

(二) 蠲緩賦稅：(見於附表序號 3、13、22)

在此僅見蠲免和倚閣租賦的記載，但未見符合蠲免與倚閣資格之記錄。

(三) 安置災民：(見於附表序號 18、22)

在此僅見以草屋安置災民的記錄，但從其他的荒政措施中可以看到有在官地上搭蓋臨時居所<sup>920</sup>，以及寄居在寺廟和官廨<sup>921</sup>等的記載。

<sup>917</sup> 據《宋史》，卷 35，〈孝宗本紀〉，淳熙 12 年 12 月甲子條，頁 684，載「以知福州趙汝愚為四川制置使」，可知此時趙汝愚為知福州，由此推測同年的 5 月趙汝愚應仍為知福州，所以本條為宋孝宗因福州地震而下詔給趙汝愚。

<sup>918</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景祐 4 年 12 月甲申條，頁 1115：「忻、代、并三州言：『地震壞廬舍，覆壓吏民……知忻州祖百世、都監王文恭、監押高繼芳、石嶺關監押李昊並傷，而前忻州監押薛文昌、并州陽興寨監押苗整皆死。』詔賜百世、整及文昌之家錢各十萬，文恭繼芳、昊各五萬，其軍民死傷者皆賜有差。」

<sup>919</sup> 但曾鞏的建議有無實行則尚不得知。

<sup>920</sup> 《宋會要輯稿》，〈瑞異〉3 之 4，神宗熙寧元年 7 月條，頁 2106：「恩、冀州

(四) 賑濟、賑糶：(見於附表序號 18、22、23)

從表中資料不知宋廷是採取何種方式，故將此二種方式皆列入。通常常平米是做賑糶之用，而義倉米則用為賑濟。<sup>922</sup>

(五) 勸分：(見於附表序號 11、16)

當賑濟、賑糶等仍不足時，政府就向民間富豪勸分，在本表中可以看到宋廷是用賞格來鼓勵富豪捐粟。

(六) 賑恤流民：(見於附表序號 16、19、26)

由於所查見之史料並未詳載如何撫恤因地震而四處流徙的流民，但《救荒活民書》的〈富弼青州賑濟行道〉、〈支散流民斛斗畫一指揮〉等文，對賑恤流民皆有詳論。

## 二、配套措施：

(一) 遣使安撫：(見於附表序號 2、7、10、22、25)

奉命安撫的官員，其權限頗大，在史料上常可看到「便宜從事」之類的記載<sup>923</sup>，對救災的指揮統籌有一定的幫助。

(二) 罷擾民：(見於附表序號 1、27)

《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將「罷擾民之事」視作與倚閣和蠲免賦稅具有相同意義，且其效果亦比賑糶賑貸為佳。<sup>924</sup>

(三) 整頓治安：(見於附表序號 5、18、22、29)

在重大地震之後，偷盜的情形勢必會出現，所以維持地方治安就成為救災之餘不得不注意之事。

(四) 募兵：(見於附表序號 17)

在宋代，募兵被作為賑災措施之一，除了將災民轉化為國家軍隊的力量，也

---

河決水災，……其居處未安，令於官地搭蓋，或寺觀廟宇存泊。」

<sup>921</sup> 《宋會要輯稿》，〈食貨〉59之5，哲宗紹聖元年10月26日條，頁5841：「河北流民寓寺觀及官廨者尚多，雖已給券開諭，令還本土就賑濟，然宜申勅有司，聽便。」

<sup>922</sup> 《救荒活民書》，卷2，頁1：「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至有五，常平以賑糶，義倉以賑濟……。」

<sup>923</sup> 例如，《宋史》，卷292，〈程戡傳〉，頁9755：「寶元初，忻、代地震，壞城郭、廬舍，死傷甚眾，命戡安撫，頗以便宜從事。」《宋史》，卷312，〈韓琦傳〉，頁10227：「熙寧元年七月……河北地震、河決，徙判大名府，充安撫使，得便宜從事。」

<sup>924</sup>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134，將擾民之事分為諸如「迎新送舊兵卒公吏供請及供張從物之屬」和科斂雜捐等。

使人民不用迫於饑餓而為盜，對維持社會治安起了很大作用。

(五) 查察冤獄及民間疾苦：(見於附表序號 6、27、28)

在宋人的觀念中，有地震發生時，表示可能有冤屈存在<sup>925</sup>，所以查看有無冤情對宋人來說是亦是消弭天災的方法之一。

(六) 減罪：(見於附表序號 11)

在史料中可以看到一些減罪的措施<sup>926</sup>，但減罪的對象通常是因饑餓等而犯罪的災民，而表中所載的減罪對象顯然非犯罪的災民，且地震的情況較為特殊，因此減罪的目的可能與「查察冤獄及民間疾苦」一樣，都具有向天祈福減災的意味。

(七) 擇官長：(見於附表序號 12、22、29)

選派幹練的官員取代無能、貪暴的官員，以負責救災、賑恤等事宜。

三、善後處理：

(一) 修補城宇等：(見於附表序號 15、17、20、21、22、25)

城壁的補修在曾鞏的〈瀛州興造記〉<sup>927</sup>有相關的記載可供參考，至於民房的修補，在目前蒐集到的資料中則尚無見到。至於是否有「以工代賑」的情形，由於表中僅載以廂軍修補城牆，其餘則未有提及如何修補，故不在此多加推測。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表中序號 22，內載有「修隄障」，這部分與《宋史·張問傳》<sup>928</sup>及《續資治通鑑長編》<sup>929</sup>的記載皆顯示了地震不只會震毀房舍，甚至連堤防也會遭到毀壞並進而造成水災。所以〈瀛州興造記〉載地震之後「民訛言大水且至，驚欲出走」的情形，似乎也不是空穴來風。

(二) 埋葬死者及祭奠祈禱：(見於附表序號 9、14、15、22、24)

官府會代為埋葬無主死者<sup>930</sup>，而且宋廷也會建立道場祭拜與祈禱，這一點或

---

<sup>925</sup> 茲引《宋史》，卷 460，〈張氏傳〉，頁 13484：「(張氏)謂母曰：『母以清潔聞，奈何受此污辱。寧死箠楚，不可自誣。女今死，死將訟冤于天。』言終而絕。於是石泉連三日地大震，有聲如雷，天雨雪，屋瓦皆落，邦人震恐。」

<sup>926</sup> 例如《救荒活民書》，卷 3，〈王堯臣乞饑民死〉，頁 8：「堯臣知光州，歲大饑，羣盜取發民倉庫，吏以法當死。堯臣曰：『此饑民求食爾，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其後遂以著令。」

<sup>927</sup> 曾鞏，《元豐類稿》，卷 18，〈瀛州興造記〉，頁 219。

<sup>928</sup> 《宋史》，卷 331，〈張問傳〉，頁 10662：「(張問)所部地震，河再決，議者欲調京東民三十萬，自澶築隄抵乾寧。」

<sup>929</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14，神宗熙寧 3 年 8 月甲戌條，頁 2275：「先是，永濟河自武城東趨永靜軍，後為黃河所截，北趨長蘆泊。前歲又為黃河所闕，會地震，李村口決，北趨五千渠。」

<sup>930</sup> 在此僅引數例：《宋史》，卷 178，〈食貨·振恤〉，頁 4338：「天禧中，於京畿

許可以算是一種心靈安慰。

(三) 以原價賣牛與民：(見於附表序號 8)

這是災後農業復甦及平抑牛價的一種辦法。

(四) 耕種荒田：(見於附表序號 17)

同是災後農業復甦的辦法。

(五) 無主田地或沒官，或可以賣予親族：(見於附表序號 4)

此為災後無主田地的處理辦法。

(六) 收儲粟米：(見於附表序號 18)

地震發生時，屋舍倒塌，連儲藏粟米的倉庫也不倖免，如果遇到大雨或偷竊粟米的情形出現，則粟米的損失可想而知。〈瀛州興造記〉則記載了地震、大雨之後，經李肅之妥善收藏而保存的粟米共有一百三十萬石。

---

近郊佛寺買地，以瘞死之無主者。瘞尸，一棺給錢六百，幼者半之。」《宋會要輯稿》，〈食貨〉 59 之 7，頁 5842，徽宗大觀 2 年 8 月 19 日條：「詔：『應今來被水漂溺身死人戶，並官為埋葬，每人支錢五貫文，買衣裳版木，擇高阜去處安葬，不得致有遺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97，神宗元豐 2 年 3 月辛未條，頁 3119：「詔：『……無主者，官為瘞之；民願得錢者，官出錢貸之，每喪毋過二千，勿收息。』」

參考書目：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民國 63 年。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2 年。

徐松，《宋會要輯稿》，台北，世界書局，民國 53 年。

曾鞏，《元豐類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7 年。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 59 年。

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卷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7。

臧勵蘇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4 年。

翁健道，〈北宋時代的地震〉，《世界華人科學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民國 90 年。

康弘，〈宋代災害與荒政述論〉，《中州學刊》，1994 年第 5 期。

# 關於南宋社倉的幾點觀察

梁庚堯

## 一、 糧食問題與社倉創設推廣的關係

魏掞之創設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

朱熹創設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

五夫社倉的作用與功效

趙汝愚知信州時上疏推廣社倉

朱熹上任提舉浙東常平公事前推廣社倉

## 二、 社倉的斂散程序

崇安縣五夫社倉的斂散程序

婺州金華縣社倉的斂散程序

臨江軍清江縣社倉的斂散程序

## 三、 政府與民間對社倉組織的參與

崇安縣五夫社倉：政府提供糧穀及監督，地方人士主持經營

由民間提供糧穀的社倉陸續出現

政府角色的增強

民間組織的維持

參考資料：

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十三〈辛丑延和奏劄四〉、卷七十七〈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婺州金華縣社倉記〉、卷九十九〈社倉事目附救命〉

《宋史》卷四三〇〈張浚傳〉

梁庚堯，〈南宋的社倉〉，收入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下冊（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

## 五、議題探討結論

每位報告人，就其所負責研讀部分，在標點、解讀、註釋、查考、比較之後，並提出問題與成員討論，交換意見。具體內容請參見前項各篇研讀成果。

##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本學期已按照預定日程表，逐次完成研讀及討論。

這學期實際負責指導的老師有王德毅(台灣大學名譽教授)、黃寬重(長庚大學講座教授)、黃繁光(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韓桂華(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等四位。報告人有十位，依報告順序為劉馨珺(嘉義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吳雅婷(台灣大學歷史系博士後研究)、雷家聖(逢甲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黃純怡(中興大學歷史系講師、博士)、鄭銘德(清華大學歷史所博士後研究)、陳昭揚(師範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張智璋、姚政志(政大歷史系博士生)、劉川豪(師大歷史系博士生)、林鴻偉(文大史學所博士生)，共完成十篇研讀報告。報告人中有已任教於大學的青年教師，有各校歷史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其餘各校博碩士生參與成員約有十多人，大家相互間藉著研讀與討論，彼此起著指導、示範、學習與切磋的作用。

計畫執行時，每位指導老師都盡心指導，報告人均能認真地將所負責研讀各篇，確實按部就班一句讀、解釋、說明，並提出相關問題與所有與會成員進行討論。其間，成員們或有就其標校、解讀錯誤處提出糾正的；或有提供參考資料，促其再進一步查考參閱的；或有就不同看法提出相互討論的。報告人經過切實認真的研讀報告訓練，與會成員們積極研讀討論分享其成果，在在均令參與師生覺得各有所得，獲益匪淺。

又，首次會議就請到台灣大學名譽教授王德毅老師作專題演講，講題是〈略述宋代的天災與救濟〉。王老師是宋代史料研讀會的大家長，自研讀會成立以來，每次與會皆對報告的年輕學者、青年學子，提供意見給予指導。王老師對於宋代的災荒問題研究頗深，並有出版《宋代災荒救濟政策》一書，這次演講就宋代的天災與救濟政策提出提綱挈領的說明，並作為成員研讀史料的方向。



##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本學期之初，在讀書會場地安排方面發生問題。由於多年來一直在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大樓 704 會議室舉行讀書會，故於期初助理循往例前往商借時，被以無該所相關人員參與婉拒(云黃寬重研究員退休轉至長庚大學任職)。所幸，商請史語所助理研究員陳雯怡女士(讀書會創始成員，近年雖較少出席，有空時仍與會)出面商借，解決了場地問題。本讀書會是跨校際，成員來自北、中、南各大學，故有一固定的場地不易，感謝多年來願意出借場地的史語所，這對於推動與執行研讀計畫有莫大的幫助。

## 八、改進建議

經典研讀計畫案大多是跨校際進行，好處是可促進學術交融，打破單打獨鬥式的研究藩籬，但時間與場地的配合與安排，常是一大問題。時間上成員還可犧牲配合，場地上則常令人頭痛。建議是否可由教育部出面，為每一計畫案商借一固定場地，或計畫預算中編列場地費，作為必要支應。

## 九、統計表

計畫主持人：梁庚堯				
計畫名稱：宋代史料研讀會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12__次	男 11 人 女 7 人	男 21 人 女 7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男 1 人 女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附件：98 學年度上學期人員出席記錄

###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一次研讀記錄

日期：98 年 9 月 26 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主持人
王德毅老師	宋代災荒救濟政策	黃繁光

出席人員：王德毅、韓桂華、林煌達、吳雅婷、黃敏枝、姚政志、張維玲、黃純怡、雷家聖、蔣義斌、邱佳慧、陳昭揚、鄭丞良、曾斌涵、郝崇植、林鴻偉、楊曉宜、劉馨琚、鄭銘德、陳啓璋、林佩璇、張煥裕、李如鈞、張志強、劉川豪、洪麗珠、黃繁光、吳挺誌。

###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二次研讀記錄

日期：9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指導老師
劉馨琚	《救荒活民類要》隋至五代救災良法，頁 10-15	黃寬重
吳雅婷		

出席人員：韓桂華、劉馨琚、鄭銘德、陳啓璋、林煌達、郝崇植、張維玲、王德毅、楊曉宜、張煥裕、李如鈞、張志強、劉川豪、黃繁光、吳挺誌、曾斌涵、林鴻偉、張智璋、黃寬重、姚政志、黃敏枝、山口智哉、雷家聖、洪銘聰、黃純怡、吳雅婷、孫建琪、陳昭揚、洪可均、陳啓璋。

###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三次研讀記錄

日期：9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指導老師
雷家聖	《救荒活民類要》宋代救災良法，頁 15-21	王德毅
黃純怡		

出席人員：張志強、劉川豪、黃繁光、林鴻偉、林煌達、鄭丞良、王德毅、陳啓璋、黃敏枝、鄭銘德、張煥裕、孫建琪、邱佳慧、雷家聖、黃純怡、吳雅婷、姚政志、張維玲、吳挺誌、李如鈞、山口智哉。

###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四次研讀記錄

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指導老師
-----	-------	------

鄭銘德	《救荒活民類要》元代救 災令典，頁 21-25	黃繁光
陳昭揚		

出席人員：韓桂華、鄭銘德、陳啓璋、林煌達、張維玲、王德毅、楊曉宜、張煥裕、李如鈞、劉川豪、吳挺誌、曾斌涵、林鴻偉、姚政志、雷家聖、洪銘聰、孫建琪、陳啓璋、張斐怡、李華瑞、鄭丞良、張志強、陳冠宇。

####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五次研讀記錄

日期：9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指導老師
張智璋	《救荒活民書》卷 2 常 平、義倉	韓桂華
姚政志		

出席人員：張志強、劉川豪、黃繁光、林煌達、陳啓璋、鄭銘德、張煥裕、孫建琪、邱佳慧、姚政志、張維玲、吳挺誌、山口智哉、楊曉宜、韓桂華、洪銘聰、陳昭揚、劉靜貞、汪育正、李華瑞、楊宇勛、張智璋、洪可均、陳冠宇、曾斌涵、郝崇植。

####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六次研讀記錄

日期：9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指導老師
劉川豪	《救荒活民書》卷 2 勸 分、禁遏糶、不抑價、檢 旱、減租、貸種、恤農、 遣使、弛禁、鬻爵、度僧	黃繁光
林鴻偉		

出席人員：黃繁光、王德毅、林煌達、孫建琪、張維玲、吳挺誌、楊曉宜、陳昭揚、汪育正、李華瑞、楊宇勛、李如鈞、曾斌涵、郝崇植、雷家聖、林鴻偉、劉川豪。

####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七次研讀記錄

日期：99 年 3 月 06 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指導老師
張志強	《救荒活民書》卷 2 治 盜、捕蝗、和糶、存恤流	黃繁光

郝崇植	民、勸種二麥 《救荒活民書》卷2 通融有無、借貸內庫、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賑糶、賑濟、賑貸)、四季用黑豆五斗淘洗乾後蒸三遍去皮	
-----	---	--

出席人員：黃繁光、王德毅、梁庚堯、韓桂華、林煌達、孫建琪、張維玲、吳挺誌、楊曉宜、陳昭揚、汪育正、楊宇勛、李如鈞、曾斌涵、張志強、郝崇植、雷家聖、林鴻偉、劉川豪。

####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八次研讀記錄

日期：99年3月20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指導老師
曾斌涵	《救荒活民書》卷2 今具早傷敕令格式下項	林煌達
陳啓璋	《救荒活民書》卷2 檢覆災傷狀、《救荒活民書》序、《救荒活民類要》序	

出席人員：王德毅、梁庚堯、韓桂華、吳松弟、林煌達、張煥裕、張維玲、吳挺誌、陳冠宇、吳雅婷、陳昭揚、曹文翰、楊博淳、山口智哉、劉川豪、李如鈞、曾斌涵、張志強、郝崇植、雷家聖、林鴻偉、鄭丞良、廖啓照。

####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九次研讀記錄

日期：99年4月10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指導老師
鄭丞良	《救荒活民書》卷3 頁1a〈救荒雜說〉起到頁6b〈蘇軾乞糶官米〉止	王德毅
洪銘聰	《救荒活民書》卷3 頁7a〈程珣遇水種豆〉起到頁12b〈富弼青州賑濟行道〉前	

出席人員：王德毅、梁庚堯、張煥裕、吳挺誌、吳雅婷、陳昭揚、曹文翰、楊博淳、劉川豪、李如鈞、曾斌涵、張志強、雷家聖、林鴻偉、鄭丞良、洪銘聰、楊

宇勛、劉馨珺、孫建琪、鄭銘德。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十次研讀記錄

日期：99年4月24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指導老師
張維玲	《救荒活民書》卷3頁12b〈富弼青州賑濟行道〉起到頁17b止	梁庚堯
陳冠宇	《救荒活民書》卷3頁18a起到23b〈曾鞏救災議〉前	

出席人員：王德毅、梁庚堯、韓桂華、張煥裕、吳挺誌、張維玲、陳冠宇、劉川豪、李如鈞、曾斌涵、張志強、雷家聖、林鴻偉、鄭丞良、孫建琪、鄭銘德、姚政志、邱佳慧。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十一次研讀記錄

日期：99年5月22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指導老師
孫建琪	《救荒活民書》卷3頁23b〈曾鞏救災議〉起到29a〈洪浩救荒法〉前	韓桂華
邱佳慧	《救荒活民書》卷3頁29a〈洪浩救荒法〉起到33b止	

出席人員：王德毅、梁庚堯、韓桂華、張煥裕、吳挺誌、張維玲、吳雅婷、劉川豪、李如鈞、曾斌涵、張志強、雷家聖、林鴻偉、孫建琪、鄭銘德、姚政志、洪銘聰、楊宇勛、劉馨珺、陳昭揚。

宋代史料研讀會第十二次研讀記錄

日期：99年5月29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研讀內容：

報告人	篇名/主題	指導老師
梁庚堯老師主講	《救荒活民書拾遺》朱熹社倉奏請、崇安社倉條	

出席人員：梁庚堯、黃繁光、韓桂華、張煥裕、吳挺誌、張維玲、吳雅婷、劉川豪、李如鈞、曾斌涵、張志強、林鴻偉、孫建琪、鄭銘德、姚政志、洪銘聰、楊宇勛、劉馨珺、陳昭揚、山口智哉、邱佳慧、林焯達、陳雯怡、楊博淳。